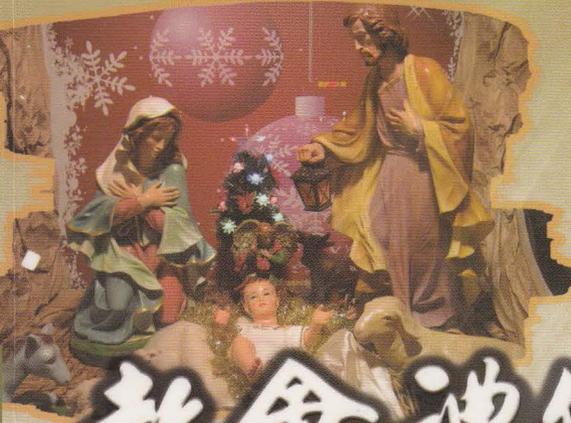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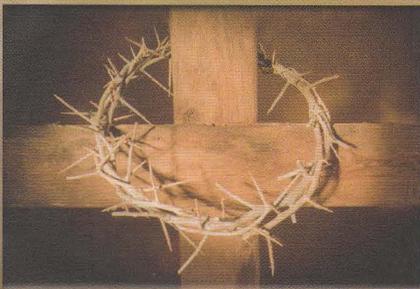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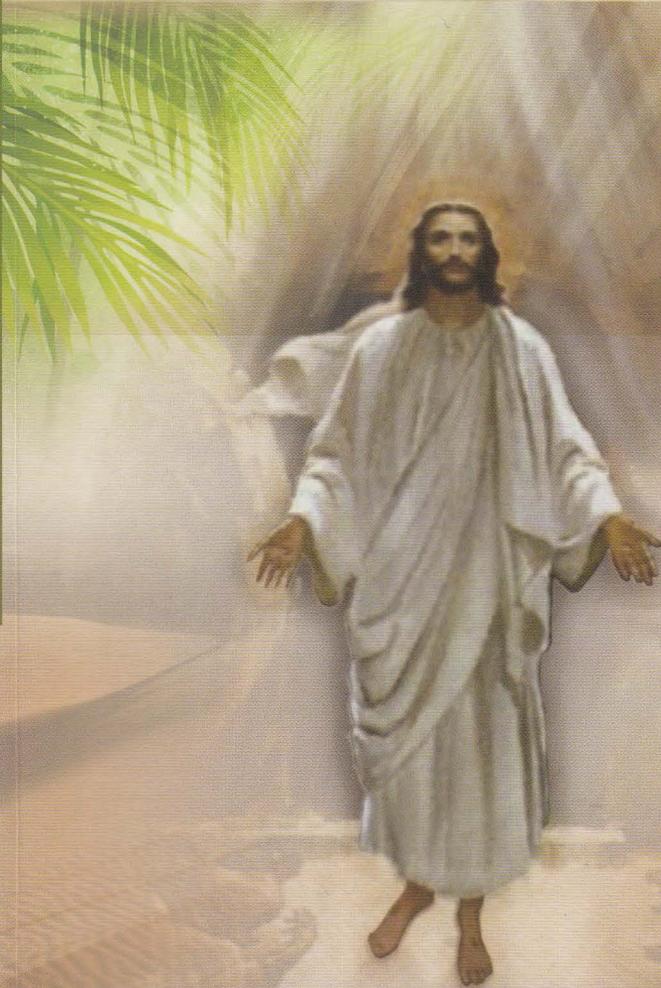


下冊



教會禮儀年度

聖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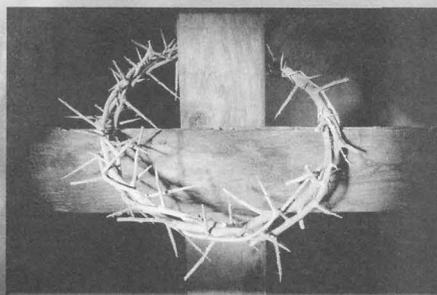


Bernhard Raas, SVD 著
韓麗譯/輔大神學院審訂

下冊

輔大神學叢書100

教會禮儀年度



Bernhard Raas, SVD 著
韓麗 譯/輔大神學院審訂
2012年3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100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Liturgical Year

Volume II

by Berhard Raas, SVD
translated by Mary Han

Copyright © 1998 by Society of Divine Word
Published by Logos Publications, Inc., Manila, Philippines
Edited by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2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 x 時間成了永恆，永恆成了時間（潘家駿）
xiv 中文版編審者序（胡國楨）
xvi 作者自序

上冊內容概述

- 3 第一章 時間觀與教會禮儀年度的文化背景
24 第二章 教會禮儀年度面面觀

第壹部分 主日

- 45 第一章 主日的意義
63 第二章 主日的禮儀慶祝

第貳部分 聖誕週期

- 73 一、聖誕週期鳥瞰
76 二、將臨期
76 第一章 將臨期的意義與精神
90 第二章 將臨期的禮儀特色

123 第三章 聖母始胎無原罪節（12月8日）

134 第四章 將臨期的牧靈

151 三、聖誕期

151 前言 《羅馬年曆》中的聖誕期

154 第一章 聖誕節（12月25日）

169 第二章 聖誕八日慶期內的慶節

185 第三章 天主之母節（1月1日）

200 第四章 主顯節（1月6日或1月2~8日間的主日）

215 第五章 主受洗節（主顯節之後的主日或星期一）

224 第六章 獻耶穌於聖殿慶日（2月2日）

237 第七章 預報救主降生節

242 第八章 聖誕期的精神和內容

250 第九章 一般的習俗和傳統

第參部分 聖誕節與四旬期之間的重要慶節

267 第一章 基督徒合一祈禱週

271 第二章 聖母淨配大聖若瑟節

下冊內容細目

第肆部分 復活週期

2 一、復活週期鳥瞰

3 第一節 四旬期

3 第二節 逾越三日慶典

4 第三節 復活期

7 二、四旬期

8 第一章 四旬期的意義與精神

8 第一節 四旬期的不同名稱

11 第二節 四旬期的歷史簡述

14 第三節 四旬期定義及其解釋

23 第二章 聖灰星期三

23 第一節 簡史

24 第二節 聖灰的意義

25 第三節 禮儀

30 第四節 牧靈評估

35 結語

37 第三章 四旬期主日禮儀

38 第一節 四旬期的第一主日

41 第二節 四旬期的第二主日

45	第三節	四旬期的第三主日
49	第四節	四旬期的第四主日
54	第五節	四旬期的第五主日
63	第六節	回顧四旬期前五主日
66	第七節	分角色讀四旬期三、四、五主日的福音
67	第四章	四旬期平日
69	第五章	聖週總論
71	第六章	聖枝主日
71	第一節	本主日的不同名稱
72	第二節	簡史
76	第三節	現今的禮儀
84	第四節	聖枝主日的靈修內容及訊息
87	第五節	牧靈觀察及建議
90	第六節	關於聖枝的一些評述
93	第七章	聖週一、二、三
97	第八章	聖週四的聖油彌撒
97	第一節	「聖油彌撒」的名稱
98	第二節	彌撒中聖油祝福禮的順位
99	第三節	祝福聖油的禱文
101	第四節	重宣司鐸誓願
102	第五節	聖道禮儀
105	第九章	有關四旬期的兩點反省
105	第一節	守齋的慣例
109	第二節	關於四十天
120	結	語

121 三、逾越三日慶典

122 第一章 總論逾越三日慶典

122 第一節 名稱及發展

123 第二節 逾越三日慶典的期間和重要性

124 第三節 逾越三日慶典的重要面向

128 第二章 慶典第一日之一：聖週四晚主的晚餐彌撒

128 第一節 主的晚餐彌撒的不同名稱及內容

130 第二節 聖週四簡史

134 第三節 現今禮儀的結構

135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150 第五節 聖週四晚的內容和訊息

155 第六節 牧靈評語和建議

161 第三章 慶典第一日之二：聖週五紀念主的苦難

161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164 第二節 簡史

168 第三節 現今禮儀的結構

169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191 第五節 受難日的精神與訊息

198 第六節 實際和牧靈評注

211 第四章 慶典第二日：聖週五黃昏到聖週六黃昏

211 第一節 聖週六綜述

213 第二節 簡史

214 第三節 聖週六的精神和訊息

218 第四節 聖週六的精神和訊息

220	第五章 慶典第三日之一：復活節守夜禮儀
220	第一節 復活節守夜禮不同的名稱
223	第二節 簡史
227	第三節 現今禮儀的結構
229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259	第五節 復活節守夜的內容和訊息
265	第六節 牧靈觀察與建議
272	第六章 慶典第三日之二：復活主日
272	第一節 歷史
273	第二節 現今的禮儀
277	第三節 牧靈觀察與建議

285 四、復活期

286	第一章 總論歷史發展及梵二後的改革
286	第一節 基本的歷史發展
289	第二節 梵二禮儀改革之後的復活期
292	第二章 復活期中的重要慶節之一：白衣主日
292	第一節 白衣主日不同的名稱
293	第二節 簡史
294	第三節 彌撒經文
299	第三章 復活期中的重要慶節之二：耶穌升天
299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300	第二節 簡史
302	第三節 彌撒經文
305	第四節 耶穌升天節慶的意義與內容

311	第四章 復活期中的重要慶節之三：五旬節（聖神降臨）
311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312	第二節 簡史
315	第三節 彌撒經文
318	第四節 聖神降臨節的意義與內容

時間成了永恆，永恆成了時間

潘家駿

2012年元月，在台灣總統大選、立委選舉的諸多塵世時間的騷動中，讀到了本書，簡直是一帖能讓人從永恆中觀看紅塵世界的清涼方，飛揚不安的情緒因之定靜下來。在世事變化多端、花朝一瞬的錯愕中，Raas 神父以美麗的《聖詠》九十篇提醒我們天主的永恆性；這提醒，為那些追求永恆的人們，在純淨心靈下所作的註腳，又是何等有分量而令人喟嘆：

「群山尚未形成，大地震宇尚未生出，從永遠直到永遠，祢就已經是天主……千年在祢的眼前，好像是剛過去的昨天，好像夜裡的一更時間……」

面對永恆的渴望與追求，我曾在一篇名為〈思想起〉的文章中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常透過記憶，企圖要將過往留住，使之成為當下；藝術更進一步，透過對神聖的記憶，企圖將那靈光一閃的永恆留住。然而，不論是我們的回憶或是藝術的記憶，都有其限度。過去與現在、神聖與現實，雖然交疊，終究是交疊有度，仍是隔紗觀看。因此，是否真有一種對神聖時間的「記憶」，能讓聖所的紗幔斷裂，能使神聖真正地臨現當下，讓永恆的時間在此時此刻臨現？

後來我在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還是拉辛格樞機時代的扛

鼎之作《禮儀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一書中，找到了答案。拉辛格以三個步驟的討論，為這問題提出了回答：這答案就是「禮儀」。

1. 禮儀具有一個特徵，是由耶穌歷史性的逾越奧蹟，即祂的死亡和復活間之張力所形成的特徵，此亦禮儀實現的基礎。禮儀的基礎、根源及支柱，就在於耶穌歷史性的逾越奧蹟，這一次而永遠的逾越事件，已成了禮儀永遠不變的本質。
2. 在禮儀行動中，永恆進到了我們的現實中。
3. 因著對這永恆的渴望，使得這永恆進入到敬拜者的生命中，也進入到整個歷史的現實中。

這三個階段，就如教父們所言，是從影子到形象，再到現實的過程。聖殿的帳幔已被撕裂了，藉人子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天被打開了。從兩千年前在歷史中發生的逾越奧蹟，到成為現實的永恆，其關鍵行動就在於禮儀中的「思想起」，正式的名稱是「紀念」（希臘文 *anamnesis*），這是一種透過聖神的記憶。

我們透過聖神回憶起救恩歷史中，聖父透過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程。透過在聖神內的回憶，使救恩歷史再度進到我們的心靈中，並使之成為當下的臨在，這正是「禮儀」最基本的定義。透過「紀念」，正在舉行禮儀的基督徒團體，藉聖神回憶起天主的神妙化工，並使之實現在團體中。透過這「紀念」，敬拜者能夠在其生活中，經驗到天主的救恩工程。因此，彌撒和聖事的慶祝，就是天主救恩工程的「紀念」，它是一種聖事

性的臨在，同時也是一種信德的經驗。

是的，正因永恆之聖言通過降生成人，而使人類的存在成爲永恆聖言自己的存在，也將時間納入了永恆的空間中。基督自己就是時間與永恆之間的橋梁；而禮儀正是讓我們能夠透過時間經驗永恆，在地若天。

所以，任何的禮儀組織必定是以複合的方式，與那充滿律動的宇宙週期有一細針密縫的關係。而之所以有此必然關係，多少是因時間的特質。一方面，它是一條有開始也有結束的射徑，也是從創造到最後審判的路徑。新約希臘字 *chronos* 來表達直線的時間觀；在這時間的盡頭，天主最後的審判將確定性地出現，並且祂所許諾的救恩，將決定性地完成。另一方面，爲了描述在這時間中的一些特殊點，特別是一些關鍵的時刻，或是一段意義滿全的時期，新約以希臘字 *kairos* 來表達救恩的決定性時刻。據此意義，耶穌從降生成人到十字架上的死亡，乃至光榮的復活，就是 *kairos*，因爲天主的許諾在這關鍵時期，已經開始實現，天主的救恩已穩穩靠靠地臨在我們當中。

據此時間的意義，梵二《禮儀憲章》，特別是在第五章中，爲我們提供了明證：

「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在每年的過程中，規定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爲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以最隆重的逾越典禮，連同主的榮福苦難，紀念其復活。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直

到升天、聖神降臨，以致期待光榮的希望，及主的再來。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必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充滿救恩。」（《禮儀憲章》102）

本書透過豐富的歷史、聖經、神學、禮儀、靈修，及牧靈評估、建議和可能性等幅度，加以一些有趣的習俗和傳統典故，把這梵二的明證一一呈現在這本讀來趣味盎然的傑作中。讀這部作品，可感受到作者對禮儀之美的極高著迷，也有極精緻的凝視，或許更好說，他對永恆具有追根究底的渴望，並且滿懷牧者心腸，盼望讀者們都能在禮儀的慶祝中親炙永恆。

誠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言：「我們基督徒忘記或是忽略了一種對所有人都通用的靈修方式，即禮儀年度中所表達並慶祝的靈修。」當台灣教會如火如荼地透過堂區、總鐸區、教區、神學院及各修會團體，朝氣蓬勃地展開禮儀培育時，我們的地方教會是否有一座靈修寶庫，能守在這些禮儀講習的盡頭，讓信友們關注的，不只是如何更恰當地舉行禮儀，而更能在禮儀慶祝中獲得靈修寶藏，飽滿地體驗到永恆？「禮儀年度」的學習與理解，對於禮儀的慶祝而言，正是一盞通向禮儀靈修的燦爛明燈，因為正如作者所言：「在禮儀中所展開的，是基督奧秘的不同方面，也顯示並告訴了我們，如何才能夠更加相似祂曾經生活過的樣子。」

是啊！在時間流中的我們，透過禮儀年度的禮儀慶祝，時間成了永恆、永恆成了時間。

中文版編審者序

胡國楨

誠如本書作者 Raas 神父所說，教會實行禮儀年度是為讓教友們在生命旅程中，能夠藉著規劃好的年度計畫，逐步深入體驗天主救恩史的意義，幫助教友活出更有深度的基督生命。這是梵二禮儀革新的重點之一，藉著禮儀靈修把基督救恩貫徹進入教友日常生活之中。

教會禮儀年度，把一整年劃分出三個大的週期：聖誕週期、復活週期、常年週期。常年週期三年一大循環，希望教友每三年一次跟著三位對觀福音作者的思路，有系統地再次體驗耶穌基督宣講的福音：甲年在常年期主日彌撒中，按順序分段宣讀、講解《瑪竇福音》的單元，乙年《馬爾谷福音》，丙年《路加福音》。不過，本書並未著墨在禮儀年度的常年週期上，而是盡力把聖誕週期及復活週期做了全面性的研究介紹。

本書作者 Raas 神父是德國籍的聖言會士，長年在菲律賓從事牧靈教學工作，不止在大修院及神學院培訓年輕司鐸，也為平信徒開設訓練班，桃李滿天下。這套作品是他晚年，將一生教學成果的結晶整理彙集成書，極具教學及牧靈價值。因此，當我們得知河北韓麗小姐已經動手初譯本書時，我們就鼓勵她繼續以她的方式譯完全書。由於韓小姐對一些教會禮儀方面的

基本理念及專用詞彙不太熟悉，所以本人接手編審韓小姐的初譯稿，歷經數月終於完成。現在向讀者做一簡報，介紹本人的編審原則：

第一、書中的禮儀專用詞彙，儘量採用本人在台灣輔仁大學神學院教聖事禮儀時所用的中譯文，當然，這不一定是最好的譯法。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在整個基督宗教世界中，開始以中文寫神學、教神學，才不到四十年光景，所有觀念的中文表達方式的建立，以及詞彙的運用，都尚未達到成熟的地步。所以暫時借用已經有人思考過、且正在繼續使用的詞彙，應該是較好的方法。

第二、由於 Raas 是長年在菲律賓從事牧靈教學工作的德國籍神父，所以，在每個節期中的一些做法上，他除了介紹普世各地通用的做法外，有時還加強介紹了菲律賓及德國地區的特殊做法。這些做法對於華人地區的教會似乎幫助不大，本人就以編審者的身分，決定刪減。比如在第參部分「聖誕節與四旬期之間的重要慶節」單元中，作者所列「2月3日 Saint Blase」及「2月14日 Valentine's Day」，我們都刪減掉了。

當然，為華人地區的教會應該有些我們特殊的做法，比如：聖灰禮儀星期三剛好落在春節中國新年期間，可以如何適應等等。這些在 Raas 神父所編寫的本書中不可能提及，希望日後能有華人同道，以中文著述之。

作者自序

我們這時代的一個顯著特點，是重新發現了聖神在教會生活及基督徒個人生活中的重要性。人們大量地湧向靈修中心，參與一些課程或工作坊活動，以期找到通往在聖神內更完滿生活的道路。教會團體中也興起了很多運動，都在試圖幫助教友們發現最適合他們的靈修方法。比較現代的運動有「普世博愛運動」（focolarini）、「基督活力運動」（cursillo），以及「神恩復興運動」（charismatic renewal）等，這些新興運動與比較古老、也已經被實踐證明有價值的方濟會、道明會、本篤會、加爾默羅會等的靈修傳統，形成了「競爭」。

有時候，我們基督徒忘記或是忽略了一種對所有人都適用的靈修方式，即禮儀年度中所表達並慶祝的靈修。那些願意度真正基督徒生活的人，沒有一個能將自己的生活脫離不同禮儀季節的靈修精神。在禮儀中，所展開的是基督奧秘的不同方面，它顯示並告訴了我們如何才能夠更加相似祂曾經生活過的樣子。

不幸的是，許多基督徒並不太瞭解禮儀年度的靈修精神，而且通常教會宣講的道理，也不足以碰觸到要點。作者自己的經驗，就是人們對不同禮儀節期所表達出來的靈修，不僅僅是

感興趣而已，他們甚至對此充滿了渴求。在神父和平信徒的會議或工作坊活動中，不止一次有這樣的問題提出來：「爲什麼不把禮儀中有關的這些訊息，解釋給我們聽呢？」受到這些興趣的鼓舞——也因著我前兩本書的成功所帶來的鼓舞——在這裏，我才斗膽地奉上這一部書。

本書上冊，包含「總體介紹」，以及有關「主日」、「將臨期」和「聖誕期」的反省。每一大單元的構成如下：「歷史背景」總是爲正確理解該節期或慶節的前提，需要加以解釋；「禮儀經文」是我們發掘靈修精神的所在；之後加上有關某些靈修層面的一個簡短章節；最後是牧靈上的問題或可能性，尤其是普遍的傳統和習俗。我切實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夠幫助人們對教會禮儀年度能有更深的認識、更好的理解，並能正確地加以慶祝，並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我也著意在寫作上力圖簡單明瞭，儘量略去神學和科學上的術語，因爲本書的第一目標讀者，不是專家和學者，而是所有從事牧靈工作的人，以及對此有興趣的平信徒。

同樣，由於本書（和前面兩本一樣）在寫作時面臨著較大的時間壓力，對因此而造成的不完善之處，我表示歉意。原本我的想法是將它寫得更爲全面，尤其是在靈修反省和牧靈建議上。本來還要囊括一些相關的默想文本，並提供一些完善的禮節和經文，作爲禮儀慶祝的輔助。但是所有這些，都因爲時間上的限制而無法實現了。「人靠希望生活」是我的座右銘。或許將來有一天，我的這些計畫會得到實現。同時在這期間，這第一

卷書或許會起點作用，使得主日、將臨期和聖誕期的慶祝，更加有意義和有靈修精神。

本書下冊中，四旬期、復活三日慶典、復活期、每年不固定日期的節日，和一些聖人慶節，將會一一加以解釋。

我很感謝我的長上給我時間來出版這本書。我也特別感謝聖言會在 Nemi 市第三會院（SVD Tertiate House in Nami）同仁中我的同會弟兄，他們曾「整天受苦受熱」（瑪廿 12），並在我缺席的情況下繼續著這份工作。對我在聖言會菲律賓北部會省的弟兄們，我也表示衷心的感謝，尤其是在 Vigan 市的那幾位。他們以極大的喜樂和弟兄之愛招待了我，我可以很誠實地說：我再次體驗到了《聖詠》作者所表達的真理：「兄弟們同居共處，多麼快樂，多麼幸福」（詠一三三 1）。

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寫一本書，如果沒有一位打字員兼秘書的有效服務，會是多麼大的負擔！Vigan 市法蒂瑪聖體君王的聖本篤女修會的 Mary Celeste Nidea 修女，犧牲了很多時間，甚至熬夜，才使本書得以及時出版。願天主酬謝妳，修女！也感謝 Vigan 市聖母始胎無原罪神學院的禮儀教授 William Antonio 神父，他的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書的改進是非常有幫助。也感謝 Vigan 市大修院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員。他們十分慷慨地允許我自由使用他們的圖書館，我也很享受在那裏與他們一起工作的那段快樂時光。願天主降福所有人！

復活週期



一、復活週期鳥瞰

前面提過，教會禮儀年度的這一部分（復活週期），比聖誕節及聖誕週期更為古老，也更重要。和主日（每週的復活節）相似的是，復活週期起源自基督信仰最起初的時候，這麼多世紀以來，經歷過很多變化、改編和改革，直到它成為今天的樣子。

復活週期，包含了我們對主的聖死與復活的慶祝，這是我們基督信仰的核心奧蹟，在三個聖日中紀念，稱為「逾越三日慶典」或「復活三日慶典」。這個神聖的三日慶典之前，有個為期四十天的預備期，稱為「四旬期」，之後是五十天的喜樂慶祝期，稱為「復活期」。這個週期的結構因此是這樣的：預備期、核心慶典、延續慶祝。在第四世紀引入聖言降生的慶典時，復活週期的結構成了聖誕週期的樣板；聖誕週期的預備期被稱為將臨期（預備上主最終的來臨，同時為紀念祂的首次來臨而準備）、之後是核心慶典（12月25日）、再以喜樂的慶祝期結束（聖誕期）。

因此，當我們說起復活週期時，我們指的是三個清晰且不同的時段：四旬期、逾越三日慶典、復活期。分述如下：

第一節 四旬期

四旬期始於聖灰禮儀星期三，持續至主的晚餐彌撒為止¹。這是為在復活夜達到高峰的逾越三日慶典做準備的時期。在那個神聖的夜晚，我們紀念主的復活，以及我們在洗禮內與祂一同進入新生。因此，四旬期有著強烈的洗禮特徵，讓我們意識到我們在洗禮中所領受的偉大祝福，並以此預備我們更新我們的承諾；並在復活守夜時，誠摯地重宣我們的洗禮宣誓。由於該節期的洗禮特徵，因此也必須有痛悔的元素存在，因我們所有人都要承認：我們經常無法按照我們受洗人的尊位而生活。總之，這是個洗禮和悔罪的雙重特徵：

「四旬期的雙重特性，就是特別藉著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並藉著苦行。信友們更熱切地聽取天主的聖言，並專務祈禱，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梵二《禮儀憲章》109）。

四旬期包含了六個主日，分別稱為四旬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主日；第六主日則又被冠上「苦難主日」或「聖枝主日」的名稱。

第二節 逾越三日慶典

該慶典始於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在復活前夕達到高峰，

¹ 《羅馬年曆》，「通用準則」28。

並以復活主日的晚禱結束」²。紀念主受難與復活的三個聖日，是教會整個禮儀年的最高峰，稱為「逾越三日慶典」或「復活三日慶典」。教會想要強調的，是主的受難和祂的復活形成一個整體。

受苦與死亡為耶穌來說，只是祂進入光榮所跨過的一道門。這就是祂如何解釋給厄瑪烏二門徒的：「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他的光榮嗎？」（路廿四 26）聖保祿在《致斐理伯人書》中，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斐二 8-9）。因此，作為結語和最終現實的，不是死亡，而是生命與光榮，因此才有了「逾越三日慶典」或「復活三日慶典」的名稱。

第三節 復活期

這為期五十天的喜樂慶祝，始於復活主日，以聖神降臨主日（五旬節）結束。

這五十天被看作一個重要的節期，教會藉其表達了對復活之主戰勝苦難與死亡的喜樂之情。在梵二的禮儀改革之前，該節期的主日被稱為「復活後主日」，但現在，禮儀改革之後，它們被稱為「復活期主日」。從語法上似乎只是小小的不同而

² 《羅馬年曆》，「通用準則」19。

已，但是它很好地表達了這五十天的一體性；復活主日是復活期的第一主日，一週之後是復活期第二主日，如此類推。該節期的最後一個主日，即復活期第八主日，是聖神將臨節，是復活期的終點，是我們紀念並慶祝聖神來到的日子。這樣，耶穌復活與聖神降臨之間的關聯，就可以看得清楚了，即：聖神的恩寵，就是主受難與復活所帶來的果實。

該節期的結構和總述告訴我們，作為教會禮儀年度一部分的復活週期，其中心就是隆重紀念、並慶祝「主受難、死亡和復活」，也紀念、並慶祝「我們與祂一起、在祂內藉著洗禮而進入新生命」。為了使該慶祝更加有效，且能更新、並重宣我們的洗禮承諾，所以需要在之前有一段預備期，也就是四旬期。在四旬期內，我們的挑戰就是反省自己受洗的尊位，為我們追隨基督的冷淡之心，做痛悔和補贖。

由於主的受難、聖死和復活，是基督生命中的巔峰時刻，也是每位基督徒生命中的決定性事件，因此在逾越三日慶典之後，是五十天喜樂的日子，稱為復活期。在這段時期，教會給我們提供的讀經，都展現了復活之主的權能，在祂復活後的顯現中（福音），和最初的基督徒團體的生活中（來自《宗徒大事錄》的讀經）。這些讀經讓我們明白，復活之主通過祂的聖神，曾經、現在和將來，都與祂的教會同在。因此，復活週期就是引領我們進入基督奧蹟（受難、聖死、復活）之核心的時期，也是進入基督信仰本體的核心（洗禮及其所意味的一切）的時期。這個時期（在恰當慶祝的前提下）是讓我們反省，讓我們走上正確的道路，並產

生悔改和重新生活的時期。

從以上所提到的事情中，很明顯的是，如果要解釋和展現復活週期，就要以逾越三日慶典開始，因為這是該週期的中心，也是四旬期及復活期的決定性因素。但由於本書本質上是為牧靈之需，因此，按照不同節期的順序，以四旬期開始、以聖神降臨節結束，也當然無可厚非。讀者也更容易把本書當作教會禮儀年度的指南。重要的是，千萬別忽略了逾越三日慶典對教會年整個期間的影響。

四旬期



第一章

四旬期的意義與精神

第一節 四旬期的不同名稱

研究一下不同語言賦予該節期的不同名稱，並予以反省，是很有意思的事情；這些名字或多或少地顯示了該節期的意義，以及人們是如何理解這一段預備期的。不同的文化和時代，賦予其不同的側重點，對這些名稱的簡短研究，不僅能推動對四旬期更廣義的理解，還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在今天我們經常使用、但已不知其本意的詞語和名稱。

一、四十天期 (Quadragesima)

這個名字來自拉丁語，意思是一段為期 40 天的日子。這個詞甚至在今天教會的正式拉丁文件中仍在使用。在許多其他的語言中，四旬期的名字都來源於這個拉丁詞語，比如法語中的 *carême*，義大利語的 *Quaresima*，西班牙語的 *Cuaresima*。這個名字非常古老，源自主曆第四世紀¹。

¹ 早在 325 年的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就在法典 5 條中提到了「四

這個名字只顯示了專門為逾越三日慶典做準備的時間長度，即四十天，沒有任何關於如何為即將到來的大節日做準備的指示。只是在後來，當這個詞成為專有名詞時，齋戒和悔罪才附加在這詞義中。

二、封齋期 (Fastenzeit)

這個名字使用於德語國家中，表示四旬期，其意為「守齋的時期」或「封齋期」。在這個名字裏，沒有任何關於時間長短的提示，但卻指出了具體的準備方式，也就是守齋。這是積極的一面，因為每個使用該詞的人都會明白他 / 她要以何種方式度過該時期；另一方面則是消極的，因為悔罪其實遠遠不止守齋而已：這是內心皈依的過程，而不只是禁食這個外在形式。此外，在我們這個消費主義和自由享受飲食的時代，這個詞會引起人們的消極反應：這個詞說的僅僅是棄絕，而沒有表達出

十天期」(Quadragesima)。其中說的是那些被絕罰的人，以及每個教省的主教們應當如何每年開兩次會議，以討論那些受絕罰者，並調查他們是否正確地受到此罰，而不是「因著主教一方的卑劣或爭議性或任何這樣的性情」。這兩次年度的宗教會議「要在四旬期的四十天之前舉行一次，以便因著卑劣者的逐出而能為天主獻上純潔的禮品；第二個大約在秋季舉行」（引自《教父們的信仰》卷 I，William A. Jurgen 譯本，Collegeville，1970 年版，283 頁）。尤其是聖亞大納削在他主曆 330 年後的《節期書信》中一次次強調了四十天的守齋期（在他 329 年的第一封《節期書信》中他說的還是只有六天而已）。埃格裏亞（四世紀末五世紀初）也幾次談到四十天的守齋期。

四旬期作為恩寵的時期，其實也有積極和喜樂的方面。

由於當今為改變這一辭彙所作的巨大努力，在今天的正式德語文件中，以及在接受了神學培訓的人們當中，這個詞現在被稱為「復活節之前的悔罪期」（osterliche Busszeit）。這一改變將「守齋」一詞的意義擴展為「悔罪」，包含了內在的態度和不同類型的外在行為；同時也與復活節有了聯繫，因為它表達了這段悔罪期的最終目標和終極目的，即在基督內的新生。

三、四旬期 (Lent)

英文名稱 Lent，來自古英語的 lencten，意思是春天²。這個詞也不表明節期的長度，也沒有指出做準備的特定方式，但是它顯示了該節期發生的年度時間：春季。很可能這個詞的選擇，是為與發生在秋季的另一個預備期形成對應：即為預備聖誕節而守齋四十天；始於 11 月 12 日，在圖爾的聖馬丁慶日之後（參：本書上冊 78 頁）。

從這些名稱中，我們可以淺顯地，為四旬期給個初步的定義：這是一個守齋和悔罪的時期（德語 Fastenzeit），發生於春季（Lent），並持續四十天（Quadragesima）。

² 從四旬期 (Lent) 也產生了德語詞「Lenz」（春天），該詞今天只用於詩歌語言。古英語中的「lencten」也與「加長」（lengthen）一詞有關：「每年白天加長的時候」就是春天（白晝變長）。

第二節 四旬期的歷史簡述

用幾句話來描述四旬期的發展並不容易。在早期的幾個世紀裏，不同的地方教會比今日更加自治化，因此沒有我們如今的統一性，這也是為什麼四旬期的守齋慣例，會出現各地不同的情況。此外還有一個困難，即我們所擁有來自古時的記載，是相當模糊且難以闡釋的。因而這裏所提供的，只是關於這四十天時期，所產生的一個簡短且淺顯的輪廓。

不同地區的基督徒團體，以不同天數的齋戒來預備自己參與逾越三日慶典的慶祝。我們有來自主曆二、三世紀的見證，證明這樣的齋戒可持續兩天、三天、四天、六天，乃至更長的時間³。這個守齋的習俗，很可能根源於一項猶太傳統，即在至愛者死亡的時候守齋，就像基肋阿得雅貝士的居民為撒烏耳的死所做的一樣（撒上卅一 13），或如達味為撒烏耳和約納堂的死所做的（撒下一 12）。基督也提到作為哀痛之外在表現的齋戒，

³ 早期的見證，可在《十二宗徒訓誨錄》中找到（120~180年，有些部分更早）。在 7：4 談到了領洗前必須的守齋，由於洗禮是在復活夜舉行，因此這裏隱約地提到了逾越節慶典之前的守齋。「舉行領洗聖事以前，領洗者和授洗者要一同守齋。其他觀禮的人要盡力守齋，但領洗者本人守齋一天或二天，然後才得領洗。」*The Shepherd of Hermas*（約 150 年）中的第五個寓言，描寫了整個團體所做的公共守齋。他對守齋不太贊成，因為這可導致白白地依賴人的行動；更多的改革、嚴格遵守天主的法律，尤其是施行愛德，都必須伴隨著真正的守齋。在守齋日，只能吃麵包、喝水，因此而節約下來的日常開銷，必須捐給窮人。

因為祂曾說：「伴郎豈能在新郎還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禁食？他們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絕不能禁食。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一天，他們就要禁食了」（谷二 19~20）。因此，當基督徒在紀念他們的新郎被劫去時，選擇遵守嚴格的齋戒規矩以預備逾越節慶祝，也就不足為怪了。

在三世紀末，出現了延長該齋戒期的趨勢，在四世紀，我們有許多關於守齋四十天的見證，以至於可以基本看作一個東西方普遍遵守的慣例⁴。在東方，這段時期被稱為 *tessarakostae*（四十天期），在西方，人們稱之為 *Quadragesima*（四十天期）。

教父們對於基督徒為什麼遵守四十天的齋期，給了諸多不同的解讀。外邦的基督徒團體認為，這特別與基督在曠野守齋四十日夜的榜樣有關（參：瑪四 2：路四 1~2）；而猶太的基督徒團體喜歡將這一慣例也追溯至舊約，在這四十天的日期中，看到了以色列子民前往預許之地的四十年朝聖旅程，或是梅瑟在接受十誡之前在西乃山上度過的四十天，亦或是厄里亞先知前往曷勒布山的四十天旅程。稍後我們會說明，這四十天在很多

⁴ 尼西亞大公會議提到 *Quadragesima* 作為一個普世皆知的節期，就是做證明的事實。老底嘉主教會議（360 年）明確要求遵守四十天的守齋期。還有很多其他教會教父們的文字證明，*Quadragesima* 是一個普遍慣例。埃格裏亞在她的《朝聖者日記》中，也描寫了這個東西方的慣例，她說「和我們一起遵守復活節之前的四十天」作為齋期，而在耶路撒冷「他們在復活節前守齋八週」（埃格裏亞，《朝聖者日記》，紐約，1970 年，古代基督徒作者 38 號，27 章）。

方面，都適合於聖經要理講授和四旬期的意義闡釋。

在東方教會，四十天的守齋期始於復活節前八週，實際是 56 天。在主日是嚴禁守齋的，因為這是主的日子，是基督徒最初始的聖日；在星期六也不守齋，因為這一天被視為「主日的弟弟」。這樣，東方教會所遵守的齋期正好是四十天，儘管四旬期的時間長達 56 天。

在西方教會，四旬悔罪期起初開始於四旬期第一主日，是復活節前的第六個主日，正如《特利騰彌撒經書》中的集禱經所清楚指明的，甚至在今天的聖禮書任選集禱經中所提到的：「讓我們在四旬期開始祈求悔改的精神」。在西方，主日也不是守齋的日子，鑒於這一情況，實際的守齋日只有 36 天（每週六天，一共六週）。但沒有人覺得不妥；相反，教宗額我略一世曾在他的一篇講道中說，基督徒們都很高興能將一年的十分之一（36 天）獻出來，專心事主⁵。在七世紀，西方教會也想要人們遵守四十天的封齋期，因此加上了四旬期第一主日前的四個平日，因而四旬期的開始也提前到了聖灰禮儀星期三。

在六世紀，四旬期的天數又變多了。那時也包含了聖灰禮儀星期三之前的三個主日，這三個主日分別被稱為七旬主日（Septuagesima）、四旬期前的第二主日（Sexagesima），和四旬期前的主日（Quinquagesima）。這是對四旬期的一種預期，因此這整個節期被稱為「預備四旬期」或是「七旬主日期」。

⁵ 額我略一世，《講道集》16 篇（PL76, 1137）。

關於這個預備四旬期是如何產生的，其意義為何，有過很多討論。很可能是東方人遵守一個為期 56 天的四旬期（參上文），此慣例的某種影響力，使得西方也要仿效並有所超越。另外一個因素，大概就是當時艱難的政治時局。主曆 568 年，哥特人和倫巴第人入侵了義大利，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在困境的重壓之下，人們自然轉向了更多的祈禱和補贖。預備四旬期從來都不是一個實際齋戒的階段，只是在禮儀中有悔罪的元素，比如紫色、沒有光榮頌、沒有阿肋路亞。這是介於常年期和四旬期的階段，所以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因此，梵二之後的禮儀改革將預備四旬期取消，這個決定備受歡迎：

「由於聖灰禮儀星期三的普遍性，仍舊作為四旬期的開始，但是七旬主日期，作為對四旬期的預期，就要被壓縮……七旬主日期的取消，乃是由於它沒有自己的意義，在日課中，也須要借用常年期的內容。這個節期向人們解釋起來也有難度，連其中的主日名稱也很模糊。最重要的是，四旬期禮儀中固有的悔罪主題的『新穎性』，為它先行搶走。⁶」

第三節 四旬期定義及其解釋

基於以上解釋的內容，四旬期可被定義為復活節前為期

⁶ 《羅馬年曆》，注解 21。

四十天的一段日子，是為逾越奧秘的慶祝，做集中準備的時期。在此定義中，有下列幾個重要的方面：

一、復活節前一段為期 40 天的日子

四旬期開始於聖灰禮儀星期三，持續至聖週四的晚上。其實這不是四十天，而是四十四天。因此，「四十天」要從四旬節的歷史（參：上文歷史發展部分），而不是在嚴格的數字意義上去理解。而且「復活節」這個專用詞，也要從復活三日慶典的廣義下去看，因為聖週四夜晚、耶穌受難日和復活節，形成的是一個整體，是「被釘、被埋葬並復活了的主，最為神聖的三日慶典」的統一體⁷。

四十這個數字在傳統上加以強調，是因為它經常出現在聖經書中，且與救恩史事件相關。有不少這樣的救恩性場景，為教父們所用，以解釋四旬期的意義。下列是一些聖經描述，其中四十這個數字，都有特別的重要性；之後我們會更詳細地解釋這些經文及它們的應用。

甲、創七 12, 17 諾厄與洪水

「大雨在地上下了四十天四十夜...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不斷增漲，浮起了方舟，方舟遂由地面向升起。」

在這段描述中，描寫了敗壞的人類是如何毀滅的。諾厄和他的家人由天主的恩寵得救（創六 8 諾厄在上主眼中蒙受恩愛），一

⁷ 聖奧斯定，《書信集》五五 14。

個新的創造開始了，這個創造蓋上了一個印章，即天主與諾厄及其子孫，乃至一切有生命的創造物之間所立的盟約。

在四旬期的四十天裏，我們的敗壞需要被毀滅，我們由天主的恩寵變成一個新的受造世界，這樣我們才能像諾厄一樣，按照天主的法律和誠命生活。

乙、出十六 35 以色列子民用四十年時間到達預許之地

「以色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

以色列子民旅行四十年之久，才到達預許之地，完全逃離了埃及人的奴役。他們是由天主所釋放的，在梅瑟的帶領下，到達「自由的地方」。《出谷紀》一書充滿了困境、對天主的懷疑，甚至對他們的解救者不忠，但儘管如此，祂還是站在他們一邊，幫助他們。

在四旬期的四十天中，我們應當逃離罪惡的奴役，開始邁向自由的行程。我們也和以色列子民一樣，要在這樣的一個旅程中，經歷種種困境，但我們確信祂會指引我們、與我們同行。

丙、出廿四 18 梅瑟在西乃山

「梅瑟進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

梅瑟與天主獨處了四十個晝夜，聆聽天主的聲音，逐漸明瞭祂的意願和祂的計畫。

在四旬期，梅瑟是我們的偉大榜樣。我們也需要尋求與天

主的親密關係，而這，只有在我們放下所有的人和事物時，才有可能，哪怕只是一會兒。在獨處的寂靜中，我們才能夠聽見天主的聲音，才能知曉祂的種種計畫。

丁、戶十三 25~28 梅瑟派人去窺探預許之地

「四十天後，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我們到了你派遣我們去的那個地方，實在是流奶流蜜的地方……只是住在那地方的人強盛。」

梅瑟派出的偵探報告了一塊美妙的土地，充滿了祝福，但他們也提到了其中的危險（強盛的人們、城鎮堅固廣大）。只有藉著很大的努力和天主的幫助（戶十四 42），進入福地才變得可能。

在四旬期，我們就像那窺探天主王國土地四十天的偵探，這王國是我們藉著洗禮，得被允許進入的。我們看到這塊土地是多麼地美麗，但我們也看到，要成為這個國度的好公民，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和力量。

戊、撒上十七 16 哥肋雅與以色列之間的戰鬥

「那培肋舍特人早晨、晚上，常出來挑戰，一連四十天之久。」

這是一場天主的子民（以色列）與其敵人（培肋舍特人）之間的戰鬥。敵人看上去強壯嚇人，他挑戰天主的子民，達四十天之久。

在四旬期，我們也將體驗到敵人以如此多的方式和形式，來威脅我們，但我們必須接受這些挑戰，並如達味戰勝哥肋雅

一樣，克勝我們的仇敵。但，這只有在我們「仗著萬軍的上主的聖名」來對付仇敵時，勝利才有可能。

己、列上十九 8 厄里亞前往曷勒布、天主的山

「厄里亞.....就起來，吃了喝了，賴那食物的力量，走了四十天四十夜，一直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

厄里亞正在逃跑的路上，因為遭到了依則貝耳的迫害，他感到如此沮喪，以至寧願死去。但是他被一種特別的食物所滋養，獲得了安慰和力量，使他能夠到達天主的山，在那裏見到天主。

在這四十天裏，我們也應當走在與天主相遇的路上，在逾越奧蹟的慶祝中，與主相遇。這樣一來，我們也將體驗到厄里亞的氣餒，但是天主會藉祂的話語以及聖祭，給我們力量。

庚、納三 4~5 尼尼微城的四十天恩寵期

「還有四十天，尼尼微就要毀滅了。尼尼微人便信仰了天主，立即宣佈禁食，從大到小，都身披苦衣。」

約納受天主派遣，到尼尼微城去，宣佈天主審判的臨近，是因為他們的邪惡之故。但由於那城的國王和人民聽從了悔改的勸告，做了補贖，天主便憐憫了他們，沒有降災毀滅。

四十天的四旬期為今天的我們，也是回歸天主的恩寵時期。我們要勇於去做的，就是為自己的過錯懺悔補贖，並經歷一個真正的悔改。

辛、瑪四 1~11 (路四 1~13) 耶穌受魔鬼誘惑

「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他四十天四十夜禁食。」

在約旦河受洗之後，及在祂進入公開傳教生活之前，耶穌前往曠野，守齋四十晝夜。在這時候，誘惑者企圖控制祂、引誘祂。

我們這些受洗的人也一次次地受到試探。如果這些試探發生在耶穌這位聖者身上，就更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了。在四旬期，我們必須學會面對這些挑戰，並像耶穌一樣，拒絕這些誘惑。

從聖經中這些有關四十天的記述來看，會明瞭這段時期有多麼寶貴，以及可讓它充滿意義的空間有多大；更重要的是，要將這些古時的救恩性事件應用於今日的情況和時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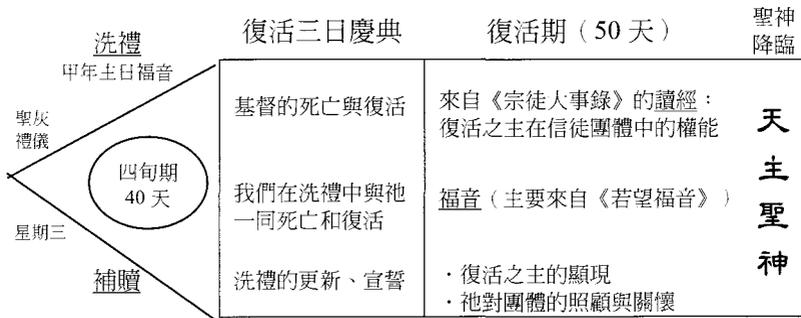
二、為逾越三日慶典做密集準備的一段時期

四旬期是通向復活三日慶典的，該慶典始於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在復活前夕守夜禮中達到高峰，慶祝基督復活到新的生命，以及我們藉著洗禮在祂內、並與祂一起進入新的生命。整個四旬期逐漸在復活夜的奧蹟中，獲得它的具體特徵。因此，四旬期首先成爲一個洗禮的節期，那些受了洗的，則特別追溯他們的洗禮，並明白我們都有虧於自己的洗禮承諾，我們被引向悔罪。我們在成爲祂的養子女的仁慈召喚中，體驗到天主的美善，和我們未全心回應此召喚的疏忽，是我們在四旬期做補

贖的終極原因。

悔罪的善工在適當精神的指引下，會讓我們更對天主開放自己，並潔淨我們，使我們能在復活守夜時，真正更新自己洗禮時的誓言。對於那些預備受洗的慕道者，四旬期是為復活節的受洗夜做最後預備的時間。這一點在不同階段的成人慕道班中，可看得很明顯；在這個美妙的過程中，不同的祈禱和慶祝分佈在整個四旬期期間，一步步走向復活節守夜時的洗禮⁸。

復活節三日慶典及其中的基督復活奧蹟，以及我們與祂一起復活之奧蹟，作為四旬期及復活期讀經主題的決定性因素，其分量如何，我們在這個圖表中可以看出。



位於中心的就是「復活三日慶典」，即我們紀念並慶祝耶

⁸ 甄選禮或登記禮通常應當在四旬期第一主日舉行。考核禮應在四旬期第三、第四和第五主日舉行。信仰宣誓和授予天主經在平日舉行（參：《成人慕道團》51~53）。藉著整個四旬期的禮節分佈，人們可以看到四旬期是望教者領洗前，最後的密集預備期。

耶穌的聖死與復活，以及我們在洗禮中進入新生命的日子。這同一奧蹟的雙重層面，給之前四十天的四旬期帶來了光照：甲年的主日福音講的都與聖洗聖事有關，並向我們顯示了我們在基督內重生的不同方面。通過聆聽這些讀經，我們會明白自己遠遠沒有按照我們的偉大召叫生活，而這會引向悔罪；悔罪又將進一步帶領我們走向復活守夜禮中洗禮誓願的真誠更新。

復活節之後的 50 天，即復活期，繼續復活三日慶典的主題。主日的福音主要來自《若望福音》，描述了復活之主的不同顯現，證明祂活著，並仍指揮著祂的團體，或是關於耶穌所說的話，這些話表明了祂對團體的照顧與關懷。讀經則來自《宗徒大事錄》，顯示復活了的那一位，在第一個基督徒團體的成長與發展中所顯的大能。復活期以聖神降臨結束，這是對聖神降來的慶祝和紀念，聖神是逾越奧蹟的恩賜與果實，藉著聖神的來臨，基督永遠臨在於祂的教會內，並指引她走在救恩的道路上。

重要的是明白：四旬期是非常重要的準備洗禮節期，並明白洗禮和悔罪是如何彼此相屬、密切相關，並引向復活前夕的守夜禮。在實際的牧靈工作中，仍需要大量的努力才能使人們看到這一時期的洗禮特徵，並表明我們在四旬期做補贖的原因，與此洗禮特徵之間的關聯。如果能做到這一點，四旬期就能夠帶向對洗禮的更深層領會，同時更好地推動人們悔罪。

為逾越慶節所做的這樣一個密集預備，究竟有什麼具體的形式呢？形式有多種，並大多視具體情況和情形而定。一個非

常古老和傳統的形式，是肉體的齋戒：對食物和飲品的限制食用，甚至完全戒避飲食。這樣的齋戒，每年有兩天是法律規定的，即在聖灰禮儀星期三和聖週五耶穌受難日。其他的形式是施捨、慈善事工，以更多的祈禱和讀經加強靈修生活⁹。在中世紀，有很多的四旬期慣例都被總結為以下三個標題：

- 「嘴巴守齋」，意即少吃、少喝、少說；
- 「眼睛守齋」，即抑制想看很多事物和好奇的欲望；
- 「耳朵守齋」，即不聽閒言碎語、不閒聊。

因此，為預備復活節，要做的功課是很多的。每個人都要知曉為自己最好的和最需要做的；如果一個人認真對待他受洗的聖召，並意識到自己是如何地沒有做到洗禮的承諾，他絕不會認為自己不用做補贖。

⁹ 就此點來說，研究一下來自五世紀的《聖本篤會規》是很有意思的。在 49 章，聖本篤敘述了四旬期善工；他列舉了以下幾條：流淚祈禱、閱讀聖書、深自痛悔，並節制飲食。節制飲食包括節制飲食、睡眠和談笑。所有這些都只為一個目標：以神聖渴望的喜樂，期待著復活。在 48 章，聖本篤要求「在四旬期內，每人當從圖書室領取一本書，從頭至尾順序讀完。這些書應在四旬期開始時發給弟兄」。

第二章

聖灰禮儀星期三

這一天是教會悔罪期的盛大開幕禮，是復活節的四十天預備期的隆重開端（caput Quadragesimae）。這一天得名於該日的領聖灰禮，最初只是針對那些悔罪者，歷史發展到後來，便發放給所有信眾。

第一節 簡史

聖灰禮儀星期三與古代教會的悔罪慣例密切相關。當一個教友犯了大罪（比如謀殺、背教、姦淫）時，他需要做公開的補贖。這體現在他的認罪，及與其他的公開罪人一起，做為期四十天的公開補贖（他會被送到所謂的「罪人團體」）；他們被排除在感恩祭餐禮之外，領受苦衣，頭上被撒灰。教會通過信友禱詞為他們祈禱，以及在公開補贖伊始，由主教為他們覆手、祈禱，來表達對這些贖罪者的愛和關懷。在聖週四，這些罪人與信友團體修好，並被允許參加感恩祭餐禮並領聖體。

自十一世紀開始，所有的教友都和那些公開悔罪者一起領

聖灰，作為承認自身有罪的表達。而且，儘管這時公開的補贖已經消失，敷聖灰的禮節仍然保留下來。在十一世紀，我們還有了第一篇祝聖聖灰的禱詞；十二世紀，就發展出了焚燒上一年的聖枝，以獲得聖灰的習俗。

在梵二之後的禮儀改革中，聖灰禮儀星期三的禱詞和讀經，有了相當大的改動，現在它們比之前含義更豐富，也更加指向復活節。大的改變是，如今領聖灰禮被融入了彌撒禮儀，而不是像以往一樣在彌撒之前舉行；這一點使我們的彌撒和悔罪，有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一體性。

第二節 聖灰的意義

聖灰首先象徵著暫時性、無常。它們是某種東西被燒盡、消失後的殘餘物。因此，領聖灰提醒我們，人的生命是如何轉瞬即逝；只是那麼一會兒，我們就不見了，只剩下一撮灰土，零落成泥。《聖詠》作者在第九十篇，對人生的短暫有很妙的默想：

「你消除他們，使他們有如清晨一覺，又使他們有如剛出生的嫩苗青草……早晨雖然旺盛繁茂，傍晚割去即形枯槁……我們的年歲，也不過像一聲歎息……我們的壽數……因轉眼即逝，我們也如飛而去。」（詠九十 5~9）

從對人類生命短暫的這一體驗中，自然產生了如下的祈願：「求你教導我們詳數年歲，使我們達到內心的智慧」（詠

九十12)。領聖灰應當指導我們對自己有一個實在的評估，並幫助我們選擇恆久的價值、選擇真正有意義的東西。

聖灰也是純潔的標記。它們看起來似乎很髒，但實際上是潔淨的元素，因為它們是一個燃燒過程的結果，正是在這個過程中，火摧毀了一切的不潔（甚至在今天，人們都用火或熱來給醫療器械消毒、殺菌）。接受聖灰是一個召叫、一份邀請，要我們在未來的四十天，去經歷這樣一個淨化過程；由於這是一個燃燒的過程，可能會很痛，但同時也是淨化和解放的過程。

最後，聖灰伴隨著「人啊，你要記住，你來自灰土，還要歸於灰土」的話，令人憶起亞當和厄娃的原罪。這是主在亞當犯罪後給他說的（參：創三19）。聽著這話，我們可以在長長的罪人行列中，看到自己的身影；並明白我們和亞當一樣，也背命於天主，因此需要悔罪補贖。

第三節 禮儀

今日舉行感恩祭時，沒有懺悔禮，因為會和福音後的敷聖灰禮重複。感恩祭以取自《智慧篇》的進堂詠開始：「天主！你憐憫眾生，對你所創造的，無所懷恨。當人們懺悔時，你就不再介意他們的過犯」（智十一24）。這段美麗的經文，賦予嚴肅、沈重的聖灰禮儀一種希望、信心，乃至喜樂的語調；因為我們確信有天主的憐憫和祂的願意寬恕。

集禱經語氣很濃，清楚地指出四旬期的全部涵義：這是「與

邪魔奮勇作戰」和「克己修身」的時期。但很可惜，這些思想是用相當消極的方式表述出來；而對於四旬期的行動所帶來的自由、這些行動內在的喜樂，以及與復活節的關係，卻不幸地隻字未提。任選集禱經稱四旬期為「悔改的時期」，並祈求「你寬恕的恩典和你光明的恩賜」，這篇祈禱中也沒有提到與復活節的關係，同時對四旬期的描述也相當模糊。

聖道禮儀為我們提供了三篇讀經，這些讀經都選得很好。《岳厄爾先知書》呼籲人們悔改補贖（岳二 2~18）。這是來自天主的邀請，請人們以「禁食、哭泣和哀傷」來歸向祂（12 節）；外在的東西不重要，內心的改變才有價值（13 節：「應撕裂你們的心，而不是衣服」）；這樣一個悔改和齋戒的動機是雙重的：是天主的仁慈，祂「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常懊悔降災」（13 節）；也是天主的光榮，即大家都要看到祂的美善（17 節：「為什麼讓人在異民中說：他們的天主在哪裏？」）。岳厄爾先知的四旬期訊息可以這樣總結：做補贖（真正的補贖，是內心態度的改變，而不是外在的行爲），牢記天主的寬仁和對祂子民的關懷。保祿在《格林多後書》中（格後五 20~六 2）強調：「看！如今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如今正是救恩的時日！」（格後六 2）

確實，聖灰禮儀星期三，以及整個四旬期都是恩寵的時期，是回歸天主、與祂修好的時期。在經歷這段悔改的時候，我們也永遠不要忘記，為我們的罪惡唯一有效且真正的賠補，是耶穌做的。「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五 21）。這表明了四旬期和補

贖的基督論向度：我們的四旬期犧牲一定要在與基督十字架上至高犧牲的密切關係來看待、來做；只有這樣，我們的犧牲才有救恩價值，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避免非聖善的禁欲主義。

除了四旬期的基督論方面外，讀經二也描述了該節期的教會向度：「所以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 20）。教會的聖職人員是天主的工具，呼籲我們悔改、與天主修好。善度四旬期，並不是每個人依靠自己去行某種慣例，而是教會以天主之名所宣告的一個悔罪期，在團體內、並作為一個團體去實行。

由於這個教會向度，聖職人員的角色變得重要起來：他呼籲人們悔罪；他為我們敷聖灰，而不是由我們自己去抹；他當以言、以行，帶頭悔罪。保祿宗徒的四旬期訊息可以這樣總結：善用四旬期這段寶貴的時間，這是恩寵與修好的時期。做補贖、修好，但不要忘記，這一切只有通過基督、在祂的教會團體內，與祂密切結合才是可能的。福音取自山中聖訓（瑪六 1~6, 16~18）。我們聽到耶穌的告誡：不要在人前行仁義（瑪六 1），而是要為在天上的父。

三個可行的四旬期慣例被提及：施捨、祈禱和齋戒。在梵二改革之前的禮儀中，唯獨瑪六 16~21 是關於守齋的段落；如今的福音視野更為寬廣，且在四旬期伊始我們就被敦促：僅有肉身的齋戒還不夠，也要幫助窮人，並改善我們的祈禱生活。福音的四旬期訊息可以這樣總結：在四旬期要多關注窮人、減

輕他們的困苦，並要更多、更好地祈禱，以及做一些守齋，以便為天主騰出地方。不要為了自己的光榮和自我滿足來做這些，而是為了光榮天主才去做。

毫無疑問，這些讀經的訊息是很豐富的，並且重要的是，在四旬期開始就讓盡可能多的人聽到，並反省這些讀經。因此，也無怪乎讀經本的禮規這樣說¹：

「如果祝聖和分施聖灰，是在彌撒以外舉行，那麼恰當的做法是聖道禮儀居先，使用聖灰禮儀星期三彌撒的經文。」

聖道禮儀之後，就是祝福和分施聖灰。之前這些都是彌撒前舉行的，現在則綜合進彌撒中，並對所宣讀的聖言建立了可視的回應。在讀經中，我們聽到悔改的號召，在領聖灰時，我們是聽從了這個召喚，並宣告我們樂意在這些讀經的精神下，來開始這個悔罪期。在一段引言之後，有個短暫的默禱時刻，之後禮儀以祝聖聖灰開始。這裏有兩個禱詞：一個是為人，一個是為聖灰，由聖職人員決定到底使用哪一個，取決於他受託照管的那些教友的狀況。這兩篇禱詞都很美地表達了四旬期與復活節之間的關係：「使他們因遵守嚴齋，能以聖潔的心神，

¹ 參：《彌撒讀經本》（紐約，1970年版）220條。1974年有一個面向聖事和禮儀部的疑問，就是關於聖灰的祝福和分施，是否可以在彌撒外舉行；答案是肯定的，讀經本的建議是以聖道禮儀的形式去完成，使用讀經本所提供的讀經。參：Notitiae, 10（1974）80，No. 2。

準備慶祝你聖子的逾越奧蹟」（祝福信眾的禱詞），「你不願意罪人喪亡，而要他回頭改過...效法你的聖子，度一個新生活」（祝聖聖灰的禱詞）。因此，四旬期不是一個讓我們為悔罪而悔罪，或是讓我們努力證明我們能夠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馴服它的時期，四旬期善工的目的，在於與基督一起獲得新生。

敷聖灰的表述也有兩式。一個是傳統禱詞，取自《創世紀》：「人哪，你要記住，你原來是灰土，將來還要歸於灰土」（創三 19），這個禱詞追溯了亞當和厄娃的罪過，他們如何想成為天主（創三 5），以及他們被逐出樂園。聆聽這些話並領受聖灰，讓我們想起自己的實際存在，即我們都是物質，很快就會歸於一撮塵土。這使我們現實一點、謙遜下來，並幫助我們糾正自己的生活。

第二個表述比較新，來自《馬爾谷福音》耶穌公開傳教生涯伊始所說的一句話：「你們要回頭改過，信從福音」（谷 15），這句話表明任何一個悔改過程中的雙重運動：消極的是「回過頭來、厭棄罪惡」（或者用語氣更為強烈的希臘詞 *metanoieite*，字面意思是：全面顛覆你原先的思維方式）；積極的是忠於福音，這意味著仔細聆聽福音、接納福音，並予以實踐。

這兩個表述中，都有一個奇妙且富於挑戰的四旬期規劃的輪廓，我們不僅要使用它們，而且要在講道中解釋它們，這是必須且十分有用的。

彌撒的其他經文，也談到了悔罪的不同方面：不僅體現肉身上的齋戒，也在於仁愛的行為（獻禮經），我們經受四旬期戒

律，目的是要光榮天主（領聖體後經），並能「虔誠地紀念你聖子的蒙難」（獻禮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頌謝詞的內容：它很好地解釋了善度四旬期的意義，雖然很遺憾地，沒有指向與復活節的關係。「你特別制定了四旬齋期，幫助我們抑制私欲偏情，擺脫世物的困擾，追求永恆的幸福」。有趣之處在於天主的作為得到強調：幫助我們抑制私欲偏情（而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抑制私欲偏情）。這一點再次指明了四旬期的目標，和四旬期慣例的意圖，就是要為天主打開一道門，使祂能夠活躍起來，行使祂的化工。我們的克己苦身，使我們自我的金牛犢（參：出卅二 1~6）從中心位置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是天主和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

第四節 牧靈評述

一、聖灰禮儀星期三是守大小齋日

在古代的教會，守齋是慣常的事情。寫於主曆一世紀末和二世紀初的《十二宗徒訓誨錄》中，就已經強調基督徒應當每週三和週五守齋（《十二宗徒訓誨錄》八 1）。後來出現了一個逾越節守齋，很可能是全齋，不吃也不喝。再後來，守齋的做法延伸至整個四旬期，但形式上有所減緩，允許每天進食一餐。自中世紀晚期開始，守齋的慣例變得越來越寬鬆，乃至到了今日，已經是最低限度了。

如今教會法所明訂的大小齋日，只有兩天，即聖灰禮儀星期三和耶穌受難日。大齋意味著一天只吃一頓飽飯，但並沒有禁止在這之外吃零食。年滿十八周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所有人，都在此法律規定之列。小齋禁止吃肉，但是不包括蛋類、乳製品，或是由動物脂肪做成的調料和醬油。這樣的小齋，應當在每週的星期五遵守，除非遇上節日。星期五守小齋的目的，在於聖化那一天，並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奉獻的犧牲，而做一些特別的事情。主教團可以決定守小齋的替代形式。但任何的替代形式，在聖灰禮儀星期三和耶穌受難日都是不允許的。小齋的法律，涵蓋所有年滿 14 周歲的人²。

對四旬期的開端和主受難日作出了最低的悔罪行爲規定的法律，極少有教友知曉。因此，要夠早地知會這些教友，並解釋其中的原因，同時也提供一些動力，這些都很重要。一個決心事主的基督徒，不會滿足於僅僅遵守法律，及法律所要求的最低標準，而是會尋找其他的可能，來聖化這一天，並很好地開始這四旬齋期；因而除了禮儀的慶祝外，也要提供一些方式、方法或幫助，使得聖灰禮儀星期三成爲難忘的一天，這樣，也能在教會的整個悔罪期留下一個印記。

二、焚燒去年聖枝主日聖枝以獲得聖灰的習俗

這個習俗在十二世紀才發展起來，其背景是當時處理聖物

² 上文所提的規定，參：教宗保祿六世，《宗座調整大小齋期條律憲令》，1966年2月17日；《天主教法典》（1983），1249~1253。

的問題。如果某物被祝聖，那麼就會得到崇敬和珍愛；一旦它失去了作用或被損毀時，不能像其他垃圾一樣丟棄，而應埋起來或燒掉。大約在聖灰禮儀之後五週左右的時間，我們會領到新的聖枝，因此對上年的舊聖枝燒毀處理，也是很有意義的。

這個習俗應當遵守，但也不應拘泥於此。如果有這樣的聖枝，就可以好好地加以利用，燒成灰；如果沒有聖枝，我們可以用任何枝葉或其它相稱的物品，燒成灰使用。重要的是，製成的灰要有麵粉一樣良好的濃度，以便容易分發。

三、要不要在四旬期第一主日分發聖灰？

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也由某些地方的牧靈境況所迫，有時在聖灰禮儀星期三之後，還在四旬期第一主日分發聖灰，有時甚至只在第一主日分發聖灰。由於工作時間可能出現的不規律性，有時很難讓人們在平日去教堂。住在較遠的貧民區和邊郊區域的人們，在這方面也有困難；交通不便，他們如何在某個平日去教堂呢？爲什麼不等到主日，許多偏遠的居民前來參與主日彌撒時，再舉行這個禮節呢？也有爭論說：只在同一天舉行此禮，人數會過多；如果幾千人排成長隊等候敷聖灰，一兩個或兩三個神父如何能很好地應對並好好地分發聖灰，而不是機械性地敷衍了事呢？爲什麼不分兩天，在聖灰禮儀星期三當天和四旬期第一主日都舉行聖灰禮呢？

對此做法，專家們意見不一。有些專家考慮到一些國家比較艱難的牧靈情況，認爲在聖灰禮儀星期三之外的一天分發聖

灰並無不妥；但也有專家認為，只應在星期三當天舉行。他們很看重全世界的教會在同一天開始為復活節做準備的悔罪期³：

「這個時代裏，許多事情的開始都不明確，日期也不確定，那麼我們應當珍視教會定下確切的一天，於聖灰禮儀星期三來開始這個悔罪期。我們不應當肆意更改這樣一個為個人和團體的新開始的重要日子。如果聖灰在另一天分發，並與今日的禮儀分割，這只會宣導對領聖灰的魔幻理解，這個禮節也轉而降級為一個私人的敬拜而已。」

本書作者斗膽對此看法提出異議，原因只是簡單的「遲到總比沒有好」。理想的情況是在聖灰禮儀星期三分發聖灰，但是考慮到多樣且複雜的生活現實和牧靈狀況，我們不能否認有人願意領受聖灰，並踏上悔改之途，但卻無法在聖灰禮儀星期三趕來，難道這些人該被剝奪教會的這項恩典麼？畢竟，這聖灰是為人而設的，並非人為了聖灰（參：谷二 27）。如果此言屬實，那麼為什麼不大方一點，讓所有誠心願意領受、並願意經歷一個悔改歷程的人都有機會呢？

四、對聖灰之象徵意義的誤解

在一些天主教國家裏，分發祝聖了的聖灰，是非常受人們熱愛和珍視的禮節。幾百乃至幾千人，都湧到教堂來接受這一悔罪期開端的象徵。很遺憾的是，有些人對此禮節所蘊含的喻

³ 維也納總教區之總教區禮儀委員會的規則和指南。

意，理解得並不恰當。有些可被視為公眾罪人的，如：眾所周知的浪蕩子、參與貪污腐敗的人，或是沈湎於各種邪惡行徑的人，他們都來領聖灰，但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他們願意革新自己的生活。對於他們來說，這只是礙於自己的社會地位，而不得不參與的一項儀式。也有其他人認為，領聖灰是一個祝福，所以他們帶著小孩子，甚至嬰兒來參加此禮。不用說，孩子和嬰兒是不用領聖灰的，因為他們還不具備犯罪的能力，所以也不用悔改和做補贖。因此，這樣分發聖灰，是毫無意義的。

五、聖灰可以成為整個四旬期的提醒物嗎？

天主教會有一些聖物，是教會所建立的神聖記號，與聖事相似。它們「繼續著聖事的工作，並因此可被看作聖事的延伸或延長」⁴。這樣的一個聖儀，以聖水為例，它總是提醒著我們的洗禮，以及那最初和最基本的恩寵——即成為天主的子女，並因此而生活。因此，在教堂門口放著盛有聖水的容器，使我們來參與祈禱或禮儀時，能想起我們的偉大尊位並為我們的蒙選而感恩，這是很好、很有意義的慣例。聖水是幫助我們在整年都記得並復興洗禮恩寵的聖物。

那麼，以類似的方式在整個四旬期對待聖灰，難道不是很有意義嗎？如果盛有聖灰的容器放在教堂門口，使人們可以取用，難道不會幫助我們憶起聖灰禮儀星期三、且提醒我們是在

⁴ 菲律賓天主教主教團，《菲律賓天主教要理》，馬尼拉，1977，第1533號。

悔罪的節期麼？我們白天都很忙，我們的時代是如此緊張忙碌，以至於在聖灰禮儀星期三之後，很容易便忘了自己是處於一段強化靈修旅程的時期。每次進堂都取用聖灰，可以幫助提醒我們這一點，甚至更多：可以鼓舞我們，復興內心悔罪心態的最初熱誠。

結 語

回顧聖灰禮儀星期三的禮儀，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為復活節做準備的悔罪期的盛大開幕禮。今日我們所領受的聖灰標記，是一個啟動信號，要我們全面接受四旬期的戒律，連帶這些戒律的所有可能的影響和結果：我們被催迫著去展望復活節、對我們作為受洗人的生活浮沈，做一個實在和真誠的評估，並去經歷一個悔改的過程，且設立新的目標和重點。這真是偉大的一天，是挑戰的時刻！

以下便是對聖灰禮儀星期三及其涵義，一個很好的簡短總結⁵：

「要忠實於我們今天所領受的這個記號，需要巨大的勇氣。因為涉及到自願去直視我們生命中的陰影和黑暗處。但是我相信，勇氣與我們的信德是成比例的。我們越是深入地相信復活事件所帶來的光明，就越有勇氣去探究

⁵ Kevin Richer，〈聖灰禮儀星期三及其信仰基礎〉《宗教評論》54期（1995）194。

生命中的黑暗。每年，當我們被賜予恩寵，更深地進入到復活節的個人經驗中時，我們也得到了一種『堅守精神』的恩賜，能更深地進入到那立於我們存在之本的黑暗處。這樣，復活事件的周而復始，就有了螺旋式的效果，推動我們越來越深入於真理。

那麼，四旬期的規誡是什麼呢？在禮儀的傳統語言中，這是悔改與修好的規誡。我們悔改什麼？是我們要在天主之外建樹自我的計畫。我們要和什麼修好？是我們最深的自我，無限而又親密地根植於天主內。因為我們是要『成為天主的正義』，這個恩寵不是『白受』的（格後五21及六1）。這是我們一生的規劃，也要每年更上一層樓。

在今日所用的清冷語言中，四旬期規誡是一個『評定和計算』的專案。這是『盤算我們的重點事務』的時期，為能『清晰目標，設定目的』。然而，對於基督徒來說，人類的努力，這『自助專案』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意味著一個更大的目的：成為復活的子民。」

第三章

四旬期主日禮儀

上面已經解釋過，四旬期主日的主題是由復活夜的洗禮特徵決定的，至少在甲年的主日是如此。在整個四十天的過程中，這幾個主日逐漸引向那個夜晚，我們慶祝基督的新生，和我們藉洗禮與信德在祂內獲得新生的時刻。

甲年第三、第四和第五主日的洗禮主題，對於教會是如此重要，以至在乙年和丙年也可使用。「由於這些段落在基督信仰入門上的重要性，因此也可以用在乙年和丙年，尤其是在有候洗者的時候」¹。甲年循環讀經的重要性，也由一個事實所強調，即它們都有相應的頌謝詞和領聖體對經。乙年和丙年循環讀經的存在，僅是為了牧靈需要的緣故，因為許多人都願意有另外的經文選擇。

為了總能讀到甲年讀經，以賦予四旬期其首要的洗禮特質，這裏有對各主日讀經和其他經文的反省，但完全略去乙年和丙年的內容。

¹ 《讀經集總論》（1970）13, 1。

第一節 四旬期第一主日

在福音中，我們一共有三年（甲、乙、丙）對耶穌受魔誘的描述。這段聖經的選擇，很可能是爲了標記四旬期的開始（在最初幾個世紀，四旬期第一主日是悔罪期的開始），因爲它提到了耶穌守齋四十晝夜。教會希望向教友們推出這四旬節的偉大模範——耶穌基督。通過祂的榜樣，教友們應當得到啓示和動力，來忠實地奉行四十天的悔罪期。

但在聖經選擇中，也有另一個重要的思想。耶穌作爲面對邪魔並在誘惑中取勝的那位，出現在我們面前；祂遵從祂父親的計畫和意願，並駁斥了撒旦意欲使祂用轟動耳目的方式顯示自己爲默西亞的建議。祂是勝利者，但也是個需要經過鬥爭和磨難的勝利者。復活之主的光榮已然在此次勝利中閃耀；祂將是那通過自己的苦難、死亡及復活，給惡魔以最終和決定性打擊的那位。因此在四旬期伊始，我們看到的不僅是戰勝誘惑的勝利，也看到了一次而永遠地征服了大誘惑者的那位耶穌。

注意到此次試探的洗禮背景也很重要。耶穌在約旦河受洗之後，及在祂正式由天主聖神昭告爲默西亞之前，被同一聖神引領至曠野（瑪四 1），以接受魔鬼的誘惑。儘管剛剛受洗，儘管充滿了聖神，祂還是遭遇了那邪惡者。在這方面，耶穌爲每位受洗者都是一個標記。我們藉信德和洗禮成爲天國公民，並等待基督最後的來臨，但這等待的時間，也是一直充滿了考驗和試探的時間；這些都屬於每個基督徒本體，而在事實上，恰

恰是通過這些考驗和試探，我們才變得成熟，並在靈性上成長²：

「我們旅居此世，原不能不受考驗，因為我們經過考驗，才能前進；誰若不受考驗，他就不會認識自己；誰若不獲勝利，他就不會接受冠冕；誰若不經過戰鬥，他就無從獲勝；誰若沒有仇敵，沒有考驗，他就無從作戰。」

這就是這篇福音要教給我們的一在四旬期默想，並反省自己的洗禮聖召：對於要來的試探，不要感到驚訝；要應戰，要追隨基督的榜樣，並以祂的能力贏得這場戰爭。在教會的正式祈禱，即《每日禮讚》中，受誘惑的基督每天都出現在我們面前：四旬期對經的序經是：「主基督為我們接受了考驗和苦難，請大家前來朝拜」。因此，每天早晨我們都看向祂——我們的榜樣和力量的源泉，祂將陪伴我們走過這四旬節期的種種試煉和考驗。

讀經一來自《創世紀》，描述天主創世和我們原祖父母的犯罪。這段描寫中，也談到了一個誘惑，我們的原祖沒有抵住它，反而屈從了它，因而墮落（創二 7~9；三 1~7）。讀經一是對福音的一個強勁的對應：舊約與新約；第一個亞當和第二個亞當；屈從誘惑與拒絕誘惑；背命於天主和對天主的計畫和意願的服從；尋求自己的福利和好處，與尋求天主的光榮。

第一個亞當和作為第二個亞當的基督之間的類比，讀經二

² 聖奧斯定，《詠六十釋義》（四旬期第一主日，每日頌禱，誦讀二）。

聖保祿宗徒的《羅馬書》中也有此說：由於一個人的悖逆，罪惡進入了這個世界，又由於一個人的服從，一切都又變回正義的；一個過犯將眾人都定了罪，也因一個正義的行為，為所有人都帶來了罪赦和生命；死亡因一個人而來到，卻由於另一個人的恩寵，帶來了生命（羅五 12~19）。

在呼應福音的頌謝詞中，受試探的基督被描述為我們所有人的榜樣和老師：「他摧毀了古蛇的陷阱，並教導我們戰勝邪惡，使我們今世以虔誠的心情，慶祝逾越奧蹟，將來也能參加天上永恆的逾越聖筵」。因此，四旬期規矩就有了逾越的向度：它引領我們走向復活節（「以虔誠的心情，慶祝逾越奧蹟」），並最終指向我們的終極目標（將來也能參加天上永恆的逾越聖筵）。領聖體後經也與福音有特別的關係：我們求天主幫助我們按照祂的話去生活，正如基督在祂拒絕誘惑中所教給我們的一樣：「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

我們可用以下方式總結四旬期第一主日的主要思想：耶穌在受洗並充滿聖神之後，受到了魔鬼的試探。祂勇敢地接受了這挑戰、拒絕了誘惑。祂藉此顯示自己強於惡魔，並顯示自己為祂父親的聽命的僕人，是在滿全祂的計畫和意願，而不是尋求自己的光榮。祂也被彰顯為亞當的對應體，因此可以稱祂為第二個亞當。耶穌是所有受洗之人的偉大榜樣和老師，因為祂清楚地擺明誘惑是基督徒生命的一部分。四旬期就是在如此現實的角度下，去看待自己作為受洗子民的時期，去接受這一現實，並學著成為考驗與試煉中的得勝者。

第二節 四旬期第二主日

在整個三年的週期中，我們的福音都是對耶穌顯聖容的描述。乍看之下，會覺得這一光榮的福音，與四旬期的肅穆感格格不入。此外，教會還在8月6日慶祝耶穌顯聖容節日；那麼，重複這段福音有什麼用處呢？其實，這是在四旬期的背景下，賦予耶穌顯聖容一個特別的意味和某種新的闡釋。我們準備在復活節慶祝耶穌的聖死與復活，以及我們同祂一起死亡並進入新生命；耶穌的苦難與光榮和我們的洗禮，是解讀四旬期耶穌顯聖容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因此，教會禮儀年度兩次用到這篇福音，並不是簡單的重複，更是一種不同的強調。

耶穌顯聖容的描述，必須緊緊聯繫到其經文中的脈絡。在三部對觀福音的描寫中，這都發生在預言受難和耶穌叮囑每個跟隨祂的人，要棄絕自己並背起自己每日的十字架之後（瑪十六21~24；谷八31~34；路九21~23）。在預言了耶穌的受難及追隨者的生命中所必須有的苦難後，門徒們看見了光榮中的主。藉此，祂明示他們：對於基督和基督徒來說，苦難和死亡不是結束，而是進入光榮的通道。耶穌顯聖容意在成為他們的力量源泉，以預備他們接受天父對耶穌及其跟隨者們所定的計畫。在顯聖容的耶穌身上，宗徒們得窺復活之主的光榮，這應當使他們更容易應對那不可避免的事——即耶穌之生死，並在更寬廣的復活背景下去看待它。

梅瑟和厄里亞也是這次光榮顯現的一部分，並且，按照路

加的記述，他們在與耶穌交談，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路九 31），這清楚表明了耶穌顯聖容與受難之間的關係。梅瑟和厄里亞與耶穌有一個共同點，即這三位的生命中，四十這個數字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耶穌四十晝夜在曠野中，並接受試探；梅瑟四十天在西乃山與天主密切往來；厄里亞用了四十天的時間趕往曷勒布一天主的山（參上文）。現在他們三人一起，在耶穌顯聖容的山上。「梅瑟和厄里亞與基督親密交談，這是多麼重要的發現！在他們在世的生命中，他們其實已經獲邀進入與主如此的親密關係了」³。

在顯聖容的描述中，重要的不僅是與耶穌受難之間的關係，在四旬期尤其要看到並強調其中的洗禮因素。「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十七 5）是來自天上的訊息和啓示。一個受洗的人，不能不聯想到自己的被選：在洗禮中我們成為天父的子女，在耶穌身上所說的話，同樣也是為我們說的。耶穌的衣服「潔白如光」（瑪）或「潔白發光」（谷、路），讓我們想起了自己領洗時的白衣，象徵著新的創造，以及藉那件聖事我們所領受的純真。因此，在耶穌顯聖容中，我們認出了自己作為天主子女的光榮，這一點幫助並推動著我們，在四旬期歷經一個淨化的過程，以使我們在復活前夕的聖事中，能達到一個新的承諾和重新確認。

³ Adrin Nocent OSB, 《禮儀年度》，卷 II 「四旬期」（Collegeville, 1977），77 頁。

來自創十二 1~4 的讀經一，描寫了亞巴郎的被召叫，和一個光明未來的預許：「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必降福你」。亞巴郎要離開自己的土地，去一個上主將指給他的地方。他順從了天主的這個召喚，「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聽到這段描述，我們必會想到這是在洗禮中所受召叫的一個預像。我們的挑戰是「前進」，捨棄我們原有的路，並在信德內開始一個新的旅程。

亞巴郎要走的路，是他所不明瞭的（參：希十一 8），但是天主將親自指引他，將路指給他。這恰恰就是那些正準備自己復活夜洗禮的人正在經歷的：上主邀請他們放下舊我，信賴祂的指引。這在洗禮中，也發生在我們所有人身上：我們被派遣踏上這條路，相信並信賴天主，讓祂給我們指路，並成爲許多人的祝福。亞巴郎的被召，難道不是對我們在洗禮中所開始的那勇敢的冒險征途的美麗描述嗎？這個旅程我們不是自己去走的，而是作爲基督大家庭的成員一起去走，且追隨「我們的信德之父亞巴郎」的偉大榜樣（感恩經第一式）。

讀經二來自弟後一 8~10，在耶穌顯聖容的光照下，繼續我們的聖召反省。這是度成聖和無瑕生活的聖召，是從天主那裏白白得來的，而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爲取得的。這聖召的根源，是我們在耶穌基督身上看到的天主恩寵和良善。基督也按照顯聖容的思想，而作爲那「毀滅了死亡」的那位出現（10 節）。書信作者鼓勵弟茂德不要恥於見證福音，並要「爲福音同我共受勞苦」（8 節）。給弟茂德的勸誡，對所有受洗者都是有效的，

且與耶穌在顯聖容之前所發出的邀請一致：「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十六 24）。

兩篇集禱經都提到了顯聖容的描述。第一篇談到天父的聲音，要我們聽從祂的愛子，並祈求能夠深蒙祂聖言的培育，以「無限歡欣地瞻仰你的榮耀」；另一篇可選的、且更加冗長的集禱經，更著重光明一詞；我們稱呼「光明之父」，並求祂從黑暗中解救我們，幫助我們「去仰瞻你的聖子，祂召叫我們去悔改和皈依」。

相應的頌謝詞，則在顯聖容一事上，預備門徒們面對耶穌日益臨近死亡的這一功能角度下，來看待此事：「基督向門徒預告了自己的死亡，在聖山上給他們顯示了自己的光輝，為彰顯法律和先知所作證的真理：人必須經過苦難，才能到達復活的光榮」。

總結：四旬期第二主日清楚地指出復活之主的勝利。顯聖容的耶穌之光榮，是祂復活光榮的預像，而顯聖容場景的聖經背景，則明白地指出進入光榮的門戶是苦難與死亡。這裏也有一個洗禮的訊息：正如耶穌被宣認為天父的愛子，我們在洗禮中，也同樣成為天主的子女；耶穌潔白發光的衣服，讓我們想起洗禮時穿的白衣。亞巴郎為每位受洗者，都是一個偉大的榜樣—聽到天主的召喚，放下一切，走在前往預許之地的道路上，相信天主，信賴祂的指引。這些都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中必備的特質。這樣一條路，不可避免地要遇到艱難和試煉，但是未來的光榮，當能給我們應對這些逆境的力量。

第三節 四旬期第三主日

本主日的福音又長又晦澀難懂；對普通教友來說，理解它並非易事，所以恰當解釋並將此美麗的經文應用到具體生活境況中，是一個不小的挑戰。

這段福音描寫了令人驚異的人類生活場景，比如耶穌因長途跋涉、烈日當頭，而疲憊不堪，且感到口渴；或祂擁有超越所有人為障礙和敵意的自由，向一位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並因而使祂的門徒蒙羞；或那些簡單受造物的透明純潔，比如該場景中的水；或者當耶穌吐露祂對那位婦人婚姻狀況的認識之後，那婦人的驚訝和反應；最後是那些撒瑪黎雅人歡迎耶穌並請祂同他們住下。所有這些場景，都值得反省，但更為重要的，是這篇福音在四旬期的屬靈訊息。

耶穌許諾了一種將要滿足各種需求的水（「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我們這些受過洗的人及慕道者們，都在洗禮水中體認了這一點。藉著對耶穌的信德，並通過領受這項聖事，我們已經重生於新的生命。水和信德都需要：只有水是不夠的，而且它也沒有給予新生的能力。信德才是使我們成為天主子女的決定性因素；這點在耶穌與尼苛德摩的對話中，得到強調（參：若三 18），並且也在此篇福音中再次印證。耶穌啓示自己為默西亞（26 節），那些撒瑪黎雅人確信且「知道祂確實是世界的救主」（42 節）。他們甚至做到了不同凡響的一步，即他們的

信德不再是依賴那婦人的故事了，而是根植於他們與耶穌在一起的個人經驗。信德和水是今日福音的兩大主題，這也是我們洗禮的本質組成部分。

另一個重要的訊息，是耶穌關於真正朝拜的聲明：「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23節）。關於正確和恰當的朝拜問題，對任何一位信友的生活都是很關鍵的，對於那些預備自己融入一個朝拜團體的慕道者們，更是如此。正確的朝拜，總是在聖神和真理內進行：這是耶穌說的，也是教會在感恩經第一式中所祈求的：「求你悅納並降福……。」

「用心神」是指基督徒祈禱的本質特性，是向內的、內在的。話語和禮節以及聖所也是需要的，但這些都是因我們人性的需求所致，不是最重要的。屬靈的向度是決定性的，這也是我們內的聖神為我們求的（參：羅八26）。對聖神開放、與聖神共融，才使人的祈禱真正成為基督徒的和純正的祈禱。

「以真理」是指朝拜必須在基督內，並通過基督。「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十四6），這就是耶穌如何定位自己作為真理的身分。「真理」是耶穌來之後，所帶給我們的訊息，事實上，真理就是耶穌本身。那麼，純正的朝拜就是在基督內、通過基督、偕同基督，並聯合聖神所奉上的朝拜⁴。

⁴ 梵二大公會議在《禮儀憲章》中，非常強調禮儀的基督和聖三幅度。

最後要說的是福音裏的另一訊息，和四旬期相當有關係：這訊息是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34節）。這是對受難的暗示：天父的意願就是耶穌為我們的救贖而交付自己的生命。藉此聲明，我們可展望逾越節日，同時讓我們想起這其實是每位信友的任務—讓天主的旨意成為生命之首要。但現實經常看起來與此大不相同：在唯一的天主之外，我們還有別的神；在天父的意願之外，我們還有別的意願，尤其是我們自己的意願和抱負。四旬期就是以全然的誠實，回顧我們的生活，並回歸到真正的基督徒價值體系和輕重的衡量。

讀經一（出十七 3~7）與福音的描述非常契合。天主子民以色列人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和天主。天主懷著對祂子民的愛護，顯示了自己的能力，以磐石中出水之奇蹟，消除了祂子民的口渴，拯救了他們的性命。這救命和活命的水，就是洗禮水的預像。在此聖事中，祂賜給我們新而神聖的生命，我們因而得救和得解放。

尤其在 5~8 號，有一個出色但稍嫌難懂的禮儀描述。這些神學反省，在強調禮儀中基督角色的定義上達到了高峰：「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其藉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首腦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7號）。禮儀的基督和聖三幅度，也在禮儀禱詞的結束語中，很好地表達了出來：「以上所求，是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讀經二（羅五 1~2, 5~8）並沒有繼續水的主題，而是以相當神學的方式，反省洗禮中所發生的事，即我們藉著基督成義。這一切成爲可能，只是因爲天主的愛使祂賜下自己的聖子，來做我們這些無信之人的贖價。藉著基督的犧牲，我們與天主和好了，並得以進入恩寵、生活在望德中，聖神也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確實，洗禮是一件偉大的聖事，通過它，「普世的基督徒，遠離了邪惡，滌除了罪汗，恢復了聖寵，加入聖者的行列」⁵。

進堂詠第二式，主題爲潔淨的水（「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我還要賜給你們一種新的精神」），且第一個領聖體對經與福音有關；兩者應在使用甲年讀經時使用。頌謝詞與福音呼應，更多地在信德的恩賜這一主題上停留；這曾是基督給撒瑪黎雅婦人的恩賜。很遺憾的是，兩篇集禱經都沒有介紹水或信德的主題，且其它祈禱文也對此隻字未提。

總結：要告訴受洗者在這件偉大聖事中所領受的一切，沒有比四旬期第三主日更好的讀經了。我們遇見了基督，祂就是那流出賜予生命之水的磐石，且迄今仍然在流（讀經一），我們聽到，由於天主的愛和基督的犧牲，聖神傾流在我們身上（讀經二），最後我們終於明白，這活水以及我們在心神和真理內的純正朝拜，將引領我們進入永生。聆聽這些讀經，使我們有望達到對自己洗禮的更深層領悟，且喜樂地展望復活之夜，在那

⁵ 參：復活前夕守夜禮的「復活宣報」。

裏，我們將更新自己的洗禮誓願。「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這是耶穌告訴撒瑪黎雅婦人的，也是告訴我們每一個人的。惟願你能知道並瞭解，你在信德與洗禮中所領受的恩賜，是多麼偉大。這就是四旬期的挑戰。

第四節 四旬期第四主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在傳統上，有個喜樂的意味，並按照其進堂詠詩節的第一個詞，而被稱為 *Lactare*（喜樂）主日：「耶路撒冷，喜歡吧！」這喜樂的語氣，與談論光明、治癒和召叫的三篇讀經，有很好的契合。

一、禮儀

福音（若九 1-41）記述了一個胎生的瞎子得到治癒的故事。在排除了罪惡是他生來瞎眼的因由之後，耶穌給了這篇讀經宏偉的主旨：「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5節）。正因為祂是光，所以祂可以讓瞎子看見，而且祂開啓那些接受祂並相信祂的人的心靈之眼。祂命令那個瞎子到史羅亞水池去洗滌；如此做之後，他就能看見了。按耶穌的話，藉著水洗而得復明，這就是我們洗禮的象徵。

在這件聖事中，基督成爲我們生命的中心，因此一切都改變了；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視野、新的眼光，和在每件事物上的新前景。在信德和洗禮的光照下，人和事都在一個全新的光

明中展現出來。他們有了新的價值，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創造，託付給了我們，因此我們要愛他們，珍視並享受他們。同時我們也要與他們保持審慎的距離，避免對人進行任何的偶像化和朝拜行爲，因為我們只體認並接受一個天主，一切都臣屬於祂。

受洗之物的新外觀，帶來了新的世界秩序和一套新的價值體系，及主次順序：那些被看作是首要價值的，突然變得不那麼重要，而那些次要的價值，反而成爲最重要的。聖保祿在他的生命中體驗到這一點，而描述了他這一視野的更改：「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爲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爲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爲了祂，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爲賺得基督，爲結合於祂」（斐三 7-8）。在四旬期，我們反省洗禮及洗禮所帶來關於視野和世界觀的徹底改變，我們有四十天寶貴的時間，來重度洗禮經驗，並努力重整我們的生活重心。

由於信德是我們成爲基督徒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毫不奇怪福音中關於胎生瞎子的描述，極大地強調了信德這一方面。信德的歷程，在被治癒者所做的信仰宣告中，達到了高峰：「主，我信」（38 節）。這個瞎子所得到的光明，具有雙重意義：肉眼的光明、信仰的光明。他動容地接受了耶穌的默西亞身分，這一舉動使他站到了一些頑固反對耶穌的法利塞人的對立面。好大的悲劇！瞎子看見了；那些看見的，卻成了瞎子！

然而，信賴耶穌並公開宣認這個信仰，可能會帶來痛苦的後果。看到這個福音故事，我們知道那瞎子受到了法利塞人的

何等攻擊，以及他是如何地需要維護自己的信仰；甚至他的父母也不能倖免，但他們卻不想跟這段爭議扯上關係。與法利塞人的爭論，最後是以羞辱結束的（「你整個生於罪惡中，竟來教訓我們？」），他被逐出會堂。

基督來到這世界，是為帶來平安與修和，但是藉著祂，這世界和人類也將分裂：一邊是那些接受祂及祂王國價值的人，另一邊是那些棄絕祂和祂所帶來訊息的人。這一點已由西默盎預言過了：「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並成為反對的記號」（路二 34）。而耶穌自己在今天的福音中這樣聲明：「我是為了判別，才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39 節）。

福音中治癒胎生瞎子的故事，給了我們很多反省的題材：我對事與人，能看到什麼？是怎麼看的？和那些不信耶穌的人，有什麼不一樣嗎？還是沒什麼區別？我的視野已模糊了麼？是不是從來沒有進展？我對基督的信德如何？這樣一個有力的見證，是否也為我帶來了困境，為基督的緣故被看不起，甚至遭受迫害？這些，當然都是很有挑戰性的問題！

成為基督徒，從來都是天主的召叫，也是我們不配得的一個選拔，這根植於天主的仁慈和良善。來自撒下十六章的讀經一，記述了達味的蒙召，並強調是天主選擇了那些祂願意的人。上主沒有選擇那些比達味年長又強壯，而且也更加明智的哥哥們，而是選了祂所喜悅的。「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7 節）。這篇讀經可以幫助我們更加領會自己

在信德和洗禮中的召叫。這不是理所當然的；有上億的人從來都沒有機會去認識基督，也有很多人聽說過祂，但是出於種種原因和境遇，沒有接受祂。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發出了對此信德召叫的讚歎：

「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格前一 26~28）

這奧秘——我們得以進入信德和洗禮的召叫——是需要在四旬期沉思並反省的主題。

讀經二（弗五 8~14）中，《厄弗所書》的作者簡潔地總結了洗禮中發生於我們的事：「從前你們原是黑暗，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卻是光明」（8節）。在主內做光，是喜樂的源泉，但也需要認真地承擔一些義務，也就是要傳播光明、驅除黑暗。我們在洗禮時所領的點燃的蠟燭，象徵地表達了我們的改變和使命。授予蠟燭時的話語，用相當籠統但又清晰的方式，表達出這個美麗禮節的意義：「你已經為基督所光照。要像光明之子一樣走下去，並保持你心中的信德火焰燃燒不熄。當主來臨的時候，願你能與天上諸聖一起去歡迎祂」。

彌撒的其它經文便不怎麼提到我們自基督所領受的光明了。領主詠在甲年比較特別，也是福音描述的一個概括：「主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我去了，洗了，就看見了，也信了

天主」。領聖體後經則詳述了此一主題：「天主，你的聖言就是真光，照耀我們世人，求你以聖寵之光驅逐我們心靈的黑暗」。在相應的頌謝詞中，我們為基督的使命而感恩，因為祂「藉祂降生的奧蹟引導人類，由黑暗進入信仰的光明。」

總結：在四旬期該主日的讀經中，洗禮是在召選和啓蒙的意義下被描述的。我們進入信德的召叫，就像讀經一中的達味蒙召一樣，我們完全是不配的。但天主有祂自己的標準，而我們能優先成為祂奧秘計畫的一部分，唯有不盡的感激。這樣的一個召叫，不僅是一個特權，也有它的成果，即成為這世界的光明（參：瑪五 14~15），並為他人成為熠熠的光芒。在洗禮中，我們領受了一個新的視野、一套新的價值觀和理念，以此改變這個世界。

二、喜樂主日

之前已提到本主日在傳統上有喜樂的意味；它被稱為「喜樂主日」（按照進堂詠的第一句話：「耶路撒冷，喜歡吧！」這是歡喜的主日）。十六世紀時，人們開始藉禮儀中的粉紅色，代替更為肅穆的紫色裝束，來表達這一喜樂的特徵。關於這個喜樂特徵的發展，有幾個理論：

- ◆ 在該主日，我們到達了曾經相當嚴格的齋戒期的一半，有人相信喜樂主日的根源即在於此：已經過了一半，因此是喜樂和放鬆的一天。
- ◆ 其他人在古老的洗禮順序中，看到了喜樂的緣由：本主日

後的星期三是「開啓禮」(apertio aurium 或 Ephpheta)，是洗禮前的一個預備禮，而引發了歡欣和喜樂⁶。

- ◆ 還有一些人在歐洲國家中，看到了春季的復甦，而找到喜樂的因由。人們這時候都採到了年度的第一束花，從這一點發展出了一個習俗，即教宗在喜樂主日祝聖一朵金色玫瑰，他將這朵花贈送給一位相配於此禮的傑出人物⁷。

對於今天的我們，造就這個喜樂氛圍的歷史因素，已經無關緊要了；但是今日讀經的訊息，卻無疑是我們喜樂的原因，即我們為基督所光照，並在洗禮中領受了一個新的視野和前景。

第五節 四旬期第五主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曾被稱為「苦難主日」，但是這個專用稱呼已被取消，苦難主日現在是聖枝主日（即四旬期第六主日）的另一個名稱。以往四旬期第五主日，一直是比較有視覺衝擊因而顯眼的，因為在這一天，教堂裏的十字架及聖像都被蓋住了；如今是由各地的主教團決定是否遵守這一慣例。

⁶ 這個禮節依然是《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不同階段的一部分，是洗禮的預備性禮節中的一個，如果可能的話，舉行於聖週六守夜禮之前的退省中。這之後恭讀谷七 31~37 這段福音，主祭用拇指觸摸候洗者的左耳和右耳及閉著的雙唇，念道：「厄法達，就是說，開了罷！願你能宣認你所聽到的信仰，來讚美並光榮天主。」

⁷ 我們所發現有關這一習俗的最早書面證明，是在 1049 年，教宗良九世在位期間。

一、禮儀

這個主日為我們的洗禮，也有一個美妙的訊息。福音是復活拉匝祿的記載（若十一 1~45），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的一幕。人性的場景非常感人，尤其是看到耶穌如何愛瑪爾大和瑪利亞，以及祂如何克制了自己的情緒：「他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33節），在拉匝祿的墓前，祂「流淚了，於是猶太人說：『看，他多麼愛他啊！』」（35~36節）。但這還不是詳察耶穌這些動人的人性特點的時候；這也不是這篇福音被選為本主日讀經的原因。重要的是詳述這篇福音的復活訊息，以及它的洗禮向度。

信德的問題得到了很大的強調。當耶穌看到瑪爾大的深切悲傷時，祂以這樣的話來安慰她：「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23節）。看到她將這復活聯繫到末日的復活時，祂這樣教導她：「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祂質問道：「你信麼？她回答說：『是的，主』」（25~27節）。對耶穌的信德可以帶來生命，新的生命，永恆的生命，這就是我們在洗禮—即信德的聖事中—所領受的。信德不只是贊同某個真理並相信它而已，信德意味著接受耶穌和祂的一切主張、要求，並完全降服於祂。因此，真正的信德涵蓋了服從、內心的改變、信賴、自信和希望。這些心態可以使人空虛自己，而能夠讓天主佔據他、在他內做工⁸。那麼，之後的結果就是與天

⁸ 為天主空虛自己或達到這樣的狀態，傳統上稱為「vacare Deo」（我

主之間充滿愛的、生活的關係。這樣一個信德，會給這世上的生命帶來意義。從這個意義上講，這是一個賦予生命的信德，它戰勝死亡，並生活在與天主的永恆結合中。

這篇福音還有另一個重要的方面，即復活拉匝祿。耶穌「大聲說：拉匝祿，出來！那人就出來了」（43-44 節）。那已在墳墓待了四天、據說已經發臭的人，又復活了，而這一切的發生，都是因著耶穌的權威之語。耶穌的話可以平息風浪、能夠治癒病患、瞎子和跛子，還可以重新帶來生命。更好地認識這話，並更多地領悟它，是每位基督徒的義務，也是每個渴望成為基督徒的人的責任。這就是為什麼對福音或聖經的引介，是《成人入門聖事禮典》(RCIA) 不同階段的一個重要預備儀式。渴望得到這件聖事的人，應當去瞭解基督本身和祂的話語的權能。用《希伯來書》的話，就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希四 12）。要愛上這話，不只是去談論或閱讀它，而是要生活出來，這是每個在基督內得到新生者的終生追求。事實上，這話語將是這新生命的嚮導與光明。

這篇福音顯示耶穌為死亡和生命的主宰，而且暗示了祂未來的救贖工作。按照舊約的記載，死亡是原罪帶來的後果（參：

們的假期 *vacation* 一詞也來自於此，意思是一段沒有工作和憂慮的時期)。「*vacare Deo*」是隱修士的理想狀態，同時也是、並且必須是每個基督徒的終極理想。為天主空虛自己，其實就是真正且活著的信仰的徹底結果。

創二～三)。站在拉匝祿的墓前，耶穌面對的是罪惡在人類身上的作為。藉復召自己的朋友回歸生命而克勝死亡，耶穌表明祂不僅是死亡的征服者，而且也戰勝了罪惡。

今天的福音還有另一個訊息，就是旁觀者的反應。福音的最後，說很多猶太人因為親見了這奇蹟而信了耶穌。但也有別的人，比如法利塞人和大司祭，排斥祂並密謀除掉祂（遺憾的是，這一段沒有出現在福音的選讀中，但在聖經的上下文，拉匝祿這一段之後，馬上就是這些描述）。「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也不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從那一天起，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參：若十一 45-53）。對耶穌的排擠和反對愈加強烈了。

將拉匝祿從死亡中復活的人，卻很快就會被置於死地。這一點使我們意識到，我們快要臨近主受難日了。但那本身就是復活和生命的那一位，不會在墳墓中待太久，那只是祂進入生命的一個通道而已。因此，關於拉匝祿的故事，可以看作是耶穌故事的雙重前奏：是耶穌榮耀的奇蹟，卻加速並導致耶穌的死亡，而拉匝祿的死而復生，又是耶穌聖死的預像，也是祂以復活戰勝死亡的預像。

簡短但力道深刻的讀經一，來自舊約（則卅七 12~14），與它的上下文分離了，因此並不容易闡釋。厄則克耳在神視中看到山谷中滿是枯骨，他受命去預言天主將使這些骨頭復活。枯骨是當時正在流徙的以色列子民的影像，他們對復興自己的國家已不抱希望。但天主許諾要為他們行動，要使他們復活，也就

是給他們新的希望，並拯救他們。讓人注目的，是對「這一切都是天主的作為」的強調：「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上主言出必行」。這篇經文中，所許諾和描述的是生命的返回（像拉匝祿一樣），而這一切在天主聖神的作用下，才成爲可能。我們不禁想到在洗禮中所發生的。我們曾經就是那枯骨，死了，藉著聖神才爲天主而活著；我們曾是黑暗，在基督內才成爲光明。

讀經二（羅八 8-11）也發揮了這一思想。在信德和洗禮內，我們領受了基督的神，並因而成爲正義和聖化的。由於賦予生命的基督之神住在我們內，我們的身體成了聖神的宮殿（參：格前三 16），儘管身體終歸會死去，但我們有永恆生命的許諾。這就是爲什麼教會在葬禮上，也能滿懷希望地祈禱：「我們在基督身上有了光榮復活的希望...主，爲信仰你的人，生命只是改變，並非毀滅。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便獲登永遠的天鄉」⁹。

彌撒的其它經文也有提到對新生命的喜樂盼望，這生命是我們在洗禮中領受的，並在永生中達到它的圓滿。領主詠重複福音的訊息，即信從基督的人必不會死，而要永遠活著。對應的頌謝詞，則將此訊息應用於聖事：「祂憐憫我們人類，藉著聖事賜予我們新生」。教會的聖事是給予我們這新生命、加強且修復它的工具，其中又以聖洗聖事最爲重要和卓越。可選的另一篇集禱經，也是慣常地冗長，但是很美，其中清楚提到了

⁹ 追思亡者頌謝詞（一）。

這新生命：「你的聖子為愛世人，甘願在十字架上付出了自己的生命，使他的弟兄們可以進入新生命的光榮」。並繼續祈求我們能擁抱天主所賜予我們的這個世界，包括死亡在內，並「願我們能將這世界痛苦的黑暗，轉變為復活節的生命與喜樂」。因著對那等待我們的永生抱有確信和堅定的希望，並因著賜予我們的聖神的能力，我們能夠做到這些。

總結：這主日給我們的，是關於洗禮的歡樂訊息：藉那聖事並憑藉信德，我們像拉匝祿一樣，因著征服了罪惡和死亡的勝利者的強大干預，而被提升到新的生命（福音）。賜給我們的聖神，將新的希望帶給我們，並聖化我們，且是我們永恆生命的保證（讀經二）。但這一切，並非我們的作為，也不是因著我們的德行，而是天主出於對我們的愛所做的（讀經一）。教會的聖事是通往天主為我們預備的新生命的寶貴通道。今天福音中對耶穌的反對愈來愈強烈，使我們意識到逾越奧蹟（基督的死亡、復活）快要來了，這為我們是向復活節做最後衝刺的一個挑戰。

二、蒙蓋十字架和聖像

先前提過，依照主教團的決定，從本主日起，可以開始蓋上所有的苦像和聖像。這個習慣比較難解釋，而且禮儀中沒有自我解釋的地方，也沒有談到背後的意義。《聖禮書》中的禮儀規程只這樣說：「如果是主教團的決定，就可以遵守蒙蓋十字架和聖像的慣例。十字架要到主受難日對主的受難紀念最後

才揭開。聖像要蒙蓋到復活守夜的開始」¹⁰。

無人能確定這習慣的來源：有人相信其根源是在主曆九或十世紀，也有人相信是十二世紀才出現的¹¹。我們不能確定它起源的地點和方式，以及這樣一個慣例的意義是什麼。

或許其根源在於所謂的「四旬期面紗」(hunger-cloth)。這個面紗通常裝飾著主受難的標記，蓋住祭台，從而在教友前隱藏起來。此種做法的原因，很可能是人們認為那些正在做公開補贖的人，不應看見祭台上所發生的事，因為他們在四旬期的開始就被逐出教會，且被禁止參與聖祭。後來教會團體表達了與罪人的合一，也意識到所有人都是罪人，他們也願意在四旬期被剝奪看見祭台的機會。之後，從蓋祭台進一步發展為只蓋苦像和聖像，且在復活節前的兩週內。

另一種理論相信此慣例源於仿效羅馬式的藝術。在十一和十二世紀的藝術風格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被刻畫為十字架上的君王：不是裸體的，而是穿了衣服，頭上不再戴著茨冠，而是君王的冠冕，上面通常裝飾著珍貴的石頭和寶石。在受難紀念時，他們便把光榮的基督十字架蓋起來，以便能夠更好地紀念、並更多地關注那遭受蔑視、羞辱和棄絕的耶穌。

¹⁰ 《聖禮書》，四旬期第四週星期六，113 頁。

¹¹ Polycarpus Rado 在他的 *Enchiridion Liturgicum* 中認為這個慣例起源於九世紀左右(卷 II, 1173 頁)，而阿道夫·亞當和 Rupert Berger 的 *Pastoral-liturgisches Handlexikon* (Freiburg, 1980) 則宣稱是起源於十二世紀。

不管歷史根源為何，也不管此蒙蓋傳統的意義為何，作者相信在今天延續此做法，是很有意義的，而且能夠有巨大的牧靈影響力。人們會不由自主地覺得在我們這時代，十字架作為我們得救贖的最有權能和最美的標記，被「過度使用」了。各處都能見到十字架，形狀大小不一，通常與諸如聖人塑像或畫像等其他的信仰標記和象徵列在一起。這點使得十字架的卓越尊位，和我們該當對它付出的敬意，大打折扣。它成了一件裝飾物，很少得到關注，甚至在修道院也是如此。讓教友們一時見不到這些象徵，以便在受難日能以很不一樣的方式去看待它，豈不是很有意義麼？

一件東西，若失去一段時間，可幫助人們在過後更加地珍惜它，而一段時間不做的事情，也會幫助人們在之後將它做得更好。正如教會在將臨期的主日不唱光榮頌，「以使人們能在聖誕節帶著一種新鮮感重新將它唱起來」¹²一樣，我們也可以蒙上十字架一段時間，以使我們能在受難日對我們救贖之偉大標記的十字架有更深的領悟。為能有一具益效的成果，並增加人們「對十字架的渴求」，掩蓋十字架的時期甚至應當比現今規定的僅只 12 天（從四旬期第五主日至聖週五）更長一些才對。

三、苦難主日和苦難期的取消

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改革前，四旬期第五主日被稱為第一個苦難主日，聖枝主日被稱為第二個苦難主日。稱四旬期第五

¹² 《羅馬年曆》，「修訂後的禮儀年度釋義」，24 頁。

個主日為苦難主日的習俗，可追溯至八世紀，所紮根的事實便是彌撒經文對主的受難著墨較多。自第五主日起，直到逾越三日慶典的開始，這段日子被稱為「苦難期」。

梵二的禮儀改革，改變了這專有的名稱。之前的第一個苦難主日，如今被稱為「四旬期第五主日」，苦難期被取消了，以保持四旬期的整體性；苦難主日如今是聖枝主日的另一個名字¹³。對新舊次序的並列，可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這一改變：

舊次序	新次序
七旬主日 (Septuagesima)	常年期
四旬期前的第二主日 (Sexagesima)	常年期
四旬期前主日 (Quinquagesima)	常年期
聖灰禮儀星期三	聖灰禮儀星期三
四旬期第一主日	四旬期第一主日
四旬期第二主日	四旬期第二主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 (喜樂主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
第一個苦難主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
第二個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逾越三日慶典	逾越三日慶典

¹³「苦難期的壓縮，是為保持四旬期的整體性。苦難期的第一主日現在將被稱為四旬期第五主日，和安博禮中的一樣。後面的主日開啓了聖週，使得受難主日（聖枝主日）之名」。《羅馬年曆》，「修訂後的禮儀年度釋義」，21 頁。

這一術語的改變很重要，當人們讀到 1970 年之前印刷的書籍時，他們定會意識到那時的「苦難主日」意義與今天的不一樣。

第六節 回顧四旬期的前五個主日

在對甲年的四旬期前五個主日進行了相當冗長的思考之後，現在進行一個簡短回顧，並對這幾個主日做一個結構圖式的演示，會是很有用的。由於這幾個主日逐步引向被釘、被埋葬，而又復活的主的三日慶典，因此它們都具有很強的洗禮導向性，就這點而論，它們是為即將到來的復活節日的極好預備，因為那是慶祝基督復活，以及我們在洗禮中與祂一起、並藉著祂進入新的生命。同時這幾個主日也總免不了受難的向度，因為基督要通過苦難和死亡，才進入祂的光榮。因此毫不奇怪，在四旬期第三、第四和第五主日，甲年的讀經可以作為（或者更好說：應該作為）每年的讀經。

一、第一主日：耶穌受試探（甲、乙、丙年）

- ◆ **洗禮的向度**：在受洗之後，耶穌被聖神帶領，進入曠野，在那裏接受試探，並在祂的試探中獲勝。這給我們的信號是：每個受洗的人都會受到試探；試探屬於基督徒的生活，我們藉著試探才成長並成熟起來。從耶穌的榜樣中，我們要學習如何生活在試探中，並克服它們。

- ◆ **受難的向度**（暗中滲透的）：耶穌拒絕以聳人聽聞的方式（將石頭變成麵包、將自己從聖殿尖頂上摔下）顯示自己為默西亞，而是選擇了祂父親的計畫。祂要走的路是一條卑微的路，意味著被棄絕、受苦和死亡。

二、第二主日：耶穌顯聖容（甲、乙、丙年）

- ◆ **洗禮的向度**：在洗禮中，我們成為主之光榮的分享者，這光榮在祂的顯聖容中顯示出來。在這件最偉大的聖事中，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所以那些話也是對我們說的：我們皆是天父的女兒，是天父所喜悅的。和祂發光的白色衣服相似的是，我們也領受了一件潔白的洗禮白衣。
- ◆ **受難的向度**：僅在乙年表達得清晰，在馬爾谷描述的耶穌顯聖容結尾（《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均出現在聖經上下文中，但未進入讀經本選擇的範圍內）。耶穌預言了祂的受難，門徒們被要求在人子自死人中復活之前，不要將此顯現告訴任何人。

三、第三主日：撒瑪黎雅婦人（甲年）

- ◆ **洗禮向度**：耶穌談到了賜予永生的活水；祂說這些話，指的是對祂的信德以及關於信德的聖事—洗禮。在與那婦人的對話中，祂也提到時候會到，那時對天主的真正朝拜是在聖神內（住在我們內的聖神）和真理內（與基督一體）完成的；這個朝拜，藉著聖洗聖事才成為可能，因為通

過聖洗，我們才與基督有了聯繫，並成為聖神的宮殿（格前六 19）。

- ◆ **受難的向度**（僅有暗示）：撒瑪黎雅人接受了耶穌，歡迎並信從了祂，但猶太人卻棄絕了祂。

四、第四主日：治癒胎生的瞎子（甲年）

- ◆ **洗禮的向度**：正如那個瞎子因著耶穌的話，並在史羅亞水池中洗了自己而得到光明一樣，我們在洗禮中也得到了一個新的眼界和前景（史羅亞水池=洗禮池）。被治癒的人在信德中接受了耶穌，並認出祂就是默西亞（「主，我信」）；我們在信德與洗禮中也同樣做了。
- ◆ **受難的向度**：法利塞人因為這個奇蹟而滿腔怒火，他們反對耶穌、刁難那復明的人。反對耶穌的聲勢還會增長，最終帶祂進入苦難和死亡，耶穌的每個追隨者都像那個復明的瞎子一樣（他們「便把他趕了出去」），有份參與這個苦難。

五、第五主日：復活拉匝祿（甲年）

- ◆ **洗禮的向度**：正如拉匝祿因耶穌具有權威的話而復生，我們也在聖洗聖事中自死亡進入生命；我們在聖事中得到新而永恆的生命。「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這句話不只指向末世，還有洗禮上的涵義。
- ◆ **受難的向度**（出現於聖經上下文中，但未進入讀經部分）：由於

拉匝祿的復活，耶穌遭遇了強烈的反對。宗教權威害怕信從耶穌的人太多，所以「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若十一 53）。

第七節 分角色讀四旬期三、四、五主日的福音

甲年四旬期第三、第四和第五主日的福音，對四旬期的靈性旅程非常重要。它們幫助我們看到我們的洗禮召叫，並預備我們在復活夜更新我們的洗禮誓願。前已提過，教會認為它們是如此重要，以至允許、乃至鼓勵我們，不僅在甲年，而且在每年都使用這幾篇福音。

這幾個主日的福音都很長。雖有短式的供選擇，但其實短式的也相當長；此外，每個縮短的版本都比原本的少了些東西。因此，採用全式是更明智的，且最好分角色去宣讀，就像在聖枝主日或受難日讀受難始末一樣。只有這種方式，才能避免單調和乏味，或將其減至最低點。由於基督的話是很重要的，所以由司祭來扮演耶穌的角色比較恰當，這樣，他可以適當地強調他將要宣講的部分。也需要為分成角色的宣讀做一下準備，並仔細練習，以避免尷尬的沉默，或是任何對角色的把握不準，這些都會破壞經文的神聖。

第四章

四旬期的平日禮儀

四旬期所有的平日，都有其特別的禱詞和讀經，這幫助我們在每週的平日也集中關注四旬期的主題。要描述並分析所有這些內容，是不大可能的；如果要深入細節也會偏離四旬期主日的大主題，這些主日才是構成四旬期的基本框架。

在聖道禮儀中，讀經和福音總是有相互的關係，並為四旬期的教理提供了不同的主題。有些主題是：

- ◆ 真正的守齋，不只是外在的行為，而且是內心改變的記號；
- ◆ 悔改並走出去幫助別人；
- ◆ 我們自身罪過的赦免，條件是我們同樣寬恕他人；
- ◆ 天主聖言的重要性：我們要仔細聆聽，服從它會給我們帶來救恩和治癒；
- ◆ 主的受難：耶穌不為人所接納，但是藉著祂的死亡祂成為所有人的救恩，並給予新的生命。
- ◆ 最後，也有一個洗禮的主題：天主進入新的盟約，賦予新的生命，而救恩是通過水提供的。

在四旬期的平日，簡短的講道是極受推崇的，以詳述讀經裏的訊息，並將之聯繫到四旬期的大主題。1981 年的讀經本第二版，對此有清晰的闡述和聲明：「在將臨期、四旬期和復活期的平日，強烈建議彌撒中有講道」¹。遵守這樣一個提議，為那些被委任講道職務的人並不總是容易的，但能通過解釋這些精挑細選的平日彌撒讀經，從而一步步帶領教友們邁向逾越節的慶祝，也肯定是一個喜樂的任務。

¹ 讀經本的第二標準版本（1981），普遍準則 25 號。

第五章

聖週總論

聖週有非常特別的尊位，因為它直接引向整個禮儀年的最高峰—逾越節三日慶典，以及我們基督信仰的核心慶祝—主的聖死與復活。為表達這一尊位，聖週在諸多世紀以來有過許多不同的名字，如「逾越週」、「更重要的一週」、「聖週」、「主受難週」，或「哀慟週」。這一週並非是禮儀年中獨立且特別的節期，反而是：第一部分屬於四旬期（直到週四晚上的主的晚餐彌撒為止），第二部分則是復活節三日慶典。

聖週作為一個特別統一體而得到發展，根源還是在守齋的慣例。在耶路撒冷和中東其它的基督信仰中心，在逾越節慶祝之前，都有六天的守齋期¹。伴隨並點綴這個守齋期的，是一些宗教儀式。尤其是在耶穌受難和死亡的發生地—聖城耶路撒冷，歷史遺跡還保留著，並得到敬禮，發展出了許多紀念性的慶祝活動。教友們在聖地集合，獻上祈禱，舉行禮節，然後去

¹ 按照書面的見證，在耶路撒冷、亞歷山大、敘利亞和薩拉米斯，人們都守六天齋。很可能好幾個地方都有這樣的守齋，但是我們沒有寫下來的報告。

另外的與當日紀念事件相關的地點。從這一習俗發展出一套聖週的禮儀，其中有許多特別的禮節與遊行。

這些來自東方，尤其是耶路撒冷的慶祝形式，逐漸為西方教會所採用。但由於西方教會沒有耶穌受難的歷史遺跡，所以他們改動了這些禮節，或是仿造了耶路撒冷的一些聖地。

歷經幾個世紀，聖週的禮儀也承載了跌宕起伏：事情改變了，重要的元素丟了，新的禮節被加上去，而其中最大的損失，大概就是復活前夕的守夜禮；從很早期開始，它就是一個夜間儀式，後來改到日間慶祝。因此二十世紀禮儀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恢復聖週禮儀原本的美和意義。1951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改革了復活節守夜禮，並敕令在兼行基礎上，復活守夜可以作為夜間慶賀，而於夜裏舉行，就如古時一樣。隨之而至的，是1955年11月16日的整個聖週禮儀的革新，於1956年執行。這兩個改革，得到了人們充滿喜樂和熱誠的歡迎。

梵二為聖週的慶祝帶來了更多的改革。祈禱和禮儀慣用顏色改變了，至少是部分改變，有些禮節變動了位置，有了更加多樣化和選擇的餘地，使司鐸可以更好地按照教友們的具體情況而做出改變。如今在聖枝主日，依照三年的循環安排，會宣讀對耶穌受難的一個概要描述，而《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受難史宣讀，則被保留在聖週五主受難日。也正因此，聖週星期一和星期二就不再宣讀耶穌的受難，其中的福音則「追溯耶穌在祂死亡前的最後一週裏所說和所做的」。

第六章

聖枝主日

這是聖週的隆重開幕禮，紀念耶穌以默西亞的身分進入耶路撒冷，同時也追憶祂的苦難。今日的禮儀是耶穌喜憂交加、榮光與卑下參半，既有認可又有棄絕的結合體。

第一節 本主日的不同名稱

「聖枝主日是主的苦難日」（*Dominica in palmis de passione Domini*），這是拉丁彌撒經書給該主日的正式名稱。這個古老的名字，我們第一次看到它是在主曆七世紀的《格拉修聖禮書》。它很好地表達了今日禮儀的兩個截然不同的方面：慶祝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與苦難。

「聖枝主日」是該主日最為廣泛使用，且最受人歡迎的名稱，它表達了基督光榮的層面，但是忽略了苦難的向度。

「四旬期第六主日」是不太為人所知，且鮮少使用的名字，但在羅馬日曆的正式文件中，都將此名用於聖枝主日¹。這個名

¹《羅馬年曆》，普遍準則 30 號。

稱妙在它很好地表現本日為四旬期的一部分，且是我們朝向復活節旅程中的重要一步。遺憾的是，它沒有表達出今日禮儀所慶祝的基督之奧蹟的任何特有的層面。

對這些不同名稱的審視，使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正式的拉丁名稱才是最完善的一個，以平衡的方式表達了今日禮儀的內容，其它名稱都是片面的。但這一點，能促使我們去創建並尋求一個新名稱嗎？

第二節 簡史

羅馬禮中，今天的禮儀很大程度上是受耶路撒冷禮的影響。在那座聖城，基督徒拜訪與基督受難相關的地點，再次展現福音中所描述的默西亞榮進聖城事件。關於耶路撒冷禮儀一個很有意思的描述，來自埃格裏亞（Egeria）的《朝聖者日記》²。

² 《朝聖者日記》是在 1884 年由一位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 G. F. Gamurrini 在義大利阿雷佐發現的。它描寫了一位熱心婦女（也可能是一位修女）前往埃及、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聖地，為期三年的朝聖之旅，很可能發生於四世紀末或五世紀初。該文檔有兩大部分：1~23 章是在不同聖地朝聖的描述，24~41 章敘述了耶路撒冷教會的禮儀。《埃格裏亞日記》在《古代基督徒作者》系列叢書的 38 卷中出版，後面幾頁的引用都是來自此書。下面是 31 章的文本，描寫了耶路撒冷聖枝主日的禮儀：「在第七時辰（約下午一時），人們於橄欖山耶穌講道的山洞教堂（Eleona）集合。主教和教友一起唱適合此時此地的聖詩、對經和聖經。在臨近第九時辰（約下午三時）時，唱著聖詩前往耶穌升天處（Imbomon）；大家在那裏就坐。主教在的時候，會要求大家一直坐著，這樣只

根據她的描寫，耶路撒冷基督徒以下列方式慶祝聖枝主日：

- ◆ 下午一點（午後不久），人們聚集在名為 Eleona 的橄欖山上的聖堂。這座聖堂，據傳是建於耶穌作預言徵兆講道的山洞上，這預言類似谷十三所說的。主教和人們一起，有一個聖經誦禱儀式：「詠唱適合當時當地的讚美詩和對經，也有來自聖經的讀經」。
- ◆ 下午三點，會眾轉到耶穌升天處（Imbomon），是橄欖山上的另一座聖堂，離 Eleona 不遠。據說這是耶穌升天的地方。在這個聖地，會舉行另一個聖經誦禱儀式。
- ◆ 下午五點，宣讀聖經中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段落，很可能是瑪廿一的記述。之後是一個遊行，從橄欖山下到城中。人們在主教前面，唱著詠一一八及其對經：「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孩子們，連那些還在父母懷中的

有執事是站立的。然後唱適合此時此地的聖詩和對經，穿插著聖經誦讀和祈禱。臨近十一時辰（下午五時），誦讀『兒童們揮動樹枝，迎接救主，高唱：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的福音。主教與教友隨即起立，教友走在主教前面，並詠唱聖詩、對經，並答以『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從橄欖山下來。附近的兒童也由父母抱著，揮動樹枝與主教同行，所有人都手拿樹枝，有些人拿棕櫚樹枝，有些拿著橄欖樹枝。主教走在後面，如同昔日救主受人們列隊歡迎一樣。從山頂下來，進入耶路撒冷城，穿過整座城市直到到達復活大殿，所有人都陪同主教步行走完整個路程，人群中包括貴婦和顯貴人士，一路上誦唱對答詠；他們走得很慢，這樣就不至於疲倦。當他們到達復活大殿時，就已經很晚了，遂即燃燈舉行晚禱；後在十字架前舉行一個祈禱，之後遣散群眾。」

小孩們，都手拿棕櫚樹枝和其他樹枝，在主教前面帶隊，如同昔日人們在主的在前面同行一樣。「所有人都步行陪同主教」，而且他們走得很慢，以避免人們會疲憊。

- ◆ 晚間他們到達復活大殿，即骷髏山和基督墳墓所在地。他們在那裏做晚禱，「然後在十字架前做個祈禱，之後遣散群眾」。

在埃格裏亞的描述中，下面幾點是很值得注意的：

1. 在所描述的紀念性慶祝中，有許多不同的遊行，這是由於耶路撒冷有許多聖地的緣故。因此，自午間開始、持續至黃昏以後的慶祝活動時間是很長的。
2. 遊行作為獨立於聖枝主日彌撒的禮節而存在。感恩祭於清早時分在復活大殿舉行，其中也有耶穌榮進聖城的主題。耶城禮儀是主題性質的，不包括受難始末，而是將一切都服務於耶穌君王式進城的紀念。後來，早上的彌撒和午後的遊行合併一起，成為一個慶祝。
3. 關於聖枝主日的來歷，沒有任何提及，是逐漸發展成的，亦或是來自某個偶然？埃格裏亞也沒有提到任何關於祝聖聖枝的隻字片語。
4. 在耶城的受難始末戲劇性重演中，主教被看作是基督的代表。

耶城教會的聖枝遊行禮節，很快就為東方的其他教會所接受，但是依據當地的風俗或需求，被看作基督代表的，不再僅是主教一人了。有些地方是福音書，有些地方是十字架或苦像。

以十字架或苦像代表基督，是對基督一性論異端的一個回應，因為該異端聲稱在基督內，人性完全為祂的神性所同化。因此，基督被釘的形象，強調了祂確實是真正的人。

在七世紀，東方的禮節經由西班牙和高盧而傳入西方。在《博比奧的彌撒經書》（*Missale of Bobbio*）（八世紀中葉）中，我們首次發現了一個證實祝福聖枝存在的書面檔。在八世紀末和九世紀初之間，就有了關於聖枝主日遊行的很多且很清楚的見證。在西方，很多戲劇化的元素被加入遊行中。在十一世紀的諾曼第和英格蘭，人們在遊行中舉著聖體以代表基督，這是對圖爾的貝倫加爾異端（ca. 1000~1088）所作出的回應，該異端否認基督在聖體中的真實臨現，將聖體貶為一個精神臨在。

在德國，被稱為「聖枝驢」的傳統得到發展，一尊木制的基督雕像坐在一頭驢車上，作為基督的代表伴隨著整個遊行。為了更好地模仿耶城的本地情況，遊行通常是從城外的小聖堂或教堂開始，可能的話，就在山上的聖堂或教堂，以象徵橄欖山，從那裏開始，最後到達市裏或鎮上的大教堂。

在羅馬，復活節前的那個主日要在彌撒中宣讀受難史。慶祝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為宗座禮儀所接受，是十一或十二世紀的事，當時只是簡單地附著在彌撒中，結果就造成了聖枝主日禮儀有兩個不同主題的結合：光榮的入場（來自耶城）和受難的肅穆情緒（在羅馬慶祝）。在外表上，這一點可從禮儀慣用顏色看出：聖枝的慶祝使用紅色祭服，來表示皇家和救世主的尊位；但彌撒開始的時候，司祭就換上紫色祭披，來標示受難和悔罪

的心緒。

在十七世紀教宗克萊孟八世（1592~1605）期間，另一個戲劇化的元素，加入了羅馬禮節中的聖枝遊行。當遊行隊伍到達教堂時，堂門是關著的。副執事手拿遊行十字架的木杆敲門；作為回應，門扇從裏面打開，使遊行隊伍在十字架的帶領下進入教堂。在這個十分戲劇性、但又有點奇特的禮節中，教會的建築被視為耶路撒冷城，遊行的十字架代表著基督。

1956年，教宗碧岳十二世修訂了聖週禮儀，也更改了聖枝主日的禮節和禱詞。一切都被恢復至更簡單的形式，因而變得更加透明。梵二的禮儀改革，在此基礎上又加深一步：聖枝主日的禮儀不再是統一的了，而是有更多的選擇餘地和可能性，使其能適應不同的牧民需求和當地情形。禮儀服裝的顏色變化如今已經取消，整個慶祝過程都穿紅色祭衣，和受難日一樣。這一點在耶穌的受難聖死，和祂的榮進耶京之間，建立了一種密切連結和關係（不僅是在外表上）。

第三節 今日的禮儀

一、結構

禮儀慶祝中，有兩個明顯的組成部分：主榮進耶路撒冷的紀念，以及彌撒。這由以下的元素構成：

慶祝榮進耶路撒冷

- 在教堂外面某處集合
- 開幕禮：對經或讚美詩
 導言
- 祝聖聖枝：祝聖禱詞（兩式）
 向聖枝灑聖水
- 宣讀聖言
 - 宣讀福音中對耶穌榮進耶京的描述
 - 甲年：《瑪竇福音》
 - 乙年：《馬爾谷福音》或《若望福音》
 - 丙年：《路加福音》
 - 講道
- 遊行前往教堂：邀請
 遊行時吟唱適當的詩歌

彌撒

- 向祭台致敬：跪拜或鞠躬
 親吻祭台
 獻香（按意願）
- 集禱經（省去懺悔禮）
- 聖道禮儀
 - 讀經一：依五十 4~7
 - 答唱詠
 - 讀經二：斐二 6~11
 - 福音前歡呼詞
 - 按三年的循環讀耶穌受難史
 （不點蠟燭，不獻香，沒有致候詞，不劃聖號）
 - 講道
 - 信經
 - 信友禱詞
- 常規彌撒中的聖祭禮儀

二、禮儀重點提示之一：紀念主榮進耶路撒冷

這一層面是今日禮儀強調的重點。在每台彌撒中，都必須紀念主進入聖城，哪怕在不能舉行彌撒的地方也是如此，「應當有一個以主榮進耶路撒冷和受難為主題的天主聖言慶祝，可以在週六晚間或是主日的任何方便時間」³。為能顧及不同的牧民情形，有好幾種不同的形式以供選擇。

不同的紀念形式

第一個、也是最全面的一個形式，是上文所述的帶遊行的形式。只可使用一次，而且應該在吸引了最多參禮人員的彌撒前舉行，哪怕是在週六晚或主日。

可能會有當地的、地域性的或氣候性的狀況，以致不能使用第一個和最全面的形式；故有第二種形式，稱為「隆重的進堂式」。它的構成元素和第一式相同，只是聖枝的祝福禮在聖堂門前或在聖堂內舉行。需要十分仔細地選擇地點；必須讓教友們容易看見、聽見，並跟上。在這種形式下，遊行在距離上和信眾的參與上十分受限（距離會很短，也只是一小部分代表可以參加，或是只有主祭和輔祭人員參加），特點是這不再是一個對信仰的公開宣認，而只在聖堂內舉行。

第三種形式稱為「簡短的進堂式」。這一形式用於所有那

³ 聖事和禮儀部，關於復活節慶的預備和慶祝的通函，1988年1月16日，31號。英文翻譯自1988年2月2日的《羅馬觀察報》英文版中。

些沒有進堂式或遊行的彌撒中。只在進堂詠中，對主榮進聖城有個最小程度的紀念，進堂詠可以是聖禮書中所建議的正式的進堂詠對經，或是其它合適的聖歌。這個形式沒有提供祝福聖枝和宣讀耶穌榮進聖城的福音的禮儀。

這三種形式，為適應具體的牧民情況和教友的心態狀況，提供了足夠的空間和自由。在所有這三種形式中，重要的是保證慶典開始的歌曲恰當，能真正表達此紀念的意思，即去尊榮並宣告耶穌是我們的默西亞和君王。因此，這必須是一首讚美的歌，或是榮耀基督君王的歌，而不是祈禱歌或受難歌。

導言

在聖禮書中，有幾句簡短的介紹語，但主祭可以自由發揮。當然，最好是不要照唸書上的話，而是為適應具體的團體情形和需求，很好地準備一個個人的導言。在解釋聖枝主日禮儀時，應著重強調這不是對耶穌榮進聖城的年度慶典，甚至是兩千年前的那個事件的模仿（遊行或許會使人們這樣認為），或是一幕戲劇、一場演出；如果我們以這樣的方式解讀該禮儀（或許已經有相當一部分教友這樣認為了），就大錯特錯了。

這禮儀遠遠高於簡單的回溯：它看的是當下的時刻和我們的個人狀況，也是展望未來。藉著重演耶城人的所作所為，我們宣告耶穌是我們的救主，並宣認祂為我們的生命和時代的國王（看的是「現在」）；藉著在遊行中邁向一個目標，我們表明自己是在走向祂的路上，有一天會與祂成為一體（看向「未來」）。對「當下時刻」和「未來時刻」的強調，是極其重要的，否則

禮儀就不再是真正的禮儀了，將失去真實生活的基礎。特別是在聖枝主日，意識到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禮儀的外在形式，作為很久以前發生的某個事件的「仿製品」，在不斷地誘惑著人們僅作回顧。

祝福聖枝

聖禮書中，為祝福聖枝有兩個禱詞：一個是祝福樹枝，另一個是祝福人群。和聖灰禮儀星期三一樣，由司鐸決定哪一個能更好地回應所委託給他的教友的心態狀況。

這兩個禱詞的內容都很美，也都強調了「今天」，解釋出我們的參與聖枝主日，是歡呼我們的默西亞和君王耶穌。我們也展望未來，祈求有一天能夠到達永恆的耶路撒冷，能夠「以永遠住在祂內的每一天」來光榮祂。

聖言禮

今天的讀經，是宣讀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福音。這個禮節為我們的禮儀慶祝提供了聖經基礎，意欲邀請並推動我們去做彼時聖城中的人所做的事：歡迎耶穌，承認祂是我們的救主。聽到耶穌居然允許如此公開地承認祂的默西亞使命，很令人驚訝，因為在祂公開傳教的生涯中，祂經常禁止人們宣佈祂是默西亞。當猶太人想來立祂為王時，祂「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裏去了」（若六15）。當祂驅逐惡魔，魔鬼認出祂是基督時，「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路四35）。當伯多祿宣認自己信耶穌為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時，「他遂即嚴禁門徒，不要對任

何人說他是默西亞」（瑪十六20）。耶穌不願意被認出、被宣佈為默西亞，是想避免對他們使命的任何誤導；而今，在祂的時刻快要來到之前，祂已經沒有被誤認為政治救世主的危險了，而且哪怕有這樣一個危險，也會被即將發生的事情所糾正。

我們作為祂的追隨者和信徒，知道祂真的是君王和救贖者，但祂的救贖是祂愛的力量，而不是俗世的權力。祂的光榮之路，是苦難和死亡的路，祂的權威也沒有體現在對人的統治和壓制上，而是在對他們的服務與愛中。藉著今天我們在遊行中對祂的致敬和歡呼，我們宣告了在這條路上追隨祂的意願。我們要做的，是服務和為他人而生活，藉此改變和轉化這個世界。這就是為什麼遊行最後到達祭台，在那裏十字架上的犧牲再次臨現。這是天主子民——也是我們每個人——登上了犧牲之壇；這是我們信仰的宣認，和藉犧牲自己以「救贖」我們這個世界的承諾。

遊行

在宣讀了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福音描述之後，可以做一個簡短的講道，然後遊行隊伍走向聖堂。遊行的邀請語清楚地表達了這是我們讚美我們的默西亞耶穌的方式，而不只是多年前耶京事件的簡單模仿。這讚美的性質和遊行的救贖意義，必須是為該禮儀部分選擇適當歌曲的標準。

三、禮儀重點提示之二：彌撒

聖枝主日的彌撒與彌撒前的榮耀氛圍，形成一個強烈的反

差：不再是「賀三納」，而是「釘死他」；不再是凱旋，而是棄絕和羞辱。這一點必須從今日禮儀的歷史發展中解釋，因為以耶穌榮進聖城為主題的耶路撒冷禮儀，被附在以耶穌受難為主旨的羅馬禮儀中了。同時這一反差也表達了耶穌所要走的路：救世主般的進入，是要走向十字架，只有通過這個「迂迴」，祂才征服了這個世界，祂的勝利與光榮才成為可見的。今日禮儀中的逆轉，是「救恩史」的形象，即大能的天主沒有在權力與光榮中顯示自己，而是成為除罪之外和我們一樣的人（包括死亡）。

集禱經介紹了受難的主題，展現耶穌為謙遜的榜樣、在十字架上獻出生命。獻禮經和領聖體後經，講論的也是耶穌的苦難與聖死。頌謝詞以很美的方式，通過對反差的強調而發展了受難的主題：基督清白無辜，卻甘願為罪人受苦、代犯人受刑。儘管這些祈禱中都極為強調耶穌的受難，我們還是發現了其中對復活節的期待。我們祈求祂的復活能給我們堅忍，通過為祂做見證而能配得「分享祂復活的恩惠」（集禱經）。藉這聖週伊始的祈禱，教會要我們超越受難，看到耶穌的苦難和聖死不過是進入光榮的通道而已。

聖道禮儀通過對三年週期的受難史對觀福音的宣讀，而得到了特別的強調。在聖週的背景下宣讀的「耶穌的愛情故事」，一直是一篇感恩至深的敘述，而在聖枝主日光榮入城的反差下，讓人聽了就更感觸動了。儘管這個故事我們都耳熟能詳，但總有新的東西有待發現。讀經本中有兩個選擇：長式和短式。

毫無疑問，短式僅在非常必要的情況下才會採用，因為任何一個縮短的版本，都會忽略掉一些方面。採用長式，重要的是盡最大可能，使之不要很「無聊」（參下文實際觀察和建議）。

補充受難史的部分，是來自舊約《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讀經（依五十 4-7）。這篇讀經取自「上主受苦僕人之歌」的第三首，這僕人每天清晨打開他的心靜聽聖言，意思是他聽從這聖言，並接受天主所給的⁴。上主僕人的苦難，好似耶穌所受苦難的預言：「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鞭笞），「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對於侮辱和唾汗，我沒有遮掩我的面」（士兵的嘲弄）。但天主來，協助了祂的僕人，沒有讓祂蒙羞（復活）。

讀經二（斐二 6-11）被稱為「自謙讚美詩」。這是對基督一生的總結：祂的降生成人（「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祂的受難（「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被舉揚（「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結果，就是一切萬物都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

聖道禮儀按整體來看，展現了基督奧蹟的全面景觀。它避免了對耶穌受難的片面強調，幫助我們在降生和受光榮的更大框架下去看這個苦難。因此，我們要十分小心，不能因為精簡或省略的讀經，而毀壞這個平衡的視角。因而，讀經本的禮規

⁴「上主受苦僕人之歌」第一首是依四二 1-4；第二首是四九 1-6；第三首是五十 4-11；第四首是五二 13~五三 12。

規定：「強烈建議採用為聖枝主日所定的全部三篇讀經，除非因牧民原因而有其他要求」⁵。1988年聖禮部的通函也強調了這一點：「為教友的靈性益處，應當宣讀完整的受難史，之前的讀經也不應省略」⁶。然而，如果有緊迫的牧民需求，司鐸可以省略受難史之前的一篇讀經，或省略前面兩篇，而只讀受難史，甚至採用短式。這一點為適應具體的團體，提供了很大的自由空間，但也必須記得，此目標是為教友的靈性益處，並且要避免最簡化的誘惑。

第四節 聖枝主日的靈修內容及訊息

在對今日禮儀的解釋中，已經連帶解釋並提到了很多的方面。因此，這裏只是對聖枝主日重要方面的一個簡短概要。

1. 重要的是強調：今天的禮儀，不是兩千年前發生在耶路撒冷的某個事件的模仿。雖然外在形式是取自那時那地，但內容是針對今日的訊息。正如耶路撒冷的人們承認並接納耶穌為他們的默西亞和君王，在我們的時代和生活中，也如此宣認，並投身去奉行。這樣做，會帶領我們去與「我們的默西亞」永恆結合。
2. 禮儀表明祂是一個特別的默西亞和君王。祂沒有像其他君王一樣，在氣勢恢宏的馬車上，以大能和震懾的姿態來

⁵ 《讀經本》（1970）38條（聖枝主日）。

⁶ 《通函》33條。

到，而是做一個謙卑與和平的救世主。瑪竇和若望特別強調這一點，他們引用《匝加利亞先知書》的預言：「熙雍女子，你應儘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裏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匝九9）。在聖枝主日的禮儀中，可以見到默西亞的謙卑和無權無勢，因為在榮進聖城之後宣讀了受難始末。基督的跟隨者們和基督教會也因此而必須拒絕任何的政治權力地位；我們要改變和轉化，不是藉著權力的攫取，而是通過謙遜的服務。

3. 遊行表明我們終生都在邁向祂的道路上。基督徒一直都在前進中，「堂區」這個美麗的名字所表達的也是這一點。該詞來自希臘詞語 *paroikia*，是「做客、穿過」的意思，這裏沒有固定的家，而是一個暫時的庇護所。一個基督徒團體，萬萬不該停滯或死氣沉沉的，而必須有一個神聖的不安力量，在它的每個成員和團體中。重要的是，我們要清楚，在我們奔向祂的路途上，祂一直與我們同在，我們不是孤獨無依的。
4. 在聖枝主日的禮儀中，光榮與受難、生命與死亡、接納與棄絕，並肩同行。基督的生命就是這樣，每個基督徒的生命也都該是這樣，實際上，每個人類的生命都是如此。對所有人來說，前一刻剛聽到「賀三納」，後一刻人們就有可能對我們喊「釘死他」，這是十分痛苦的經驗。今日禮儀中，光榮與受難的反差是每個人，尤其是基督徒生活的

畫面和形象。祂的道路就是我們的道路，我們的路就是祂的路；祂的命運就是我們的命運，我們的命運就是祂的命運。我們經歷和承受的一切，都進入了耶穌基督的奧蹟中。當我們問：為什麼人類生命中會有這些盛衰浮沈，為什麼「賀三納」的後續卻是「釘死他」時，沒有答案。這也是耶穌死前的大問題：「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我們看到如此這般的現實，但從耶穌的榜樣中，知道這是通往救贖的唯一路途，縱然問題仍是一為什麼？

5. 聖枝主日是奉獻於紀念和默想基督苦難的一週的開始，這一週要引向復活節。這樣，便清楚地表明受難與死亡在耶穌的生命中，只是祂到達光榮復活所需要穿過的黑暗隧道而已。在耶穌生命中有效力的事，為祂的每個跟隨者也一樣：最終的結語是勝利和光榮，而不是苦難和死亡。我們或許要在短時間內遭遇苦難，但是救贖和凱旋在望。這對於基督徒不是廉價的安慰，而更是一個許諾，甚至是一個紮根於基督生命中的確定。所以《伯多祿前書》才能夠鼓勵並安慰正在受苦的基督徒，告訴他們，在他們受少許苦痛之後，天主必要親自復興他們，並將他們帶入自己永遠的光榮中（參：伯前五 10）。

第五節 牧靈觀察及建議

一、妥善準備聖枝主日禮儀是聖職人員必備功課

任何禮儀慶典的牧靈效果，都有賴於精心的預備。「好事不是無緣無故發生的」，這為禮儀也適用。讀經和禱詞的選擇、挑選合適的歌曲、教友的需求和喜好、現有的慣例和傳統，這些在預備今日禮儀的外在方面時，都是要考慮的因素。

這樣的預備工作在梵二禮儀改革後的今天，比以往更加需要，因為有眾多不同的選項提供，人們需要提前決定哪一個才是一個堂區具體狀況下的最好選擇。下列就是經審慎考慮之後決定的一些事項。

- ◆ 哪一台彌撒舉行遊行（只能舉行一次），哪一台彌撒舉行隆重的進堂式，哪一台只有簡短的進堂式？
- ◆ 遊行中採用什麼順序？
- ◆ 穿什麼祭衣：在紀念主榮進耶京時，是只穿祭披，還是穿上大圓衣？
- ◆ 是否要獻香？
- ◆ 祝福聖枝用哪個禱詞：是祝福人群，還是祝福聖枝？
- ◆ 彌撒採用哪個集禱經？
- ◆ 至於聖道禮儀：是用所有的讀經，還是省略一部分？哪些部分？受難史的長短式，我們要用哪種方式去宣讀受難史？

此外在準備更重要的，是全體參與人員的屬靈預備。禮儀

的要理講授，聖週前的系列座談，或堂區簡報的一期特刊，都可以成爲解釋聖週禮儀精神的方法和管道。爲教友們打開禮儀的寶藏之門，是一位牧者最高貴的任務之一，這樣，他的教友們就不止於做觀眾了，而是用心神參與其中，並在得到禮儀的滋養後去轉化這個世界。

二、講道的問題

聖枝主日的禮儀相當長，且爲今天的我們來說，這麼長時間的關注和集中注意力，是很不容易的。儘管禮儀冗長，但還是留出了引言、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福音之後的講道，以及彌撒中受難始末之後講道的空間。看起來似乎太過了，而且容易使人認爲禮儀的組成，主要就是詞藻的堆積和講話。此外，一直存在的威脅是，人的過多發言，極易毀掉啓示語言的影響力，而不是起協助作用。

或許聖枝主日這一天，因爲引言已經解釋了今日慶典的意義，並表明光榮與受難在耶穌和每位基督徒生命中的聯繫，因而講道是可以省掉的。這些思想可以在讀經前用簡短的導言，來強調並具體化。連聖禮書中的官方指南都預見到這種可能，因此這樣說：「主日和規定假日有教友參與的所有彌撒都必須有講道，除非有重大原因，否則不可略去」⁷。

然而，如果因爲講道而使禮儀用時過長，使得教友們坐立

⁷ 《聖禮書》「引言」（1975年的第二個標準版本，紐約，1985），42條。

難安或是分心走意的話，就當然是「重大原因」了：要麼我們取講道（人言）而捨兩篇美妙的來自《依撒意亞書》和《斐理伯書》的讀經（啓示語言）；要麼縮短自有深意的受難史，只為讓位於神父的講道。我們不應忘記，如果典禮舉行得充分，讀經方式得當，就不需要多少闡釋了，它們本身比人類的語言更有觸動力。

三、受難史的敘述

這是非常令人難忘的元素；人們或許很容易厭倦某個講道者說話，但他們總是會被耶穌為他們所做的而感動：祂忍受了如此多的苦難，以及祂是怎麼死的。僅有的危險，就是我們情感充沛地聽到這一切，卻沒有足夠意識到我們就是祂這些苦難的原因。每當我們聽到耶穌的受難時，我們都必須記住耶穌所說的：「你們不要哭我，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路廿三 28），是為我們的緣故，祂才需要經歷這一切。

受難史，尤其是長式，因為太長，不該由一個人宣讀。因此分角色讀，是很好的做法。按照聖堂的設備，這樣的「戲劇性朗讀」，可以借助視聽工具來得到強調，比如背景音樂、幻燈片或圖片。如果我們利用這些輔助，我們需要注意，不能因此使人們從聖經話語中分神，而要真正地提升人們的聆聽和默想。

當我們找不到辦法來使人們更積極地進入受難史的宣讀時，問題就出現了。目前人們都太被動，僅僅是聖言的聽眾而

已。積極的參與其實不難做到，比如在讀經的某些地方中斷，讓教友們唱合適的歡呼詞，或是關於受難的讚美詩節。

第六節 關於聖枝的一些評述

一、聖枝種類

在棕櫚樹種類繁多齊全的國家裏，儘量使用簡單自然的樹枝是最好的，而不是那些裝飾精美花俏，甚至是合成化學材料製成的樹枝。這會更加接近原汁原味的榮進耶京場面，當時人們手持簡單的自然樹枝（參：瑪廿一8：谷十一8），這也使人們看見自然就是讚美天主。畢竟，當我們聚在一起朝拜時，我們「代表天下萬物」，頌揚天主的聖名（感恩經第四式頌謝詞），這就是爲什麼花朵和植物（在聖枝主日是樹枝）在禮儀中，也有特別的位置和重要性。它們不單是裝飾和點綴，也提醒我們，它們的存在就是對天主的讚頌，因此在祈禱時，它們是和我們是聯合在一起的。藉著使用簡單的自然樹枝，也可以避免在教堂門口叫賣樹枝的商業行爲，因爲大家會帶著自己不起眼的、不知從哪個路邊的樹上摘下來的樹枝過來，起碼在鄉村是如此。

在有些地方，這麼做就不切實際了，而需要購買樹枝。這時，我們就要盡一切努力使樹枝的銷售秩序化。耶穌的話是有效力的，必須應用於聖枝主日：「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爲商場」（若二16）。教堂門口的「市場之

聲」很容易進入祈禱的場所，使為靈修預備所做的努力受到衝擊。將樹枝的銷售委託給堂區的某個組織，是比較有意義的方法，這樣，銷售的收益可以用作堂區的使徒工作或愛德工作；這樣，聖枝就變成了一種施捨，從而使其特別地尊貴起來，並成為歡迎主到來的更切實的象徵。

二、整年保存聖枝

這是一個非常好而且很有意義的傳統，但遺憾的是，人們這樣做的時候通常都不假思索。人們遵守這個傳統，只因為它是「傳統」，或更糟糕的是，因為他們將聖枝看作一種「護身符」，可以保護他們、帶來好運、驅走一切邪惡。

在中世紀，對聖枝的這樣一個魔幻理解是很普遍的，並產生了各種各樣的奇怪行爲：祝福後的聖枝上的嫩芽被吃掉，因為它們被認為有治癒和醫療的效果；在其它地方，祝聖的聖枝在田野裏燒掉或埋起來，作為免於自然災害的一種保護，如洪水、暴風雨、閃電或冰雹；聖枝也被餵給動物們，以保護牠們免於危險的病災。儘管這些很有爭議的做法，目前都已銷聲匿跡，對聖枝的魔幻理解還是相當廣泛。有相當一部分教友還不明白：每個祝聖過的物品都是一種象徵：提醒我們某個特別的事件，並代表著某個靈修現實。

在房屋裏保存聖枝，是對聖枝主日事件的一個持續提醒：我們承認耶穌為我們的默西亞和救世主，並在我們的生命中歡迎祂。聖枝不僅幫助我們追憶我們的信德，並且無論我們何時

看到它，都應讓其引導我們更新對耶穌的接納。因為正是由於我們對祂的信德，我們才感到安全，信賴祂的護佑，並期盼救恩。因此，帶給我們護衛的不是聖枝，而是聖枝所代表的那位默西亞耶穌。

聖枝可以放在房屋中的任何地方。在窗戶上和門柱上可以是一個對信仰的公開宣認，每個經過或進入這房屋的人，都能看到我們信耶穌、歡迎祂到我們的生活中來。將聖枝放在苦像旁邊，則具有特別的意義，可以在全年提醒我們：光榮與受難、死亡與復活、「賀三納」和「釘死他」，在基督的生命中共存同行，在每個基督徒的生命中也是如此。如果家中存放的聖枝，被恰當地理解為帶領我們復興聖枝主日信德和聖枝主日靈修的象徵，那麼，這當然是一個可以帶來豐厚的靈性益處的非常有意義的宗教行爲。因此，這個習俗是應當加以推薦和提倡的。

第七章

聖週一、二、三

在聖週的前半部分沒有特別的慶祝。在聖枝主日的隆重開幕禮之後，教會繼續沉思並反省主的受難。追隨這幾天的禮儀，可以幫助我們進入純正的聖週精神、留心於基督的受難，並為逾越慶典而預備自己，而不是沉湎於古怪甚至有時趨於誇張的習慣做法中。

星期一的福音是若十二 1~11，述說了伯達尼晚宴上的一幕，瑪利亞拿了很貴的香液為耶穌敷腳。耶穌預見到自己臨近死亡，便為此行爲做了辯護，並將之解讀為他的葬禮的預備禮：「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7節）。福音藉此讓我們展望聖週六，耶穌「安息」在墳墓中，並為祂的大獲全勝做準備的日子。

與瑪利亞相對的人是猶達斯，他以對窮人的關心為藉口來質疑她的行爲。瑪利亞為耶穌敷油，是出於對耶穌的愛情與愛慕，猶達斯卻是出於自私的動機發出懷疑：「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6節）。耶穌站在這兩個不同的人物之間：一個有愛和毫無私心，另一個卻是憤懣和自我中心。耶穌表明自己就是衆多靈魂分開的原因：對有些人，

祂是賞報和祝福；對另外的人，祂卻是跌倒之由。

讀經一來自依撒意亞的第一首「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依四二 1~7），描寫上主僕人的使命：祂將以極大的耐心將天主的正義傳佈給萬民，並且作為天國臨在的標記，祂將把解放和自由帶給所有那些被非法拘禁的人。祂受召「奠定真道」，而且祂是「人民的盟約，萬民的光明」。上主的僕人真是這世界之光，這是聖週第二天積極而榮耀的訊息。

在聖週星期二，基督的末世講道在耶路撒冷教會得到紀念。基於耶穌所說的「你們知道：兩天以後就是逾越節」（瑪廿六 1~2），人們相信瑪廿四 3~25 及 46 節的話語是耶穌在星期二發出的。所以聖城的基督徒團體才聚集在橄欖山的山洞，因為根據傳統，耶穌就是在那裏對門徒說了這些話。在那裏，主教宣讀主的全部講話¹。

在今天的禮儀中，會宣讀第二首「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依四九 1~6）。這篇讀經描寫了天主對自己僕人的任命；祂的使命就是要使人看見天主的光榮，使人們復生，以「復興雅各伯支派，領回以色列遺留下的人」（6 節）。祂將成為萬民的光明，使救恩達於地極。

福音（若十三 21~33、35~38）講的是耶穌被出賣，且是非常令人痛心的雙重背叛：猶達斯、伯多祿。兩者都是祂的人，是祂的朋友，被選為最為核心的十二門徒之列，卻都在祂生命中最艱難的時刻，否認了與祂的關係。猶達斯要把祂交出去，用這

¹ 埃格裏亞，34 章。

位朋友和老師換來一筆骯髒的金錢；伯多祿要否認祂，因為他害怕也羞於承認是祂的門徒之一。但這篇福音中，也有一個積極的見解：「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31節）。挫敗的時刻也是勝利的時刻，羞辱的時刻是勝利的開始，對一個人（耶穌的）唾棄，是所有人救恩的開端。

聖週星期三在耶路撒冷教會擁有特別的地位，因為據說就是在那一天，猶達斯與猶太人談好了耶穌的賣價。這就是為什麼在聖週星期三會有一個特別的紀念禮儀，其中要宣讀該段福音記述（瑪廿六 14~15；谷十四 10~11；路廿二 3~6）。埃格裏亞記載說：「讀這一段時，人群中有很多的嗚咽和悲歎聲，以至在那個時刻，沒有人能止住感動的眼淚」²。

由於星期三被認為是出賣日，所以和星期五一起，成了最初幾個世紀的基督徒的守齋日。在這兩天守齋，被視作與法利塞人週一和週四守齋的古老命令，有一區別性標誌。《十二宗徒訓誨錄》或許是我們所知最古老的教會訓令，其中給出了下列指示：「假善人每瞻禮二和瞻禮七守齋，你們應在瞻禮四及守備日守齋，不和假善人在相同的日期守齋」³。

在中世紀，這一天得到了一個大眾稱呼：「間諜星期三」，因為猶達斯像間諜一樣，秘密地以三十塊銀元交易了耶穌。耶路撒冷教會在這一天讀猶達斯與大司祭秘密成交的選段，這一古老慣例，決定了今日禮儀中福音的選擇。瑪廿六 14~25，在

² 埃格裏亞，33章。

³ 《十二宗徒訓誨錄》八1。

內容上與星期二的福音類似，只是今天的內容更加強調猶達斯的背信棄義，以及此行為爲他帶來的詛咒。

讀經是《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第三首「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依五十 4~9），該聖經選段的一部分，已在聖枝主日作爲讀經一讀過。比較顯著的，是上主僕人所受苦難的描寫，大家都很容易發現與耶穌所受苦難的類比。儘管體驗了拋棄，上主的僕人還是兩次表達了信德的認知：「有吾主上主扶助我」。這對天主不可動搖的信心，將爲上主的僕人伸冤，使祂不致受辱。這是清晰地提示上主僕人耶穌的勝利。

聖週的這三天，將耶穌及其受難帶到我們近處。尤其通過讀經中的三首「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並將之用於耶穌，我們看到那個順服、受苦、一心相信父親的僕人。在所有這些讀經中，也總有一個光榮的元素，使我們期待著復活節：祂是人民的盟約，萬民的光明（星期一）；祂是天主光榮的啓示，救恩藉著祂而達於地極（星期二）；儘管遭遇了對祂使命的反對，也有苦難加諸於祂，祂還是會獲勝，因爲天主是祂的扶助（星期三）。

福音記述了主受難前幾天裏所發生的事，自然猶達斯這個人，就成爲這三天裏的一個關鍵人物。他被描述爲一個出於自私的目的而出賣了耶穌的人；不像伯多祿對耶穌的否認是出於自己的軟弱，猶達斯的背叛是經過了周密的計畫，且由他一貫的不誠實而做了準備。但我們也不能僅僅將耶穌的受難看作一個失敗，因爲這也是光榮的時刻：人子受到光榮、天主受到光榮，以及最終是所有人的光榮與救恩的時刻。

第八章

聖週四祝福聖油彌撒

這個禮儀慶典，只在教區的主教座堂舉行。因此相對來說，僅少數人能出席並參與這項禮儀，儘管其重要性不止於此。所以我們在這裏，主要是對其實際的和靈修的本質做一些反省。本台彌撒的歷史是很複雜的，因為它歷經諸多世紀的千變萬化，鑒於此前提，我們將把歷史發展的描述和與之相關的問題，留給專家們去探討。

第一節 「聖油彌撒」的名稱

這個名字清楚地表達了這台彌撒所舉行的內容，就是祝聖聖油，這油要用於授洗、堅振、祝聖司鐸和主教，以及奉獻教堂或祭台。這個名稱沒有表達出這台彌撒中的許多其它事項，比如神父們重宣誓願、祝福為病人敷用的聖油，以及一在仍然使用慕道者聖油的地方—祝福慕道者聖油。因此，聖油彌撒一方面是一個很恰當的名字，另一方面也有很大的缺失，並不足以描述這項禮儀典禮的所有不同元素。

為什麼祝聖聖油要在聖週四完成呢？這似乎並不合於這已

奉獻給主受難的紀念和默想的一週。原因純屬實際需求：作為隆重的洗禮之夜的復活夜已迫在眉睫，而復活守夜禮中，對聖洗和堅振聖油的需求是很大的，因此才有了聖週四祝福聖油的習俗。與本日晚間所慶祝的另一項偉大奧蹟—感恩祭，倒是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梵二之後的新禮儀在祝福聖油日期上的彈性是很大的；如果很難讓神父和教友們在週四清早趕來，該禮儀可以稍微提前到靠近復活節的日期舉行，但必須使用聖油彌撒的經文¹。決定性的因素是要靠近復活節，因為它與復活夜所施行的聖事相關。所以聖油的祝聖，是讓我們期待復活、且將四旬期與復活慶節連結起來而有一個禮節。

第二節 彌撒中聖油祝福禮的順位

現今祝聖聖油的位置，很大程度上受歷史制約的影響。

用於病人的聖油，是第一個被祝福的。如使用感恩經第一式，祝福儀式是在「主，你藉著聖子，不停地創造」的禱詞之前；在另外的感恩經中，是在聖三頌「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之前。早期，在感恩經第一式的時候，有時還會加入對一些自然產物的祝福，比如麵包、酒、水果等。「你賜予我們這些禮品」指的是所有的自然產物，包括感恩祭禮品。隨

¹ 祝福和祝聖聖油的禮節，禮儀規程 10：「如果當日神職人員和教友不易集體參與彌撒，則可提前在某一日舉行，但須接近復活節，並常常用專有彌撒」（聖禮書，1970年，1016頁）。

著時間流逝，對禮品的祝福消失了，但在聖週四祝福聖油還是作為一個「古時的遺跡」被存留下來。由於這句「你藉著聖子，不停地創造」是感恩經第一式中的，在其它感恩經中並不存在，因此人們決定，祝福病人聖油在其它感恩經中，應當接近末尾部分、聖三頌之前，類似於感恩第一式的情況。

在北非的禮儀中，聖祭中另有一處是祝福自然產物和人的獻禮，在領聖體後經之後和祝福人群之前²。在這項古埃及的做法中，我們找到了祝福慕道者聖油習俗的歷史根源，以及在領聖體後經祝福聖油習俗的歷史根源。

梵二之後的禮儀改革將一切都簡化和透明化了。祝福聖油仍然可以在上文提到的位置舉行，但是增加了在聖道禮儀之後舉行的可能性。一方面，將所有聖油一起祝福，而不是分散在聖祭的不同地方，這是很好的做法；但另一方面，這並不太實際，因為在講道之後，已經有司鐸重發聖願禮了，這項禮節與祝福聖油毫無關係。

第三節 祝福聖油的禱詞

祝福禱詞很好地表達了聖油將付諸使用的聖事或儀式的意義。病人聖油的祝福禱詞，請求所有那些敷用這油的人都能「除

² 參：Gregory Dix，〈禮儀的形式〉（*The Shape of the Liturgy*），（倫敦，1945年，1978年重印），512。亦參：Joseph A. Jungmann，〈羅馬禮彌撒〉，卷II（紐約，1955），248、260ff。

去一切痛苦、一切衰弱和疾病，並獲得身心和靈魂的健康」。這裏清楚地表明，敷油聖事不是垂死的聖事，而是全人的治癒聖事：身體、精神和靈魂。在急需之時，任何司鐸都可以祝福為病人使用的聖油，但應當以使用主教祝福的聖油為準則。

望教者聖油的祝福禱詞，為洗禮的渴求者們提出了四個請求意向：願他們能獲得力量和智慧，使他們能逐步被引向重生（新生命），能更加深切地瞭解基督的福音，並最終能獲得必需的勇氣，來接受基督信徒生活的挑戰。在今天，望教者聖油已經鮮少使用了。聖洗禮節將是否保留望教者聖油的決定權，留給了主教團。在成人受洗時，司鐸可以在敷油前祝福望教者聖油³。

祝聖聖油儀式特別地隆重。它不是由主教個人完成的，而是主教與共祭者共同完成。他們一起向聖油伸出手，呼求聖神來聖化這油以及所有將要領受這油的人。由於這項祝福禮，是在隆重的呼求聖神中完成，因此也稱為聖油的「祝聖」，而不僅是「祝福」。該儀式採用了聖祭的祝聖方式，即由莊嚴的呼求聖神降臨（「祝聖經文」）為祝聖的前奏。為此祝福所預備的兩個祈禱詞都很美：它們反映了聖油的意義，及其在救恩史中的使用和重要性，並將之應用於使用聖油的幾件聖事，如聖秩聖事，尤其是聖洗聖事。

³ 參：聖油祝福禮，禮儀規程 7 條。祝福禱詞見於不同階段的成人慕道團禮儀（RCIA），207 條。

聖油彌撒中的聖油祝福禮，很好地顯示了聖油的教會向度，這是常被遺忘和忽略的一個方面。主教、司鐸和教友們一起做的整個教區的祈禱，都在這聖油裏面，並且這就是爲什麼這些聖油會有特別的尊位和功效。每當使用這些祝福過的聖油時，接受者都應知道這是教區所代表的教會與他們同在，並在他們生命中的喜樂狀況（祝聖聖油）和困難時分（病人敷油）陪伴他們的標記。如果這樣理解，聖油將是力量和勇氣的泉源；這也表明，使用聖週四祝福的聖油，比起平時某個司鐸祝福的聖油更加有意義，也更有可取性。

第四節 重宣司鐸誓願

祝福聖油只是聖油彌撒的一個方面而已。這台彌撒還另有一大主題：司鐸身分。主教與教區的所有神父，或者至少是教區不同區域的神父代表，一起慶祝這台彌撒。因此，這是顯示神父們與自己的主教共融的彌撒。但是，這台彌撒也不止於這司鐸職的向度。考慮到參與這台彌撒的衆多教友，我們可以將其看作教會作爲整體的一個顯示：教友們—不同的輔祭人員、司鐸和主教。這是天主子民的司祭職的慶祝：受洗人普遍的司祭職，體現在到場的教友們身上。在司鐸身上，可見領了聖秩的司祭職，以及由主教所代表的司祭職的圓滿；但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務，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分享給祂的子民，這是這個禮儀慶祝感人至深的一幕。

1960年代後期，在梵二大公會議的餘波中，以及作為對眾多司鐸之缺憾的一個反應，彌撒中對領受過聖職的司鐸職開始越來越多的強調。1969年聖職部的一個通函中，表達了對每位司鐸都在聖週四更新他奉獻於基督的行動，並紀念在領受聖職時宣誓要承擔的義務⁴。1970年3月6日，重宣誓願的經文出版，並成為這台彌撒的一部分，在講道之後舉行。在主教、司鐸及天主子民之間的這段感人對話中，司鐸們承諾竭盡全力去更相似基督，並忠實地在作為導師、司祭和善牧的職務上，服務天主的子民。主教勉勵教友們以祈禱來陪伴司鐸們，也為他自己祈禱，使他能忠於自己宗徒繼任者的職務。

第五節 聖道禮儀

讀經可用兩個關鍵字來總結：聖神和司鐸職。經文顯示了一個司祭應該有的特點，即為窮人成為帶去好消息和解放消息的人（讀經一：依六一1-9）、繼續基督的使命（路四16-21），並將自己的職務，理解為服務於那些擁有耶穌基督皇家司祭之尊位的人們（讀經二：默一5-8），所有這些特點和品質，都是上主之神的恩賜。

聖油彌撒對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很美的訊息：它是對我們在洗禮中所分享的基督司祭職的一個提醒（為神職則是在聖秩

⁴ 1969年11月4日教廷聖職部致主教會議主持官員的通函。英文翻譯來自1970年的 *The Pope speaks*, 75-83頁。

中)，祝福聖油則向我們表明教會對我們不同的生活狀況的愛護與關心。這個禮儀慶祝，對神父有更特別的訊息：要忠於他們的職務，並盡全力去做天主和祂子民的專職僕人。所有這些都很容易許諾，但付諸實現卻難而又難。教會中比較傑出的牧者，如教宗額我略一世和聖奧斯定，都因他們應該成爲的樣子和實際情況的分別而承受了痛苦。聖奧斯定在他的一篇講道中，給人們講了他的問題⁵：

「自從天主在我肩上放置這重擔以來——這重擔加給我極爲困難的責任——我就關心這項榮譽，而使我不斷地焦慮不安。在這主教的職責上，什麼事使我恐懼呢？這便是：我更喜歡接受那具有危險性的榮譽，而忽視爲你們謀求福利，而獲得的善果。我主教的身分使我怕懼，然而，我和你們在一起時，卻感到安慰：因爲對你們來說，我是主教；我和你們在一起時則是基督徒。第一個名銜是我接受的職務，第二個是一項恩寵。前者包含著危險性，後者是爲了得救恩。

總之，我們好像在汪洋中爲狂風暴雨所衝擊。可是，當我們想到那以寶血救贖我們的主時，這種思想帶給我們平安，使我們就好像進入了安全的港口。我個人雖感職責

⁵ 奧斯定，《講道集》340篇，1。譯文取自《每日禮讚》第三卷，9月19日聖雅納略紀念日誦讀二。教宗額我略一世在關於更夫的講道中，也談到了他生命中的這種不一致。參：《每日禮讚》第三卷，9月3日聖額我略紀念日誦讀，誦讀二。

艱苦，但為你們服務時，又覺得安寧。我和你們一同被救贖這個事實，比我作你們的長上，使我更高興。那麼，一如吾主所命令的，我要更慷慨地作你們的僕人，免得我愧對那使我成為你們的同伴的代價。然而，我該愛救世主，我也知道祂向伯多祿所說的話：『伯多祿，你愛我嗎？』『你牧養我的小羊。』祂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這句話。這是在詢問他的愛情，也是加給他勞苦。因為愛情越大，勞苦越小。」

第九章

有關四旬期的兩點反省

第一節 守齋的慣例

關於大小齋的一些零星資訊，已在聖灰禮儀星期三的相關內容中提到了。不過那裏主要是關於其法律上的本質；這裏是一些更多的反省，主要是關於這項古老且已被認可的四旬期慣例的價值、意義和危險性的反省。

守齋的傳統慣例，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一場較大的危機。教會關於守齋的立法，經常被認為是相反基督徒成熟度的，而且在「天主子女的自由」之藉口下，只有一小部分人才關心大小齋的問題。有些人將守齋的法律，看作直接相反聖經的教訓，尤其是《哥羅森書》的內容：

「既然你們與基督已同死於世俗的原理，為什麼還如生活在世俗中一樣，受人指點：『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指那些經使用後完全消亡的事物），拘泥於人的規定和教訓呢？——其實這一切，一經使用，便敗壞了。這些教規既基於隨從私意的敬禮、謙卑和苦身克己，徒有智慧之名，

並沒有什麼價值，只為滿足肉慾而已。」（哥二 20~23）

也有人將守齋看成是有害的，因為它很容易成為靈性驕傲的根源，使我們認為自己好過那些不守齋的人。如果我們不明白在天主眼裏算數的不是我們的工作，而是工作中所懷的愛的程度，那個法利塞人的態度——「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路十八 11~12）——就可能也成為我們內在的氣質。

最後還有一些人，他們反對守齋的理由是：它使我們在與天主的往來中產生「商業思維」：我為天主做一些事，即守齋，反過來，就期待天主的回報，如一項恩寵或是罪過的寬恕。以這種心態守齋的人，是在努力為自己爭取些什麼，而不是想藉此向天主的計畫開放自己；他們的齋戒純屬對自我的愛。沒有人能夠否認這些都是守齋中實在的危險，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放棄這樣一個已經確立百年的古老傳統；只不過，它意味著我們需要意識到這些危險，並予以抵抗。

今天，肉身的守齋再次變得很時髦。許多人是 在醫生的建議下為健康而守齋，或是為美的緣故要保持或變得苗條，或是為運動之故，要在競爭中勝過別人而守齋。合理的守齋為靈魂和身體都是有益的，這已得到普遍的認可。我們生活中的重要任務，是告訴人們守齋的宗教價值，並帶給他們必需的動機。

戒除飲食或壓縮至最低，一直是一種自律的鍛鍊。它幫助我們控制自己，不屈從於自己的欲望和情感，而能超脫自我。這樣，守齋就是罪的解藥，因為罪總是以承行天主旨意為代價，而讓步於自己的希冀和欲望。藉著越來越能控制自己，我們的

心靈得到淨化，我們會發現，在基督所賜予我們的珍貴自由中，生活也變得容易起來。四旬期的第二個頌謝詞，美妙地總結了四旬期規範的這個積極前景：「你爲了淨化我們的心靈，特別制定了四旬齋期，幫助我們抑制私欲偏情，擺脫世物的困擾，追求永恆的幸福」。

這爲我們帶來了守齋的另一方面：守齋可以表達我們超脫諸如食物一類的物質，以求得永恆長存的價值。這像是可見的基督信仰的「信經」，藉著它，我們堅定地維護了永恆的屬靈現實對稍縱即逝的物質世界的優先性。藉著規避飲食，我們被提醒去超脫這個世界上所有暫時的事物，以更加開放地接受屬靈的價值，並清楚地看到這個世界上真正有用的東西。這才是東方教會所說「通過守齋我們學會去看」的真正涵義。聖雄甘地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主張守齋爲內在的靈性世界，就如眼睛之於外部世界一樣。守齋是將我們推離自私和肉身的欲望，而獲得自由的第一步，也將幫助我們發現屬靈價值的整個新世界。

守齋也是我們將自己奉獻給天主的一個象徵性表達。「不斷爲你召集子民，好能時時處處，向你獻上純潔的祭獻」（感恩經第三式），這是我們每次感恩祭慶祝中的禱詞。在四旬期，我們的自我犧牲應當比其它時候更能有形可見。除了通過規避食物、使自己虛弱下來，而讓祂來照顧我們，還有比這更好的辦法來表達我們的自我交付嗎？藉著守齋，在我們的虛弱中所帶來的天主力量，能爲人感覺到，並發揮效用。重要的是，我

們的這個自我犧牲是在與基督生命犧牲的結合中完成的，並以愛為動機。這樣，守齋就成為大聲呼喊「我的天主我愛你」、「我的天主我渴慕你」，這是身心靈的祈禱。

在很早的時候，基督信徒就給了守齋一個社會意義。戴都良、教宗良一世、聖奧思定都表達過同樣的理念，即守齋的基督信徒應當供養那在窮人中顯示自己的饑餓的基督¹。這就是為什麼施捨經常與守齋一起被提及：由守齋所節省下來的金錢或物品，都應用來幫助窮人，為他們提供食物。亞爾的凱撒裏（470~542）更進一步主張施捨高於守齋²：

「弟兄們，守齋是好的，但是施捨更好。如果有人可以兩樣都做，那便是兩件善行；但是如果不能同時做到，那麼施捨更好。如果沒有守齋的可能，沒有守齋的施捨為人已經足夠，然而沒有施捨的守齋卻遠遠不夠。」

守齋和愛德形成一個大的整體，因此毫不奇怪現在很多國家在四旬期的施捨，都是以有組織的方式在進行，這樣，教會就可以用這些錢來幫助全世界的窮人。在施捨中的危險，就是富人們從他們豐厚的財富中拿出錢來，卻絲毫沒有體驗到這是一項個人的犧牲；他們繼續和往常一樣，在奢侈和無度中生活。

另一方面，窮人卻很容易感覺對此有豁免：因為沒有錢可給，所以就什麼都不給了。沒有誰窮到無法援助別人的地步，

¹ 戴都良，《護教集》卅九7。教宗良一世，《講道集》13。聖奧思定，《講道集》210，10：12。

² 引自 Halton Carroll，《教父們的禮儀常規》，290 頁。

其實分享一個笑容或一句祝福也是善行。我們在四旬期施捨和幫助窮人的犧牲，在今天已瀕臨轉變為一種新的物質主義的危險，也就是說，我們給出的錢沒有心意在裏面，我們給出的是自己多餘的物品，而不再是個人的犧牲，我們努力達到輝煌的結果，捐款年年增長，但精神卻越來越匱乏。

第二節 關於四十天

在有關四旬期的定義及其解釋的章節中，已有了關於四十這個數字的闡釋，和它們在四旬期應用的一個簡短綜述。下面是對四十天之聖經意義的圖式和總結，以及關於它們如何「轉譯」到我們生活中的一些建議。前面三欄（誰、目標、方式）指的是相關的聖經章節：涉及到的人、在那個時代要達到的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方式；第四和第五欄是應用於今天的狀況。我們必須分清兩個人群：一個是預備在復活夜領洗的慕道者，他們在教會的許多祈禱和特別禮節的陪伴下，在四旬期經歷了最後一段密集的準備工作；另一群人是已經受洗的基督徒，他們在四旬期追憶他們生命中最偉大的時刻，以便獲得復活節的誓願更新。最後一欄「今日方法」非常重要，給我們提示了到達目標的一些方法。不用說，具體的方法是因人而異的，每個人都需要仔細地分辨適合自己生活狀況的最好和最需要的方式。因此這裏所表明的，都是相當籠統和取自傳統的四旬期慣例的做法；具體的方面需要個人去發展。

對於四十天的一些聖經解讀的綜述

人物	目標	方式	今日	今日之方法
諾厄 創七 12, 17	新的開始 新的創造 新的盟約	洪水 毀滅了墮 落、罪惡與邪 惡	基督徒 ：罪惡藉洗禮之水被消滅， 我們成爲新的受造物，一個新的淨 化過程，在 40 天的時間裏進行著 望教者 ：他們正走向「再生的浴 場」：悔改的過程	補贖工作 「遠離罪惡，忠於福音」 更加瞭解基督 傳播福音
以色列民 出十六 35	自由	困難 對天主的懷 疑（饑餓口渴） 不忠實	基督徒 ：在洗禮中，我們被帶向自 由；由於束縛不斷地更新著，所以 我們需要的解救也要更新 望教者 ：他們正邁向自由的生命； 他們必須向天主開放，只有祂才能 拯救我們	補贖工作 慈善工作 克己 關於天主子女之自由的教導 傳佈福音 祈禱（每人自己的祈禱和基督徒團 體的祈禱）
梅瑟 出廿四 18	與天主的親 密關係 知曉天主的 法律 and 意願	獨處（拋開他 人） 順服和對天 主開放	基督徒 ：我們與天父有親密的關係 （阿爸）；我們擁有對天主的法律和 意願的知識 望教者 ：他們預備自己進入這種親 密關係中，正逐漸地瞭解並愛上這 新法律	深化祈禱生活 分辨 學習聖經、閱讀聖經 傳播天父之名 學習如何祈禱及祈禱的不同 形式
偵察福地 的偵探 戶十三 25 及之後	瞭解天主賜 給祂子民的 恩惠 評估它的價 值與危險	調查	基督徒 ：我們在天主的王國內，看 到了其果實和美麗；我們需要更好 地瞭解和欣賞它 望教者 ：他們正預備自己進入福 地；在教會團體中，他們應當有那	感恩 讀聖經 確立價值觀（天國的價值觀） 在喜樂中期待 渴慕天主 洗禮準備工作的教會向度

人物	目標	方式	個國度的初步品嘗	今日之方法
哥肋雅/以色列 撒七十七 16, 45	戰勝敵人	忍受威脅 接受挑戰 信賴天主 (撒七十七:45)	今日 基督徒和望教者 都受到敵人的挑戰；敵人比我們更加強大(參弗六:12)只有以天主的名，我們才能克服他們(弗六:10f)	自律 祈禱 信賴天主，真正不依賴自己的能力
厄里亞 列七十九 8	與天主結合 看見天主	灰心 天主提供路上的食物和力量	基督徒 ：因信仰遭受迫害；對我們所處狀況和我們的軟弱而心灰意冷；來自天主聖言和聖祭的新力量 望教者 ：他們在前往天主的路上(洗禮)；天主的山就是基督徒團體；他們的力量來自祈禱和團結互助	在言語和生活方式上作見證的勇氣 在苦難與沮喪時與每個人都團結一致 領悟各種形式的聖祭 授予信經 祈禱與合一
約納 尼尼微 納三 5	悔改或審判 悔罪的召叫 認出天主的仁慈	補贖(苦衣/守齋/灰土) 悔改	基督徒和望教者 都需要補贖和悔改；天主的仁慈……直都在；在四旬期，我們要聽到悔罪的召喚，這召喚通過教會傳達給我們；這是恩寵的時期	施捨、祈禱、守齋(聖灰禮儀星期三) 悔罪的聖事(基督徒) 痛悔(望教者) 靜默，以便我們能專注地聽 慶祝和活出四旬期的禮儀
耶穌 瑪四 1~11 路四 1~13	為公開傳教 做準備	自律 依靠天主的聖言，知道且遵行天父的計畫	誘惑與考驗屬於基督徒的生命和本體；我們要學會接受這個挑戰；我們正面臨和耶穌一樣的人性的基本誘惑	謙遜與現實感 勇氣與對天主的信賴 自律 悔罪的聖事

一、諾厄的故事

諾厄時代的人類，已經腐化墮落，不遵守上主的道路。情況如此糟糕，以至在故事中天主都後悔造了人。但天主沒有就此放棄祂所創造的，而是想產生一個新的開始、一個新創造：祂使雨水下降四十天，在洪水中很多東西都滅絕了，與他們一同滅絕的還有墮落、罪惡和邪惡。諾厄和他的家人被拯救，天主與他們建立了新的盟約（創九8等）。

這故事讓我們基督徒想到自己的洗禮。在那件聖事的聖水中，罪惡被消除了，我們成為新的受造物。我們領受了洗禮白衣，作為外在的標記，並伴隨著：「你既已成為新的受造物，請穿上基督」。我們明白靠自己是不能一直生活在天主願意的新狀態的，所以要經歷一個淨化過程。正如天主讓大雨下降40天，人類藉洪水得到更新而產生了一個新的開始一樣，我們也應力圖在四旬期的四十天裏，成就新的開始。這如何才能完成呢？聖灰禮儀星期三施聖灰的禮儀，已大體說明了：「你們要回頭改過，信從福音」。躲避罪惡、活出福音，這需要很大的自律和對福音的反覆思慮。因此，這兩個四旬期慣例便自發地出現了：每天讀福音，然後反省，這樣我們才能成為這好消息的忠實追隨者；第二個做法，是控制住對事物的依戀，這樣我們才不會成為享樂的奴隸，而是找到賦予生命新方向所必需的自由。

望教者處於洗禮前預備的最後階段，他們逐漸準備好去迎

接一個新的開始，並度一個為基督的榜樣所塑造的新生命。他們接受了福音，作為他們生活中的新規則；讀聖經會讓他們瞭解基督，並能更加忠實地追隨祂。

二、以色列的解放史

天主將祂鍾愛的子民以色列帶出了埃及的奴役狀態，在四十年的旅程中照顧他們，引領他們走向自由和預許之地。旅程中充滿了困難：人們經驗了饑餓和口渴，他們反抗他們的領袖梅瑟，甚至不忠於天主，做了一頭金牛犢為他們的偶像。

在我們的洗禮中，我們也被從奴隸身分中解救出來，並接受了天主子女的美好自由。遺憾的是，我們又以眾多不同的方式讓自己一次次地又陷入奴役狀態，因此需要重新的解放。類似於那四十年奔向自由的旅程，我們在四旬期的四十天裏，也應當恢復自由身。獲得這樣一個解放，需要什麼辦法？人類最普通和最基本的奴隸狀態，就是我們過分的自愛。「自我」總是第一位的，伸手援助別人常因太過考慮自身而遭抑制或阻礙。慈善工作和與需要幫助的人的私人接觸，會在這方面帶來改變。我們的眼界會變寬廣，對他人的真誠興趣可以取代自我的位置。就像以色列的例子一樣，通往這自由的路途會是艱難的，但也是值得的。這些慈善工作，如果在恰當的精神下完成，將為我們的生活帶來巨大的喜樂和成就感。

望教者們馬上就要擁抱基督徒的自由生命了。需要對天主開放自己，因為只有祂才能解放他們。授予福音為他們是很大

的幫助，因為他們在福音中，可以經驗到耶穌、一個為他人生活的人；他們也能在那裏讀到那個最自由的人的故事，那人就是納匝肋的耶穌。

三、梅瑟在西乃山

四十天之久，以民的偉大領袖在山上與天主在一起。在這段時間，他知道了天主的法律和計畫，並接受了將這法律和計畫公佈給人民的任務，將刻有十誡的石版交給他們。

在四旬期的四十天裏，我們應當追隨梅瑟的榜樣，盡全力去達到與天主更親密的關係。在洗禮中，當聖神充滿我們時，這種親密關係就開始了；這聖神住在我們內，教我們如何祈禱，讓我們知道天主的意願，並停留在我們與天主的父子關係中，呼喊著「阿爸，父啊」（參：迦四 6；羅八 26 等）。

從我們一方面來說，學會聆聽內心聖神的聲音是很重要的，這需要獨處與分辨。聖神內在的聲音經常、也容易被諸多外面的噪音和緊湊的安排所掩蓋。在四旬期，我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需要得到發展、祈禱生活需要深化和變得更純正。讀聖經、研究和默想聖經，都會使我們更加瞭解天主，並認出祂對我們的意願；藉著留出特別的祈禱時間，和與天主單獨相處的時間，我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將會增進，並塑造我們的生活。

望教者們正在預備自己進入基督徒生活，這生活總是愛與親密的生活，也是遵行天主法律的生活。授予〈天主經〉很美地表達了與天主的這份特別親密關係（我們的天父），也表達了

在天主法律下的生活（「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在接受洗禮之前，他們需要學會，且會有人教給他們這段祈禱的精神，這精神也是他們作為基督徒的生活中一個決定性的因素。

四、偵察福地的偵探

梅瑟派人去查看天主為祂的子民以色列所預備的客納罕地。他們四十天時間，查看那地方，並帶來了好消息：那裏流奶流蜜，是極好、極為富饒的國家。但住在那裏的人很強大，要征服此地，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奮鬥和犧牲。

藉著洗禮，我們也被轉移到預許之地、天主的國度。作為天國的公民，我們要承認，這國度是天主已經賜給我們的一份美好的大禮物：它偉大的價值，在於把幸福帶給我們及全人類。我們是正在希望中行走的團體中的成員，互相扶持著，並生活在與天主和與萬物的新關係中。

我們這些受過洗的人的問題是，我們對天主為我們預備的，視為理所當然，並未花足夠的力氣來更加珍視它、更好地活出它來；事實上，在已受洗的人中，有很多甚至沒有意識到我們在洗禮中所領受的恩惠。這就是為什麼在四旬期的四十天裏，我們應當覺察這一點，就像梅瑟派出去的人偵察迦南地四十天一樣。這樣我們會更加瞭解它，會更為這賜予我們的王國而感恩，並盡全力去實踐它的價值觀。

讀聖經，尤其是讀關於天國的那些美好比喻，是更加熟知

我們業已進入新土地的一個辦法。但我們也不應忘記聖經故事的另一部分：住在那地方的人強大兇猛，要征服它需要極大的奮鬥和犧牲。這是給我們所有人的警告：作天國的公民並非易事，必須準備好去面對挑戰、經歷抵抗。儘管這是送給我們的禮物，我們不必去征服它，但若沒有我們自身認真的努力和來自天主的恩寵與幫助的話，要留在天國、生活在天國的精神中，也是不可能的。

望教者們正在準備自己在洗禮中進入天國。他們正滿懷喜樂地期待那個時刻，希望在教會的團體中，對那個天國有一份經驗。陪伴員們在他們的信仰之路上陪伴他們，教會團體在不同的禮儀慶典中見證他們的進展，這些都是天國的好兆頭。

五、達味與哥肋雅之間的戰鬥

以色列的強敵培肋舍特人，尤其是哥肋雅，威脅並挑戰天主子民四十天之久。當所有以色列人都很害怕的時候，年輕的達味因天主的名戰勝了他們。

在洗禮中，我們的敵人敗於基督，我們成為新的受造物和天主家庭的成員。但儘管敵人已經慘敗，還是一次次地前來威脅、挑戰我們。《厄弗所書》中，將敵人描述得強大、可怕：「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對抗天界裏邪惡的鬼神」（弗六12）。《伯多祿前書》也有一個類似的可怕描寫：「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伯前五8）。

尤其在四旬期這樣的日子裏，我們要努力走一段悔改的路，所以我們會體驗到敵人的威脅，和在我們內進行的戰鬥。但因著天主的名，我們會和年輕的達味一樣，成為勝利者；真正放棄對自己能力的依賴，而完全依靠天主的能力，這才是我們勝利的關鍵。天主是忠信的，祂不會讓我們受到超過我們能力的試探，祂也會將堅忍和克服誘惑的出路告訴我們（參：格前十13）。

哥肋雅和達味之間的戰鬥，特別表達了望教者的處境。在不久之後的復活夜，基督的勝利將成為他們的勝利；他們將死於罪惡、棄絕撒旦，和撒旦的一切話語及空頭許諾——因上主的名，敵人將棄甲而逃。

六、沮喪的厄里亞

先知受到依則貝耳的迫害而出逃。他請求上主收去他的性命，但之後卻有上主的天使來勉勵他，給他帶來了吃的喝的，他賴那食物的力量，走了四十晝夜，到了曷勒布山，在那裏遇見了天主。

所有受過洗的人都在走向天主。這一點在四旬期尤為真實，因為我們正格外努力地要走近天主。走向祂的旅程，有起有伏，我們時常會像先知一樣覺得沮喪。只要我們努力以基督徒的身分活在這世上，迫害總會以種種方式到來。這一點，主已經提前告知了（瑪十 22：「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被眾人所惱恨」；亦參：瑪五 10~12；若十五 18；若壹三 13），這也是幾百年來教會團體和基督徒個人的體驗。但比外在敵人更令人氣餒的，是我們

自己的個人生活；我們的軟弱和失敗令我們更加下降，而不是上升。

我們急切地需要來自天主和我們同伴的力量和鼓舞。天主藉祂的話和聖事給我們幫助，在教會團體中，我們也應當發現來自同伴教友們的協助和陪伴。所有這些鼓勵，都能使我們開始邁向復活的旅程，在那裏，我們將在逾越節的慶祝中遇見天主。

厄里亞的故事很好地表達望教者的情況。在復活節前的四十天裏，他們正在路上，要在復活夜所領受的聖事中遇見天主。為聖洗聖事做準備的一段長時期，已有了不少起伏，在這最後的預備期內，最後的懷疑和困難將會湧現。他們將在不同的禮儀慶祝中，在陪伴員和教友同胞的齊心協助下，找到力量。

七、約納—抱怨天主仁慈的人

約納接受天主的委託，前去執行他的使命。「還有四十天，尼尼微就要毀滅了」就是他的訊息。但那座城的人信了天主，做了補贖，天主就憐惜了他們。但約納卻不喜歡，生了天主的氣，責怪祂是寬仁慈悲的天主，緩於發怒。

四十天是賜予尼尼微的恩寵時期。四旬期的四十天，為我們也是恩寵的時期。天主邀請我們歸向祂，這個召叫和邀請不是通過先知傳達的，而是藉著教會的負責人。四旬期的這些天，我們必須意識到自己確實需要悔罪和皈依。看到我們在信德和洗禮中所領受的祝福，以及我們生命中許多其他的恩賜，我們

要承認自己做得非常不夠。我們悔罪的具體表達，可以呈現為不同的形式，比如施捨、祈禱、守齋（聖灰禮儀星期三的福音中所建議的），或任何其它的愛德或奉獻行動。

在望教者的生活中，悔改的過程為他們準備洗禮是本質的要素。這過程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因為對他們來說，這意味著徹底的轉身，包括學習新的生活方式，懷有新的心態。

八、受試探的耶穌

在受洗之後、公開傳教之前，耶穌曾四十天在曠野接受試探。成為人的天主，居然讓自己接受試探，並以此教導我們：這是屬於所有人類個體的試探，這真是不可思議的謙遜之舉。

從耶穌的榜樣中，我們可以學到如何去戰勝誘惑。魔鬼想要引誘耶穌屈從於非常基本的人性需求和願望：充饑的麵包、從聖殿頂上跳下去的自我光榮、用朝拜魔鬼所換來的征服萬國的權力。所有這些誘惑，對耶穌都不是什麼威脅，因為他知道天父的旨意，且完全以天父為中心。

在四旬期，我們必須學會面對現實，現實中的試探將一直如影隨形，或許在這樣一個特別專門幫助我們去更新對天主的承諾的時期，試探更有甚於其它時候。邪惡之子會使出渾身解數，為我們設置盡可能多的障礙。仰望被試探的耶穌，祂根植於天父的旨意，以及祂採用謙遜和卑微途徑的勇氣，都將是對我們的幫助和鼓舞。

結 語

歷經諸多世紀，四旬期這四十天得到了很多象徵價值。許多的聖經篇章也用來描寫這個節期內該做的事，很值得去看看這些經文，並自問哪一個才是最適合我們個人生活狀況的。或許，它能激發我們去制定一個非常個人化的四旬期規劃，這樣，這四十天便成為由聖經所推動的更新時期。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而且因每週都有一個聖經人物或事件作指導，並專注於他的訊息，這會使我們的日程添加多樣化。重要的是，不只回顧聖經所處的時代，還要用今天的生活去闡釋。如果我們這樣度過四旬期，那麼不但自己會有很多收穫，也會成為很多人的祝福。

逾越三日慶典



第一章

總論逾越三日慶典

第一節 名稱及發展

在基督信仰的最初幾個世紀裏，只有一天的逾越慶祝。慶祝形式是一個大型的守夜禮，其中要紀念主的聖死，以及祂的復活和被舉揚。基督徒以此慶祝，來喜樂地期待受光榮的主回歸到祂的子民和團體中。在四世紀，這個盛大守夜禮被展開，發展成爲一個三天的慶祝。聖安博（Ambrose）在 386 年的一封信中，描寫了這三天的內容：一天爲紀念主的受難，一天爲基督安息在祂的苦難中，一天爲慶祝主的復活¹。僅僅在幾年之後，約主曆 400 年，聖奧思定就寫了關於「被釘、被埋葬而後又復活了的主的最神聖的三日慶典」（*sacratissimum triduum crucifixi, sepulti et suscitati*）²。

從一天的慶祝發展爲三天的慶祝，這可說是很積極的變化，因爲這樣將有更多時間，留給慶祝及紀念這一偉大事件的

¹ 聖安博，《書信集》23: 12~13。

² 聖奧思定，《書信集》55: 24。

不同面向。另一方面，也有分割成片段的危險，使得逾越奧蹟不再被視為一個整體，而是分成不相關的幾個部分。因此，解釋並表明這各自有不同慶祝的三天，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是絕不可疏忽的牧靈任務。

在中世紀，這三天的名稱是「神聖三日慶典」（Sacrum Triduum）。梵二大公會議的《羅馬彌撒經書》為此專用名稱，帶來了一個小小的變化，稱之為「神聖逾越三日慶典」（Sacrum Triduum Paschale）。這便清楚表明這幾天所慶祝的逾越奧蹟，包含了主的受難、死亡和復活；復活是這幾天的終點，最為重要。

第二節 逾越三日慶典的期間和重要性

復活三日慶典「開始於晚間的主的晚餐彌撒，在復活守夜禮達到高峰，並以復活主日的晚禱結束」³。重要的是注意到，傳統上在聖週四慶祝的祝福各種聖油的聖油彌撒，並不屬於逾越三日慶典。以我們今天的理解，是從午夜至午夜來計算天數，但是，聖週四的早上還屬於四旬期呢，傍晚就成了逾越三日慶典的一部分，這就有點奇怪了。這個古老習俗的原因還要追溯至猶太傳統，即一天的開始是前一天的傍晚。因此，耶穌受難日在聖週四的晚上就開始了。

聖週四傍晚和受難日的一體性，從內容方面便可看出。紀

³ 《羅馬年曆》，通用準則 19。

念於聖週四傍晚的最後晚餐，無非就是在聖事上預許了十字架上的犧牲。「這就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和「這一杯就是我的血……將為你們和眾人傾流」，清楚地指向受難日。而在晚餐後所發生的事——山園裏的痛苦、猶達斯的背叛——形成受難的開始，所以，聖週四傍晚理所當然地屬於聖週五主受難日。

在按照禮儀慶祝的重要性而規定了其先後次序的禮儀日表格中，主受難與復活的復活節三日慶典佔第一位；而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和聖神降臨，只居第二位。因此，逾越三日慶典是所有禮儀慶節中，最高和最重要的，這是整個禮儀年度的高峰，其地位無可取代。落在這幾天的禮儀節日要移至別的日期舉行，任選彌撒和葬禮彌撒是禁止的。

第三節 逾越三日慶典的重要面向

一、眾多的特別元素和「開放式」的禮儀

在這三個聖日的所有禮儀慶祝中，有許多特別的元素，每年只發生這一次。這些禮節的恰當計畫，並在正確的精神下進行，是很重要的，使它們真正地表達其涵義，並留在人們心中。以恰當的方式進行，會使這些禮節對參禮者產生很大的影響，觸動他們的心，幫助他們領會這些天的精神。這些禮節有其根源文化，對我們來說很陌生，或者是時間久遠；它們需要解釋

或更動，否則會很容易變成「美術館式」的禮節，或呈現出秀場或戲劇的特徵。

復活節三日慶典禮儀的一個特別性質，即它們是「開放式的」，也就是說，從聖週四傍晚直到復活守夜，沒有遣散禮。這表明所有這些慶祝，都被視為一個大的禮儀，始於聖週四傍晚的最後晚餐彌撒，直到復活守夜禮才結束。這其間的理想用途，是個人的祈禱、退省、默想過去，並為下一個大禮儀做準備。

二、不僅是基督的慶祝，也是我們生命的慶祝

作為基督徒，我們都受到基督事件的影響。祂的生命就是我們的生命，祂的死亡是我們的祝福，祂的復活使我們到達新生命，並給了我們永生的希望。因此，這幾天慶祝基督生命的高峰，也是慶祝我們作為基督徒的生命。重要的是，不只看向基督，也要一直問自己這對於我們、教會和今日及明日的世界，意味著什麼。如果僅看向基督，我們很容易為情感所控制，也就是對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所受的苦、祂的死亡和復活，覺得很受感動。但這不是基督想要的。祂藉著忍受苦難和死亡，救贖了這個世界，並交給祂的跟隨者為救贖工程而工作的任務，就是為那些尚未被救贖或仍舊被奴役的人，帶給他們解放的訊息。我們慶祝基督的奧蹟時，又回到了那早就託付給我們的使命。我們需要問自己，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這個挑戰，又為別人帶來多少基督為我們所賺得的？答覆這個問題並不容

易，但是我們需要去面對，否則基督的工作就會遭到損害。

三、逾越節守齋

「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到處都應遵守的逾越齋戒，必須保持其神聖性，並要斟酌時宜，一直延長到聖週六，使能以高昂豁朗的心情，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⁴」

《禮儀憲章》用這些話宣導一種特別的守齋，一個逾越齋戒或復活齋戒，作為復活慶祝的預備。遺憾的是，這個建議在牧靈實踐中得到的迴響甚少：大部分教友都不知道，從事教會職務的人也不願費心去講論這一點，寧願保持非聖善的緘默。甚至在《天主教教理》（1994）中，也沒有談到這個齋戒，儘管它是梵二大公會議所強烈建議的。

基督徒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遵守一個特別的齋戒，作為逾越慶節的預備。這貌似一種全面的齋戒，即完全禁食禁水。薩拉米斯的埃比芬尼亞主教（Epiphanius of Salamis, 380年）就是一名證人，他是第一個描述了作為有限制齋戒的聖週齋戒，和作為徹底齋戒日的復活節前幾天⁵：

「逾越節的這六天中，全體人民堅持嚴守小齋——我是說他們吃麵包、鹽和水，直到晚上。但是，熱心的人守大齋，連續兩天、三天或四天，以及整個禮拜，直到復活日那天清晨的雞叫為止。」

⁴ 梵二，《禮儀憲章》110。

⁵ Epiphanius P. G. 42, 364。英文譯本來自 Carroll/Halton 213。

戴都良、希波利特、依肋內以及其他一些人，都見證過這隆重而完全的齋戒。

逾越齋戒是由聖經記載所推動的，意在表達新郎被劫走的悲傷和哀痛。其聖經基礎是耶穌的話：「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路五 35；亦參：谷二 19~20）。因此，這是我們自願的犧牲，將我們與基督為我們付出生命的偉大犧牲結合起來。時候已到，該更多地傳佈關於復活齋戒的資訊了。這是為感念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而獻上特別的愛與犧牲的小小標記。

第二章

聖週四晚主的晚餐彌撒

三日慶典第一日之一

兩個主要的禮儀，標記了逾越三日慶典的第一天：週四晚上主的晚餐彌撒，和受難日下午主的受難紀念。這兩項禮儀在同一天舉行（從禮儀上講），這個事實提醒我們感恩祭禮與十字架祭獻之間的親密關聯：前者是紀念，後者是歷史事件。這也表明了濯足禮（聖週四晚上紀念並重現）和其中愛與彼此服務的訊息，與耶穌在十字架上交付自己之間的密切關係。在那至高的祭獻中，祂顯示了祂深不可測的愛，並藉著將自己置於可羞恥的十字架之死，為人類做出了最偉大的服務，並以此解放和拯救了我們。

第一節 主的晚餐彌撒的不同名稱及內容

取自拉丁文的正式名稱為「主的晚餐夜晚彌撒」（*Missa Vespertina in Cena Domini*）。這是個理想的名字，指明了這個慶祝中所進行的內容，即舉行於傍晚的主的晚餐紀念，以追憶主在受難及聖死的前一天晚上與門徒們共進晚餐。這個名稱非常古

老，聖奧思定（354~430）在他的一封信中，就已評論慶祝該日的感恩祭很重要，儘管禮儀上的做法各地不一：有些教會舉行兩次，有的則在這一天結束時舉行一次。「那就讓每個人在他所參與的教會中，做他所能找到的」¹。

在許多語言中，這一天的神聖性和特別之處都受到舉揚：Holy Thursday（英語）、Jeudi Saint（法語）、Giovedì Santo（義大利語）、Jueves Santo（西班牙語）。這一天的得名，是由於它是聖週的一部分，也因為是感恩（聖體）聖事的建立使它成為神聖。神聖是天主的特性，但祂將祂的神聖分享給各民族、地區和時代。復活節前的星期四，就是這樣一個被視為神聖的日子，因為教會團體接受了一項聖事，在這聖事中主會臨現，並聖化所有領受祂的人。

「新命令星期四」（Maundy Thursday）是這一天的另一個名稱，在非天主教的宗派中使用很多。這個詞來自拉丁語 *mandatum*（Maundy = 命令），指的是濯足禮部分，在今天的福音中有宣讀，並以一個特別的禮節紀念。在愛與謙卑的感人行動背景下，耶穌告訴祂的門徒：「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十三34）。在濯足和感恩祭中，強調主的這個新命令，是今天的偉大訊息，因此有了「新命令星期四」的名稱。

這一天的另一個有意思的名稱，來自德語。在德國，聖週

¹ 奧思定，《書信集》54：9。

四被稱為「哀哭星期四」(Gründonnerstag, 中世紀德語 greinen = 哀哭)。這與當天基督徒團體的公開罪人被重新接納的事實有關。在悔罪期, 這些人為自己所犯的罪而流淚、哀痛。雖然如今他們在這一天, 可以停止哭泣了; 但也由此得名「哀哭星期四」。

總結這些不同名稱所帶來的訊息, 我們可說, 復活節前的星期四是一個聖日, 原因是基督留給我們作為祂愛之紀念的感恩祭, 以及讓我們彼此相愛如同祂愛了我們一樣的新命令。它的神聖, 也是因為罪人們在這一天體驗到了天主仁慈的寬恕, 並被歡迎重歸教會的團體。

第二節 聖週四簡史

要提及聖週四禮儀各部分不同禮節的所有歷史發展, 是不可能的。我們這裏只回顧一下大的路線和重要階段; 更多的資訊會在解釋該日禮儀的不同元素時指出。

在最初的四個世紀裏, 由於在許多信奉基督宗教的地方, 這是受迫害的時期, 所以留下來的資料甚少。此外, 僅在四世紀, 復活慶節才展開, 演變為三天的慶祝(參上文: 總論逾越三日慶典)。

在四世紀末、五世紀初, 我們有了對耶路撒冷聖週四禮儀的詳細描述, 來自一名叫埃格裏亞的朝聖婦女。她提到在耶路撒冷聖週四有兩台彌撒: 第一台於下午 2 時舉行, 似乎全是為紀念聖體聖事的建立, 以最後晚餐的聖經描述作為福音宣讀;

另一台感恩祭在下午 4 時，於十字架後面的地方舉行，大家都領聖體。「除了這一天之外，全年都沒有過十字架後面奉獻犧牲，只在這一天而已」²。兩台感恩祭舉行之後，是在橄欖山十四處舉行內容詳盡的整夜守夜禮，這裏有大致的描述：

- ◆ 下午 7 點，在橄欖堂，即「主在那天召集祂的門徒的洞穴所在地」³是第一處。在這裏有一個聖經祈禱儀式，直到晚上 11 點：人們唱讚美詩和對經，做祈禱，讀福音。福音內容就是「主在這一天對門徒講道，祂講話之地就是位於這座教堂裏的那個山洞」⁴。
- ◆ 大約午夜，人們都前往橄欖山上稍高一點的耶穌升天堂。這是主升天的地方。他們在那裏也唱聖歌、對經，讀適合當日的聖經篇章。
- ◆ 雞叫時分，他們下到紀念山園痛苦的教堂。在那裏，他們仍然做祈禱、唱聖歌，讀瑪廿六 34~36 關於基督苦悶的福音段落。
- ◆ 然後他們步行至革責瑪尼，即猶達斯用一個親吻出賣耶穌的地方。埃格裏亞是一個敏銳的觀察者，她描寫這遊行「由於人數眾多，且都因守夜而疲憊，因每天的齋戒而精疲力竭，以及因為所下的山相當高，而前進緩慢」⁵。

² 埃格裏亞，35 章

³ 埃格裏亞，35 章。

⁴ 埃格裏亞，35 章。

⁵ 埃格裏亞，35 章。

在該處，藉著兩百支蠟燭的亮光，宣讀主被捕的福音。

- ◆ 下一處在市裏，是十字架所在地，天已開始大亮了。該處所讀的福音，描寫的是主被帶到比拉多處，很可能是若十八 28~十九 16。
- ◆ 之後「所有人都前往熙雍，在主被鞭打的柱子前祈禱」⁶。

這般對耶路撒冷聖週四禮儀的描寫，讓我們不禁訝異於其持續之長，且是在人們已經由於齋戒和勤勉的祈禱而疲憊的情況之下。類似聖枝主日的禮儀，這個禮儀也在與所紀念事件有關的聖地中，有許多不同站。值得注意和驚訝的是，埃格裏亞沒有任何提到熙雍堂的隻字片語，而這在傳統上是與最後晚餐和建立感恩（聖體）聖事有關的。難道是這個傳統還沒發展到將熙雍與建立感恩（聖體）聖事連起來？或者是耶路撒冷的禮儀想要強調祭壇祭獻與十字架祭獻之間的整體性，並因此舉行了該日午後四點在十字架處的第二台感恩祭？而在十字架處，一年當中從不在這裏獻祭。

在其他教會中，聖週四的標記是對建立感恩（聖體）聖事的一個特別紀念儀式。這一點由彌撒舉行的時間表達了出來：該日下午接近傍晚時分。甚至是兩台彌撒，早上一台，下午一台⁷。

⁶ 埃格裏亞，37 章。

⁷ 薩拉米斯的埃比芬尼亞主教提到：有些地方祭是在週四下午三點舉行的（*De fide* 22）；聖奧思定說：有些地方「四旬期的最後一個星期四有兩次祭獻，在早晨和傍晚」，而在其他地方「習慣在這一天的最後獻祭」（《書信集》54：9）。

在第五和第六世紀，聖週四的晚間彌撒有了一個美麗的名字：「聖杯誕辰」（*Natale calicis*），最先是在高盧，後來也出現在羅馬。按照《格拉修聖禮書》（第七世紀），在羅馬，聖週四有三台彌撒：一為公開罪人的修好（*Missa reconciliationis*），一為祝福聖油（*Missa chrismatis*），一台在晚間，為紀念感恩（聖體）聖事的建立（*Missa vespertina*）。

聖週四禮儀一個重要且較困難的元素，是濯足禮。這做法是來自若十三 1~15 的記述，好似在教會中一直以多種方式慶祝著。根據聖安博的說法，早在四世紀，米蘭教會就將濯足禮作為聖洗聖事的一部分了，在五世紀為耶路撒冷教會所知，而且多在修道院裏實行，作為對窮人和團體中弟兄們的服務⁸。托萊多第十七屆主教會議（694 年）的第三部法典，對濯足禮给出了一些指示，並要求將其引入西班牙和高盧所有教會的聖週四禮儀中⁹。在加洛林王朝時代，「濯足」（*mandatum*）變得越來越普遍，在十二世紀為羅馬所接受。1570 年的《特利騰彌撒經書》中，濯足禮是在彌撒最後舉行的，但在教宗碧岳十二世 1955 年對聖週進行的改革中，該禮節被放在福音與講道之後。

從這簡短的歷史回顧中，我們可以結論出聖週四晚上的禮儀，是建立感恩（聖體）聖事的紀念儀式，這就是為什麼彌撒要

⁸ 所有這些資訊，請參閱：安博 PL 16：435（英文翻譯取自 Carroll/ Halton 228）；Bludau 和 Cabrol 關於《朝聖日記》的研究：《聖本篤會規》35 和 53 章；奧思定《書信集》55：18~24。

⁹ PL 84，556。

在下午較晚時或晚上進行；它同時也是對耶穌那條新而偉大命令的追憶，要謙遜地彼此服務，並像祂一樣去愛，這也是濯足禮引入的原因；最後，是陪伴革責瑪尼山園的耶穌，體現耶路撒冷教會整夜守夜禮，和今日教會夜間的朝拜聖體。

第三節 現今禮儀的結構

這大綱只列出最重要的元素，尤其是與聖週四相關的那些：

開場禮

隆重進堂式

告別光榮頌、搖鈴和風琴

聖道禮儀

讀經一：出十二：舊約的逾越晚餐

讀經二：格前十一 23~26，建立聖體聖事的最早描述：新約逾越晚餐

福音：若十三 1~15，洗腳：彼此相愛及彼此謙遜服務的命令

講道

濯足禮

聖祭禮儀

攜帶贈送給窮人的禮物列隊獻禮

預備感恩祭禮品

感恩經：使用感恩經第一式時有聖週四的特別禱詞

領聖體：可以兼領聖體聖血；也建議聖體應由執事或送聖體員從祭台直接拿給病殘人士

開放式結尾

遷供聖體：在靜默中撤去祭台上的一切裝飾和用具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一、為所有人僅有一台感恩祭

主的晚餐彌撒，是三天聖日的開幕。這個禮儀的最開始，就應當表達這一特別的重要性，且以莊嚴的方式表達。

時間的安排應當以整個的本地團體都可以參與，且神父、聖職人員和平信徒職員，盡可能地執行其職責為準。慶祝感恩（聖體）聖事的建立，這是以一頓晚餐為外在形式的合一聖事，今日禮儀著重強調團體的層面。吃同一個餅、喝同一杯酒，這標誌並影響著我們在基督內的一體性。這就是為什麼「按照教會的古老傳統，本日禁止舉行無教友參與的彌撒」。只有在真正特別需求的情況下，以及為那些無法參與晚間彌撒的教友，當地主教才可以准許另一台彌撒的舉行。重要的是要告誡：「不要為了私人利益而舉行此種彌撒，並注意勿使晚間的主要彌撒受到損害」。

二、暫別光榮頌、鐘聲和風琴

打鐘很可能起源於修道院，目的是召集修道士們一起祈禱、進餐。在古時候——甚至在現在的東方——人們使用木板，或者鈴錘，或搖響器，或是各種不同的鑼；後來金屬鐘取代了古老的木製器具。從六或七世紀開始，堂區團體也採用了這個修道院慣例。不過打鐘是為召集教友們參與禮儀儀式，或為宣佈重要事宜，諸如葬禮或其他特別的時刻，或為提醒人們在家做

祈禱，比如念三鐘經。

在查理曼大帝時代，開始了逾越三日慶期內不使用鐘聲的習俗，用以往時代的木製工具取而代之。關於這樣一個鐘聲靜寂的意義，有過很多討論。梅茲的阿麥拉（Amalar of Metz, 850）給出的闡釋是，這是謙遜和質樸的記號：由於主謙遜了自己，在這些天裏，基督徒團體也不使用響亮的鐘聲，而用過去的簡單木器。芒德（Mende）的威廉·杜讓主教（逝於1296年）作出了寓言式的解讀，認為這些天裏鐘聲不再，是因為門徒們在哀悼，沒有宣揚主的訊息；他們沒有讚美天主，因為他們沉浸在失去基督的悲傷中。更多近代的闡釋，只將此看作一種對保留古老器皿和傳統的懷舊而已。此外還有人相信，這是一種聽覺上的齋戒；在這些天裏，我們通過戒避食物而守肉身的齋戒，看不見苦像和聖人像，我們是在用眼睛守齋（覆蓋苦像和聖像）；在三日慶典中，我們藉著聽不到鈴聲和琴聲而用耳朵守齋。

不管怎麼解讀，要在今天賦予此做法一個意思，都是困難的。但必須承認，不使用鈴聲為今天的禮儀帶來了一種戲劇化的元素，一直引向受難日和聖週六的靜默，並將此禮儀與復活守夜禮連接起來，因為在守夜時，我們才重新迎來鈴聲和光榮頌的回響。

關於鐘聲和琴聲，今日的禮規是比較靈活的，並允許為適應不同的文化和習俗而改動，因上面說明「如主教團或本區主教另有規定，不在此例」。管風琴或其它樂器，可以為輔助歌唱的目的而使用。

三、聖道禮儀

聖道禮儀的三篇讀經，以非常感人的方式向我們展現了聖祭的不同方面：它們回溯過去，又眺望時間的終結；將聖祭置於歷史背景下，同時應用於我們，向我們啓示了耶穌的感覺和心態，也給我們這些聽衆和這個莊嚴禮儀的參與者，提出了重大要求。

讀經一（出十二 1-8, 11~14）描寫猶太人的逾越晚餐。逾越晚餐就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背景。它也是基督受難與聖死的預像，預表將救恩事件呈現給基督徒團體的那件聖事，直到祂在祂完全的光榮中再來的那天爲止。

詳細描述這頓晚餐的進行過程，以及它所紀念的內容，超越了本介紹的範圍了。因此，我們僅簡單回想一下以色列子民在埃及做奴隸時，「由於勞苦工作，都歎息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天主面前」（出二 23）。他們處於絕望中，但天主記起了祂與他們之間的盟約，將梅瑟賜予他們做領袖，用很多災禍打擊了埃及：最後一個災禍，也是最有力的，是他們所有首生者的死亡。天主「逾越」過去，沒有襲擊猶太人，而只針對了埃及人；天主命令祂的子民慶祝這個禮節性的晚餐：他們要殺一隻羔羊，將血灑在他們房屋的門柱上，他們要吃掉羔羊，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那一夜，天主走遍埃及全國，打擊了埃及人，但越過了那些有羔羊血作標記的房子。那一夜要被稱爲「逾越」，因爲天主越過了以色列人的房屋，沒有讓他們死去，並讓他們從奴役逾越到自由。

羔羊的血，是以色列人得救的標記，是天主對祂的選民愛的標記，也是天主權能的一個顯示。在這個拯救行爲中，什麼動物其實不重要，但發生在羔羊身上的事情很重要：牠被宰殺了，藉此拯救了這些人，將他們釋放。這晚餐和其救恩功效提醒人們：天主持守著祂的盟約，與他們同行。逾越之夜僅是神聖救恩的整個系列行動中的第一個行動而已，這行動引領祂的人民到了預許之地，獲得了自由和解放。藉著羔羊的血和天主的權能，以色列對天主爲他們的愛，有了特別的體驗和確信，並領受了新的希望和未來。由於這個解放事件是如此宏偉，無怪乎逾越節所在的月份，在猶太日曆中昂然屹立，並標誌著新年的開始；同時也毫不奇怪這一天的紀念，是按照神的要求，舉行一個年度的紀念慶節（參：出十二 14 等）。

作爲基督徒，我們不禁在羔羊身上看到了那在福音中被認作真正羔羊的那位。若翰洗者向他的門徒和衆人介紹耶穌時說：「請看，天主的羔羊」（若一 29, 36），在《默示錄》中，「羔羊」這名號 28 次應用於耶穌。因此，在每台感恩祭中，基督徒也理所當然用這光榮的名號稱揚祂：在光榮頌中（「主天主，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在擘餅時（三次誦唱「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以及領聖體之前（「請看天主的羔羊」）。

讀經二（格前十一 23~26）是保祿書信中的一段，大約寫於主曆 57 年，很可能是最早的關於最後晚餐的記述（在耶穌被釘死僅僅 25 年之後，比福音還古老），因此具有特別的意義和價值。從上

下文中，我們聽到格林多的團體中有分裂和派別之爭。保祿提醒這些基督徒，必須在愛中團結一致，尤其是在最後晚餐的慶祝中，因為感恩祭是以合一為前提的。保祿這些話所預備的，是我們稍後在《瑪竇福音》中所發現的：

「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五 23~24）

按照保祿的意思，基督賜給我們的是雙份的禮物：祂為我們的得救而交付了自己（「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又給了我們一個聖事的禮節，也是祂至高無限之愛的一個紀念（「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在麵包與酒中認出祂的體血，這是對首個基督徒團體真實存在的信德的強烈跡象。耶穌想要祂的拯救行動永遠與我們同在，不僅是作為一個紀念，且是一個現實。慶祝這犧牲之宴，我們追憶基督的聖死與復活，同時也期盼祂未來光榮中的再次來臨（「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因此，參與感恩祭意味著將過去、現在和未來連在一起。藉著聆聽這篇讀經，每個人都會被主「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留給我們的寶貴告別禮所觸動。這是一個犧牲，一頓晚餐，同時也是一個恩賜和紀念，不可分割地連在主的十字架上，且使我們期待著作為逾越三日慶典第一天的第二個大禮儀，即主的受難紀念。

這篇簡短的保祿讀經之後，內容也很重要。由於主的晚餐

是享有如此偉大尊位的晚餐，明顯要我們以相稱的方式來慶祝。這就是爲什麼每個人都要在參與之前省察自己，否則便有褻瀆主的體血的危險：「因爲那吃喝的人，若不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格前十一 29）。在我們所處的時代，人們領聖體很容易，哪怕他們自己的生活完全不符合福音的價值也無大礙，所以更應去宣講這樣的讀經。尤其在聖週四晚上這個時機，是我們努力去更加明瞭聖祭之尊位的時刻，這時候引領人們去更新對這個偉大聖事的敬意，確實會大有益處。

福音（若十三 1~15）向我們展現了洗腳的一幕。這個場面我們都知道，耶穌意識到祂的時刻到了，想要表明祂的愛之深。祂曾在祂的講道中，多次闡述愛與服務的主題，如今，在祂人性生命的盡頭，祂用一個象徵性的行動來強調祂的話。我們的老師和主開始爲祂的門徒洗腳，這本是僕人或奴隸的工作。我們能理解宗徒們的驚訝，但這裏面的訊息卻是響亮清晰的：「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15節）。

重要的是在與感恩祭的聯繫下，去理解這個行爲，並意識到這個聖事與洗腳禮之間的密切關係和一體性。事實上，洗腳可看作是對感恩祭所有涵義的一個解釋，是對這偉大聖事本質的一個注解。我們都知道，感恩祭是愛的聖事，它要我們投身於一個彼此相愛和服務的生命。在餅酒的形式下，所呈現的是耶穌對人類的愛與服務的至高行爲，是祂可驚可歎的犧牲。每個參與這犧牲晚餐的人，必定會感到要按基督的樣子來生活的迫切性，且爲此傾盡畢生之力，像

基督一樣為別人交付自己。洗腳行動具有同樣的訊息和意義：它象徵耶穌為別人所做的謙遜服務，這服務在祂將自己交到十字架上的行動中達到高峰，這個行動又在每個感恩祭的慶祝中臨現。因此，濯足禮和感恩祭匯聚於十字架的犧牲；耶穌為他人完全交出自己，是愛之服務的極致，並在每個聖祭的感恩（聖體）聖事中臨現，直到祂再來為止。

聖道禮儀的三篇讀經，全指向主的受難日。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中被宰殺，並帶來自由、新希望和新未來的羔羊，是天主羔羊的預表，這羔羊要犧牲在木架上；保祿在讀經二中所說的晚餐，是對耶穌受難日的預期；耶穌藉餅的形式將自己的身體交給我們，藉酒的形式賜予了祂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洗腳這個象徵性的行動，顯示耶穌出於大愛而為人服務、做人的僕役：這大愛在祂被釘十字架時實現了，祂在這時，以交出生命而服務了我們所有人，並在此表明祂的愛是沒有界限的。為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來說，與我們終生相伴的挑戰是：「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

四、講道

《聖禮書》中的指南說：「講道時，宜闡明本彌撒所追憶的奧蹟：即感恩（聖體）聖事和聖秩聖事的建立，以及主留給人類的愛德的誠命」。

很明顯，這樣的要求是不可能付諸實行的。誰能解釋所有這些奧蹟，同時又不膚淺，還能讓講道的長度不至於難以忍受？

尤其是如果後面還有濯足禮，所以講道者不得不將道理講得盡可能短，因為一個意義深長的禮節行動，有時會比道理更能觸動教友的心。重要的是，講道者精心選擇主題，包括分辨時代的標記、教友的需要和禮儀的前後背景。

避免主題和思想過滿的方法之一，是省略司鐸聖職的建立這個主題，這是可能的。這個奧蹟更加是在聖油彌撒中慶祝，因為要重宣司鐸誓願，而且那時似乎更像是講述這一主題的恰當環境。主的晚餐彌撒的道理，就可以集中在感恩祭諸多方面中的一個了，並表明它與弟兄友愛的命令之間的聯繫。

我們也不應忘記聖週四的感恩祭，要常在逾越三日慶典的框架下考慮，就是要聯繫到受難日和復活日。這個禮儀環境為今天的感恩祭講道，特別予以強調，使其與該年度其它時期的同一主題的道理不致雷同，比如像基督聖體聖血節。

五、濯足禮

多年前，聖週的禮節和禱詞經歷了教宗碧岳十二世期間的改革，濯足禮因此得到了特別的強調，而重行基督的行動，尤其在年輕人當中受到熱烈的歡迎。今天這種熱情消退了，許多基督徒團體也情願不再實行了，而是以另外的禮節或行動來代替。這些禮節的歷史發展主線，已在上文敘述（參：歷史發展部分），實踐方面和困難之處將在下文討論；這裏只對如何進行濯足禮，作簡短描述，及需要考慮的一些重要方面。

濯足禮在福音和講道之後；藉禮儀中的這個位置，它的意

義也變得明瞭：這是對福音記載的一個重現，是一種戲劇化表達。在特利騰大公會議的彌撒經書中，該禮節被放在彌撒最後，幾乎像是一個附錄。現在它的位置很顯著，正合乎該禮儀行為及其訊息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還有，濯足禮是任選的，完全不是聖週四禮儀的必備部分，「講道後，如認為為教友有益，可行『濯足禮』」，指南上如是說。這使我們有適應不同文化和思維的自由，伴隨著這自由，也就有為每個團體細心分辨最大益處的責任。這個分辨方式，可能是長久而痛苦的，且通常最好的方案，是在多年試驗之後才發現，然後要與所有相關人員一起評估，尤其要與堂區牧靈委員會一起評估。

濯足禮的參禮人數，禮儀規程已不作規定了。在此之前，曾規定應選擇 12 位男性，代表 12 位宗徒。現在則已放棄了 12 這個數字，也不再有人數的細則；遺憾的是，「男性」（*viri*）這個稱呼還是保留著，仍只為男性保留著這個禮節。很可能，也很有希望的是，牧民實踐上可以超越禮規上的這個指南。如果這個禮節的意義是為了表明我們對彼此的愛，與為彼此的謙遜服務，那就沒有理由排除女性的參與，至少在神學和靈修的角度上是如此。另一個問題是牧民謹慎原則以及文化和思維，是否贊成女性的參與（參下文）¹⁰。

¹⁰ 在美國，曾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因為有些主教防止將婦女納入濯足者之內。參 Peter Jeffrey, *Mandatum novum do vobis*：關於聖週四濯足禮的更新，*worship* 64 (1990)，107-141.

《聖禮書》提供了一篇很美的聖經節選，可以在濯足禮過程中詠唱。不使用這些篇章會很可惜，因為很難找到更好和更相關的了。即使選擇其它歌曲，但禮節中使用這些聖經篇章也會很好。可以在默想式的音樂背景下宣讀，或是穿插在歌曲的段落間。這些聖經節選，能確保這個禮節不會淪為一場做秀或戲劇，而保留其訊息並清晰無誤。

六、贈窮人禮物的奉獻遊行

濯足禮是一個象徵性的行動，它顯示彼此謙遜服務和相愛的精神。但只有極少數人能夠直接參與此禮節，通常只有神父一個人躬行實際的洗腳服務。為了向所有人提供一個向他人表達愛的服務機會，現今的禮儀提供了一個特別的遊行禮，即攜帶為窮人的禮物遊行。這是表達我們對他人的關懷和掛念的一個具體形式。伴隨該遊行的歌曲，均清楚表達我們攜帶此禮的動機，即天主藉耶穌基督所施與我們的愛：

「哪裏有仁愛，哪裏有真情，就有天主同在。基督的聖愛，讓我們形成一體，融為一身，讓我們大家踴躍歡欣。生活的天主，要我們誠心誠意，互愛互助，讓我們衷心敬愛上主。」

1988年的《通函》，對獻禮遊行作了一個小而重要的補充，提到這些禮物應當是「四旬期做補贖的成果的收集」。在逾越三日慶典一開始，我們就將四旬期的犧牲帶到祭台前，與基督的犧牲相結合。這幾乎就像是過去四十天的「收穫節日」，不

管禮物的大小，重要的是這犧牲是在愛中奉獻的。藉著這四十天補贖成果奉獻的建議，我們清楚地知道，這次奉獻與平時主日的普通獻儀不一樣：這裏更有個人的觸動，所給出的東西，是我們的心，以及我們本身的一部分，這是我們四旬期悔改的結果¹¹。

七、共融聖事（communion，領聖體聖血）的舉行

由於在聖週四傍晚，我們以特別而隆重的方式紀念感恩（聖體）聖事的建立，因此這個紀念不僅要有一個非同尋常的內在熱誠，也要有一個相稱的、有意義且完整的外在形式。這就需要認真考慮這個晚上共融聖事（communion）的舉行，是否應當同時分送聖體和聖血。

其實直到十一世紀，聖體聖血的同時分送，都是羅馬教會的通常做法。之後這個慣例逐漸消失了，後來就只有神父從聖爵中飲用聖血，教友們只領麵餅形式的聖體。1415年的君士坦丁大公會議宣佈這一點作為法律在各地遵守。後來的特利騰大

¹¹ 在有些國家，聖週四的奉獻是全國性的。在四旬期開始，人們就得到關於四旬期犧牲之目的各種材料的通知，並在整個四旬期期間，留出他們將在聖週四晚上所奉獻的金錢。這錢通常來自一個真正的四旬期犧牲，比如不抽煙、不喝酒、不去電影院等等。每年的聖週四奉獻都能收到很多錢，用以幫助世界各地的需要。比如在瑞士，犧牲所得金錢，會填充到瑞士四旬期基金，每年都將成千上萬的瑞士法郎分給值得幫助的事業。這真的正如耶穌愛了我們，我們也要彼此相愛之精神的良好而具體的表達。

公會議上，針對改革者指責羅馬教會不忠於基督願意所有人都從杯中領受祂的聖血的命令（「你們拿去喝」），大公會議的教長們面對此攻擊，捍衛了當時的做法，進而確證這個慣例¹²。

梵二大公會議對這個同時分送聖體聖血的早期做法，重新接納，敞開了大門。儘管在當時這個門開得很小心、很有限，但後來的日子卻在這方面帶來了迅速發展¹³。1970年頒行的《羅馬彌撒經書總論》中，列出了可以同時分送聖體聖血的場合。1970年，聖事和禮儀部的一個特別說明，將以餅酒形式舉行共融聖事（communion）的方式和程度的決定權，下放給主教團和當地的主教。但選擇是否飲用或是聖體蘸聖血的形式，則大多取決於堂區的大小和經濟來源，以及教友們的**感受**（the sensibilities of the faithful）。

簡短地總結關於餅酒形式的聖體聖血上的一些重要原則，或許有些幫助：

1. 同時分送聖體聖血，比只用麵餅會使共融聖事的標記（the sign of communion）更加完整。畢竟，基督在建立此聖事的時侯，曾說過「吃」和「喝」，祂是以兩種形式將自己交給門徒的。因此，有些時候使用完整全面的標記，是非常有意義的，尤其是在紀念感恩（聖體）聖事建立的晚上。

¹² 特利騰大公會議，第 21 期會議（1562 年 7 月 16 日），和第 22 期會議（1562 年 9 月 17 日）。

¹³ 對此以及下文，參閱：梵二《禮儀憲章》55 條；《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970 版）240~252。

2. 分送聖體聖血之前，應當有一個要理講授，使教友們能得到恰當的指導。但這要理講授，應當在禮儀開始之前，甚至可以通過堂區簡報或傳單的方式完成。不應在彌撒當中講這要理，會干擾禮儀。教友們應當知道領聖體聖血的意義及領受的方式；也應當讓教友們知道，傳統上只領單一形式的聖體（麵餅或酒）也是恰當的，所領的也是完整的基督。
3. 應當讓教友們知道，為什麼我們在聖週四使用這個不同尋常的方式領受共融聖事。這是建立之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以全面和完整的形式來進行，就如基督當年在樓廳裏所做的一樣。給出這樣的一個動機，對有些教友是一種鼓勵，可以使他們將顧慮擱置一旁，很好地利用這個特別方式領受共融聖事（communion）。
4. 教友們的自由得到保障和尊重，也是極為重要的。並非所有人都贊成同領體血的方式，有些人因為更加喜歡傳統，還有人是出於健康原因，當然也有出於個人原因，比如上癮或其它問題。因此，必須予以全面的自由，所以也要保留只領麵餅形式的共融聖事（communion）的可能性。

1988 年的《通函》中，還做出了一個有意思的建議：

「舉行共融聖事時，為那些必須臥病在家的病患人士們，聖體若由執事或輔祭人員或是出色的聖職人員從祭台直接拿去分送給他們，是更加恰當的，這樣他們會更加緊密地與慶典中的教會相結合。」

因此，教會建議在聖堂分送聖體之後，送聖體員即前往各個家庭或醫院，為那些因各種合法理由而不能前去參加團體慶祝的人們送聖體。這確實是一個很美的標記，也是團體在表達對那些缺席的弟兄姐妹的惦念；這也使他們相應地與在教堂裏集合的團體在靈性上合一。著重強調與缺席的人們的合一，尤其是那些病人、老人、殘疾人，這個強調也應特意在為他們所做的祈禱中表達出來，可以是在信友禱詞中；如果這個群體數目不大，我們甚至可以在祈禱中提到他們的名字。這是為窮人謙遜服務的另一種具體形式，完全屬於聖週四的精神。

八、遷供聖體

分送聖體後，存放聖體的聖體盒留在祭台上，為次日的耶穌受難日所用。在領聖體後經之後，神父在持香和持蠟燭的輔祭人員陪同下，隆重地將聖體遷往準備好的預留小聖堂，或是本聖堂裏一個特別的聖體櫃中，遊行時唱聖體歌。

早期的時候，直到上世紀為止，這個特別的臨時祭台常被稱為「聖墓」或「墳墓祭台」，根源在於歷史上用一塊布裹住一尊苦像和一些祝聖過的聖體，並將這包裹在受難日的禮儀後，放進一個象徵性的墳墓內。今天則要避免這個稱呼了，因為在禮儀中，生活的主是臨在的：祂在墳墓中，就像祂的苦難和死亡一樣，只在兩千年前發生了一次而已。

整個禮節，稱為「遷供聖體」，且與受難日的禮儀密切相關。在聖週五不舉行感恩祭，只舉行聖道禮和共融聖事

(communion)。因此不再使用祭台，聖體龕也是空的，這就是為什麼要將聖體遷到另一處。因此這遷供的禮節，只在聖週五舉行主的受難紀念禮儀的聖堂裏才有意義；在不舉行主受難紀念的教堂或小聖堂，可以不必舉行此禮¹⁴。

遷供聖體有它實際的功能，和聖體聖血節上的聖體遊行是不同的。這個禮節的舉行，當有一定的莊嚴性，因為這是建立聖體聖事的紀念之夜；但同時又要保持一定程度的低調，因為受難日的重要性在它之上，這一點顯示在遷供聖體由持十字架者為前導這一事實中。

九、清理祭台

直到七世紀初為止，該禮節都有一個實際的目的：因祭台只在舉行感恩祭時才鋪上祭台布，但在受難日和聖週六沒有祭獻的舉行，用不著祭台，因此祭台布就要撤去了。在中世紀，人們喜歡在各處都看到象徵，所以這個禮節也獲得了多樣甚至有時很奇怪的闡釋。梅茲的阿麥拉 (Amalar, 850) 將祭台理解為基督的象徵，祭台布象徵著基督的門徒。在聖週四晚上，我們將祭台布撤去，是因為在那一夜，門徒都四散逃跑了，留下耶穌一人面對祂的苦難。他引用《馬爾谷福音》的經文來為他的闡釋做聖經學基礎：「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谷十四50)。威

¹⁴ 參 J. A. Jungman, *The 40 hours devotion and the Holy Sepulchre in : Pastoral Liturgy*, 223~228；並參：Adolf Adam, *The Liturgical Year*, 68~69.

廉·杜讓主教（逝於 1296 年）將清理祭台看作提醒我們耶穌被剝去衣服、預備被釘的象徵行動。他也是第一個提到在清理祭台時誦唸聖詠廿二首的人，其中包括這一小節：「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詠廿二 19）。

梵二修訂後的禮儀取消了誦唸聖詠廿二首，清理祭台是在靜默中進行的。這個靜默是想要除去所有中世紀的寓意式解讀，同時靜默也比出聲祈禱更有力量。這是一個引向受難日的行動，那時教會將是赤裸的，因為新郎已被劫走。

第五節 聖週四晚的內容和訊息

根據聖禮書，聖週四禮儀所紀念的有三個主要的奧蹟：建立感恩（聖體）聖事、建立聖職聖事、基督給了彼此相愛的命令。我們需要加上第四個向度，是穿透所有這三個奧蹟的，即主受難的開始。

建立感恩（聖體）聖事發生於那天晚上主被負賣之前，在最後晚餐之後，耶穌在山園中遭受了很大的痛苦。那頓晚餐和受難之間的聯繫不可分割，我們甚或可說，主與門徒一起慶祝的逾越節晚餐，是祂受難的第一步¹⁵，因為祂已知道這十二人中的一個要出賣祂。一個你知道要將自己出賣至死的人，卻還要

¹⁵ 由於建立感恩（聖體）聖事與主的受難之間連結密切，今天有將最後晚餐囊括進入「苦路敬禮」十四處之中的趨勢。某些現代改革版的「苦路敬禮」，把「最後晚餐」放在第一處。

與他同席而坐，且分吃同一個餅、喝同一杯酒，還有比這更大的身心苦痛嗎？然而，我們紀念建立聖體聖事及其它奧蹟中的受難層面，也不可以過分誇大¹⁶。

一、建立感恩（聖體）聖事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

聖史若望用這些話引出了他所記述的最後晚餐。儘管他沒有提供我們建立感恩（聖體）聖事的細節描寫，卻詳細描述了洗腳一事，他確實提到這事發生在晚餐之時：

「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裏去，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若十三2~3）

這個臨別晚餐，成了祂對門徒及對未來所有信祂的人的愛的終極表達。那麼，感恩（聖體）聖事就成了基督給予其跟隨者的一個告別禮物。藉著感恩（聖體）聖事的建立，祂讓祂的拯救行動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紀念它，不應像紀念其它可紀念的大事一樣，而是要讓它真正臨在於我們中間，繼續賦予生命和拯救人靈。這就是為什麼祂對著麵餅說「這是我的身體」、對杯子說「這是我的血」，這是在告訴我們，每當我們舉行感恩

¹⁶ 《聖禮書》，聖週四晚主的晚餐彌撒，關於講道的禮規。

祭時，這餅就不再是餅了，而是祂的身體，酒也不再是酒，而是祂的血。祂過去的犧牲，以餅酒的形式臨現了。

然而，只是回溯過去，明瞭感恩祭禮品形式下十字架犧牲的再次臨現，是不夠的。每個參與這聖事的人都被邀請成為耶穌之犧牲的一部分，並死於自己。正如祂被交付，我們也必須將自己交付給祂：過去的逾越，必須成為我們當下個人的逾越。因此，舉行感恩祭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這是成為人的天主送給我們的臨別禮物，祂邀請我們成為犧牲，正如祂被犧牲一樣。還有比這更大的挑戰嗎？

感恩祭還有許多別的層面。對感恩祭神學的一個最好和最美的總結，很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47號所指的：

「我們的救主，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祂再度來臨，並把祂死亡復活的紀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教會。這是仁愛的聖事、統一的象徵、愛德的聯繫、逾越宴會，在此以基督為食物，心靈充滿恩寵，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

在聖週四晚上，回想祂被交付的那一夜，我們應當強調這個告別宴會和這個自我犧牲：內容豐厚的聖體奧蹟中，諸多的其它方面可以在其它時刻加以闡述，尤其是在基督聖體聖血節的時候。

二、聖職聖事的建立

通常人們會說聖職聖事的建立，是由耶穌的話所暗示的：「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就是我們在今日禮儀的第二篇讀經中所聽到的。無疑，在慶祝聖祭的這個委任中，也表達了司鐸職的一個重要方面，即聯合起來，一次次地召集人們圍繞在重現十架犧牲的聖祭周圍。這是一個經由祝聖了的聖職之最高貴的任務之一。但我們也不應忘記，司鐸職所包含的遠遠不止行聖事而已；做一名司鐸，意味著要做導師和牧者。因此，援引這句「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還不足以作為聖職聖事建立的基礎。

今日禮儀中，還有另一篇很重要的章節談到了聖職聖事，就是濯足禮經文：「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這裏，祝聖的聖職和基督徒團體的領袖，訊息很清楚，即要做大眾的僕人，且不忽略自己作為領袖的角色。在這方面找到正確的平衡，並非易事，未來的司鐸要在仔細規劃和監督完善的修院培育中，逐漸學到這一點。現在經常談到「僕人式的領導」，這個詞很好地描繪了濯足禮所意欲表達的。

但我們必須承認，現實上常是不一樣的。主教和司鐸們常被招待得無微不至，或許只有一小部分人會迴避因其聖職所帶來的顯要的社會地位。權力和與其相關的特權，是讓人上癮的，不管是在政治上還是在教會職務上。成為人的天主為門徒洗腳，藉此事實，耶穌為其追隨者表明了最關鍵的，是謙

遜和愛的服務，而非頤指氣使的態度。似乎教會從一起初，就發現了「僕人式領導」的難度。這就是為什麼在大約寫於主曆65年的《伯多祿前書》中，作者要勸誡基督徒團體中的長者、長老：

「你們務要牧放天主託付給你們的羊群；盡監督之職，不是出於不得已，而是出於甘心，隨天主的聖意；也不是出於貪卑鄙的利益，而是出於情願；不是做託你們照管者的主宰，而是做群羊的模範。」（伯前五2~3）

綜觀教會歷史，尤其是禮儀史，我們發現聖職人員經常地凌駕於平信徒之上¹⁷，剝奪了他們的使徒工作和職務，或因高人一等的感覺，或因可恥的經濟利益。今天，我們意識到過去這些錯誤，要努力把屬於平信徒的東西還給他們；有時這被稱為「平信徒授權」或「平信徒運動」。

講解聖職聖事之建立的人，應當明白這是一個多麼重要而敏感的話題。教會將近一千年的教權化進程，沒有為濯足心態做出出色的見證，反而見到了對祝聖的司鐸職及其權力地位，有十足的消極反應。聖週四黃昏應當是一個宣講「僕人式領導」的時機，並謙遜地承認我們在這方面的缺失，闡明在僕人與領

¹⁷ 從平信徒手中收回且教職化了的各種禮儀日課或常規的歷史，寫下來將會十分有趣。其中包括祝福禮、平信徒職務、念日課、各種聖儀等等。並且宗教團體負責人所得到的名稱和職銜，也不能彰顯僕人式領導的靈修：院長、長上、會長等名稱，顯示的都是權力。

導之間找到一條充滿陽光的中間道路，是如何不易。這樣的坦誠評價，會很符合聖週四的精神，並確保我們獲得教友們祈禱上的支持。

三、基督的愛德誠命

今日禮儀中，有兩個特殊的禮節，提醒我們彼此相愛的偉大命令：濯足禮及相應的福音，和為窮人的獻儀。聖禮書中伴隨這些禮節的話語，清晰地闡釋了這些禮節的意義：「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濯足禮對經），「讓我們真誠地彼此相愛」（獻儀遊行）。我們彼此相愛的標準，就是基督的愛，祂為別人洗腳，交出了自己的生命，並在每台聖祭中交出自己，作為我們的食物和力量。基督的愛是一個榜樣，沒有哪個人可以達到，但是我們要終生追求不渝。

聖週四晚，是接受我們作為真正基督徒之限度的一個時刻，也意識到我們還一直在路上。對現實的虛心接納，將成為我們今日自我犧牲的一部分。

第六節 牧靈評語和建議

一、濯足禮

濯足禮是任選的，正如聖禮書上所說，「取決於牧民情況」。意思是說，那些負責預備禮儀的人在做出是否舉行此禮節之前，需要仔細察看教友們的思維、文化、需求和靈性益處。做

這樣一個決定並不容易。這裏有一些思考，期能有助於事態的權衡。

甲、文化因素

洗腳禮在耶穌時代的猶太文化中，是很普遍的禮節。因為那時候人們都是赤腳走路，或穿草鞋，所以腳會很髒、沾滿塵土。為人提供洗腳服務，是好客與禮貌的標記，因為這工作一向是由僕人或奴隸來做的。耶穌行了祂所在文化中的謙卑服務，以表明祂的徒弟們沒有人可以驕傲到不屑於彼此服務，尊貴的地位也不是避免服務他人的藉口。

在洗腳並非本地習俗的文化中，這樣的禮節還合適嗎？難道不會有讓人不明究理的危險嗎？或者人們看了，覺得奇怪或好玩，卻丟失了其中所含的訊息？如果參與洗腳的人穿上耶穌時代的服裝，就更容易讓人覺得是做秀，或是一幕受難劇在上演，這和聖週四的原意大大不同。有沒有可能將這個禮節改動，以適應我們的時代和文化呢？

乙、司鐸獨自為他人洗腳

聖經上關於洗腳的場景記載中，可以清楚看出，這是基督想給門徒立一個榜樣，教給他們這一課：每個人，毫無例外，都要為他人服務。司鐸一人給他人洗腳，這個事實模糊了這個禮節的訊息，似乎只有基督徒團體的領袖才需要追隨基督的榜樣。那其他的基督信徒呢？有些地方，人們已經開始改變，不僅是司鐸為教友洗腳，他們也彼此洗腳。但是哪怕是這樣的方

式，大部分教友都仍只是旁觀者。甚至有建議說：所有人，或至少是參與禮儀的大部分人，都應在該禮節中有份，方法是在聖堂裏創造不同的中心點，人們分組為彼此洗腳。

人們會懷疑這樣的建議是否可行，或者教堂是否因此而變得像是沐浴中心，而非朝拜的聖所了？人們的來來去去肯定會擾亂這個神聖夜晚禮儀的莊重性。所以問題仍未解決。我們應找到一個可以讓所有參與者都表達彼此服務的意願的方式；濯足禮是一個大眾的行動，不是司鐸一個人的。

二、教宗在聖週四致全球司鐸的信

1978年10月16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當選為羅馬的主教。在他教宗職務的第一年，1979年4月8日，他寫了一封給全世界司鐸的信，主題是：「為你們我是一位主教；與你們一起，我是一位司鐸」。時逢聖週四，「這是一年一度我們鐸職的節日」，他想要傳達關於司鐸究竟意味什麼的一些思想。在信中，他以很美的方式，解讀了司鐸職的不同面向：愛基督、愛教會、關懷天主子民、見證福音、需要每日悔改，尤其還有獨身方面。

自1979年的第一封信以來，教宗每年聖週四都寫一封信給全球司鐸。為使大家對這些書信的實質有所瞭解，我們將其中涵蓋的一些主題列出如下：

1990：「請來，創造者聖神」

1991：「天主的神臨於我身」（路四18）

1992：「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若十五1）

1993：「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
(希十三8)

1994：「最為神聖的感恩祭，包含了教會的全部靈性益處」

1995：「瑪利亞，婦女在司鐸的生活上的重要性」

1996：「弟兄們，讓我們考慮我們的聖召」（格前一26）

在這些書信中，教宗想在聖職聖事建立的紀念日，分享他對司鐸職的理解，並強調全世界司鐸之間的合一與共融。

讀這些書信是很豐富人靈的，也大大幫助人們以自覺的方式，度司鐸的聖召生活。遺憾的是，人們並不經常讀這些書信，甚至有司鐸想要去讀也難以找到。希望在教區、地區，甚至是國家的層次上，我們能做一些事，使神父們不要被剝奪這主食，從而不得不去尋找那些建基於個人啓示的靈修源泉。

三、聖週四夜間朝拜聖體

「應當鼓勵教友在主的晚餐彌撒之後的夜間，在教堂裏已經由隆重儀式保留下的聖體前，度過一段合適的時間，來朝拜聖體。在合適的情況下，這個加長的聖體朝拜可以伴隨著《若望福音》部分篇章的誦讀。然而，自午夜起，聖體朝拜不應再有隆重的外在形式，因為主的受難日已經開始了。」

1988年的《通函》用這幾句話，描述了聖週四禮儀之後所進行的夜間拜聖體。這個朝拜禮，通常參與人數很多，似乎人們也願意犧牲部分的夜間休息，來感謝主所賜予的聖體禮物，並與祂一同醒寤，紀念山園的痛苦。

問題就在於如何朝拜聖體，尤其是在團體朝拜和公共祈禱時。上文的引述中有一建議，即可以伴隨誦讀《若望福音》中，「耶穌臨別贈言」及「耶穌臨終的話」的部分內容。這些內容無疑是適合聖週四夜間的，但僅有讀經，會讓人們厭煩和被動。讓每個人都參與的團體祈禱並不容易找到，或需要特別的準備。但這無疑是最好的辦法，保證祈禱和歌唱都以聖體為中心，使得那些願意加入的人，都有可能參與進來。

有些地方，人們誦念玫瑰經，他們以此確保了全體的參與。但問題在於：玫瑰經的這些奧蹟是否適合這個時刻？歡喜五端的奧蹟（默想耶穌的出生和童年）怎麼能符合聖週四晚的精神？再者，榮福五端的奧蹟（關於耶穌和祂母親瑪利亞的光榮的默想）與聖祭的精神相匹配嗎？如果我們使用玫瑰經做祈禱，那麼就要使這些奧蹟適合這個場合。

受難日開始於午夜，這一天專門紀念主的受難和死亡。這就是為什麼在聖週四午夜之後，朝拜聖體活動要麼停止，要麼就除去隆重的朝拜禮。聖週四與聖週五之間，應有明顯的不同。

四、悔罪者的修好禮

在關於聖週四歷史演變的章節中，已經提到在這一天會舉

行公開悔罪者的隆重修好禮，返回教會的懷抱。在羅馬教會，甚至舉行一台特別的感恩祭。

今天的禮儀中，已經沒有任何關於此修和禮的痕跡了，儘管事實上還有一個所謂的「復活節義務」（滿四規），即規定教友們至少要每年領一次聖體，在復活節前後，「除非因正当理由，在一年的其它時候已滿全」。這就意味著在聖週內，會有許多人在領聖體之前接受悔改的和好聖事。這對於一些教友是很容易的，因為他們努力活出真正基督徒的生活；對有些人就相當困難了，因為不同的境況所致，他們被推入一種與福音不相符的生活中；還有人由於害怕或尷尬，或是因為看不到生命改變的可能，而閃避這個聖事。

基督徒團體難道沒有義務在靈性上幫助這些人，在我們的禮儀中對他們加以特別紀念嗎？這難道不是對聖週四的偉大訊息，即彼此相愛與服務的一個具體表達麼？由於這一點在禮儀上沒有特別的位置，因此只有在信友禱詞時，才有可能為其轉求。為能有更多的重要性，也要在講道時對此有所提及；這個思想可以很容易與感恩祭聯繫起來，因為在聖祭中，那「為罪過的赦免」而傾流的血再次臨現。又或者，如果選擇紀念聖職聖事的建立，為罪人的修好而祈禱也將很符合耶穌善牧的形象和使命，祂來，就是為尋找那喪失的，祂的使命在今天由祂教會的聖職人員所繼續。

第三章

聖週五紀念主的苦難

三日慶典第一日之二

這是逾越三日慶典第一天裏舉行的第二大禮儀。一方面，這是聖週四的延續；另一方面，它也是聖週四的逆轉，以苦行、哀悼和悲傷爲標記。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在人們賦予某些事物或事情名稱時，總會反映出某些本體的東西。名稱或許並不總是最好和最充分的，但卻是人們普遍理解的一個信號。因此，不同語言和這些語言所賦予本日的名稱，值得我們研究一下，以初次獲識本日的重要性及屬靈內容，在諸多文化和世紀中是如何被人理解的。

1. 「主受難的瞻禮六」（*Feria sexta in passione Domini*）是梵二之後《拉丁彌撒經書》爲今日所起的正式名稱。這個名字清楚地表明該慶祝所發生的日期總會是「瞻禮六」（*Feria sexta* = 一週的第六天）。也提到了我們所慶祝的奧蹟和禮儀慶祝的內容，即主的受難（*in passione Domini*）。在梵二的禮

儀改革之前，《彌撒經書》將這天稱為重要預備日（Feria sexta in parasceve Domini）那一週的第六天。這名稱基於《馬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谷十五 42；若十九 14），描寫了作為預備安息日或逾越節預備日的耶穌死亡日。

2. 「好的星期五」（Good Friday）是英語及荷蘭語（Goede Vrijdag）中的通用名稱。這個名稱強調了星期數，即星期五、主死亡的那一天。但這個星期五，昂然立於眾星期五之中，因為它有了一個美麗的屬性，即「好的」。這「好的」可以表明這個星期五對於全人類都是好日子，因為它為我們帶來許多益處和祝福，也就是救贖與解放。「好的」也可以指天主。在這一天，天主的美善以特別的方式彰顯出來，因天主將自己的愛子交出來，作為我們的贖價。這立時使我們想起《若望福音》的這句話：「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三 16）。復活夜的復活宣報，在歡慶中表達了同樣的思想：「聖父，你對我們的照顧，令人驚奇，你對我們的慈愛，無法估計：為了拯救奴婢，你竟然將愛子捨棄」。這確實是一個好日子，給我們帶來了這樣一個偉大的訊息！在英文名稱中，非常強調這一天的美好，但沒有提到這一天的具體方面，也就是主的受難。
3. 「神聖星期五」（西班牙語 Viernes Santo；法語 Vendredi Saint；義大利語 Venerdì Santo）強調這一天的神聖性。因為耶穌在祂的死亡中，摧毀了我們的罪，使我們相似於祂：像祂一樣

聖善。這個名稱和「救主受難星期五」一樣，也沒有指出這一天的內容：主的受難與聖死。

4. 「哀悼星期五」(Karfreitag) 是很有意思的名字，是德語為這一天所保留的名稱。它根源於古老的德語詞 *kara* (今日已不再使用)，意思是哀悼、悲歎、悲傷。它表達了面對主的受難和死亡時，人類的反應：哀悼是因為耶穌被害、新郎被劫走了；悲歎我們自己，因為是爲了我們的罪，祂才受了如此大的痛苦。我們在這一天所紀念和慶祝的奧蹟，即主的受難和聖死，在這個名稱中清晰地提到了。
5. 「復活星期五」(Easter Friday) 是人們有時爲這一天建議的新名稱。這名稱強調復活的光榮，已在這一天以某種方式顯示出來了。耶穌的受難與死亡，是進入祂的光榮的途徑，所以死亡與復活不應被分開看待，而一直是一個大的整體，我們將這整體稱爲「逾越奧蹟」。這一天所獲得的傳統名稱中，沒有哪一個表明了這個復活向度，因此需要努力去創建一個像「復活星期五」這樣的新名稱。

爲聖週星期五找到一個更加「復活化」的名稱，這嘗試無疑是值得嘉許和稱道的，但已經提出的「復活星期五」這名稱，卻不太實際，因爲很容易導致與復活八日慶期內的星期五相混淆。復活八日慶期內的日子，通常稱爲復活慶期第二日、復活慶期第三日等；因此，「復活星期五」應該是復活節後的那個星期五，而不是聖週內的星期五。

總 結

查看不同語言中的不同名稱，我們已對耶穌受難日在大眾理解中的意思，有了一個很好的綜合。這是主的受難與死亡紀念日（《拉丁彌撒經書》的名稱），是祂進入光榮和被舉揚的通道（復活星期五）。這為我們確實是一個好日子，因為它為我們帶來了救贖與解放，並彰顯了天主對我們的美善（好的星期五）；這也是一個神聖的日子，因為天主在耶穌的死亡中摧毀了罪惡，使我們成為聖善的（神聖星期五）。同時這也是哀悼和悲傷的日子，因為是天主子、也是人子的耶穌，今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哀悼星期五）。

第二節 簡史

受難日的詳細歷史已無法正確說出，因為在早期的時代，各個教會的傳統都不一樣。我們只追溯一下受難日禮儀的歷史，指出發展中重大和重要的階段。

在聖奧思定（354~430）時代，我們就能找到在受難日舉行的特別禮儀。在他一篇受難日禮儀的講道中，有以下描述¹：

「那以自己的血洗清我們罪惡的人，祂的受難史以隆重和敬意宣讀，使我們的記憶因這年度的敬拜而更加新鮮，使我們的信德因著人們的大集會而得到更加明亮的光照。因此，這個隆重的慶祝，迫使我為你們講一篇主受難

¹ 聖奧思定，《講道集》218，1。

的道理，就如祂自己站在這裏訓道一樣（用聖經裏的話）。」

這篇文章中，重要的是：這是一個隆重的慶祝，每年舉行一次，莊重地恭讀受難史。其特徵為眾多人的聚集和一篇講道。沒有提到任何的時間選擇、結構，亦或是對主受難的紀念性慶祝的其它元素。

對受難日禮儀的詳細描述，可以追溯到五世紀初，來自耶路撒冷的教會。描寫的作者為埃格裏亞，這個朝聖婦女的名字我們已多次提過，她是耶路撒冷聖週禮儀的最重要來源之一²。聖城的受難日禮儀開始於早上 8 點，首先是在聖堂裏的被釘處後面，舉行朝拜十字架和罪狀牌（*INRI*）。主教主持這個慶祝，由執事來保護聖木遺骸，因為「據說有人（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用口咬走了一塊聖木」。教友和慕道者一個一個前來，「先用頭輕叩聖木，以眼和口親吻聖木」。埃格裏亞強調，出於對聖木的尊敬，沒有人用手去觸摸。對聖木遺骸的敬禮一直持續到午間。自午間至下午三點，在十字架處有一個聖道禮儀。儘管那是個露天庭院，沒有屋頂，人們還是「頂著雨水或熱辣的太陽」全體參與。

接著，在聖道禮儀中，人們唱讚美詩，恭讀來自舊約和新約的讀經，以紀念主的受難。在這三小時裏，「所有人得到教導：沒有哪件事不經提前預言就發生了，也沒有任何預言了的事沒有完全應驗」。埃格裏亞記載說，人們參與性很高，也很

² 以下的內容請參：埃格裏亞的《朝聖者日記》37 章。

受感動：「不分老幼，都在整整三小時期間感動啜泣，無以復加，因為主是爲了我們才受了這麼多苦」。該禮儀在三點結束。三小時的聖道禮儀之後，是一個晚禱儀式，並遊行至聖墓，以讀經來紀念耶穌的被埋葬。隨後是整夜的守夜禮，但這是任選的，因為人們都很疲倦了。儘管如此，「大部分人還是從黃昏就開始守夜，其他人自午夜開始，每個人都量力而行」。

讀到耶路撒冷教會禮儀的這些描述，人們肯定訝異於這個儀式的長度和人們的毅力。這是因爲那座城市是聖地，因而受鼓舞嗎？還是因這那個年輕教會的信德之火？或是兩者兼具？不論如何，看到這些人將受難日的一整天和夜裏的部分時間奉獻出來，專門紀念主的受難，總是令人驚訝的，何況他們其實已經因爲嚴格的逾越齋戒而虛弱了。查看耶京受難日禮儀中的一些元素，很有意思的是注意到很多東西在今天的禮儀中也可以找到：朝拜十字架（在耶城是一塊十字聖木的遺囑，按聖傳是聖海倫所發現的）、新舊約的讀經、三小時的聖道禮儀、自午間至午後三點（在有些地方仍然保持所謂的「臨終七言」的慶祝儀式）；埃格裏亞沒有提到今日的領聖體儀式。

耶穌受難日的禮儀在羅馬教會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在該教會中的受難日，聖道禮儀的舉行伴隨著莊嚴的轉求、代禱。儘管轉求祈禱後來普遍地消失在羅馬禮節中，但在受難日還是保留著。由於羅馬教會也有十字架的聖囑（傳統上認爲是來自海倫皇后的禮物），自此在七、八世紀發展出了朝拜十字架的禮節。它的產生可能是受耶城教會禮節的影響，並得到出身東方的教宗

們的扶持與幫助³。

自八世紀起，我們也有了來自羅馬教會受難日禮儀加上了領聖體儀式的第一個書面證明。起初，這個領聖體儀式是很簡單的，但後來加上了越來越多的彌撒禮儀元素。在這個演變的高峰期，人們會感到這就是一台「小彌撒」。連給這個感恩祭禮節起的名字，都很有這個誤導性：「預聖彌撒」（餅酒預先祝聖好的彌撒）。

特利騰大公會議的禮儀改革，及其 1570 年的《彌撒經書》，沒有為受難日帶來任何真實的變革，只是鞏固並規範了中世紀的一些做法（包括那些錯誤的做法），並形成一條法律，規定在受難日只有神父才應領聖體，教友不能。這次改革也將受難日的慶祝提早至早上，並禁止了已經實行幾百年的午後三點的慶祝傳統。

教宗碧岳十二世在位期間的 1955 年的聖週改革，帶來了不少變化。它保留了受難日禮儀的結構，但解除了教友不能領聖體的禁令。1955 年的改革法令，也將慶祝時間後推至原本的午後三點。

梵二之後的禮儀改革，保留了大部分 1955 年改革後的受難日禮儀，但在讀經方面引入了一些變化，並按照當今的神學和思維改動了祈禱經文。

³ 在七世紀末和八世紀初，有好幾個教宗都是來自東方，尤其是敘利亞：教宗若望六世、教宗塞爾久一世、教宗西辛紐、教宗君士坦丁和教宗額我略三世。

第三節 今日禮儀的結構

受難日的禮儀，可分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開始儀式，這個儀式不應有很多動作和話語，但這部分很重要，因為它為整個慶祝活動定下了基調。

第二部分是聖道禮儀，其高峰是《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受難史宣讀。講道和隆重祈禱文中，也有一個對聖言的首次回應。

第三部分是朝拜十字架，這可看作是以象徵性動作來回應讀經。因此，第二和第三部分形成了一個整體：這是天主的行動，在聖言讀經中宣佈，並引向來自人的反應，即祈禱文和朝拜十字架。

第四部分是舉行共融聖事（communion），最後以為信友的祝福禱詞結束。沒有祝福禮和遣散禮，因為逾越三日慶典的幾個禮儀慶祝，形成一個大的整體，僅在復活守夜時才到達終點。

耶穌受難日的結構輪廓大致如下：

開始儀式（時間下午三點）

聖堂佈置：赤露
進堂：紅色祭披
伏地默禱
集禱經

聖道禮儀

讀經一：依五二 13~五三 12：受苦的僕人
答唱詠：父啊！我把靈魂交在你手裏
讀經二：希四 14~16；五 7~9：一位同情我們的大司祭

福音前歡呼詞：基督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天主高高舉揚了他

福音：聖若望所記載的耶穌受難史：若十八 1~十九 42

講道

隆重祈禱文

朝拜十字架

顯示十字架禮

第一式：揭露遮蓋著的十字架

第二式：手持未被遮蓋的十字架遊行

朝拜十字架禮

領主禮

天主經

領聖體

靜默片刻之後，祈禱

為信友祝福祈禱詞，無降福禮

全體在靜默中離去，沒有遣散禮

（在適當時間）除去祭台上的所有飾物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一、開始儀式

一個禮儀若要給人留下印象，並使參與者感到滿意，必須好好地預備和安排。準備工作，應有外在事物與環境的規畫，使其為禮儀的慶祝創造恰當的氛圍；以及內在預備，即意識到天主的臨在和我們所慶祝的奧蹟。在全部過程中，外在的準備必須有助於內在的預備。

在受難日的禮儀中，所建議的準備禮節非常動人，且在全

年的禮儀中鮮少使用。沒有多少話語，一切都在靜默中進行。必須小心不要擾亂或毀壞這個可敬可畏的靜默。

時間的選擇：這是開場部分中最重要的因素。對觀福音一致認定，耶穌死於一天的第九時辰，即現今的午後三點左右。教會很尊崇福音的這個描述，因此建議受難日的禮儀應當在這時間開始。但是，比遵守這時間更重要的，是讓盡可能多的教友參與，因此爲了牧民緣故，可以選擇一個較晚的時間。1988年的通函提到，可以「在午後不久，或在接近傍晚時分，但不能晚於夜裏九點」。提到九點的時間限制，是爲防止受難日的慶祝太晚，以至拖延到了聖週六。

基督徒團體在福音所記載的耶穌死亡時刻聚集起來，不僅有意義，而且也表達我們的感恩。畢竟這不僅是一個好人去世的時刻，也是基督爲我們犧牲自己，並改變人類歷史走向的一個時刻。因此，基督的追隨者們在這刻聚集，紀念、感恩並降服於祂，是理所當然的。禮儀慶祝的時間也是耶穌死亡之時，這一點，可大大幫助我們進入該有的心緒中，並推動我們全心參與禮儀。

聖堂的佈置：是準備工作中的另一個重要因素。聖體櫃是空著的，不放聖體，「祭台應完全赤露，沒有苦像，沒有燭台，也沒有台布」⁴。在這一天進堂的人，應該立刻意識到缺少了一些東西。教堂的空置和祭台的赤露，應當幫助我們進入哀傷的

⁴ 《聖禮書》，主受難日，禮規 2。

心境，因為主被帶走了。外在的赤露設置，是創造恰當情感氛圍的重要方法；應當好好計畫，以使那些進入聖堂的人得到正面的震撼和清醒。

紅色祭披：是開場中傳達重大訊息的另一個元素。在禮儀改革之前，禮儀用色為黑色，宛如所有的葬禮儀式。現在是紅色，血與殉道者的顏色。這是為表明基督是第一個殉道者。祂在自由中接受了死亡，並出於對天父的愛和服從、出自祂對同胞人類的愛，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傳統上，紅色也是君王用色；這一點現在仍可在加冕禮中看到。同時福音中也記述，當時人們將一個紫紅袍披在耶穌身上，嘲弄祂是猶太人的君王（瑪廿七 28；谷十五 17；若十九 2）。因此，紅色也暗示君王的光芒，透過主的受難而閃耀著，這光芒在復活的那天完全顯示出來。

紅色祭衣也是聖枝主日的禮儀用色。在那一天，我們紀念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以及祂被高舉為達味之子、以色列的君王（參：若十二 13）。紅色祭衣是受難日和聖枝主日、受難與光榮、死亡與生命之間的視覺連線。

幾乎沒有人去注意禮儀中祭衣的顏色。受難日的紅色，其實有一理解基督受難與死亡的美麗訊息，就是出自愛的死亡（殉道者之死），也是彰顯祂作為君王之光榮的門戶。很值得反省的是，今日的禮儀用色是否應成為要理講授或講道的主題。尤其是為兒童們，這一可見的元素，可以大大幫助他們更好地理解主的死亡與復活，究竟意味著什麼。

另一重要元素，是在**靜默中跪拜**。我們在這一天，紀念主

在受難與死亡中最深的謙遜；任何帶有光榮和必勝主義的意味，都要避免。這一點在聖職人員進堂時，也必須是指導性原則：這不應當是一個光榮的遊行，而是一個帶有低調的、莊嚴的、簡單的進堂式。

伏地或跪拜，在肅穆的羅馬禮儀中很少使用。它產生於君士坦丁堡的皇家儀式，是最深層的謙遜和敬拜的表達。我們俯伏在塵土上，因為我們的罪將我們墮至地上，我們掩蓋了臉，是因為我們羞愧於用自己的罪惡殺死了天主子。伏地禮是很感人的，不應輕易用簡單的下跪來取代。單膝跪拜或下跪禮，是使我們在天主的臨在中低下來而已，但是伏於地面塵土上的伏地禮，使自己成為虛無。正如禮儀用色一樣，或許這個伏地姿態，也應藉由要理或講道加以解釋：在耶穌的受難和死亡中，我們被天主所彰顯的愛給淹沒；這也表達我們的一無所是，我們為天主在十字架上所彰顯的審判所震服，從而掩面。本篤會的修女 Aemiliana Löhr 用下面的話闡釋了伏地禮⁵：

「今天的人用自己的嘴，將猶達斯之吻給了天主子；今天的人向主和人類的首領吐唾沫，並加以侮辱，褻瀆祂，且做偽證指控祂。人們的雙手搶劫了他們的造物主——人類及一切美與威嚴的創造者。人類已無言可說、無手勢可做。每個愛的宣言、每個表示敬意的動作，看起來都像是再次試圖背叛，像是新的輕慢和凌辱。現在只有沉默、只有降

⁵ Aemiliana Löhr, *The Mass through the Year*, 卷二 (倫敦, 1959) 33。

服、熄滅所有的人造光明。在西方禮儀中，很罕見的跪拜禮，在任何時候都沒有比在今日更能傾訴情意了！」

在伏地時，應進行默禱。伏地時間不應過長，否則在場的教友，尤其是兒童會不安起來；也不宜太短，使人們來不及祈禱。默禱的內容不應指明，因為每個參與受難日禮儀的人，將會明白這個慶祝的所有內容。有人會為基督在死亡中顯示出對我們的愛，而獻上感恩祈禱；也有人更多地表達懺悔自己犯下需要如此代價的罪過；也會有人簡單地將基督的苦難與自己聯繫起來，將他個人生活中的悲傷與痛苦，帶到十字架跟前。

開場的最後一個元素，是**禱文**。到這時為止，還沒有任何話語發出，一切都在神聖的靜默中進行，只有記號和手勢表達著比人類語言更多的內容。作為這無聲、卻意境響亮的開場禮的結語，司鐸現在要誦禱詞了。有兩個選擇，都是祈禱主的受難能聖化我們，而對我們的生命產生效果。二者取一並非容易，大都取決於參禮的人。第一式比較簡潔、直接、淡遠，相對易懂；第二式則較為詳細、精緻、不易理解，尤其要考慮這一段是念出來的，教友們短暫地一聽而過，沒有手寫的可看。

二、聖道禮儀

讀經一來自「上主受苦僕人之歌」的第四首（依五二 13~五三 12），向我們展示了受苦的僕人，這是一個預言式的形象，基督信仰傳統和新約寫作中，都在此處認出了基督。重要的是注意到，讀經的開頭是以喜樂和勝利的語調開始的：「請看，

我的僕人必要成功，必會受尊榮，必被高舉，而且極受崇敬」。這些話反映了應當貫穿整天的真正精神：主的光榮穿透基督的苦難和聖死而閃耀出來。這僕人被描述為一個無辜、敬畏天主的人，他背負了別人的罪罰，使許多人成義。聆聽這僕人所忍受的苦難，我們看到了對基督救贖性苦難的描述：

「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人。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他受虐待，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人們把他與歹徒同理，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

僕人所受的苦，有救贖的層面和代替別人的向度：

「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

這篇讀經，是對主受難與死亡的美好總結和偉大闡釋：藉著祂的苦難和聖死，祂使許多人成義，祂自己也因著對天主的信賴，而被提升至光榮中。

今天若要講道，不應只以受難的描述為中心，也要綜合受苦的僕人被舉揚，且極受稱頌的那段美麗經文。我們可以更加強調這段經文，在宣讀之前加上幾句簡短的介紹。

答唱詠來自詠卅一。在新約聖經的光照下，有兩篇《聖詠》生動地描寫了被釘的那位：詠廿二及詠卅一。詠廿二是聖枝主日的答唱詠，詠卅一如今用於受難日。

這不僅是一首哀悼的、將一個困苦之人的苦難帶到天主面

前的《聖詠》（「我的仇敵都辱罵我，我的四鄰都恥笑我，我的知己憎恨我，路上的行人都遠避我；我被人全心忘掉，有如死人，活像一個破舊拋棄的器皿」），而更加是一首信賴與信任的《聖詠》。《聖詠》作者發現自己的處境艱難，外在被人嘲笑、內在孤獨隔離，他所有的希望都在天主那裏，只有天主能夠拯救他。這是耶穌懸於木架時的處境的美麗描述，因此這是適合天主受苦僕人的一個默想。

藉著答語「父啊！我把靈魂交在你手裏」，整個答唱詠就更以受難和基督為中心了。這答語是《聖詠》作者的話（詠卅一6），同時按《路加福音》的記載，這也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臨終之言（路廿三46）。耶穌在祂身、心、靈的三重苦難中，沒有發出抱怨，而是將自己交付給祂的父，信賴祂會照管一切。我們也知道，復活就是這一切的答案，是對這全然被拋棄的答案：天主從死人中將祂舉起，並賜給祂一個名號、超越一切名號。

讀經二（希四 14-16；五 7-9）是一首給我們大司祭耶穌基督的讚美詩歌。祂儘管是無罪的，卻承受了苦難和死亡。由於祂經歷了一切、戰勝了一切，因此祂理解我們的處境，能夠同情我們。能夠知道我們有一位救主，同樣未能免於苦難、棄絕和死亡，卻在遭遇這一切後已然凱旋，這多麼令人欣慰！對這樣一位救主的信德，將幫助並推動我們勇敢接受生命中的苦難，並與祂一同背起我們的十字架。

讀經二的另一個重要思想，是確認基督藉著謙遜地接受苦難和死亡，「為一切服從祂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這

是天父的美妙計畫：派遣聖子來分擔我們的窮困，使我們可憐的人類能成為祂神性生命的分享者。儘管祂在世上被排斥，天主卻使祂成了救恩的源泉。基督的被釘使我們看到天主的計畫在推進，不管遭遇多少來自人的反抗。特別是在救主受難的星期五，細察十字架並默想基督受難，我們就明白救恩的計畫是多麼美妙，同時又是多麼神秘。這是對天主如此愛了這世界的感恩銘謝日。「當我們失足、遠離你時，你仍然深愛我們：你的聖子耶穌，雖然純潔無罪，卻把自己交在罪人手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修和彌撒感恩經第一式）。

福音前歡呼詞：這結合了死亡和稱揚的思想，成為後面若望的受難記述一個很好的導言。這句話來自《斐理伯書》一首自我空虛的讚美詩，它宣告了耶穌對天父的服從、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9）。這個服從將在後面的受難描述中，以非常戲劇性的方式展開。但是謙遜的降服之路，同時也是光榮之路：「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死亡轉換成生命，受難星期五之後，復活節緊緊相隨，苦難與棄絕變成了光榮。當我們聆聽受難描述時，需記得這一切。

受難史：這是按照若十八 1~十九 42 的記載。聖枝主日已按相應的三年循環，讀了對觀福音的受難描述；在主受難日，按照一個古老的傳統，所宣讀的是《若望福音》的受難史。這《第四福音》與其他三部很不一樣：它有時被稱為「神學福音」，因為若望不想首先報告所有的事件和情節，而是想比另外三部福音作者給出更多的神學闡釋。為了恰當理解若望式的寫法，

須明白這篇受難史描寫的特別傾向，我們在此大致列出。

根據若望的意思，耶穌之死就是天主受光榮。祂藉著放棄生命，而光榮了祂的父。「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父啊！光榮你的名罷」（若十二 27~28）。同時，這也是耶穌受光榮的時刻：在祂的死亡與復活中，祂將證明自己是世界的征服者，且當祂被提升的時候，祂將吸引所有人到祂跟前來。當猶達斯離開、出賣祂的時候，耶穌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若十三 31）。因此，在受難的開始，耶穌看到的，絲毫不是死亡時刻的到來，而是受光榮的時刻來了。

若望所展示的耶穌，非只是一個無助的受害者，而是完全掌控事態發展的。祂所顯示的形象，高於祂的敵人。這一點，尤其表現在祂被捕時，問那些人他們在找誰，而不是趁他們跌在地上時逃開。這也表現在祂與比拉多的對話中，耶穌確認自己就是君王；在這場景中，明顯受到指責、窘迫不安和束手無策的，是比拉多而不是耶穌。耶穌優越於敵手，不僅是祂的權威的顯示，更證明祂是自願地犧牲自己的生命。正如感恩經第二式所確認的：這是「他甘願捨身受難」。

根據若望的說法，耶穌也是大先知和預許的默西亞。祂揭露了這世界的悲哀現狀，同時也彰顯了天主要介入、拯救和救贖的慈愛計畫。因為祂這樣做，也就成了紛爭的標記：有人贊同祂，有人反對祂。在反省受難描述時，值得注意耶穌是怎樣

的一個分裂因素，以及受難過程中的不同人物，對於耶穌這個人是多麼地搖擺和掙扎（伯多祿、比拉多、阿黎瑪特雅人若瑟）。

若望也是福音作者中，唯一一個在主的受難中，給了瑪利亞一個顯著地位的。她始終站在她聖子的十字架下，與她的後裔一起「與龍交戰」（參：創三 15 / 默十二 1-9）。並且這個強大的女人，作為最後和最偉大的禮物，成了我們的母親。

在讀經之後，作為第一個回應，可以有一個講道。但應注意到聖禮書中所建議的指導原則，即可以有講道，但絕不是推崇的或是義務性的（「受難史讀完後，可作簡短講道」）。面對聖經經文和禮儀行動的豐富內涵，應仔細反省人類的語言是否能夠加以補充，還是煞了風景？如果願意講道，那麼應以簡短為上，只強調讀經的訊息，並將之應用於當今的狀況。

除了講道，還有其它方法可幫助人們進入對基督苦難的默想。這些方法有時比說話更不具干擾性，且更加具體和有效，比如一個圖像默想，或展示幾幅主受難的幻燈圖片……等。

信友禱詞：它緊隨其後，作為第二個回應。我們受天主聖言的觸動，不禁要作出回應。在主受難日，我們兩次表達了回饋：首先是實踐我們的司祭職，並為全人類轉求；第二是藉著朝拜十字架的神聖行動。重要的是看到這些轉求和代禱，與聖道禮儀之間的關聯。天主的作為是第一的：我們在讀經中聽到了祂為人類的偉大作為，以及祂如何邀請我們去為整個世界負起責任。尤其在讀經二中，《希伯來人書》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是偉大的大司祭，我們受邀「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希四16）。藉著信德和洗禮，我們加入基督，參與祂的司祭職，而司祭有責任和義務為他人代禱。

從很早期起，代禱就是受難日禮儀的一部分，或許從大良教宗（Pope Leo the Great, 440-461）或教宗葛拉修一世（Pope Gelasius I, 492-496）時就開始了。之前它們曾被稱為「隆重祈禱禮」（*orationes sollemnes*），現在只叫做「信友禱詞」（*oratio universalis*）。這是十足具有真正普世向度的代禱詞，遵循了以下的結構：

- ◆ 首先是邀請，表明我們是為誰祈禱、為什麼而祈禱。
- ◆ 其次是短暫的默禱：可由執事主持開始或結束（「請大家跪下」、「請起立」）；或是簡單停頓一下，使人們能發出自己的意向，以自己的方式祈禱。
- ◆ 最後，由司鐸為每個意向做總結性的祈禱，伸出雙手唱出或念出。

這些禱詞中很積極的一面，是它們的普世向度。另一積極的方面，是預留默禱時間，使那些經常在信友禱詞中看到的機械式常規回應，得以避免或降至最低。

對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改革之前和我們今天所用的代禱之間，若能做個詳細比較，會看出大公會議的普世開放性和牧靈方式，帶來了思維模式和祈禱方式上的變化。但此研究已超出本書範圍，因此這裏只列一些觀察：

- ◆ 以前是九個祈禱意向；現在是十個：加上了一個「為不相信天主的人」。無神論的問題是大公會議上討論較多的，

而且形成了《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一部分。對於無神論問題的慈愛關懷，和與無神論者開啓對話的願望，促成了在受難日禮儀中，為他們的特別祈禱意向的添加。

- ◆ 代禱的語言有了徹底改變，以避免傷害他人的感情和信念。之前為「持異端者和裂教者」的祈禱；現在是為「基督徒的合一」祈禱。以前是希望他們能從錯誤中得到自由，希望天主「能召喚他們重回大公的使徒慈母神聖教會」，並放棄「他們異端學說的邪惡」；現以積極的態度祈禱「所有接受同一洗禮的人們，能在你面前得到聖化」，並祈求我們能藉完整的信德和堅強的愛德，永遠團結在一起。
- ◆ 為猶太人的祈禱，在語言上也有一特別的變化。以前我們為那些不知感恩的猶太人祈求天主，能「除掉那個民族的盲目無知」；現在我們祈禱這「首先聽到了我們的主、天主的聖言」的猶太民族，能「日益敬愛祂的聖名，忠實遵守祂的盟約」，並使他們能「獲得圓滿的救恩」。
- ◆ 在《教會憲章》的精神下，任何關於教會和宗座凱旋的概念，現在都不提了。之前，我們為聖教會祈禱天主能「將一切權威和國度都臣服於祂，並使我們過安寧與和平的生活」；現在我們只求「全能的天主父能指導她、保護祂的全體子民」。之前我們曾為「至高宗座」祈禱天主能保全她，使她「能統御天主的神聖子民」，且在「如此偉大宗

座」的領導之下，我們的信德日益增加；現在我們則體認天主在管理所有的基督信徒，並祈求祂能「加強我們的信仰，成為名副其實的教友。」

- ◆ 另一個積極方面，是一些專用名詞現在被省略了，或是已經翻譯出來了。以前我們為「持異端者和裂教者」祈禱，現在一個普通平信徒已經沒有這兩個名詞的概念了，不知道這都是些什麼人。我們曾經也為「慕道者」祈禱，但僅少數人知道慕道者是什麼意思，現在有了很好的譯名，即「預備洗禮的人」。
- ◆ 我們現在有一個很美的祈禱詞：「為那些尚未信仰基督的人」。為這些人祈禱時，我們立即想到非基督信仰的大宗教，如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等。我們在祈禱中關注這些宗教信徒，和他們的偉大奧秘及美妙的祈禱傳統，這是很合宜的。但還有屬於這個群體的人們，他們與我們很親近，但很遺憾地經常被遺忘，就是那些受過洗，但由於教會內的醜聞或艱難的生活狀況而丟失了基督信仰的人們。如果能夠擴大這個祈禱，也囊括這一群體的人，就更好了。

現在已可為適應本地情況，而改動這些祈禱了。「主禮可從以下的禱詞中，揀選比較適合本地情形的禱詞」（《禮儀規程》13）。能有這樣一個自由是很好的；只希望我們不要壓縮這些禱詞，喪失了它們普世代禱的特徵，而淪為僅限於為本地團體的代禱。尤其在受難日，當我們紀念耶穌為全人類受苦和死亡

之時，這些禱詞更應反映出普世的向度。

儘管這個普世代禱有很多積極面，我們還是要察問一個在這些祈禱中，教友積極參與度的關鍵問題。目前，人們的參與還是只限於祈禱最後，唱或念一句「阿們」。這真的足夠嗎？難道不會引向一種單調且幾近機械式的重複那句「阿們」？如果能引入一些歡呼詞，使人更加活躍地參與此祈禱中，想必會大有裨益。

三、朝拜十字架禮

重要的是，朝拜十字架禮和聖道禮儀也是聯繫在一起，且是發自聖道禮儀。在受難史的描述中，我們聽到十字架是如何寶貴：這是我們得救贖和解放的象徵，是帶給世界喜樂的工具，是我們的大司祭耶穌基督的光榮冠冕，祂在聖神的能力下為我們開啓了通向天主的通道。

作為對這一宏大訊息的第一個反應，我們在祈禱和代禱中念及全世界，希望所有人都能體驗到這得救贖的祝福。第二步，我們轉向十字架，其上有世界的救主，表明我們對這記號的愛與體恤；儘管這記號為這世界看來是愚妄，但為我們這些相信的人來說，卻是天主那難以置信的愛的標記，和天主救贖的能力與願望的標記。耶穌曾說，一旦祂被高舉，將吸引所有人到祂面前來；它在禮儀的這一部分中凸顯出來：我們高舉十字架，到祂跟前，也到彼此跟前。若望在受難描述中，引用匝加利亞先知的話「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若十九 37：匝十二 10），

這在朝拜十字架時便發生了。

上文提過，朝拜十字架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是受難日禮儀的重要部分。後來羅馬教會也吸收了這個禮節。在七世紀的羅馬，十字聖木的遺骸以隆重的遊行，從聖若望拉特朗教堂運到附近的聖十字教堂，在那裏，教宗與神職人員一起朝拜聖髑。這個禮節從羅馬傳到其他教會，在沒有聖髑的地方，就由一個受難像代替。很快地，又加上了一些戲劇性的元素，如逐步揭去覆蓋十字架的布、慢慢走向祭台中央、三次跪拜、讚美詩和歌曲等。

作為朝拜十字架的第一步，首先是向教友們顯示十字架，做公共的朝拜。今天的禮儀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傳統方式，逐漸揭去遮蓋十字架的布，另一種是直接使用未被遮蓋的十字架。兩者中選擇哪一個，取決於牧靈狀況。一個決定性的因素是，十字架從四旬期第五主日開始是否就被遮蓋了，因為僅為受難日遮蓋十字架以便到時揭開，是沒有意義的。

逐漸揭露十字架有以下的步驟：在十字架被帶上祭台後，上端稍微揭開，舉起顯示給人們，唱「請看十字聖架……」；全體答唱「請大家前來朝拜」，然後下跪，默默朝拜。之後揭露十字架右臂，最後是顯露整個十字架，總是伴隨著歌唱和靜默中的朝拜。第二式使用未被遮蓋的十字架，有以下步驟：在聖堂入口附近首次舉起十字架，同時唱「請看十字聖架……」；全體答唱「請大家前來朝拜」，然後跪下，靜靜朝拜。在聖堂中央第二次舉起十字架，第三次高舉是在祭台的入口前，總是

伴隨著歌唱和靜默中的朝拜。

這個禮節的莊嚴和重要性，對我們救恩奧秘的價值來說，是很相稱的慶祝方式。這也包括邀請人朝拜和人群的應答，應在歌唱中進行。如果主禮不擅唱歌，可以將受難日禮儀的該部分交給擅長之人。

在隆重的公共朝拜之後，是在場的**教友個人前來朝拜**。我們藉以表達自己對十字架的愛與珍視，但此標記可取決於當地的風俗和文化。一個傳統的標記是親吻，但當今很多地方對這一個標記，有出於衛生原因的反對意見。在一些文化中，人們不習慣當眾親吻，故應在選擇上留出完全自由的空間。事先說明一些可能性，會很有用，比如深深鞠躬、用手或額頭觸摸苦像等。在朝拜過程中，可以吟唱聖禮書中提供、很美的讚美詩或歌曲，但其它以十字架或救贖為主旨的歌曲也適用。

原本在耶路撒冷的十字架朝拜禮，按埃格裏亞所證實的，是在神聖的靜默中進行⁶。在羅馬，帶著聖髑遊行到達聖十字教堂時，也停止歌唱。後來，人們才為這部分禮儀加上了音樂背景。有些地方和文化中，有一點神聖的靜默時間，或許比歌唱更能表達敬畏和崇敬之情。

朝拜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標記，便是光線。到這部分為止，受難日的禮儀都不使用蠟燭或燈光，而是以聖堂的赤露作為開場禮節，和聖道禮儀的特徵性場景。只是在手持十字架遊行時，

⁶ 埃格裏亞，37章，2。

輔祭人員才拿點燃的蠟燭同行。這很美地表達了十字架將光明帶入這世界的黑暗中，將溫暖帶進罪惡泥沼中之人類的寒冷狀況中。由於這是一個極易被忽視的小禮節，因此將它做好，是很重要的，甚至應當藉該部分禮儀的一個簡短引言，來加以解釋。

從最初開始，人們就非常積極地參與朝拜十字架禮：這已是五世紀耶路撒冷教會的情況了，後來在其他的教會也是如此。直至十五世紀，人們才較少參與朝拜，他們參與的部分，由聖職和輔祭人員接管。由於當今的禮儀，再次提供了全體信友積極參與的可能性，我們應注意使對十字架的朝拜，成為真正令人難忘的經驗。

在受難日，禮儀只有有限教友進堂參與的時候，不需費什麼力氣，就可以保證禮儀持續的時間不會過長。但為那些有幾百人參與禮儀的地方，這就是一個問題了。問題在於：是否要用一個十字架，舉行個人朝拜禮，還是可用好幾個。無疑地，只使用一個是很理想的，因為救恩只由一個十字架來到這世界。這時，有兩種可能：

第一個是一種公共的朝拜：「一部分教友行過朝拜禮後，司鐸拿起十字架，站立在祭台前的中央，以簡短的話邀請教友朝拜十字聖架，然後將十字架稍微舉起，讓教友們靜默朝拜片刻」⁷。這樣做，不是太令人滿意，因為即使不是全部教友，也

⁷ 《聖禮書》，主受難日，禮規 19。

有絕大部分教友願意自己朝拜十字架，而非以公共的形式。此外，這種朝拜十字架的方式，看來和前面的重複。顯示十字架已經包含了一個公共的朝拜：在回答了「請大家前來朝拜」後，人們跪下，在靜默中朝拜。

第二種個人朝拜十字架的可能性，是將它後推到禮儀結束之後才舉行。在禮儀中，只有聖職和輔祭人員朝拜十字架，其他教友稍後再行。這樣，便有足夠的時間留出來，哪怕人潮再多，也可以只用一個十字架。這個形式的消極方面，就是再次在平信徒與聖職之間劃出了界限。

由於實際操作上的這些困難，一些主教團已經為個人朝拜選擇了使用多個十字架，包括美國的主教團和菲律賓主教團。但我們必須明白，這個解決辦法也不理想，因為這樣已經不是表達一個十字架為世界帶來救恩和救贖的這一現實了。並且在受難日所用的十字架，《彌撒經書總論》所給的聖像指南是有效的⁸：

「依照教會非常古老的傳統，可以將吾主、童貞瑪利亞及聖人們的聖像，供奉在神聖場所內，供人們敬禮。在聖堂內所供奉的聖像，是要誘導信友領會所舉行的信德奧蹟。因此，必須注意不得任意增多聖像的數量，並應依其合理次序供奉，以免分散信友對禮儀慶典的注意力。同一位聖人，按常規，最多只可供奉一尊聖像……」

⁸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8。

四、領主禮

原本在受難日是沒有領主禮的，耶路撒冷沒有，羅馬也沒有。受難日是哀悼和守全齋的日子（逾越大齋），不領聖體的齋戒也是這一天的一部分。後來在七、八世紀時，才在受難日禮儀中加上了領主禮。這樣的一個「新鮮元素」從何而來，又是如何產生的，我們並不知道。在有些地方，領聖體與朝拜十字架聯繫起來：教友靠近十字架，朝拜、領聖體；在其它地方則發展為獨立的禮節。後來在簡單的領主儀式上，又加了越來越多的常規彌撒慶典部分，定下了一種隆重化的基調，以至於在十四世紀，該部分禮儀看起來就像是一台殘缺的彌撒。1955年的聖週禮儀改革，大大地簡化了受難日的領主禮，梵二的禮儀改革接納了這個禮節，但是作了較小的改動。

為領主禮的預備，祈禱和禮節都很簡單，且大都與受難日的精神和心境一致。祝聖的聖體，以簡單的形式被送到安歇的地方，「將聖體直接迎到祭台」（沒有遊行）⁹，由兩位手持蠟燭的輔祭者陪同就行。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變化，因為1955年之前的老禮節中，祝聖的聖體都以隆重的遊行運送，有上香、聖體傘、持蠟燭者，和許多輔祭人員；現在已經改動得適合受難日的心境：簡單而肅穆。

領主禮的預備禱詞，只提供了天主經，之後是集禱經「上主，求你從一切災禍中拯救我們……」和歡呼詞「天下萬國，

⁹ 《聖禮書》，主受難日，禮儀規程 21。

普世權威……」。在今日，天主經得到了一個特別的意思，不僅是因所求的每日食糧（感恩祭），也是祈求我們罪過的寬恕。在紀念了耶穌的受難與死亡後，在朝拜了神聖十字架之後，我們比在其它日子更加意識到罪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現實；祈求罪過得赦免，和自災禍中得拯救，會來自我們的內心深處。

此外，「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也在受難日有特別的重要意義。承行天父旨意的耶穌，在被排斥中釘在十字架上，結束了祂的生命。在祂山園中的痛苦時刻，祂祈求自己能免於這苦難，「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路廿二 42）。耶穌的故事，尤其是祂的苦難和死亡，證明以人性的觀點來看，天主的計畫會使我們進入相當困難和痛苦的境地，甚至付出生命的代價。「願你的旨意承行」這句話在受難日說出來，會有我們在其它日子裏所意識不到的那些意味。

作為最接近的預備，接下來就是常規的「這是天主的羔羊」。這個禱詞，也在受難日有一個特別的意義。這一天，專務於默想並慶祝將自己作為犧牲羔羊奉獻出來的那位。在今天，關於受苦僕人的讀經中我們聽到：「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依五三 7）。若望的受難記述，也在耶穌的死亡中看到了與逾越節羔羊之間的清晰關係。他強調，耶穌的腿沒有受傷，但有一個士兵用長矛穿透了祂的肋旁。根據若望，這事的發生，是針對宰殺逾越節羔羊之禮規的一個隱喻，即不可折斷羔羊的骨頭（出十二 46；若十九 36）。因此，福音作者很清楚地表明，耶穌就是真正的逾越

節羔羊。

在《默示錄》中，作為真正羔羊的耶穌有一關鍵的地位：祂是被宰殺的那一位，但祂更是受光榮和登基為王的那一位，是配得打開那書卷及其封印的那位。在受難日念出「天主的羔羊」，意味深長；這是一個引領我們回到古時逾越節晚餐、回到耶穌之死的層次，並指引我們看到未來在光榮中的羔羊，邀請我們參加祂的盛大婚宴（參：默十九 7 等）。

這一天，我們領聖體時，領的是聖週四晚所祝聖的聖體麵餅。藉此提醒我們聖週四與受難日之間的整體性和相關性。在聖週四，我們慶祝且紀念聖祭的建立，這是主的臨別禮物，是祂在受死前夜給我們的。這是新約的紀念物：為我們而碎的身體、為我們而流的血，這就是為什麼每當我們吃這餅、喝這杯時，就是宣告主的聖死，一直到祂再來為止（參：格前十一 26）。如今在受難日紀念主的聖死，我們在吃這餅時，滿懷感激地紀念在所有時代的每台聖祭中，臨現於我們中間的基督的犧牲。確實，僅僅領聖體還不是全部的聖祭，而是對十字架犧牲的一個聖事提醒。這一天領聖體，將幫助我們懷著感恩，回顧之前的那個夜晚，並特別在真實犧牲和真正宣告主的聖死直到祂再來為止的層面上，去看待感恩祭。

禮儀上對這一天並沒有提供分送聖體的特別形式，可能這是一些人的遺憾。對於常規的「基督聖體」，可以加上「為你而犧牲」。這樣的添加，在這一天不僅打破了整年都在使用的例行程式，還將幫助我們更加集中於今日所慶祝的奧蹟，且在

禮儀的前後背景下去看領主禮。我們在受難史中所聽到的、在十字架上所敬拜的，現在正處於聖事的形式中：基督的身體、犧牲了、且受到了光榮。

有兩個禱詞，可作為領主儀式的結語：一為結束禱詞；另一個是為信友的禱詞，類似一種祝福。這兩個祈禱中，都有一個突出點，即受難日所發生的事——主的聖死——是在與復活的關係中闡釋的（「你藉著基督的聖死和復活，賜給了我們新生命」、「你的子民追憶了你聖子的苦難聖死，並期待著他的復活」）。藉這些禱詞，幫助我們看到受難日並非孤立，而總是與復活有關聯。在受難日禮儀的最後，我們得到的提醒是：在天主的計畫中，最後的話不是死亡，而是生命；不是悲傷，而是喜樂；但為達到這個生命和擁有這份喜樂，需要去承受苦難、歷經死亡。

今天的禮儀和聖週四晚一樣，沒有遣散禮，而是「全體在靜默中離去」¹⁰。這一點強調了這三天聖日的禮儀尚未結束，還會繼續。後續且是最終的部分，將在復活夜來到，只有在那時，才會有隆重的遣散禮。這也暗示著對教友們的邀請，使其回家後仍保持今日的精神，並期待著那最偉大之夜：復活夜。

為持守此精神的一個外在扶助，是教堂的建築再次赤露：祭台飾物被清理，僅十字架映入眼簾。聖體櫃是空的，那裝有剩餘聖體的聖體盒已被放回「聖堂外特別準備的地方供奉」¹¹。

¹⁰ 《聖禮書》，主受難日，禮儀規程 28。

¹¹ 《聖禮書》，主受難日，禮儀規程 26。

第五節 受難日的精神與訊息

一、基督徒生命中以十字架為中心

受難與死亡在耶穌的生命中，具有非常核心的地位。各部福音都記載著祂對自己苦難的預見和預言；反對祂此言的伯多祿，還因此遭到嚴厲的斥責（谷八 33）。福音作者們以非常戲劇性的方式，展現了耶穌的生活：祂受許多人愛護和崇拜，但也遭到當權派一些領導團體的仇恨和反對。衝突逐漸發展到高峰（但還沒到終點）：耶穌受到審判和被釘十字架。「耶穌的時刻」——祂離開這個世界、受到光榮的時刻——在福音中地位卓然，尤其在《若望福音》中。一切都指向這一時刻，也是談論的中心點。

保祿也將耶穌、祂的十字架及復活，看作人類歷史的轉捩點。在耶穌基督內，萬物得到更新，世界與天主重修舊好。對於保祿來說，基督的十字架是他唯一的驕傲，藉著被釘的那位，世界於保祿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保祿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迦六 14）。難怪，這位宗徒教導的核心訊息，是被釘的耶穌：「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格前二 2），他對這一點如此篤定，哪怕事實上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一 23）。

十字架在耶穌的生命和教會早期的生命中，是如此核心，因此在每位信徒的生命中也該當如此。耶穌對此很明確：「誰

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路九 23）。基督徒生命中的十字架是不能移除、不可替代的。今天有些宣揚人類的救贖不用十字架的趨勢；他們認為苦難與十字架是全人發展的一個障礙。但是十字架為每位基督徒都是必需的，事實上，為每個人都是如此，否則我們便不能完全成熟，我們仍然是無度的欲望與自我的囚徒。受難日教給我們十字架的價值和必要性，以及個人生活中受苦和棄絕自我的價值與必要性，在教會生活和國家生活中也是如此。

如果十字架在基督徒生命中是如此核心，那麼這勢必影響到對十字架的圖像和象徵的尊敬。但我們在公共場所，如墓地、聖堂或辦公室，發現許多的十字架和苦像，卻對它們毫無意識；我們在自己的私人住所也有很多十字架和苦像，卻鮮少對它們表示尊重和敬意。受難日禮儀中的朝拜十字架禮，應當對我們的每日生活產生影響。作為我們得救贖的威力象徵的十字架，不能只在每年的一天朝拜，其它日子就被忽視。

我們也可想想：在我們祝福自己或他人的十字聖號中，是否意識到自己在做什麼嗎？這聖號很美，但我們是否使它充滿了適合十字架之象徵的尊重？因為正是藉十字架，救恩與喜樂才進入了整個世界。但我們的做法，是否常是機械化的，甚至使用的方式讓別人很難認出我們是在劃十字？如果受難日的慶祝能在我們內，加強對十字架在基督徒生命中的中心地位及必需性的信念，且帶來對十字架、苦像和十字聖號的更大敬意，該有多好！這難道不可以作為受難日的講道主題嗎？表明十字

架在基督徒生命中是多麼核心，這十字架的記號和衆多象徵是多麼寶貴，以及我們需要多大的注意，才能不讓它們遭貶值。

二、接受這個世界的苦難

我們在慶祝主的受難與聖死時，不能不想到祂至今仍在人類的諸多痛苦中，繼續受苦。人類是天主的肖像，是耶穌基督的弟兄和姐妹；不論何時何地，他們若遭受饑餓、戰爭或其它災難，我們便在他們身上認出受苦的基督。祂也曾宣告自己與那些受苦的人是一體（參：瑪廿五 31~46）。因此，慶祝主的受難而沒有意識到我們這時代的重重苦難，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在受難日，我們慶祝了天主對人類苦難的回應：祂未許諾免我們於苦惱和疼痛，但在被釘的那位身上，向我們表明我們不是孤身作戰的，而是有祂一直在那背負十字架的人身旁。作為受難日禮儀中心——主的十字架——應使我們睜大眼睛，看到我們今天那許許多多的十字架和背負它們的人們。

三、感恩於救恩計畫

對基督徒來說，耶穌基督的苦難、聖死和復活，是人類歷史的一個轉捩點：在這之前，我們處於黑暗，現在則在光明中；之前我們是「虛無之人」，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民；之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參：伯前二 9 等）。藉著為人所棄但蒙天主喜愛的基督，我們成為神聖的司祭、被祂宣佈為己所有的民族。人類歷史上的最偉大事件，在一個充滿愛的救恩計畫中，歷經了很多世紀的準備。

基督和祂的犧牲在舊約中，以眾多形式的預像出現：《創世紀》亞巴郎和奉獻依撒格的故事（創廿二 1 等）；《依撒意亞書》的「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依四十～五五）；《出谷紀》藉著羔羊的血獲得救贖和解放（出十二）；《戶籍紀》懸在木竿上帶來治癒和恢復的銅蛇（戶廿一）。整個舊約歷史都逐漸引向基督，在基督內，天主對祂子民的愛，找到了最完美的表達。受難日是我們表達感恩的日子，並崇敬天主在救恩計畫中，尤其是在這計畫的高峰——主的受難和聖死中——所表現出來的智慧和美善。

讀經一中的「上主受苦僕人」就是受苦的基督形象。在這篇讀經中，我們看到一個驚人的態度，其中強調祂要因我們的緣故而受苦（「他所肩負的是我們的疾苦」，「上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且是出自祂的自由意志（「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至於死亡」）。苦難和死亡不是強加給耶穌的，祂自願去接受，只因祂對天父和對我們人類的愛。

強調耶穌心態上的自願本質，是很重要的。有時候人們會問天主竟然需要祂兒子的血，才能與墮落的人類和好，這個天主多麼可怕！天主受到責難，被視作施虐狂。對這樣一個天主的信德危如累卵的情況，並不少見。聖史很清楚地點明，是耶穌的愛將祂帶到十字架上：對天父的愛和對人類同胞的愛，尤其是對罪人、窮人和被遺棄的人們。祂是天主的一大部分（其實，祂本來就是天主），同時祂也是人類的一分子，以至於祂人性的存在被折磨得不成樣子、被釘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為什麼我

們可以真正慶祝耶穌的聖死，在祂身上看到了天主對我們無盡的愛，並意識到自己是多麼需要這份大愛，這份永不言棄的愛。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基督信仰導論》一書中，提供了一個關於十字架和耶穌聖死的很好表述：這兩者，是伸向人類的無限自發之愛的一個表達，完全不是受到冒犯的天主要求人類的犧牲，才能與之修好¹²：

「許多專著實際上在迫使人認為十字架上的基督信仰具體化了天主的形象，這個天主不屈的正直使他索求人類的犧牲……他聖子的犧牲，人就在恐懼中躲開了，逃離了這個因兇險的盛怒而使愛的訊息難以置信的義人。這幅畫面的錯誤性和它的廣泛性是一樣的。在聖經中，十字架不是作為受傷義人所使用途徑的一部分而出現，在聖經中，十字架實際上恰恰相反：它是愛的徹底本質的表達，這本質就是完全交出自己，十字架在聖經中也表達了一個過程：在這過程中，一個人就是他所做的事，一個人所做的，就是他本身；十字架是一個完全為他人而活的生命表達。

在最後的分析中，痛苦就是耶穌在天主內伸展出來，直降到『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我』的地獄的結果和表達。任何將自身的存在伸展如此廣的人，都是同時浸沒在天主內了，而且可以說，被天主遺棄的人的內心深處，勢必要支離破碎；這樣的人是真的『被釘死』了。但是這個被撕

¹² 若瑟·拉辛格（教宗本篤十六世），《基督信仰導論》（紐約，1969）214, 221。

裂的過程，與愛是同一的；這是愛到了極致（若十三 1），也是愛所創造的寬度的具體表達。」

為整個救恩計畫而感恩，並特別感謝耶穌選擇成為我們衆人之僕，且在天地間做調停，這是受難日的重大而高貴的任務。

四、重新體悟天主之愛和憎惡罪惡

慶祝受難日的禮儀，並聆聽受難史的描述，我們不禁要為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天主的愛而震撼。我們知道且相信天主是充滿愛的天主，但我們在信德上的這個真理，太常停留在理性層面，而非在經驗層面上。在受難日，我們特別為天主的愛所碰觸，且在朝拜十字架中表明我們對這愛的回應。親吻十字架，或任何其它表達敬愛的標記，無非是表達我們對天主的愛的感謝。不用說，這些外在的些微記號是不夠的，而須在每天的生活中詮釋出來，且必須在我們對他人的愛和關懷中顯示出來，尤其是對那些患難中人。這就是若望第一封信的重要訊息：對天主之愛的充分回答，就是對我們人類同胞的愛：

「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
（若壹四 11）

「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壹四 20）。

受難日的禮儀若慶祝得好，我們就能被天主的愛所觸動：我們若為天主的愛所觸動，必定會對我們的日常生活產生影響。

看著基督的十字架，看到被釘之人的苦楚，我們認識到這

一切的發生，都是爲了我們的罪：「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依五三 5 等）。基督的十字架表明罪惡是多麼可怕的一個現實！這是那「我不願服從」的基本態度（參：耶二 20），而且是對天主的反抗：「我的意願奉行，而不是你的」。這就是爲什麼使我們與天主和好、且賠補了我們的罪惡的那位，有著與此相反的態度：祂是上主的僕人，心中只有一事，就是奉行祂父親的意願。哪怕是在受苦的艱難時刻，祂也只有這一句祈禱：「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全你的意願吧」（瑪廿六 42）。當今的危險趨向，就是無視罪惡，或極力淡化它；基督的苦難和祂的苦架，大聲道出了這個可怕的現實；我們尚未做到所聽見的這個訊息，即爲我們的罪而感到愧疚，並在以後憎惡它。受難日是悔改的響亮號角和邀請！

五、受難日：所有宗教組織的危機問題

各福音的受難史一致描寫，尤其是那些所謂的宗教虔誠人士，都有份將耶穌送到十字架上。法利塞人是耶穌那時代非常活躍的平信徒運動團體，經師是當時的神學家，司祭則和這兩方合作，因爲他們在耶穌那裏看到了對他們業已建立的秩序產生的威脅。他們驅逐了祂，並以褻瀆罪判了祂死刑：「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爲他自充爲天主子」（若十九 7）。在政治上指控耶穌自視爲猶太人的君王，因此該死，這只是爲贏得屬於外邦的比拉多的贊同而使用的一個藉口而已。

受難日可以是我們所有人的一個警醒，讓我們永遠不要將與天主之間的神聖與人為傳統相混淆。任何時代的宗教民族和體系，都有的一個基本誘惑，就是在生活的天主前創造法律條文以做擔保。耶穌之死，表明人為的宗教體系可能會有誤導性，甚至能置天主子於死地。

第六節 實際和牧靈評注

一、受難日禮儀是一個聖經誦禱儀式

從很早期起，教會就不在受難日慶祝感恩祭。聖奧思定在上文所提的著作中，沒有提到聖祭慶祝，埃格裏亞在她對耶路撒冷受難日禮儀的詳述中，也沒有任何感恩祭的暗示。為什麼沒有？兩個因素在這樣一個演變中，產生了影響：受難日是作為完全守齋日來度過的，飲食上的齋戒是如此重要，不應被破壞，甚至領聖祭禮品（聖體）也不行。另一個因素，是在今日的哀悼層面上：新郎被帶走了，教會如何能在喜樂的心境中慶祝感恩祭呢？因此，受難日的禮儀發展，成為一個只有聖言慶祝的形式，在此基礎上，後來加上了領主禮。受難日的禮儀也是當今所有聖經祈禱的典範結構。

很多教友心中仍有「彌撒在進行」的誤解。最好能幫助他們正確理解受難日的禮儀。這樣，我們才能大範圍地為聖經慶祝的接納做鋪路。我們向教友們表明，一個聖言慶祝儀式可以如此美妙和重要。若一邊倒地強調聖祭，而不明白這麼多世紀

以來教會也很珍視聖經的慶祝，比如顯示在日課中和受難日禮儀中的，這是一個較為遺憾的發展。因此，解釋受難日禮儀的真正本質，可有助於人們更深地認識聖經。

二、受難日禮儀不應被看作一個孤立的喪葬禮

儘管我們在這一天紀念主的受難與聖死，我們必須明白這事在耶穌的生命中，永遠不是孤立的。它是整個逾越奧蹟的一部分，且在最後不是死亡，而是生命。因此，受難日必須在相關聖週四和復活慶祝的背景下去看。在禮儀慶祝中，這一點很美地體現在「開放式禮儀」上，也就是沒有遣散禮，聖週四和受難日都沒有；只有在復活守夜禮的最後才有遣散禮，證明這三天聖日的慶祝必須被理解為一個大的禮儀慶祝。任何孤立看待受難日的看法都是曲解了「被釘、埋葬和復活之主的最神聖三日慶典」¹³。受難日禮儀的經文也要求我們不要孤立這一天、忘記它與復活節之間的關聯。禮儀經文也多次提到復活，告訴我們這一天的光榮和喜樂層面：「主，我們敬拜你的十字架，我們頌揚你的復活，因為你藉十字聖木，帶給世人喜樂」¹⁴。

為我們在受難日所紀念的奧蹟，找到一個平衡的視角，很重要、也很難：這是受難與聖死，同時也是生命；這是失敗，同時也是勝利；心境是悲傷的，同時也是喜樂的；基督作為受光榮和生活的那位而臨在，但同時也紀念祂的被釘和聖死。

¹³ 聖思斯定，《書信集》55：14。

¹⁴ 《聖禮書》中所建議的朝拜十字架時應唱的歌詞。

三、受難日讓人們參與敬拜的特別處所

在很多地方，受難日都是大眾敬拜的日子：耶穌聖心、痛苦之母、拜苦路……這些敬拜都有它們特別的時間和地點。重要的是注意：這一天不要看起來像是一個敬拜市場，大家熙攘穿梭；人們應有足夠的時間，能夠自己體會今天的奧蹟。基督徒團體的負責人不應試圖用各種朝拜和活動，填滿所有的空間，而應當考慮創建一個促進個人祈禱和反省的氛圍。

這一聖日的高峰，是禮儀慶典，但除此之外，也應有一個固定的大眾敬拜地點。在衆多以受難為導向的敬拜活動中，到底舉行哪一個，將取決於當地的傳統和價值認可。重要的是達到《禮儀憲章》13號所規定的條件，即要符合神聖禮儀，且引導民眾走向禮儀。這一原則排除了衆多敬拜活動的安排，以免產生足以與禮儀慶典抗衡的因素。

1988年的《通函》鼓勵熱心敬拜，同時也給出很好的指導原則：

「熱心敬禮，如拜苦路、受難遊行、紀念痛苦聖母，不能因牧民原因而忽略。然而，所使用的經文和歌曲應改為適合今天的禮儀精神。這樣的敬禮應當定在這天的某個時間，並明確禮儀慶祝因其本質而在重要程度上超越這些敬拜。」

因此很清楚地，今天的中心是禮儀。今天的精神反映在禮儀中，也必須遍及這些熱心敬禮和神工中。只要有一個這樣的敬禮與禮儀慶祝形成競爭，就相悖教會的意圖了。接下來，我

們在看這些實際做法時，需要一次次地問到它們與今日禮儀之間的關係。或許有某個熱心敬禮或神工受歡迎程度非常高，但這並不能保證它就是好的、且符合教會的意圖。這裏，教會團體的領袖要面臨逐漸糾正的挑戰了，他們要以極大的牧靈敏感度，來糾正這些「並非聖善」卻極其流行的做法，這是很不容易的任務。

四、臨終七言

在很多地方，這些敬拜活動從午時 12 點一直持續到午後 3 點。埃格裏亞早就說明耶路撒冷教會的基督徒在這三個小時裏聚在一起，紀念懸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受苦之重。他們聆聽舊約和新約的讀經¹⁵：

「首先，要讀涉及到受難的《聖詠》。然後是來自宗徒的讀經，或是宗徒書信，或是《宗徒大事錄》，裏面談到了主的受難。之後讀福音中的受難經文。再然後是先知書中預言主受難的部分；之後他們讀福音中耶穌預告祂受難的段落。」

因此，自午間到下午三點的時間用來聆聽聖言，是一個古老的慣例。

對耶穌臨終七言的特別敬禮和珍視，在中世紀才得到發展。那段時期對受難的虔誠，很大程度上是由十字軍助長起來的：參與聖地戰爭的人們，將各種各樣的聖髑帶回家，他們中

¹⁵ 埃格裏亞，37 章。

許多人有些謬誤的思想，並敘述自己在宗教聖地的經歷。這就產生了新的熱心敬禮的許多思想和建議，其中有些流行開來。五傷、背負十架的聖肩、耶穌聖心、七苦童貞女，以及耶穌臨終七言，就是這段時期產生的熱心敬禮的一些實例。

我們所知第一個寫出關於耶穌臨終七言的小文章的人，是本篤會士和院長賓尼維的亞諾（Arnold of Bonneval）。對他的生平我們所知不多，只知他是 Marnoutier 修院的第一個會士，後來當選為 Cartres 教區（法國）賓尼維修院的院長，死於 1156 年左右。聖伯爾納德（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不僅與他同時代，還是他的一位好朋友，且對這位會士的性格和素養有高度的評價。1130 年，亞諾寫了一本關於臨終七言的書，他推薦人們默想耶穌的這些話。這個熱心敬禮很快傳佈開來，並藉著聖畢哲（St. Bridget, 1303~1373）一偉大的神秘主義者，因她關於主受難的神視而著稱一的寫作而流行於世。

十八世紀，聖十字保祿（St. Paul of the Cross, 1694~1775）成立了苦難會，靈修精神很大程度上以受難為中心。他要求追隨者「努力使所有的人都認出，你們不僅在心中，而且在行為上，都帶著被釘的基督的肖像、良善及寬仁的典範」¹⁶。苦難會會士的特別使徒工作，就是默想和宣講主的受難，也有臨終七言的內容。

在這七句話中，只有「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

¹⁶ 引自聖十字保祿的一封信。這是 10 月 19 日他的紀念日誦讀日課的第二篇誦讀。

棄了我？」這句哀聲，出現在不止一部福音中（瑪廿七 46；谷十五 34）。三句由路加獨自報告，另三句來自若望。無法確定耶穌這幾句話說出的先後順序。對基督信徒來說，福音作者所述的耶穌臨終七言，是很寶貴的。在某種程度上，它們是耶穌臨終的遺囑，再次彰顯了祂內心最深處的態度。某種程度，它們也是祂一生的總結，值得簡單提一下，並逐一加以注解。

1.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何捨棄了我。」

（瑪廿七 46 / 谷十五 34）

這句話來自詠廿二 1，顯示了耶穌的孤獨和孤立無助，以及祂在最深度的悲傷時刻，被天父遺棄的感覺。「為什麼」這個大問題，數以百萬計受苦的人在世界各地重複地問，但沒有答案。我們的天主常是一個沉默的天主，尤其在患難和考驗中，只有在後來我們或許才能理解為什麼我們要經歷那些痛苦，也或許我們永遠都沒辦法理解。

天主就是天主，祂有按照自己的喜好對待我們的自由；但作為人，我們也有權利在苦痛中發出呼喊，並一次次地問「為什麼」。《聖詠》作者經常提出這問題，約伯提過，耶穌、保祿，都曾發問。耶穌感到被天主捨棄不顧，這顯示祂確實在除了罪以外的各方面都和我們一樣。

2. 「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

（路廿三 43）

耶穌用這些話顯示自己，哪怕在人生命的最後，仍然具有祂的超然性。只有成為人的天主才能做出這樣一個許諾，並

給予這麼大的希望。另一方面，這句話也顯示了耶穌在祂生前經常表明的態度：祂寬恕罪人，這舉動經常被那些所謂的虔誠人士視為醜聞。如今在祂生命的末刻，祂還在做同樣的事。

一個和祂一同被釘的罪犯，得到了寬恕。不管此生發生了什麼事，也不管這個人的存在是多麼扭曲、邪惡：如果他接近耶穌，如果他舉目仰望祂，如果他對耶穌有信德，他就會得到寬恕。

3. 「女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若十九 27）

看到耶穌臨終前見到自己所愛的母親和門徒，沒有想到自己、自己的痛苦和磨難，而是想到照顧自己的母親，這是多麼動人！祂將她託付給自己的愛徒，若望很是理解，因為「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藉著這門徒被託付給瑪利亞，後者便成為教會的母親。復活之後，她被描述為與門徒一起上到樓房，專務祈禱（宗一 14）。按教會傳統，在她死時，有宗徒陪伴左右。

基督在祂復活後集合了四散的門徒，瑪利亞似乎在凝合使徒教會上，起了很活躍的作用。天主教傳統一直將這一點看作早期瑪利亞敬禮和神工的原因之一。瑪利亞是耶穌垂死之際，託付給我們的一份大禮，祂的母親成了我們的母親。

4. 「我渴！」（若十九 28）

在午間的酷熱中懸在木架上，本身就是很大的折磨，這個苦難的自然成分之一，是極大的口渴。士兵給祂喝的是酸醋，

若望清楚地表明這樣做，是爲了應驗聖經上詠六九 22 這句話。那篇《聖詠》是一首個人的祈禱，他有很多仇敵，且無端地遭受仇恨（詠六九 5）。他很傷心，在尋求幫助和安慰，但卻找不到。相反，「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攪上了苦膽，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喝」（詠六九 22）。他將自己完全交託給天主，充滿了天主拯救他的希望。

比身體上的渴更甚的，或許是心理上的饑渴，彰顯在渴望愛、渴望被接納、渴望耶穌的下來尋找能找到一個回應。「我渴」一詞，曾經且仍然在教會歷史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瑪加利大（Margareta Maria Alacoque）在她關於耶穌聖心的神視中，經常聽見耶穌告訴她，祂是多麼渴望人的愛。加爾各答的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將這句話，作爲她在最貧窮的人中間服務的最大動力。在他們的苦境中，她聽到了耶穌祈求喝水、請求在愛中被接納的這句話。這兩種口渴—身體的和心靈的一都是無盡的磨難，向我們要求一個回應。

5. **「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
 （路廿三 34）

耶穌在十架上受苦時，寬恕了那個悔改的強盜，現在是另一個祈禱，爲寬恕所有那些將祂帶到木架上的人。它彰顯了垂死的耶穌沒有沈湎在自憐中，卻仍然向他人伸出手，直到生命的末刻。就如祂生前懂得和充滿憐憫一樣，祂現在也努力懂得和爲他人著想：「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

如果他們認出祂是默西亞和天主子的真正身分，絕不會將

祂釘死。但是他們的眼睛瞎了，心封閉了，所以會有這個時刻的到來。這話將我們帶回那個「為什麼」的問題：為什麼祂沒有得到接納？為什麼天主的計畫包含了來自眾多猶太人的盲目昏聩？為什麼救恩的計畫需要經由一位原來無辜之人的死亡？對這個「為什麼」，除了保祿在他給羅馬人寫的信裏所給的答案之外，沒有別的回答：「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他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羅十一 33）。

6. 「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路廿三 46）

這句話來自詠卅一 6，是一個遭受仇敵辱罵、四鄰恥笑、被人遠避懼怕的人所發出的祈禱（詠卅一 11）。但在這困境中，《聖詠》作者向他信賴的上主、他的磐石和堡壘，請求救援。耶穌在祂生命的最後，用這句《聖詠》禱詞祈禱，正說明祂與天父之間的關係是多麼親近和特別；儘管有這一時刻的黑暗和路人的敵視，祂仍然與天父聯合著，且信賴祂。

教會《每日禮讚》中，每天的夜禱都用這句《聖詠》禱詞祈禱。教會要我們以同樣巨大的信任和信賴，結束這一天，正如耶穌如此完結了祂在世的生命一樣。在入睡之前仰望被釘的那位，並將祂的信賴變成我們自己的，會給困擾的心神帶來安寧，且確保我們會迎來更加光明的一天。

7. 「完成了！」（若十九 30）

耶穌以這句話交付了靈魂。不僅是祂的苦難到了盡頭，祂

整個的生命和使命也達到了完滿。祂的出生、納匝肋的隱居生活、祂的公開傳教生活，一切都朝這個時刻走來。現在，一切都圓滿了，達到了完善。救贖工作還未徹底，因為這個耶穌還要再復活，證明自己比死亡更有權勢，但這救贖在降生成人的天主的贖罪之死上，達到了最高峰。

小結

聽了耶穌的臨終七言，我們必定贊同這些話是耶穌一生的美麗總結。它們像是一個後視鏡，告訴我們在十架苦難之前的一切事情，是回顧耶穌整個生命的寶貴方法。所以它們應當從單純的受難或「死亡時刻」的前後背景下取出來，用來告訴我們耶穌生命引向十字架這一刻的各種心態。如此一來，臨終七言成了一次聖經默想，而不只是對耶穌生命中最後時刻的一個情感戲劇化過程。

不過，很多地方進行耶穌臨終七言敬禮的方式，也需要做一些嚴格的反省：

1. 耶穌臨終七言敬禮，有時候變得比受難日的禮儀還重要。人們參與這項敬禮，但在正式的受難禮儀開始時，他們卻回家了。這只是一個通俗的敬禮「而已」，不應被視為與禮儀等同的位階，而是為正式禮儀做準備和鋪墊（參：梵二《禮儀憲章》13）。這一方面，需要很多來自本地負責人的創意和想像力。耶穌臨終七言不應比受難日禮儀更「美」、更有吸引力，換句話說，應當花更多的心思好好地預備禮儀，而不是將禮儀之前的一般敬拜作為重點。

2. 上文提過，三個小時的公共祈禱是很古老的慣例，四、五世紀的耶路撒冷教會已經這樣做了。我們驚歎如此冗長的一個禮儀慶祝，但問題在於，今天我們是否還有足夠的力氣、信德和耐力去仿效。在聖堂裏三個小時，如果是在炎熱的氣候裏，人們自然會感覺疲倦，一旦禮儀開始，他們就不能再以全副精力投入了。時代已經改變，五世紀的人們可以做的事，我們今天已做不到了。我們這時代的人，有極大的不定性，要三個小時都真正積極地參與，似乎是太長了。時間因素可以再論，長度可以縮短，或許可選一個比正午更好的時刻。

舉行耶穌臨終七言敬禮的時間，可有很多不同的選擇。這裏提供一些簡短的建議：

- ◆ 可把三小時縮短為一小時。這一小時可以在正午，以紀念被釘十字架；或者更好在正式禮儀之前舉行。這樣就成為禮儀慶祝的很好預備，或許可在受難宣讀後講道。雖然一小時內，不可能反省全部的臨終七言，但可選出一或兩句來。甚至可以循環地，將這七言分佈到不同的年份。
- ◆ 另一種可能，是將這七言分佈到整個聖週，而非全集中在受難日。可以有兩句話在週一，兩句在週二，兩句在週三，一句在聖週五。可以用傍晚或黃昏敬拜的形式舉行。這樣做，臨終七言就極大地幫助了聖週的標記性靈修，且引領教友們走向受難日的禮儀。

◆ 最後，也可放棄作為特別敬禮的全部七言，而將之融合進受難日的禮儀。在受難史之後的講道中，可以解釋這七言中的一句，使每七年都有相同的話出現。這將更加強調所解釋的那句話，因為就最後七言而言，這個原則仍然有效：不求數量，只求品質。一天解釋全部七言，很容易使人茫然。

3. 有些地方，臨終七言的敬禮是非常戲劇化和感情化的。不僅是人，連講道人的聲音有時都給人留下演戲的感覺，甚至加上雷電和特別燈光效果，來加強戲劇感。這樣做，若能幫助人更好地理解聖言，沒有什麼不可。但遺憾的是，這些東西經常是干擾性的，而非有益的。指導原則必須是：有助於默想聖言的都是好的，必須得到推薦；任何的干擾，都須盡力避免。
4. 講臨終七言道理的人，面臨一個特別的危險，就是他們極易陷入尋求廉價情感的陷阱裏：看到人們哭泣或落淚，便心生歡喜，而不是想辦法提供一個真正的聖經默想。這樣做，他們會確信自己是一個厲害的講道者，確信自己能夠觸動教友們的心。為避免這一點，可以看講道者的神學與靈修：要講道，需為這聖言做無我和謙遜的服務，而不是尋求自我的肯定。我們所要求的，不是短命且流於膚淺的情感，而是內心的改變。
5. 真正的敬拜，要求的是參與。如果人們只是去聽，而沒有參與，敬拜的品質就很成問題了。所以，在解釋聖言之後，應

總是有一個祈禱的部分，作為我們對天主聖言的回應。歌曲和禱詞都應適合於所解釋的聖言，並能反省受難日的精神。在這方面提供幫助，是教區或地區性禮儀委員會或聖經中心的任務。

結語：臨終七言是很寶貴的普遍敬禮，因為它們是聖經的默想，彰顯了耶穌最深處的態度，也是祂一生的總結。從這一觀點來看，這樣的敬禮值得鼓勵和提倡。但也真的存在危險，需要改革。我們希望這樣的改革不要走得太遠，以至於取消了這臨終七言的敬禮，那我們便是因噎廢食了。

五、苦路敬禮（十四處）

這個普遍的敬禮，很可能是四旬期和受難日最為廣泛使用的。苦路敬禮十分契合今日的精神，儘管我們必須明白對耶穌受難的這個默想形式，是可以而且應該全年進行的。默想主的受難，是每位基督徒的力量之源，而且對所有在軟弱中受苦的人，都是一個鼓勵和安慰。故此敬禮不能經常舉行，是一個遺憾。

第四章

受難日黃昏到聖週六黃昏

三日慶典第二日

第一節 聖週六綜述

「發生了什麼事？今日大地一片寂靜，萬籟無聲，一片荒涼。萬籟無聲，因為君王睡著了；大地寂靜顫慄，因為天主在肉軀內安眠，而喚醒了從古以來的長眠者。是的，天主在肉軀內死了，而使『陰府』震驚。

的確，主基督去找尋原祖父母，好像找尋亡羊一般。祂願意去訪問那處於黑暗之中，坐於死影中的人們。是的，天主及祂的子，去把被俘的亞當，和同時被俘的厄娃，從痛苦中解救出來。

主帶著十字架的勝利武器，到他們那裏去。原祖亞當一見了祂，立即驚恐捶胸，向眾人高呼說：『願我主與我們眾人同在。』耶穌聞聲答說：『也與你的心靈同在。』就握住他的手催醒他說：你這長眠者，醒來吧！從死者中復活起來吧！基督將光照你。

我是你的天主；我爲了你做了你的子孫；我也爲了你、

爲了你的一切子孫，如今同你說話，並用我的權能，吩咐所有被拘留的人們說：出去吧！你們在黑暗中的人，享受光明吧；你們在睡眠中的人，復活起來吧！

我是你的天主，我爲了你，做了你的子孫。我是你的主子，我爲了你，取了奴僕的形像。我高於諸天，我爲了你，來到了地上和地下。我爲了你，變成了被遺棄的人，與死人作伴。我爲了你的被逐出樂園，在山園中被出賣於猶太人，也是在一個山園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請看我面上的唾汗，我也是爲了你而忍受，好能恢復你第一次領受的生命嘔氣。請看我面頰所受的掌擊，我爲了改造你所毀壞的面容而忍受，使你照我的肖像恢復原貌。請看我背上所受的鞭痕，我忍受鞭笞，是要你擺脫肩上所負罪惡的重擔。請看我的手被牢牢地釘在木架上，是因爲你曾向樹上伸手犯罪。

我睡在十字架上，肋旁被長矛刺透，也是爲了你：你在樂園中熟睡時，從肋旁生出了厄娃。我的肋旁治癒了你肋旁的疼痛；我的睡眠將你從陰府的睡眠中領出。我的長矛阻止了刺向你的長矛。起來吧！我們從這裏出去！」

這是聖週六誦讀日課誦讀二的一部分，來自一篇古老的講道詞，按照或許不太正確的說法，是 Epiphanius 主教所作¹。這

¹ Epiphanius 於主後 315 年左右，出生於巴勒斯坦，後成爲塞浦路斯島的 Constantia 地方（今天的薩拉米斯）的主教。他以博學但粗魯暴烈而聞名，反對奧力振的教義。他在 403 年 5 月 12 日，於返

篇道理寫出了聖週六的精神，以寂靜和注視耶穌的墳墓，以及紀念祂下降陰府為特徵——這兩個奧蹟至今仍得到紀念：「在聖週六，教會就彷彿守在主的墓旁，默想祂的苦難和聖死、下降陰府，並以祈禱和齋戒來等待祂的復活」²。

因此，這是我們該默想耶穌躺在墳墓中的一天，並默想這一事件對每位基督跟隨者的下葬所帶來的影響；此外，這一天還是我們反省並更加明白這救贖的普世性日子。遺憾的是，在實際生活中，人們並沒有多少「一片寂靜、萬籟無聲」的感覺，這一天的默想特徵也不凸顯。人們更願意去海灘與家人朋友歡度快樂時光，只有聖職人員跑前跑後地，為復活夜的慶祝活動做最後的準備工作。

第二節 簡史

聖週六自一開始就有它的特別之處。這是安靜的一天，以逾越齋戒為特徵，並且沒有自己的禮儀。

在羅馬教會，人們特別關注望教者，這時他們領洗前最後的密集預備工作已到尾聲，正準備在即將到來的夜晚重生。他們誦念已經熟稔於心的「信經」（*redditio symboli*），並有一個最後的驅魔儀式，棄絕撒旦，開啓禮（*Ephpheta*），以及敷油禮。

根據埃格裏亞一前已多次提到的朝聖婦女一的記錄，在耶

回塞浦路斯的路上因沉船逝世。

² 《通函》63。

路撒冷教會，聖週六上午 9 點和午間有常規的祈禱，但是午後三點沒有，「因為正為大教堂裏的復活守夜做準備」³。

中世紀期間，復活守夜的隆重慶祝（本質上這是一個夜間的慶祝）很遺憾地被挪到越來越靠近聖週六的下午。教宗碧岳五世（1579 年）的《彌撒經書》聲明，正確的時間是在三點左右（dicta Nona），後來被挪到了上午。這一移動，使得光明（基督）戰勝黑暗（罪惡、死亡）的象徵意味丟失殆盡，復活蠟燭的象徵意義也降至最低，因為當復活蠟燭進入教堂時，教堂裏還充滿著燦爛的陽光。不用說，復活宣報連帶其中美妙的刻畫「這一夜」也說不通了，因為是在聖週六上午誦唱的。1951 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才允許復活守夜再次在夜間舉行。這一改革，使聖週六從預備復活守夜中解脫出來，恢復至原本的意義，成為安靜的默想日和守候耶穌墳墓的日子，同時也為即將到來的偉大復活夜，作靈修預備，而成為復活節之光輝所照亮的一個週六。

第三節 聖週六的精神和訊息

前已提及，這一天紀念兩個奧蹟：耶穌安息墓中；祂下降陰府。

一、耶穌安息墓中

耶穌被埋葬，並安息在一座墳墓中，這不僅是四部福音中

³ 埃格裏亞，38 章。

的部分內容，也是所有版本的信經中都提到的真理。因此，這必須視作宗徒傳承的一部分，和我們信仰的重要要素。在墳墓中，祂從祂的工作和苦難中得到「安息」；然而，墳墓容納不了祂，在第三天祂就離開了，作為戰勝死亡的凱旋者而復生。

我們信仰的這一真理，影響到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墳墓不是我們的終點站，只是一個休息之地，總有一天，我們要像基督一樣從那裏起來。這就是為什麼從早期，基督徒就為埋葬地造出了自己的一個詞，即 *cemetery*，意思是休息和睡覺的地方（來自希臘語 *koimao, koimasthai* = 睡覺、休息）⁴。人們用此詞表達了信德：正如基督在墳墓中安息，基督徒也將有一個暫時的安息之地，等待復活的那一天。在中世紀，墓地成了人們樂意前往造訪他們「睡眠」中的親友的地方，並與他們交談。這就是基督徒墓地都安置在堂區教堂周圍的原因（這一點在英文 *churchyard* 一詞上仍顯示出來），這樣，教友們就很容易在任何時刻——尤其是在主日彌撒之後——造訪墓地了。

死亡與埋葬，僅是前往真正且永恆生命的一個通道，這個信德在基督信仰的早期幾個世紀裏是很強烈的。它使基督徒在面臨迫害時，毫無畏懼，且很樂意，甚至是高興地面對死亡。

這份信德仍然在基督徒葬禮的經文中表達出來，但遺憾的是，基督徒面對死亡的態度經常有缺失。害怕死亡、懼怕墓地，

⁴ 第一個為基督徒埋葬地使用此新名字的是戴都良（ca. 160~250），在他關於「靈魂」（*de anima*）的論述中，見《專著》51章。

尤其是在夜晚，這種情況很普遍。埋葬地都建在城鎮外面，鮮少有人跡，或許只有諸聖節和追思已亡日除外。墓地作為我們的弟兄姐妹安眠和等待最後復活的神聖地方——這是離人們的思維還很遠的想法。和其它一些因素一樣，聖週六連同它的默想死亡與埋葬的特質，曾經而且仍然令人悲哀地被忽視嗎？

基督徒的生活，也在另一方面受到基督被埋葬的影響。保祿曾述說我們的徹底悔改，是與基督一起死於舊我、埋葬，然後進入新生命：「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要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六4；並參：哥二12；弗五26）。因此在聖週六，保持在祈禱中守候基督的墳墓，可以成爲一個默想——默想自己與基督同葬墓中，和我們在洗禮中死於罪惡。如此，這一天就是爲復活守夜的美好預備了，在守夜禮中，我們更新自己的洗禮誓願，並再次宣告我們死於罪惡的決心；同時這也是追溯四旬期——尤其在四旬期的主日——我們所回想的，在洗禮中所領受的諸多祝福（參上文）。

二、耶穌下降「死者的去處」

「他下降陰府，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這是宗徒信經中所明認的，同一條中，有基督下降陰間和自死者中復活。教父們在古老的講道中，詳細描述耶穌下降到陰府中的情形，如同本章開篇所提到的一樣。這樣的描述對於今天的我們，有些難度，因爲在西方語文中，「陰府」與「地獄」同字（hell）。

地獄的本質在神學家中間，有過很多討論，對於相信天主的美善與仁慈的基督徒來說，地獄裏的現實，並不容易理解。「陰府」或「地獄」在這背景下，非指那些受到懲罰而無法見到天主、與天主共融的人，而是指「死者的去處」。耶穌下到陰府，為釋放那些在祂之前離世的人們，並宣告祂救恩工作完成的好消息。

基督救贖性的工程是普世的，懷抱所有時代的所有民族和地域，包括了那起初的人類。那麼，《默示錄》將復活了的主基督看作「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的那位（默一18），是很正確的，因為是祂開啓了陰府的大門，使過往的所有義人成為祂救贖的分享者。

耶穌下降死者居住之地，儘管這個奧蹟很豐富—即基督作為一切時代的中心，連舊約中的義人都在等著祂做救贖者和解放者。遺憾的是，這個思想為我們並不熟悉。為補救這一狀況，有人建議在這一天，當有一個關於此奧蹟的聖言慶祝；這當然是有幫助的好建議，但卻難以實施。我們需要幫助，這也是禮儀委員會和聖經中心的挑戰。

《每日禮讚》的結束禱詞中，很好地抓住了聖週六的精神，提到耶穌下降陰府深處，和我們在洗禮中一同被埋葬。這是對這一天之觀瞻的總結：

「全能永生的天主，你的唯一聖子先下降陰府，從而榮升天國；求你恩賜我們：既因聖洗與祂同被埋葬，也由於祂的復活，將來獲得永生。」

第四節 牧靈觀察和建議

一、講授給教友聽

儘管聖週六在 50 年前就已恢復至原本的意義，大部分教友還是沒有意識到這一天的特別之處和重要性。這對負責講授的人是一個記號，說明他們未能將整個禮儀年的最高峰、這三天聖日的慶典和意義解釋好。所以 1988 年的《通函》中，才重複了此一要求：「應當將聖週六的特別之處講授給教友們知道」。如果人們都知道這一天的精神內容，並將之滲入思維方式，那麼，他們對死亡和埋葬的態度將大大改變。

《每日禮讚》中的經文，受到了耶穌安息墓中的啓發，字裏行間躍動著信心和靜謐：「我將寧靜地休息，平安地睡眠」、「我的肉軀無憂安眠」、「我深信在這人世間，必能見到上主的美善」、「祂在和平之城豎起了祂的帳幕，在熙雍山上建立了祂的住所」……，這些美麗的經文，沒有停留在基督安息墓中，而是也提到了我們和我們離世的時刻。要使聖週六的這一精神在我們所有人中間活躍起來，我們任重道遠。

二、聖週六：原本是瑪利亞的節日？

在天主教會，每個星期六都是特別奉獻於聖母瑪利亞的一天。禮儀上為尊敬她，而提供了一台特別的意向彌撒，在常年期的星期六，允許慶祝任選的紀念日時，可以慶祝關於童貞聖母瑪利亞。將星期六奉獻於聖母的傳統，起源於主曆 800 年左

右，查理曼大帝時期。可能是帝國朝廷執事和禮儀專家的阿爾昆（Alcuin, 735~804），藉他的影響力而衍生出了這樣一個慣例。

為什麼恰恰選擇了星期六，卻不清楚。是否因它和星期天接近所致？人們認為主日之前的一天，應當紀念將主帶來世界的祂的母親？或者是因為「第一個聖週六看起來是一敗塗地的日子。門徒四散而逃，一小撮士氣低落的人，他們的希望也支離破碎。只有瑪利亞還保持著信德，等待她聖子的復活。所以教會才在整年的星期六紀念童貞瑪利亞？」不管什麼原因導致了將星期六選為瑪利亞紀念日，在這一天，反省瑪利亞在集合四散的門徒、並保持他們對她聖子的信德上的非凡角色，這個思想是非常好的。

三、建議在今日舉行的活動

聖週六在本質上，是安靜默想耶穌在墓中和在祈禱中等待復活日的一天。從這一點，便得出在今天不宜舉行很多活動。應當敦促人們，且給予一些激勵，讓他們反省這一天的精神。通函中给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比如舉行有教友參與的日課中的部分慶祝，或聖言慶祝，或適合今日所慶祝之奧蹟的敬禮活動。或者我們可以想出一個敬拜活動，以所慶祝的奧蹟的圖像或照片為中心，比如被釘的耶穌像，或耶穌放入墓中像，或是下降陰府像（這可能會比較困難），或是一幅痛苦聖母像。對這些建議，指導的原則是：勿讓不同的活動填滿這一天，還是要在安靜和默想中度過，為隆重的復活夜慶祝做心靈的準備。

第五章

復活節守夜禮儀

三日慶典第三日之一

在逾越三日慶典的第三天，我們到達了禮儀年的最高峰。「復活節之於禮儀年，恰如主日之於每週」¹。從早期開始，這一天就被視為最重要的節日，或按一位古代的作者所說：「是一年當中最被渴望的節日，將天上的神聖恩寵帶給人們」²。在起初，復活守夜似乎佔據了整個夜晚，一直持續到第二天清晨，這樣在復活日便不慶祝其它禮儀了；只是後來復活主日也有了特別的感恩祭慶祝。因此，我們必須分辨這兩個彼此分離但又密切相連的禮儀慶祝，即夜間的復活守夜和復活主日的彌撒。

第一節 復活節守夜禮不同的名稱

第一個和最經常使用的名字是「逾越節守夜禮」（Vigilia Paschalis）。它聽起來相當奇怪和神秘，因此需要簡單解釋一下

¹ 《羅馬年曆》，普遍準則 18。

² 來自一位古代作者的講道詞，復活八日慶期內星期三的誦讀日課誦讀二。

這兩個拉丁字。「守夜」一詞來自拉丁字 *vigilare*，意思是「保持警醒」或「注意看守」。這詞被古羅馬人用來描述夜間的時刻：晚上 6 點開始守夜第一更 (*vigilia prima*)，晚上 9 點第二更 (*vigilia secunda*)，午夜是第三更 (*vigilia tertia*)，凌晨 3 點第四更 (*vigilia quarta*)。早晨 6 點開始計算白天的時辰，使用 *hora* 一詞，早上 6~7 點是第一時辰 (*hora prima*)，7~8 點為第二時辰 (*hora secunda*) 等等。因此，守夜在本質上，是在夜間時辰保持警醒和看守。

這樣的守夜，可以是整夜，從夜幕降臨直到黎明，或是在某個重大節日前夕，持續一定時間的守夜。教會禮儀上有很多的守夜禮，比如在聖誕節和聖神將臨，但逾越節守夜是最原始和最重要的一個，是「守夜禮之母」³，是作為整夜守夜禮來慶祝的，甚至在今天，也不應在天黑之前舉行。

「逾越」一詞來自希伯來語。它追憶了《出谷紀》中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時，所吃的逾越節晚餐（出十二），那是天主子民從奴役中獲得解放，並得到了賜予他們新生命、新希望、新未來和新土地之時。以色列人從一種境況渡到另一種境況，這在基督徒看來，也適用於基督自死亡過渡到生命，因為他們在基督那裏，看到帶來了自由和解放的真正逾越節羔羊，並使我們有在聖洗聖事中得到逾越的可能。

因此，「逾越」一詞意義衆多，但所有這些意思，都是表

³ 聖思斯定，《講道集》219。

達從不完善的狀況到更加完善的狀況的觀念：從奴役到自由（以色列子民），從死亡到生命（基督），從未受洗到受洗（基督徒）。這些都是我們在復活守夜時所慶祝的。

「逾越」一詞原本是指逾越的事件，但在很多語言中，已經成爲復活節的名稱了，比如義大利語的 Pasqua；法語的 Paque；西班牙語的 Pascua。

「逾越節守夜禮」的另一個名稱，是「復活節守夜禮」（Easter Vigil）。「復活節」（Easter）一詞的來源衆說紛紜。有三種主要的理論：最古老的一個是由 Bede Venerabilis（672/3~735）所建議，他宣稱這來自異教根源，且必定追溯到在大不列顛備受敬奉的名爲 Ostara 或 Eastre 的春季女神。復活節總是在春天，因此這個復活的節慶，就接受了配給該季節的神靈的名字。Bede 的理論在今天備受質疑，對於是否有過叫做 Ostara 或 Eastre 的異教神靈的敬禮，也有很嚴肅的懷疑。

第二個理論來自十二世紀，是歐坦的霍諾裏烏斯（Honorius of Autun, 1080/90~1156）提出的，他相信復活節（Eastern）一詞，肯定來自東方（East）這詞，這是日出的大方向。復活的基督就被比作升起的太陽，驅散夜的黑暗，帶來光明和溫暖。

第三個也是最近的理論，和第二個理論很相似；宣稱復活節（Eastern）一詞是復活節之後一週的錯誤翻譯，這一週被稱爲「白衣週」（hebdomada in albis），因爲那些在復活夜受洗的人，都要在接下來的這一週內穿著他們的洗禮服，直到復活期第二主日才脫下來。在拉丁語中，albus 意思是白色，alba 意思是黎

明。他們認為 in albis 指的是黎明或東方，而不是白衣，所以才有了 Easter（復活節）這個名字。簡單說明這複雜的理論如下：

- ◆ 逾越節守夜（受洗人所穿的白衣），是對 albis 的錯誤翻譯和闡釋，他們認為這是黎明（alba），而不是白色（albus）。
- ◆ 黎明＝東方（East），演變成 Easter（復活節）。

這三個理論都不能自認是絕對肯定的，但我們需要承認，到現在為止，我們還不知道 Easter（復活節）一詞究竟來自何處。

第二節 簡史

用一兩頁展示復活守夜禮的歷史發展，是極度困難的。這一非常長的禮儀慶祝，包含了很多不同的元素，每一個都有自己的歷史。而且，這是最古老的特別禮儀慶祝之一，很可能在二世紀就有了，而且歷經千百年之久，也發生了許多變化，不可能一一記錄下來。我們所能介紹的範圍，只有一些發展階段，其它歷史方面的資訊，將在今日禮儀的解釋中，再試圖說明。

首批基督徒有著很深的猶太傳統和宗教根基，逾越節晚餐的慶祝，對他們是一個很重要的宗教事件。新約的寫作中就已經見證，對於這些基督徒，猶太人的逾越節有了新的重要意義和新的闡釋，皆是出於對基督的體驗：他們體認基督為真正的逾越節羔羊，以自己的犧牲為他們換來了自由和解放（參：格前五 7~8；若十九 33, 36）。因此毫不奇怪，他們會開始慶祝一個基

督信仰化了的逾越節，其中包括一個整夜的守夜禮（直到雞叫時分），有聖道禮儀（那時候的讀經，就有了出十四：穿越紅海那一段）、感恩祭，以及一個主的宴會⁴。

由於基督徒的復活節，從起初就是一個基督信仰化了的猶太逾越節（儘管形式與內容上迥異），因此勢必生出關於慶祝日期的爭議。爭論的一方是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 125~196）及小亞細亞的主教們，他們堅持要忠於傳統，要求此一慶節一定要在猶太人祭獻逾越節羔羊的同一天，即尼散月的第十四天；他們因此被稱為「十四日派」（Quartodecimans：拉丁文 *quartus decimus* = 第十四）。另一方是教宗維克多一世（ca.189~198），及其他主教中的大多數，堅持復活節的慶祝應當總是在主日—主的復活日。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325）為這此起彼落的爭論畫上了句號，規定復活節應在春季第一個月圓日之後的主日慶祝。1582年額我略的曆法革新，再次造成了通用的復活節日期在西方與東方的不同⁵。

復活守夜禮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階段，開始於三世紀初的羅馬教會。按照該教會司鐸希波利特（Hippolyt）的說法，受洗儀式成為復活守夜禮的組成部分⁶。然而，直到四世紀，這個做法

⁴ 參：作於 170 年左右的 *Epistula apostolorum*；撒狄主教墨利托（Melito of Sardes），復活節講道，180 年左右；Eusebiu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V. 24,6。

⁵ 教宗額我略十三世曆法改革的簡要總結，請參：本書上冊 35 頁；以及 Adams, 《禮儀年度》58~63。

⁶ 羅馬的希波利特（逝於 235 年）是羅馬的司鐸，後成為第一位非法

才開始普及，復活守夜連同聖神降臨一起，被視為不凡的洗禮之夜。有兩個原因可解釋這樣的發展：第一，針對受洗者，人們理解為與基督同葬且一同進入新生（參：羅六3等；哥二12）；第二，是末世的期待，即期待基督能將分散各處的天主子女集合一起，而此期待是要發生於逾越之夜的（參：瑪廿四31；若十一52）。在洗禮中，他們看到了這分離四散狀態的結束，和團聚的實現。

從四世紀及五世紀初開始，我們有了第一批復活守夜中，光明慶祝的書面見證，及復活宣報的最初形式。是什麼原因促使這一禮節融入了這隆重的禮儀中？這是一個古老的習俗，已由希波利特（Hippolyt）在三世紀初證實：人們晚上在家中點燈時，唱一首祝福的讚美詩⁷。這個家庭習俗，被轉移到守夜禮中，成為團體的慶祝。另一個原因，或許就是守夜禮中的洗禮儀式。洗禮被視作藉著對基督的信德，而得到啓蒙和光照，這就是為什麼在二世紀時，洗禮有了 *photisma* 的名字，意思就是得到啓蒙、光照⁸。一旦洗禮成了復活守夜的一部分，光明儀式作為對正在進行的聖事禮節，某種象徵性的表達，也就隨之而至。

教宗。他最著名的作品是《宗徒傳承》（*Traditio Apostolica*），寫於 215 年左右，原文為希臘文。該書被視為衆多教會訓令當中最早和最重要的一部分。關於復活夜的洗禮，參：20~21 章。

⁷ 希波利特（Hippolyt），《宗徒傳承》25。

⁸ 用 *photisam* 作洗禮的名字，是由聖猶斯定（ca. 100/110~165）在其《護教書》（寫於 150 年左右）中第一次使用。

另一可能的原因，是因為逾越是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的過渡。在復活守夜中，我們所慶祝的，就是基督從墳墓之黑暗過渡到復活之光明，和基督徒從無信的黑暗過渡到信德的光明。光明對陣黑暗的這些勝利，需要一個象徵性的表達，因而有了點燃燭光的儀式。

由於復活節的慶祝，是一個整夜的守夜禮，因此聖道禮儀有較特別的地位，時間也比平時長。所宣讀的讀經數量，各教會不同：五世紀的西敘利亞禮儀，有五篇讀經；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的羅馬禮儀，有十四篇讀經，現在則有九篇。

可注意一下，有些讀經似乎從起初，就是復活節禮儀的一部分，這比較有趣。在來自五世紀的古老資料中，我們找到了關於創世的讀經（創一），關於亞巴郎的服從和願意奉獻獨子依撒格的讀經（創廿二），以及《出谷紀》關於逾越節晚餐和自埃及解放的讀經（出十二～十四）。由於這些讀經，對這夜晚所慶祝的奧蹟有預像作用，故得以保留它們在復活節禮儀中的地位，千百年不變。

上文在聖週六的部分已提到，中世紀的復活守夜，是聖週六早上舉行的，這導致了大部分的象徵意義喪失或降至最低。直至 1951 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才又允許再次作為守夜禮慶祝。梵二的禮儀改革也帶來了不少變化，使復活守夜變得更加透明、更加能適應具體的牧靈狀況。

第三節 現今禮儀的結構

復活守夜的構成

燭光禮

引言

祝聖新火

準備蠟燭

遊行禮（闡釋光明的意義、傳遞光明）

復活宣報（逾越頌）

聖道禮儀

引言

讀經一：創一 1~2 2（關於創世）

答唱詠

禱詞

讀經二：創廿二 1~18（亞巴郎祭獻依撒格）

答唱詠

禱詞

讀經三：出十四 15~十五 1（穿越紅海）

答唱詠

禱詞

讀經四：依五四 5~14（新耶路撒冷）

答唱詠

禱詞

讀經五：依五五 1~11（無償賜予萬民的救恩）

答唱詠

禱詞

讀經六：巴三 9~15, 32；四 4（智慧的源泉）

答唱詠

禱詞

讀經七：則卅六 16~28（新的心和新精神）

答唱詠

禱詞

迎回光榮頌
集禱經
書信：羅六 3~11（復活的基督再不會死）
答唱詠
再次唱起「阿肋路亞」
福音：按照三年循環順序讀「墳墓空了及祂復活了」的訊息
講道

聖洗禮儀

引言
諸聖禱文
祝福水
洗禮
重宣聖洗誓願
灑洗禮聖水
不念信經，立刻開始信友禱詞

聖祭禮儀

奉獻禮品（由新領洗者奉獻餅和酒）
用感恩經第一式時，有專門用於復活守夜的禱詞
禮成式中兩次唱「阿肋路亞」

復活守夜禮儀有四部分。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具有某種「邏輯上的連續」。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是點燃蠟燭儀式，可以視作一種「宣佈」。用話語和象徵性的動作，來宣告光明戰勝了黑夜。該部分的中心，是宣告「基督的光」，高潮是隆重的復活宣報，其中描述該夜晚「驅散了黑暗；成為我們的光明和喜樂」。

第二部分是聖道禮儀，這「宣讀」是結合了默想與禱詞。

在提供的衆多讀經中，我們聽到了天主的介入，帶來了不同逾越和新的創造。該部分的高潮，是宣讀福音：墳墓空了，耶穌從死亡逾越到生命。

第三部分是聖洗禮儀，可視為一種「應用」。在聖道禮儀中，聽到新的創造和不同的逾越之後，我們將這些當作自己生命中發生的而體驗。慕道者成為新的創造，從非基督徒逾越到基督的跟隨者，那些已經受洗的人，回想他們生命中最偉大的時刻，並更新他們對洗禮誓願的承諾。

第四部分是聖祭，是對天主偉大作為的隆重「感恩」，尤其在這一夜，為耶穌的受難和復活而獻上感恩，為我們因洗禮與祂的聖死與復活相連而感恩。該部分以隆重的派遣和兩次阿肋路亞（請讚美上主）結束。

宣告—宣讀與默想—應用到我們自己的個人生活—感恩：這大約就是復活前夕守夜禮的「邏輯結構」。

第四節 今日禮儀中的特殊元素

一、時間的選擇

由於從黑暗到光明的過渡，以衆多方式表達出來，特別是在燭光禮中，那麼選擇適當的時間，是最重要的；這個選擇必須符合禮節，必須考慮到教友們的具體情況。禮儀「應當在夜間舉行，在天黑以後開始，黎明之前結束。選擇在此期間最適

合大部分人的時刻」⁹。

復活慶祝的舉行，採用守夜禮的形式，究竟有何意義，又是出於什麼原因？第一個論據來自舊約。在《出谷紀》：逾越羔羊在黃昏被宰殺（出十二6）；在夜裏吃飯（出十二8）；在夜間天主走遍埃及全國，懲罰了埃及人，卻越過門上抹了羔羊血的以色列人房屋，「這一夜是上主領他們出離埃及所守的一夜，這一夜也是以色列子民世代代向上主當守的一夜」（出十二42）。因此，猶太人的逾越節和他們的解放，是發生在夜間的，對此事的紀念和感恩，也應在夜間舉行。基督徒深知自己得解救，是藉著真正的逾越節羔羊耶穌基督，因此仿效了猶太人在夜間慶祝逾越節的習俗。復活守夜比較猶太人的逾越節而言，可以視為一個「感恩之夜」或「感恩祭獻」，為我們在基督內所領受的祝福而感恩。

自其背景來看，夜間的儀式可理解為一個最終的悔罪行爲。我們剛結束了四旬期，這是回想我們的洗禮、並為我們對主半冷不熱的承諾而做補贖的時期。在幾個小時之前，即受難日，我們紀念了主的苦難，並為祂對我們無條件的愛而震動。因這些觸動，我們將「自己的睡眠作為犧牲」作為最後的奉獻，並因而接受了復活節的喜樂。

我們在夜間醒寤，也是因為我們紀念基督的復活。對此事並沒有人親眼見證過，但在一大早，婦女們前往墳墓時，已經

⁹《羅馬年曆》，普遍準則 21 條及相應注解。

是人去墓空。主是在夜裏的某個時刻復活的。所以我們要清醒，滿懷喜樂地紀念此事，來遇見復活之主，並在聖事內體驗祂的力量和權能。

守夜也有末世的向度：我們醒寤著，等待主最終的到來，祂來的時刻，沒有人知道（參：瑪廿五 6；谷十三 35）。教父們及靈修作者們曾多次鼓勵夜間祈禱，但只有很少的基督徒能經常做到。我們的信德還不夠堅強，對主來臨的渴望是極小的，有著諸多妄求的生活，也不允許我們長時間地中斷夜間的休息。在復活前夕守夜時，我們便有了機會表達自己已預備好迎接上主，至少每年有這麼一次。復活前夕守夜的末世向度，在復活宣報最後的幾句話中表達出來：「願此燭光常燃不熄，直到曉明之星的升起」。這裏表達了對基督（永遠照耀的曉明之星）能在此夜間慶祝中來臨、看到我們正在守候、並歡迎我們進入祂的陪伴之中的願望。

回顧復活守夜的所有意義，我們不能否認爲此大禮儀精心選擇時間，是何等重要了。遺憾的是，在許多地方，人們傾向於將復活禮儀慶祝得儘量容易，使其看起來像是提前的主日彌撒。有時這樣的做法，是出於合法因由，比如在缺乏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時候，但也有時候，這些因由只是藉口罷了。1988年的《通函》，在這方面非常嚴格和堅定：在夜幕降臨以後，才開始守夜禮的規定，「要以最嚴格的方式來遵守。那些已經在許多地方蔓延的違反此規定的濫用禮儀和做法應受到譴責，日間慶祝守夜禮，是習慣性地當作主日彌撒來提前慶祝了」。

二、燭光禮

與受難日一樣，外在的設置對創造適宜的慶祝氛圍，是很重要的。一切都必須是暗的，教堂裏沒有光亮，人們在堂外點火處集合。火可以讓我們想到天主和祂在今夜集會中的特別臨現。在舊約中，天主經常選擇火來宣佈祂的臨在，正如燃燒的荊棘叢所指明的（參：出三2）。後來在西乃山，我們讀到「此時西乃全山冒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到山上」（出十九18）。

主祭用簡短的介紹語歡迎教友，並向他們解釋此守夜的意義。在《聖禮書》中有一個樣本，但用個人自由發揮的致辭，總要好過照本宣科，尤其是在夜間儀式和光照不足的時候。介紹語不要做得像個小講道，但最好包含下列思想：黑暗與光明的體驗、基督自死亡到生命的逾越、我們在慶祝這些奧蹟中與祂一同逾越，以及我們分享祂永恆生命的願望（末世的向度）。

點火儀式來自基督信仰之前的時代。可能源自春季點火以尊敬一位異教神靈，來求得好收成。為平衡這一異教習俗的影響，基督徒將其融合進自己的敬拜，十二世紀時，還為此加上了一個祝福禮。今天所用的禱詞，很好地闡釋了火的意義：這是基督的象徵，「世界的光明」，同時也象徵著在復活奧蹟慶祝中，所進行的淨化過程。火是淨化的因素（除了毀滅之外），而且藉著它的熱和能量，毀滅不潔和危險的元素；我們祈求復活之主能「藉復活之慶祝而潔淨我們的心神」。

預備蠟燭是一個非常醒目的禮節，但也不易理解。像「阿耳法和教默加」這樣的希臘辭彙，以及將乳香釘插入聖蠟，對

於普通教友來說都是「神秘的」，而且當人數眾多，很多人不能看清火焰周圍所發生的事情時，就會愈顯神秘了。這只能證明對這些禮節的完善解釋是如何重要。只能希望這一點能在慶典開始前完成，或者通過堂區簡報的形式，以免這個顯著的禮儀落於紛亂的境地。

預備蠟燭的意義，是要清楚表明這是對基督的一個展示。所以才要以十字架做標記，並飾以五枚乳香釘，以提醒祂的五傷。阿耳法和敖默加的題字，是希臘語字母的首和尾，加上當年的年數，使人能看到「時間屬於他，世代也屬於他」。預備蠟燭、以聖火點燃蠟燭，和祝福基督之光穿透我們身心的祝福，這一禮節在此結束。從這時起，復活蠟燭將是燭光禮的焦點。

重要的是注意到，復活蠟燭的預備禮節是任選的，可以改動和融入當地文化：「為了牧靈方面的需要，以上各項禮節可全部或任意選用。主教團也可決定其他適合本國文化和習尚的方式」¹⁰。因此，神父們對於忽略一些難以理解的禮節或話語，不應有內心的鬥爭和不安。一般說來，如果全部刪除該預備禮，將是很遺憾的，因為這些經文充滿了力量和權威，修飾蠟燭禮也將復活守夜與受難日聯繫起來（十字架、五傷）。

我們或許可問，人們是否不應有預備蠟燭的這些禮節。有兩個可能性：在人們喜歡唱歌和熟知那首「o radiant light, o Sun divine」的地方，可以在蠟燭點著後唱這首歌。這是恭敬作為光

¹⁰ 《聖禮書》，復活前夕守夜，禮規 12 條。

明的基督的一首非常古老的讚美詩，可以追溯到三世紀，且是在傍晚點燈時唱的。這將是燭光禮第一部分一個充滿意義的結語，是遊行開始之前對復活光明的首次歡呼，並引向復活宣報中對光明的隆重讚頌。

另一個選擇：人們複誦司鐸在預備蠟燭時所說的話：「基督過去和現在」（大家複誦），「元始和終結」（大家複誦）等等。這樣，人們不僅更多地參與其中，還藉著重複這些話，使他們有機會更深入自己的內心，比簡單的聆聽更加深入。然後就是遊行，遊行之前的介紹語是對復活蠟燭的闡釋，它象徵著「基督是我們的光明」。為強調這一點，司鐸或執事高高舉起蠟燭，高唱「基督的光」，人們以「感謝天主」作答；這一唱答在聖堂門口重複，到達祭台時又重複一次。在第二次重複之後，所有人都從復活蠟上的火，點燃自己的蠟燭。能藉著火光的傳遞，體驗征服黑暗。這是很動人的時刻：

「歌詞、旋律和三聲呼喊的遞增，尤其是中間充滿敬畏的短暫靜默，我們看著光明從大蠟燭傳遞到許多小蠟燭，一切都輔助著散發兼具人性和神性屬靈能量的全部效果。」

遊行所表達的思想是多重的。首先和最重要的一點，表現於話語和象徵性的動作，表明基督是光。祂是世界的光，是普照每個人的真光，但這世界卻不認識祂、不接納祂（參：若一 9 等）。耶穌在祂整個生命過程中，一直用祂的訊息，尤其是藉著對他人行善而散播這光明。因此毫不奇怪，一向簡潔扼要的福音作者會不惜筆墨，強調在被釘十字架之時「從第六時辰起，

直到第九時辰，遍地都黑暗了」，因為世界之光被帶走了（瑪廿七 45；並參：谷十五 33；路廿三 44）。但基督在祂的復活中，一次而完全地戰勝了黑暗。

遊行的另一意義來自舊約。舊約中重複提到天主在其子民逃離埃及時，一直相伴左右。天主引領他們走向自由的旅程，且走在他們前面：「白天在雲柱裏給他們領路，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出十三 21；並參：出十四 24；戶十四 14）。天主以此方式顯示祂對子民的愛、關懷及臨在。對於我們新約中的人，這火柱就是基督：祂引領我們從奴役走向自由，並在今天還給我們指明道路：「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因此我們跟隨復活蠟，很美地表達了基督徒的身分，跟隨那引領我們到達預許之天國的那位。

最後，我們信仰中的另一重要真理，在遊行中表達出來：這夜的黑暗只在我們向別人傳遞光明後才被克服。如果復活蠟的光明繼續作為僅有的光明源，周圍還會很暗，但與他人分享這光明，則可以驅散黑暗。這傳達了必須傳遞基督光明的訊息，也是耶穌復活後人們得到的第一個使命：「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她們跑去報告他的門徒」（谷十六 7；瑪廿八 8）。今天，我們與他人分享基督之光，不怎麼在於語言，而更是通過我們的生活方式，和我們忠於正義與和平的決心。

現在的歡呼詞「基督的光」和應答「感謝天主」是簡短的，因而保證了教友們積極活躍的參與。但若人們願意，還可加以

改動：「主教團也可規定其他更合適的歡呼詞」¹¹。

復活宣報（逾越頌）是燭光禮的結語，它在文學、神學和音樂上，都是一篇傑作，很少有人不因這復活凱旋的通報而深受感動的。

在點燈之後，唱或念出對天主的讚美，這是源自猶太宗教傳統的習俗。他們在星期五晚餐開始安息日的慶祝時，曾有一個點燃蠟燭的禮節（在東方的猶太人中間至今仍是如此），伴隨著一個祈禱，追憶天主的衆多祝福。這個祈禱也包含了對光明的一個闡釋。早期的基督徒，特別是在猶太的基督徒團體中，延續了猶太人的這個「家庭禮儀」，但給了它基督信仰上的解讀；他們在燭光中看到了基督的象徵，因為是基督光照了這世界的黑暗。之後，這個習俗演變為團體禮節，在東方和西方都實行。

有一首古老的讚美詩，用來問候傍晚的燈光，並將基督之意義賦予這光，這歌就是 *Phos hilaron*，可以追溯至三世紀。朝聖婦女埃格裏亞在其日記中寫到，耶路撒冷每天下午四點鐘，都有一大群人，包括小孩子，在復活教堂（*Anastasis*）集合。第一個行動就是在洞穴裏「日夜常燃的燈」前，點燃火炬和蠟燭。她甚至寫下了這禮節的名稱：它「在此處被稱為 *licinicon*，又或是我們所說的 *Lucernare*」。點燃蠟燭後，接下來就是 *Lucernare* 《聖詠》和其它祈禱¹²。燭光禮從四、五世紀基督徒的這一日

¹¹ 《聖禮書》，復活前夕守夜，禮規 14 條。

¹² 埃格裏亞，24 章。

常慣例中，進入了復活節的守夜；而為更加適合這個場景，一個特別而隆重的光明讚歌和黑夜讚歌也產生了。

我們現有幾首復活讚頌之歌；但在古時，是沒有一個有中心點和規定好的禮儀。儘管羅馬的主教總是起著領頭作用，在其他主教中也有著不同一般的地位，個體的教會還是擁有禮儀祈禱和慶祝的自由，只要是正統的而且不威脅到信仰的整體性就行。主教或執事，或是本地教會的神學家每年都重新制定復活宣報的內容，所以我們才會擁有來自古時的復活讚歌集，而不是一首讚歌。這裏簡單列出我們所知道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 ◆ 很可能最古老的讚歌，是我們在智者亞斯得里的復活節講道中所發現的，可追溯到四世紀上半葉，作者不詳。這首歌較大地折射出猶太神學和禮儀的影響¹³。
- ◆ 聖奧思定似乎創作了一首復活讚歌。在其《天主之城》中，他提到他為復活蠟寫了一首讚歌（*laus cerei*），他甚至

¹³ 智者亞斯得里（Asterius，死於 341 年）是卡帕多奇亞人，因復活週期間所講的九篇道理而馳名。在這些道理中，也發現了一首復活讚歌的部分內容。人們常將他與亞馬賽亞的亞斯得里（Asterius of Amasea, 350~410）混淆。復活讚歌的部分內容如下：

O night, more splendid than day.
 O night, more brilliant than the sun.
 O night, whiter than snow.
 O night, more gleaming lightening.
 O night, more delightful than paradise.
 O night, delivered from darkness.
 O night, filled with light.

引用了其中的三節¹⁴。

- ◆ 有一首所謂的盎博羅削復活讚歌，或許是聖盎博羅削所作，且深受其神學思想的影響。這首歌從四、五世紀就開始了，且今天在米蘭的教會仍在使用。
- ◆ **Ennodius of Pavia**，那個城市的主教中有一位逝於 521 年且被尊為聖人，他給我們留下了兩首復活宣報歌，其藝術價值較低，且在神學上並不連貫¹⁵。
- ◆ 從六或七世紀開始，我們有了所謂的「格拉修（Gelasian）復活讚歌」。作者不詳。這首歌得此名的原因，是它出自那本被誤認為由教宗 Gelasius 所作的《聖禮書》。
- ◆ 最後，是西班牙教會的復活讚歌，被歸為 Isidore of Sevilla 的作品（560~636），但他的作者地位並不能確定。

現在所用的復活宣報，按照原始拉丁版本的第一個詞，也稱為逾越頌。它出現於四或五世紀，且出現的形式多樣。發源地很可能是義大利北部或法國南部，作者依舊不詳。在較早的時代，人們相信作者是聖盎博羅削（333~397）——著名的米蘭主教和聖奧思定的神師；但這個理論不能被證實。

歷經諸多世紀，復活讚歌也獲得了很多不同的名稱。自中世紀早期直到廿世紀，都是復活蠟燭為其定名：它被稱為「蠟

¹⁴ 聖奧思定，《天主之城》，XV，22。

¹⁵ **Ennodius of Pavia** (ca. 473~521)。他來自法國的阿爾勒城（Arles），是神學作家，後被選為義大利 Pavia 的主教。他在那座城市被尊為聖人。

燭之歌」(laus cerei)，或「祝福蠟燭歌」(Benedictio cerei)，或「祝聖蠟燭歌」(consecratio cerei)。1955年教宗碧岳十二進行聖週改革，該名稱被改為 praeconium paschale，意為「逾越讚歌」或「逾越宣報」。這新名稱在梵二的彌撒經書中也得以保留。這名稱當然更加適合描述這首莊嚴歌曲的內容——主要是復活之夜，及這一夜在救恩史上的意義和地位，蠟燭只是從屬的角色。

為希望這篇美麗的經文，可被用作復活八日慶期、或復活期、或聖週六預備復活夜時的默想內容，我們在此呈上此經文的綱要。

第一部分：邀請或序幕：「天上的眾天使，請歡躍……同聲歡唱，慶祝基督光榮的復活。」

1. 邀請人們去歡躍 (exsultet—gaudeat—laetetur)

(甲) 人物：天上的眾天使和天主的眾僕人

普世萬民

慈母聖教會

(乙) 原因：耶穌基督，我們的君王，復活了 (天上的眾天使)

基督得勝。光榮充滿你！ (普世萬民)

復活的救主照耀著世界！ (教會)

2. 執事或領唱員祈求神佑

第二部分：感恩與讚頌

1. 為我們的救贖而讚頌和感恩：「實在是理所當然的……全能的天主聖父」。基督已經用祂的血還清了罪債，免除了我們的處罰。
2. 逾越之夜在古今救恩歷史中：「現在是我們的逾越慶

典……凱旋地走出了陰府」（在拉丁版本中，這一點以五項聲明表達出來，且均以 haec 開頭，意為「現在是」）。

- ◆ 在這一夜，真正的逾越節羔羊基督被殺害了（參：出十二）。
 - ◆ 在這一夜，以色列人穿過了「海中旱地」，得以逃脫敵人之手（參：出十四）。
 - ◆ 在這一夜，基督就像是古時的火柱，摧毀了罪惡的黑暗，引領我們走向自由（參：出十三 21）。
 - ◆ 在這一夜，今日（hodie）被賦予了恩寵，獲得了神聖性。
 - ◆ 在這一夜，耶穌基督摧毀了死亡的鎖鏈。
3. 考慮到所有這些，我們便能正當地問：「如果基督沒有作為我們的救贖者而到來，生命為我們有何益處？」（這個問題來自聖盎博羅削對《路加福音》的注解）¹⁶。
4. 我們在救贖中的悖論：「聖父，你對我們的照顧，令人驚奇……天主與人類再和好如初」（拉丁版本中，這點是以五項陳述描述的，全部以「哦」和一個總結性的小節開頭）。
- ◆ 令人驚奇的照顧一是為了一個丟失的兒子。
 - ◆ 為拯救奴婢一而將愛子捨棄。
 - ◆ 幸運的過失和必要的罪過一因為它為我們賺得了如此偉大的救主。
 - ◆ 這是最神聖的一夜，因為它看到了復活的時刻一（這一

¹⁶ 聖盎博羅削，*Espositio Evangelii secundum Lucam* II, 41

點連四福音中都不知曉)。

- ◆ 這是夜晚—卻明如白晝，我們的生命盡是光明和喜樂。
- ◆ 這是天上與人間走上合一之路的夜晚。
- ◆ 這是天主與人類再次修好的夜晚。

奴婢—愛子、黑夜—白晝、天—地、人類—天主、黑暗—看見、罪過—幸福、罪惡—必要：這就是美妙復活夜的悖論所在。

5. 祭獻蠟燭與讚頌：「在這神聖的一夜，祈求聖父……永生永王」：「考慮到過去和今日禮儀慶典中發生在這一夜的所有救恩性事件，我們禁不住要獻上感恩之祭：一個讚頌之祭，並奉獻蠟燭。與此相連的是，希冀著基督來臨之時，能看到我們手持燃燒的燭光，並迎接我們進入祂的婚宴」
(參：瑪廿五 1~13；默十九 7)。

沒有人會否認逾越頌在各方面都是一篇傑作，而且會在衆多教友身上產生效果，發揮影響，或是通過它的莊嚴性，或是它的旋律，也可能是因著整個的禮儀經文。然而，也有很合理的問題提出，即人們是否能理解它。來自四、五世紀的詩作瑰寶，不見得適合二十世紀。莊重的語言，和衆多的聖經引述，使人們很難抓住其內容和訊息。未來禮儀改革的一個偉大而艱巨任務，就是要衡量所有贊同或反對逾越頌的論證，或者能出現復活讚歌的一種新形式，更容易理解，且更符合我們這個時代。重要的是，保留這個神聖之夜的訊息不致丟失，並使得宣報方式能觸及今日信友的生活。

《聖禮書》中，給了一個有趣的指導原則：「主教團有權將其加以改編，即加入一些信友的歡呼詞」¹⁷。遺憾的是，這個很好的建議，很少得到重視。只是聽一首相當長、很有詩意的經文，儘管唱得很美，卻不能提高聽眾積極的個人參與，尤其是在逾越頌這種經文有點難懂的情況下。如果人們能有機會以詠唱的歡呼詞加入這復活讚頌，會為這篇經文和詩一般的歌曲，帶來更多的強調，並幫助參與者以默想的方式沉思其中的訊息。像「喜樂吧，被救贖的天主子民，喜樂吧」這樣的歡呼詞，會比較強調逾越頌內的喜樂，以及備受稱頌的救贖層面。諸如「上主的過程是偉大的，請讚美祂」的歡呼詞，會更加強調這個夜晚，以及救恩史的讚頌特點，該特點在逾越頌中描寫得非常美。

逾越頌是莊重地唱出來的復活宣告，因此必然需要一個好的歌手，用清晰、堅定且安穩的聲音，使之成為真正的大預告。聆聽復活好消息的宣佈，應當是令人愉快的，一點都不痛苦。這樣一副好嗓音，不是每個神父或執事都具備的，因此，要勇於將此任務分派給擁有好嗓音，且真正度著基督徒生活的任何人選。

概要與總結：回望燭光禮，我們只能讚歎復活守夜禮儀所擁有的，是一個多麼強大和難忘的開幕式。藉著象徵、動作和話語的形式，我們對今夜所紀念和慶祝的內容，得到了第一印

¹⁷ 《聖禮書》，復活守夜禮規 17 條。

象：就是從黑暗過渡到光明、耶穌的復活，以及我們在洗禮中與祂一同復活。

標記或象徵的本質，就是要表達出一個真理或一個訊息。如果不能為人所理解—因為它已過時了，而且進行得不是很好—就失去了它的功能，變成廢物了。因此最重要的，是讓教友們真正理解復活節禮儀使用的象徵及其涵義。以下幾個因素，是需要特別關注的：

- ◆ 必須體驗到黑暗。為做到這一點，關鍵是正確計算時間，要熄滅所有的燈，復活火焰（Easter fire）除外。
- ◆ 理想的情況是復活火焰能確實驅散黑暗，照亮黑夜；勉強能看見的小火光，不足以達成此功用。
- ◆ 復活蠟作為基督的象徵，應當是精緻的，要足夠大，且火光明亮，使人看到基督是這世界之光，也是我們生命中的光。
- ◆ 宣告基督之光時，歌唱的聲音應清晰響亮，使參與慶典的每個人都能聽到。團體回應「感謝天主」時，應真正為得到作為光明和嚮導的基督的祝福，表達喜樂的感恩。
- ◆ 遊行應當僅有復活蠟燭作為前導，不能伴有許多其它光亮。只有這樣，才能向每個人表明我們跟隨著復活的基督（而不是其它光明），類似當年的以色列人在夜間由火柱所引導。
- ◆ 逾越頌應當是真正的復活訊息的宣報，因此應當由一位有天分的好歌手來詠唱。

聖禮書的禮節中，留出相對較大的改編和適應當地文化的空間。遺憾的是，很少有人對此進行過思考。燭光禮中，明顯有三個可以改動的禮節被提到：

- ◆ 預備復活蠟。語言和禮節均可以更改或替代，以適應當地文化。
- ◆ 人們回應「基督之光」的應答是「感謝天主」。目前這個回應很不幸地，已成了固定形式；我們每次感恩祭讀經後都說這句話，在感恩祭慶典的遣散禮中也是，但只有少部分人明白自己在說什麼，能當作發自內心的真正感恩的人，更是寥寥無幾。在復活夜，這一點應當有所不同，因此，藉著進行擴展並加上新的歡呼詞，以強調這個短歡呼，會有助於達到這個目的。「沒有理由讓我們覺得不應該在每個『感謝天主』的回應上，另加一些歡呼，以恭敬吾主耶穌」。
- ◆ 復活宣報：可以中間插入人群的歡呼，以確保更加積極的參與（參：上文）。

要讓復活守夜禮的這部分，更加符合我們的文化，並在人群中更加活躍，還是任重道遠。這是教區或地區的禮儀委員會的挑戰。

三、聖道禮儀

復活夜的聖道禮儀特別深遠廣泛，共有九篇讀經：七篇舊約，一篇《羅馬書》，然後是福音。似乎是教會想讓我們在這

次守夜中，對救恩史有個總覽，我們也受邀花一點時間回顧天主愛這世界的故事。正如所有的聖道禮儀中，極重要的是別把這些讀經僅當作發生在過去的美好故事而已，而是要在其中發現並反省出今日的意義。這些讀經所談的，也是作為個人和作為天主子民團體的我們；在某種方式上，我們可以將它們看作一個「集團歷史」或「家庭相簿」。我們帶著愛意，長久地看所有這些「相簿裏的照片」，記起這些人和事是如何地影響了我們的生活，並將我們個人和團體引領至此。

舊約經書的宣讀，今夜有了特別的意義，因為是在復活蠟的燭光下宣讀的，就是在基督之光的光照下，祂照亮了舊約的話語。因此我們得以看到復活之主告訴厄瑪烏的兩個門徒：舊約必須要在與祂有關的精神指引下去讀和理解。

如此延伸聖道禮儀的原因，可以在兩個層面上找到。首先是在實際的層面上，古時候的復活節禮儀是整夜的守夜禮，有充足的時間可用，而且大部分時間是在聆聽聖經。另一個原因，則較多是歷史和神學方面的，就是復活節守夜禮曾經是最重要的洗禮之夜。在預備階段，慕道者已接受了很多指導，形式通常是對聖經的講解。而這時刻，正是他們接受洗禮之前，教會想要給他們最後一次講解和對救恩史的回顧，形式就是這許多的讀經。除了對慕道者的教導特徵外，對那些已受洗的人也有更多紀念的方面：讀經，是表明基督徒生活和洗禮的不同方面，並以此幫助他們回想那件聖事，並更好地活出它。

復活禮儀的第二部分，也是以司鐸的簡短介紹語開始，聖

禮書中有一個樣本。這介紹語應是對聽眾注意力的一個邀請；應簡潔地指明聖道禮儀比平日要長的理由：是為我們回溯天主為我們所行的大事，使我們能更好地理解在洗禮中得蒙天主選拔，也更好地理解自己作為基督徒的生活。

舊約的讀經都有同樣的形式：先是讀經，後面是答唱詠。這答唱詠，按照名字所顯示的，是對讀經內容的一個回應，同時也是默想的元素。這個應答，通常展現了讀經中的思想，藉著一次次地重複，我們有了反省和內化這些思想的機會。替代答唱詠的，也可以是一個短暫的默想時間¹⁸。但從牧靈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一個默想時間可能並不實際，除非是在對聖經有更深領會的小團體中。在一般堂區的狀況下，要引領人們默想讀經，還需要應答的輔助。也必須考慮到這禮儀是夜間儀式，人們會較疲倦，所以不容易做默禱或默想。我們要尋找的，更應是對讀經的多樣化應答：在一篇讀經之後，有一首適宜的歌；在另一篇讀經之後，是答唱詠；再下一篇之後，是視聽上的輔助，或指導人們默禱……等。這樣人們就有積極的參與了，也減少了他們感到厭倦甚至打瞌睡的危險。

在《聖詠》之後，有一個關於讀經主題的祈禱。祈禱的內容連接了舊約讀經和新約讀經，以及今夜的禮儀經文。因此，每篇讀經都是一個整體，包括了讀經、默想和結束禱詞。

讀經本中有個注釋，解釋為了牧靈原因，可將舊約讀經減

¹⁸ 《聖禮書》，復活守夜禮規 23 條。

至三篇，必要時甚至縮為兩篇。《出谷紀》關於以色列人穿過紅海逃離的讀經，絕不能省略，因為這是基督逾越奧蹟的清晰預像，也是此逾越在洗禮中應用於我們的清晰預像。有為具體情況而改編的自由，是很好的事情，因為九篇讀經，對大部分的基督徒團體來說，是太多了。但如果這自由導致讀經數量的最低化，每年都唯讀兩篇讀經，也會很可惜。指導的原則不能是「越短越好」，而是要「越有意義越好」。尤其是在整個禮儀年最重要的夜晚，我們應該拿出特別的時間來，專注聆聽天主的聖言。為避免每年都選同樣的讀經，比較好的選擇是創建一個循環系統，使得兩三年的時間裏，讓教友們聽到全部的讀經。這些讀經都太美了，而且與基督徒的生存密不可分，是不能讓它們永絕與人耳的。

在最後一篇讀經，連同答唱詠和禱詞之後，祭台的蠟燭被點亮了。司鐸領唱光榮頌，這是教會的一首古老讚美詩，傳統上是與復活密切聯繫的。光榮頌原本並非為了聖祭的禮儀而創作，而是在彌撒以外的特別場合才唱。它剛剛成為彌撒一部分的時候，這使用權是留給主教的，神父們只在復活夜和領受司鐸聖職時才可以唱。直到十一世紀末，才沒了主教與神父之間的區分。

光榮頌除了是耶穌誕生之歌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復活夜之歌。這首讚美詩中有關基督的部分，給了基督諸多名號，比如：主、父的唯一子、天主。在今夜，具特殊重要意義的一個名號，是「天主的羔羊」（主天主，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

復活夜是真正的逾越節羔羊的慶典，祂帶上了王冠，在光榮中被舉揚。我們塵世的守夜禮儀，是《默示錄》描述天上禮儀的一個映射：「被宰殺的羔羊堪享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和讚頌」（默五 12）。迎回光榮頌，可以伴有鈴聲和音樂。

儘管以如此隆重之禮，唱光榮頌是很有意思的，但也同時會產生某種模糊。始於舊約的救恩史宣讀，在光榮頌之後又繼續著，並在新約中集大成，這種持續性或許沒有這一干擾會更好。在此特別的守夜禮儀中，光榮頌難道不應放在另一個且更好的位置嗎？可以在逾越頌之後，作為人們對該莊嚴宣告的一個回應；或是在重發洗禮誓願之後，作為對我們在該聖事中得到選拔的讚頌之歌；亦或是在守夜禮的最後，在領聖體之後作為一首讚美詩，來為我們在復活守夜慶典中，所體驗和接受的一切而感恩。目前我們普遍的感覺是，光榮頌對讀經環節是起干擾作用的。

書信（羅六 3~11）對於慶祝洗禮的今夜，無論是受洗還是回想，都很難再找到比這更好、更合適的讀經了。保祿宗徒解釋了我們如何藉著洗禮，而全部進入基督的奧蹟之中：我們受洗歸於祂的死亡，也藉著洗禮與祂同葬，又與祂一同復活，在新生活中度生。舊我已經釘死，我們死於罪惡，並活於天主。

「活於天主」帶來許多後果：不僅包括一個死於罪惡的人（這是消極的方面），而且意味活於天主，且只為祂而生活，並在祂的光明中看待一切（積極的方面）：「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

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哥三 1~2），這是宗徒傳遞給我們的挑戰。

按照保祿的說法，受洗意味新的生活方式、新心態、新定位，和不一樣的目的地。為所有這些而祈禱、而掙扎，是一生的過程。「你們不明白嗎？」這是保祿給他的團體的問題。這問題今天仍然適用。我們中有許多人不明白，我們在洗禮中所經歷過的那個最初而又徹底的改變。在那個時刻，一個死於自己、復活於新生命的過程開始了。復活守夜禮的慶祝，就是要成為這方面的輔助；它以語言、行動和象徵來告訴我們，那件美妙聖事中所發生的事，並祝願我們能更加意識到自己所面臨的任務和挑戰。

難怪在聽完保祿關於洗禮的解釋後，我們不禁要重新迎回阿肋路亞，並高聲唱出，因為「上主是美善的，祂的仁慈永遠長存」。四十天之久，我們沒有聽到阿肋路亞了，這個希伯來語詞是如此具有復活節的特徵，且充分表達了復活的喜樂；現在它又回來了，應當用很莊重的聲音唱出來。以前，該禮節有個獨特的音調。在宗座彌撒中，副執事會在這時走近主教的座位，並大聲說道：「至尊敬的聖父，我向您宣佈一份巨大的喜樂。現在到了啓唱阿肋路亞的時刻了」。之後主教起立，唱三遍阿肋路亞，每次的音調都高於前次，人們跟在後面重複。梵二的禮儀改革簡化了這個禮節，不再唱三次了，而只唱一次（參：《聖禮書》，復活守夜禮，禮規 34 條）。

很多人對此改革都表達了遺憾，並且相信這一改動，削減

了唱回阿肋路亞時的隆重性。1988 年的《通函》糾正了 1970 版《聖禮書》的指南，再次允許這三重聲調。它用三句話，描寫了迎回阿肋路亞：「司鐸三次詠唱阿肋路亞，每次音高都高於前次。人們跟在後面重複」。該禮節的隆重性，要求領唱的人有好聽且穩定的歌喉。如果司鐸沒有這個神恩，就當將此任務派給一位可以用其歌聲感動眾人的平信徒。畢竟，領唱阿肋路亞嚴格說來，並非司鐸專屬。

福音在三年的循環中各不一樣，以便我們能輪流聽到瑪竇、馬爾谷和路加的訊息；而來自若望的訊息，放在日間彌撒中宣讀。能聽到各個福音作者的聲音是件好事，因為雖然各自版本不一，但核心的真理卻是一樣的。沒有人親眼見證復活，但是門徒們發現墳墓空了，且收到了給他們的訊息：耶穌不留在死亡中，而是活著。

前文提及不僅要將讀經理解為過去的一件事，也要當作一個影響我們個人生活和教會團體生活的即時訊息。通過復活的描述，我們得到的挑戰是：基督是否真的活在我們的生活方式中？又是如何這樣活著的？如果我們只接受復活為一個客觀的事實、復活的那位在我們的生活中卻看不見又摸不到，我們就不是真正的信徒。作為教會團體，我們遭遇的問題是：我們是否真的在宣講被釘且又復活的基督、那比死亡更有權勢且掌管萬有的那位。

我們不能逃脫的一個步步緊逼的問題，就是作為人神共建的一些教會結構，今天是否成了許多人接納生活基督的障礙？

有些教會機構更加把基督當作舊時的遺蹟，與我們的時代和生活無甚關聯。我們作為教會，是真的在宣揚復活訊息嗎？還是更像一個障礙和絆腳石？復活夜的慶典和訊息是很隆重、美麗和動人的，但同時是威脅性的，引起一些不快。這就標誌著主是真正生活和活躍的。

福音之後是講道。因禮儀的慶典已相當長了，講道自然必須簡短。進一步說，如果禮儀的準備和慶祝恰當良好，人們已在其中接受到了很多訊息；因此理應問一問，可以加上一個什麼樣的講道，是否應當盡可能簡短。考慮到今夜所紀念和慶祝的許多內容，很不容易找到合適的主題。必須精挑細選，且要分辨教友們的需要。

總結：聖道禮儀是復活守夜中的重要部分。在新舊約的許多讀經中，展現了很多救恩史上的不凡事件和預言，且都被帶入與所慶祝奧蹟的關係之中。從牧靈的角度來看，有兩個困難：首先是讀經的選擇過程。如前文所提，不應當出現某些讀經從未耳聞、另一些卻每年提及的情況。讀經的選擇必須審慎負責，不能任由最簡化的態度發展，而是要首先考慮教友們的靈性益處，不是個人的願望。第二個困難是對經文的理解。很少讀聖經且沒有受過多少信仰教育的人，理解這些讀經內容，會耗時費力。連簡短的引言，都可能難以彌補聖經知識的匱乏。克服這一困難的唯一辦法，是特別努力地拉近人們與聖經之間的距離。

除了這些實際困難之外，復活夜的讀經還是美妙地展現了

天主對人類從未間斷的愛與關懷。希望我們都能深受觸動，並期待復活守夜的下一部分，即在洗禮中，我們所見證到的另一個「恩寵奇蹟」。

四、聖洗禮儀

禮儀的這一部分，仍舊以司鐸的介紹語開始。這介紹語的內容和形式，取決於具體的情況：是否有候洗者，是否只有一個重發洗禮誓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需要簡單地解釋洗禮或誓願更新，如何融入復活守夜禮儀中，如何是該夜晚的高峰之一。一個巨大的誘惑，是作此介紹的人會利用這場合，籠統地解釋洗禮的重要性和意義。而這會引起反作用，因為會不必要地加長禮儀時間，且將人們的注意力從所慶祝的奧蹟上分散。禮儀不是一個要理講授，而是一個慶典。因此，應當只在與基督一同復活的層面下提到洗禮。

禮儀的該部分，有兩個禮節相結合：實際的洗禮禮節，和更新洗禮誓願的禮節。復活夜的實際洗禮，大致輪廓如下：

- ◆ 候洗者被介紹給教會團體。洗禮是融入教會的團體中，尤其是融入當地教會中，因此集會的人們有權知道他們的新兄弟姐妹。
- ◆ 接下來就是諸聖禱文，裏面有教會的各個主保聖人，並插入每位候洗者的主保聖人。禱文中提到的這些聖人，在今夜都是我們中的一分子。他們是在洗禮聖事中，領受了聖化的種子、培育了這種子，最後有了一個好收成。

他們是我們的榜樣，除了我們自身的軟弱外，沒有理由讓我們不像他們一樣聖善。

- ◆ 祝福聖水的祈禱，可以追溯到六世紀乃至更早。這禱詞給了我們一個很美的聖經反省，內容就是天主如何在古時，利用水來表明祂對人類的愛與關懷，以及傳遞救恩。所提到的，有創世、諾厄時代的洪水、穿越紅海、耶穌在約旦河受洗、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最後是復活之主下達教導萬民並給人們施洗的命令。該禱詞的高峰，是呼求聖神降臨這水，賦予它聖化的能力。這個禮節可以伴隨著將復活蠟燭放入水中一次或三次，標誌著基督擁有了這水，並使之成為祂恩寵的管道。
- ◆ 候洗者棄絕罪惡、宣認信仰。之後他們受洗，在成人受洗時還同時領堅振。

在復活夜舉行洗禮聖事，極受建議；這是參與逾越奧蹟慶典的最完滿形式。人們也特別期待主教能給出一個好的範例，施洗，不僅是在復活夜，但在復活夜尤為特別。「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是託付於他的教會整個禮儀生活的領袖...因此，他們應該親自慶祝聖洗，尤其是復活守夜的洗禮」¹⁹。

重宣聖洗誓願，以司鐸的介紹語開始，之後是祝福聖水，有時也被稱為復活聖水。這比祝福洗禮聖水簡單得多，而且沒有隆重呼求聖神的部分，但其中的思想是很接近的。天主因利

¹⁹ 《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2 條。

用水作為「廣施慈恩的工具」而受到讚頌，我們也祈求天主能讓這水成為我們領洗的紀念。

在此祈禱式地預備聖水之後，便要重宣聖洗誓願了。這是該禮儀中相對新穎的元素，由教宗碧岳十二世在 1951 年復興復活守夜時引入。它包括五個部分：致辭、棄絕罪惡、宣認信仰、來自司鐸的確認，以及向人們灑聖水的象徵性動作。

《聖禮書》中所建議的介紹詞，其思想是非常好的。它們解釋了何為洗禮（與基督一起埋葬、與祂一起復活，度一個新生活），將此夜與復活節日的預備期四旬期聯繫起來，並提到了洗禮的預期效果（忠誠地事奉天主、服務教會）。

棄絕罪惡、宣認信仰，形成一個統一體，不能看作兩個截然不同和孤立的部分。信賴天主、信賴基督，也就是要為天主作一個基本的選擇，並棄絕所有那些相反祂的事物。儘管我們是作為一個團體來發出此誓願的，然而對所有問題的回答，還是「我願意」而非「我們願意」。這一點表達了問題的指向，是個體的私人承諾。誓願的更新，是手持點燃的蠟燭舉行的，這是洗禮蠟燭的替代。

從更加務實的角度來看，我們有兩個評論。棄絕罪惡的問答形式，相當籠統且使用了神學性的語言，人們不易聽懂。什麼是魔鬼的「一切行爲」，它的「一切誘惑」是什麼，「天主子女自由的生活」又是什麼？我們今天還應把撒旦當作「罪惡之父與黑暗的王」嗎？《聖禮書》中的指南提到，這個形式

可以由主教團按當地需求而改編²⁰。要將棄絕罪惡這一環節更加具體化，提及瘋狂濫用，會有助於開啓一部分人的眼，使他們認識到自己沈湎其中的一些行爲，是不相容於基督信仰的。我們不必只想那些公認的不道德甚至犯罪行爲，也要想到魔鬼有時會利用宗教的形式，比如迷信的信念和行爲，而這些罪行是很難辨認的。將這幾個問題更加具體化，那麼棄絕罪惡就會成爲一個教育過程的起點。

至於宣認信仰，不得不遺憾的是，關於信仰聖神的問題，不像聖父聖子的問題一樣得到關注。天主聖父的特徵是全能、創造了天地；關於耶穌基督的描寫，有祂在世的生活階段和現今在天父的光榮中；唯獨天主聖神，沒有說出祂的特點，只與對教會及對我們信仰中其它的真理一併提及。

數世紀以來，在西方的天主教神學中，人們對待聖神不太公平，這是事實；但如今，由於神恩運動的興起，聖神的重要性被重新發掘。目前的復活節信仰宣認，對天主第三位是不公平的，其實祂對教會生活極爲重要，祂是給予生命者，祂曾藉先知們發言。如果能以四句問題來宣認信仰會更好，即三句指向天主三位，第四句指向我們信仰的其它真理。

關於信仰的這四個問題，在堅振儀式中也有提出。第一個問題關於聖父，第二個關於耶穌基督，第三個關於天主聖神：「你們信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今天藉著堅振聖事，特別降臨

²⁰ 《聖禮書》，復活守夜禮，禮規 46 條。

到你們心中，一如在五旬節那天降臨到使徒們心中嗎？」在復活夜的脈絡裏，可以這樣改編：「你們信在五旬節降臨到使徒們心中的主聖神，藉著洗禮給了你們新的生命嗎？」

在聖洗儀式中對信仰宣認的贊同，我們發現它比《聖禮書》中的，更有力度。「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教會的信仰。我們以承認這信仰為光榮」。這很好地表達了我們信仰的教會向度，並以歸屬於這信仰團體的喜樂自豪。這些是《聖禮書》中所缺少的。

聖洗禮儀以信友禱詞結束，其中新領洗的人也參與進去，因為他們現在也屬於天主的司祭子民，蒙召為他人代禱。重要的是記得，在復活夜，這些禱詞應保持其普世的向度。

總結：聖洗禮儀是復活守夜的高峰之一。在讀經中，聽到天主為人類的福祉所作的諸多行動之後，我們再次行動並作出回應，藉受洗和交付自己於主，或是藉重宣自己的洗禮誓願、堅定我們對祂的承諾。復活守夜的此一部份，必須在與四旬期的關係中來看：在那時期的每個主日，我們都能聽到關於洗禮的事（可以每年選用甲年讀經），希望能在我們這裏產生影響。我們對洗禮的理解得到深化，對該聖事的領悟得到增長，這樣，四旬期便以特別的方式預備了我們，去進行復活守夜禮的洗禮部分。

從牧靈的角度來看，在今夜若有洗禮慶祝是很理想的。背景很完美，因為本地團體的參與會很不同尋常，所紀念的是洗禮的奧蹟：我們隨同耶穌經過死亡進入新生。讓嬰兒和孩童領

洗是否合適和有意義，這是另一個問題，這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文化和傳統，父母有著最後的決定權。並且，洗禮誓願按照當地情況加以改編，也是人心所向，在宣認信仰方面，也應比現在更加有聖神的分量。

聖洗禮儀結束，我們就預備開始第四部分了，這也是整個復活守夜禮的高潮：教會的盛大感恩祭獻。

五、聖祭禮儀

這是復活夜禮儀的最後一部分，也是整個守夜禮的最高峰。對於新領洗者來說，參與聖祭是入門儀式的圓滿（在領受了聖洗和堅振聖事之後）；對那些重宣了洗禮誓願的人來說，這是為天主的仁慈而獻上的盛大感恩，是我們在自己個人蒙選以及新領洗者的蒙選中所體會到的。

在慶祝了光明戰勝黑暗的凱旋之後、在聆聽救恩史向我們彰顯了天主對人類的愛與關懷的偉大事蹟之後、在見證了人們藉洗禮而在基督內走向新生命之後，我們怎能輕易結束這慶祝，而未獻上感恩和讚頌，並再次宣告「基督，我們傳報你的聖死，我們歌頌你的復活，我們期待你光榮的來臨」呢？而且，這不只是一個宣告，且是在聖祭中付諸實施的宣言：祂犧牲性的死亡呈現於我們，我們遇見了受光榮的復活之主，殷切地等待著祂最後的來臨。

有一個極大的危險，就是將聖祭禮儀看作守夜禮的某種附屬品；較之該隆重禮儀的其它部分而言，聖祭禮儀相對比較簡

單，一點都不矚目。在燭光禮中，有許多醒目的象徵動作；聖道禮儀中，有許多不尋常的讀經，光照了我們的存在和集合在一起的團體；聖洗禮儀中，有來自全體的諸多參與和涉及。如今，最後到了聖祭禮儀，不是「很有意思」，而是「很常規的」，沒有多少參與，更是簡單地聆聽司鐸宣讀感恩經。

因此，從牧靈的角度來看，禮儀該部分的慶祝方式需要使人們意識到：此處就是整個守夜禮的高峰。很可能需要在講道中向教友們解釋，這項慶典中的一切是如何向聖祭推進的，並在聖祭中找到了圓滿和完結。

《聖禮書》的指南建議，由新領洗者將祭品送到祭台。在使用感恩經第一式的情況下，會特別插入「為所有從水和聖神再生的人們」，而且他們可以同領聖體聖血。聖祭禮儀的結束，是很隆重的復活節遣散禮，念兩遍阿肋路亞，藉此再次告訴我們：「快去告訴我的門徒，以你們的生活方式告訴他們我不是死亡的天主，而是活著的天主」（這是對 *Ite missa est*，即「彌撒禮成、平安離去」的自由和語境化翻譯）。

1988年《通函》對守夜禮的第四部分，給出了很好的總結：

「聖祭的慶祝，形成了守夜禮的第四部分，並標記著高峰的到來，因為在最全面的意義上，聖祭才是復活節聖事，也就是說，紀念十字架的犧牲和復活之主的臨現，基督信仰入門的完成，和永恆逾越節的預示。」（90條）

第五節 復活節守夜的內容和訊息

復活夜的禮儀是很豐富的，所慶祝的奧蹟也有豐盛的內容和訊息。我們觸及了基督生命的核心，也是一名基督徒生活和信仰的最核心處。但細說其中的全部內容是不可能的，只好將這任務留給神學家、教義及聖事專家們了。這裏僅提一些思想，其它元素在各禮儀單元的解釋中也提到了。

一、慶祝基督復活

沒有人親眼見過這件偉大的事，我們也不知道究竟何時與其中的情況。空的墳墓，來自天使的解釋，復活之主顯現給祂的弟子們，這些都是證明基督不再是死亡，而是生活著的「證明」。對於復活這事是如何發生的，做種種猜測是沒有價值的，我們更應反省這復活在耶穌生命中的意義，以及為門徒和為我們所產生的影響。

耶穌的復活，首先意味著主在苦難與死亡之後，進入了祂的光榮中。這不是祂所未知的光榮，因祂本來便是來自這光榮，只不過祂來到這世上與我們共用此生的生命。「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斐二 6~7）。因此對於耶穌來說，受到光榮即意味著回到祂之前的光榮中，在這世上度過了本質為服務他人和為我們而犧牲自我的人性生命之後，回到祂的父親那裏。

如何才能描述這光榮呢？「信經」的描述非常人性化和人

格化，說祂現在「坐在聖父的右邊」。這個表述根源於許多文化傳統，認為右邊是尊位，也是出於詠一一〇的啓示（「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這是一首皇家《聖詠》，很可能是為一次加冕禮而創作的。坐在聖父的右邊，意味著成為天上的君王，並與天主分享一切。

福音作者描寫門徒們與復活之主相遇的經驗時，以他們自己的方式確認了耶穌的光榮，與「信經」的描述不同。一方面，耶穌還和以前在世時一樣，與他們同吃同飲，甚至讓門徒（多默）觸摸祂；另一方面，祂也與之前很不一樣，祂進入緊閉的門，並且在祂周圍有一種威嚴使他們敬畏，有時甚至是懼怕。耶穌的復活，也因此與拉匝祿的復活很不一樣：耶穌的那位朋友回到了正常的人性生命，而耶穌則是活於一種不同的生命，是光榮中的生命。

耶穌在其復活中，回到了天主的光榮中，也顯示了祂的使命已經完成。祂進入這世界，只有一個願望，即承行祂在天之父的意願。「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希十5等）。天主的計畫，引領祂走過了許多困境，並最終領祂到了苦難與死亡。現在，耶穌在復活中到達祂生命和在世使命的終點，同時這也是光榮生命的開始。因此，復活就是一個人完成了天主託付給他的一切之後的一個光榮時刻。

二、比死亡更有權勢的基督的慶典

死亡是人類生活的一個現實，為大多數人來說，它是消極

的、是被懼怕和受排斥的。似乎在人的本性上，就有一種天生想要永生不死的願望。為達此願望，有些人生孩子，使他們可在自己的後代身上無限延續自己的生命。另一些人努力達到永生的辦法，是在文學、科學或藝術領域，創作偉大的作品，這樣，他們的名字便永垂後世。耶穌在其復活中，表明祂比死亡（這個人類的宿敵）更有權威。祂摧毀了罪惡，因此也摧毀了罪惡的後果—死亡。因此保祿宗徒可說：「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哪裏？死亡！你的刺在哪裏？」人類得永生的願望，不再是空想或白日夢了，而是在基督的復活中成了一個實在。

由此看來，復活也是耶穌基督具有天主性的證據。沒有哪個普通人能宣稱擁有摧毀死亡的威力，只有那成為人的天主可以。毫不奇怪，多默在遇見了復活主之後，會自發地以信德回應：「我主我天主」，這是他信念的表達，相信耶穌藉復活，真正顯示自己為天主。

死亡戰敗的事實，賦予人類生活的所有現實以新的啓示。人類的大問題，都需要在復活的光照下，重新回顧和反省。關於生命與死亡、喜樂與痛苦、希望與失望的問題，都必須重新解答，而對於信徒來說，這些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已在基督的復活中得到解答了。

耶穌不僅自己復活於新的生命，還成為所有人的新生命之源。在基督內，我們所有人都要復活。時候會到，「他必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斐三 21）。基督的

復活真是好消息，因為死亡的黑暗被照亮了。

復活守夜的禮儀在燭光禮中，很好地表現了這一點。死亡的黑暗以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比如害怕、苦難、難以放下，都被光明所克服。一切都始於復活蠟燭的那束光、始於基督，但是之後的傳播，卻要靠我們去分享這光。手持點燃的蠟燭，使我們明白自己整個的人性存在，包括死亡，都因基督的復活而照亮了。

三、慶祝我們在基督內獲得的新生命

慶祝基督復活，不可能不同時慶祝我們在祂內的復活；二者密切結合、不可分離。作為接納了基督、並在信德內降服於祂的人，我們被提升到新的生命。從舊我到新人，這一徹底轉化，是在洗禮中開始的，但要保持這死亡與新生的過程不休，則是終生的任務。保祿尤在其書信中，不厭其煩地提醒讀者：我們是與基督一同被釘的。伯多祿也在其第一封書信中描寫了這新生，他使用對比的語言：你們原來在黑暗中，現在卻在光明中：「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伯前二 9-10）。

復活夜挑戰所有人，更加明白在洗禮聖事中發生於我們的徹底改變，並生出相應的果實，即真正地活出所賦予的新生命。在我們還是嬰兒或孩提時，這很容易：是父母替我們做了選擇，是父母或代父母以我們的名義回答了那些問題，我們甚至不知道這是在做什麼。但成年後，我們必須將父母的這些選擇，變

做自己的，即使我們不贊同，並接受所有的後果與可能的影響。

復活守夜禮儀，用兩個象徵表達了我們在洗禮中所發生的徹底改變：

第一個是在復活夜所舉行的實際的洗禮：理想上，這洗禮是以浸禮舉行的，要走到水裏去，而不只是在候洗者的額頭上倒一點點水而已²¹。浸禮的方式，能表明舊我已被埋葬（被水所覆蓋），並作為新的純潔的受造物重新出來（走出水之墓）。遺憾的是，教會在三十年前就推薦使用這個古老而原始的洗禮儀式，在牧靈實踐上卻很少得到執行；結果就是這個聖事的象徵意義丟失了。看今天的洗禮方式，沒人能意識到這聖事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倒在嬰兒、孩子或成人額頭的幾滴水，甚至不足以表明在進行的是一次清洗，更不能表明所發生的死亡與復活於新生命了。我們用最小化的象徵性表現來進行洗禮，是否是洗禮意識和靈修，已經大部分缺失的原因之一？

第二個象徵是燭光禮。這裏才能讓人們得見伯多祿在上文引用中所說的話：你們原來在黑暗中，現在卻在光明中。發生在洗禮中的，從黑暗到光明的過渡，起源於復活蠟燭所象徵的基督。一個光明中的生命是怎樣的？在這一點上，沒有比弗五 8~9 更好的描寫了：

「從前你們原是黑暗，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卻是光明，

²¹ 參：《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基本指示 22 條：「作為參與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象徵，浸洗式更加適宜，但注水式也可合法地用於洗禮慶典，二者均可。」

生活自然要像光明之子一樣；光明所結的果實，就是各種良善、正義和誠實；你們要體察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作為，反要加以指摘。」

這就是我們蒙召要度的、充滿光明的生活，也是我們需要傳遞給他人的光明。我們這時代和這世界所需要的，難道不就是「各種良善、正義和誠實」嗎？難道不就是站出來，譴責黑暗的行爲嗎？

四、慶祝基督之光

在整個禮儀年中，教會在不同層面下慶祝基督的奧秘。在將臨期，是要在時間終結時來臨的基督；聖誕節，是作為天主而降生成人的基督；在聖週四和聖體聖血節，是作為生命之糧的基督；在主受難日和耶穌聖心節，是基督作為愛的犧牲；在很晚的時候，不過是在 1925 年，教會建立了一個節日，以尊敬君王基督。復活節，尤其是復活節守夜，也可稱作基督光明節日，不僅因為禮儀的第一部分是燭光禮，也是由於基督藉祂的復活，將新光帶到了這世界。

在耶穌出生不久，就被西默盎體認為「異邦的光明」（路二 32），後來祂自己加上了：「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生命的光體現在新的希望上，生與死的新意義藉著基督的復活而賜予了我們。從現在開始，我們不用孤獨度過此生了，而是有祂常陪伴左右，因為祂是活著的（參：厄瑪烏二門徒）。我們知道，我們生活不是

爲了走向死亡，而是爲了走向生活而死亡，是爲了一個永恆。所以教會才能在基督徒葬禮時，充滿信心地祈禱：「在自死者中復活的基督內，我們得見復活的曙光。死亡帶來的悲傷，在永恆的許諾面前消散」。

上文提到，將我們所領受的光明傳遞給他人，這是很關鍵的。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完成基督在山中聖訓所吩咐我們的：「你們是世界的光……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五 14 等）。墓中的天使也說了同樣的話，只是在委任婦女時，使用了不同的話：「快去對他的門徒說，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瑪廿八 7）。

復活的喜訊，不能只留給自己，而必須要帶給其他人。復活節的訊息爲今天的世界，已經不易接受了。是因爲缺乏信德、懷疑太多嗎？還是因爲我們根本就不「告訴」別人呢？或者是因爲我們所報告的，已經過時、根本就不是今天的人們能理解的形式了？無論是什麼原因，這個世界已經因爲對復活訊息的不接納，而日益窮困和冷漠。

第六節 牧靈觀察與建議

一、守夜禮還未得到足夠的珍視

1951 年，教宗碧岳十二世在位時，復活守夜禮被恢復至夜間慶典的原本尊位。但儘管這已是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了，在很

多地方，這禮儀仍未得到足夠的珍視。在聖誕節，儘管其重要性次於復活節，各地的教會都人滿為患；復活守夜時，卻鮮見教堂滿座，有時甚至空著一半的座位。在過去數十年中，很多牧靈上的努力已向前推進，以改善這狀況，但成果實在有限。本書並未對此可悲狀況調查原因，因為這些情況各地不同。現只提及三個因素，看來它們在各處都有重要的影響力。

第一個因素，是復活守夜禮的時間排定。有兩個位置需要互相調解：一是禮儀，二是堂區教友每天具體的生活狀況。禮儀的位置很清楚：只應在傍晚之後開始，黎明之前結束；這期間的任何時刻都可以。堂區教友的生活狀況，就不這麼清楚了，大多取決於他們所居住的區域（夜晚出行是否安全？有沒有交通工具？）或是他們所承擔的任務（孩子多的家庭主婦忙於照顧孩子，可能會到得比較晚；農民在地裏整日勞作，如果守夜禮定在晚上 9 點，大概就累到不能去了）。

如果時間上不仔細選擇、不能與當地人密切協商，教友們會很輕易地找藉口不去參加守夜禮，而寧願參加常規的主日彌撒。如果不與他們協商決定時間，而是強加給他們，這就可能造成一部分人（甚至很多人）不去參加復活節守夜。為找到適宜的時間，不僅要符合禮儀，還要適合大部分的本堂教友，這是極為艱難的任務。

造成多人缺席守夜禮的另一因素，是他們對該禮儀的重要性，無知且無意識。有多少教友對禮儀年多少有點瞭解呢？它的高峰在哪裏？它的重要性和意義是什麼？什麼時候給了他們

解釋復活節所慶祝的內容？又爲什麼非要在夜間舉行？他們明白復活節是教會所知的最大節日嗎？如果他們不知道這些，我們又如何能期待他們全副精力參與復活守夜的禮儀呢？在整個四旬期，我們都應爲復活慶典而做要理上的預備，使用甲年的讀經，並強調該節期的洗禮特徵。

二、使用復活蠟

復活蠟是復活之主的象徵，所以才會在整個復活期都享有一個特別尊貴的位置。它應置於聖堂一個特別的燭台上，或靠近祭台，或靠近讀經台，在感恩祭或其它儀式中，應當點亮，以象徵復活基督的臨現。只有在復活期的末尾，即聖神降臨主日傍晚，才被移除。古時候，復活蠟在耶穌升天節就被拿走，以標誌著主已升天，不再與我們同處於世，但現在，這一做法已被更動。

在復活期之外，洗禮蠟燭更宜放在洗禮池旁邊，因爲它應該用於洗禮慶典。有些地方，人們整年都將復活蠟放在聖堂裏；這樣的做法是不受推崇的，因爲復活蠟是復活節及其節期的象徵。馬棚作爲聖誕期的特別象徵，我們並不整年保存；同樣，逾越蠟燭應當只留在復活期。如果我們整年保留它，就「破壞」了禮儀節期，以及它們特殊的訊息與象徵。將其移出我們注意力的中心之外，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在特別的場合用它。在葬禮時，使用復活蠟燭是很有意義的，此時它的作用，是提醒人們逝者的生命已被基督點亮，他在洗禮中，已然與基督一同復

活於新的生命；現在，在他死後，他在等待著肉身的復活。

所有參與復活節守夜的教友，也都領到一支蠟燭。由於它象徵著基督和祂所帶來的寶貴光明，我們應當注意將較好的蠟燭發給教友，且大小足以持續比守夜禮更長久的時間。有些堂區使用的蠟燭，使人覺得基督和祂所帶來的光明是虛弱的、無甚價值的。本書作者的經驗是，無論多窮的人，都樂意花錢去買好的蠟燭，但當然地，這是在向他們解釋了這光明的意義及重要性之後。應當教育教友們如何在復活期使用他們的復活蠟燭：它對提醒我們的洗禮和復活之主大有幫助。這裏是在家庭中使用蠟燭及其光明的一些建議：

- ◆ 可在家庭晚餐這類的特殊場合點燃蠟燭（尤其是在主日），或在家庭祈禱時。這些時刻提醒我們，復活的基督與我們同在，無論何處境，我們都在祂的保護下。
- ◆ 特別的是，可在患病、颱風或洪水威脅等困難時刻，點燃蠟燭。它幫助我們回想那比死亡更有權勢的那一位，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我們也被提醒在洗禮中，我們已經是天主的子女了，這樣，我們便確信擁有祂的特別慈愛和關懷。
- ◆ 也可以在家庭祭台的苦像前，作為守夜的光明。這樣，我們便把主受難日的象徵，和復活節的象徵連結在一起，得到的提醒是：在耶穌的生活中，死亡與復活必須視為一個整體；祂的苦難與死亡是進入祂復活與光榮的通道。

- ◆ 我們也可將其放在我們最喜愛的聖人像前，作為長明燈。這會提醒我們，一切成聖的開始和根源，都是洗禮。如果沒有這項聖事的恩寵，我們的聖人就不會有今天的樣子。且我們也蒙召成為他們中的一員。
- ◆ 一個很有意義的習俗，是將復活光明帶到墓地，與我們逝去的摯愛分享。這樣做，是表達我們的信德，即他們因著洗禮，如今已在基督的平安中。我們將復活之主的光明帶給他們，知道他們的肉身將在光榮中復活，因為他們相信了基督的復活。將復活光明帶到墓地，這也可以通過團體行動來完成（參下文：復活主日）。

三、整夜守夜禮的現代舉措

在歐洲很多地方，可以觀察到一種有意思的趨勢，就是以整夜守夜禮來慶祝復活夜。通常會引入一些變更，守夜禮不再是一個整塊的慶典，而是分成不同的單元。對這種守夜的最初評價是很積極的，真的有很多人來參與，大部分還是年輕人。這對去基督信仰化的歐洲來說，真是令人吃驚的好消息。若要詳細解釋不同範本，未免離題太遠；所以我們只提供三種範本的大綱，以便呈現它們的樣子，並或許能帶來一些啟發。

範本一

晚上 8:30	以較長時間的黑暗體驗開始，並以火光逐漸照亮四周。 之後是復活蠟燭禮；將光傳遞給他人時每人說一句個人的問候語，並表達充足光照的願望。 逾越頌
晚上 9:30	聖道禮儀：每篇讀經之後都由堂區的聖經小組提供一個默想；默想之後是一首歌或蠟燭奉獻。
午夜 12:00	守夜開始；每個小時都有特別的主題
清晨 5:00	厄瑪烏之行：在步行中體驗日出的情境（光明對黑暗的勝利），以及向作為基督象徵的太陽致敬；回到教堂的路上讀厄瑪烏門徒的福音章節並默想。
清晨 7:00	重宣洗禮誓願、感恩祭，之後在堂區中心共進早餐，每個人都帶食物來與大家分享。

範本二

晚上 8:30	以復活火焰開始 大家由復活火焰取火點燃自己的蠟燭（而不是從復活蠟燭上點燃）
晚上 9:00	聖道禮儀
晚上 11:00	燭光禮 首先是恭讀若望所記載的耶穌受難及復活：若十九 1~20, 29（不同的讀經員） 點燃復活蠟，並三次歡唱「基督之光」 逾越頌，之後是關於在今日跟隨復活之主的需要和不同方式，默想與分享
凌晨 1:00	守夜（每小時都有特別的主題）
清晨 5:00	厄瑪烏之行：遊行隊伍前往墓地，為逝去的人帶去復活的光明；日出時致敬作為基督象徵的太陽。
清晨 7:00	重宣洗禮誓願、感恩祭，之後，在堂區中心共進早餐

範本三

晚上 6:00	為兒童及家長進行教理講授
晚上 7:00	家庭禮儀：家庭的盛大晚餐，孩子要求父母解釋這個夜晚的重要性
晚上 9:00	燭光禮
晚上 10:00	聖道禮儀：每篇讀經之前有引言做介紹，每篇讀經之後由年輕人提供默想內容 在羅馬人書之後是成人洗禮儀式（兒童洗禮在復活主日舉行） 聖道禮儀之後是餐會休息
凌晨 1:00	守夜（每個小時都有特別的主題）
凌晨 4:00	遊行至墓地，將復活的光明帶給逝者
清晨 6:00	感恩祭
上午 10:00	為沒能參加守夜的人舉行感恩祭
下午 3:00	兒童洗禮
下午 6:00	以晚禱結束逾越三日慶典

第六章

復活主日

三日慶典第三日之二

第一節 歷史

本來，復活主日並沒有自己的禮儀，而是由守夜的慶祝一直持續到黎明，而且這被看作是真正的復活慶典。但早在四世紀，就開始了展現一個偉大奧蹟並在不同日子慶祝的過程。該過程起源於耶路撒冷，並從那裏——由於那些造訪聖地的朝聖者為數眾多——傳播到其他教會。

朝聖婦女埃格裏亞並沒有描述耶路撒冷如何慶祝復活節守夜，僅僅提到「一切都按照我們在家鄉所習慣的進行」¹；但她寫道，在她那個時代——四世紀末五世紀初，在守夜禮之外，復活日當天已經有一台彌撒了。「在大教堂的守夜慶祝之後，大家都前往復活大教堂（復活聖堂裏有聖墓所在的山洞）唱讚美詩。在那裏再次宣讀關於復活的福音，做一個祈禱，主教再次獻上祭品」。人們經過長時間的守夜，已經疲倦，因此她立即加上：

¹ 此處及下文，參閱：埃格裏亞 38 章。

「然而，爲了人們的緣故，這一切都進行得很快，免得耽擱他們太久」。

在守夜禮之外的禮儀慶祝上，聖奧思定也是一名證人。在他的一篇講道詞中，他向聽眾許諾自己的道理會很簡短，因爲大家都由於長時間的守夜，而昏昏欲睡了²。無論是埃格裏亞還是奧思定，都沒有表明這一天舉行第二台感恩祭的理由。後來在中世紀，守夜禮成爲人們的期待，並於聖週六下午甚至早上就舉行了，如此，便真有必要在復活日當天，附加一個它自身的禮儀了。

第二節 現今的禮儀

這台彌撒的最開始，就給出了該慶祝喜樂的語氣，並提到了今日的奧蹟：「我已復活了，仍同你在一起」，或是「主真的復活了，阿肋路亞」（進堂詠）。無論是讀這句話，或是以歌曲代之，都應在感恩祭慶祝的開始，明示所慶祝的奧蹟：主復活了，我們在禮儀中聚在復活主的周圍，並見到祂。

本台彌撒的讀經，在三年的循環中都是一樣的。讀經一（宗十 34, 37-43）描寫了伯多祿在科爾乃略面前及他家中的講道。這是這位宗徒給那位異教的百夫長上的一次要理課，他跟隨基督

² 奧思定，《講道集》228, 1：「由於在昨夜的神操之後，儘管靈魂還是很熱切，但肉身已經軟弱了，我就不應用講道來耽擱你們了。然而，我還要對你們說幾句話。」

的蒙召方式極不尋常（藉著異象）。伯多祿以簡要的總結回溯了基督的一生，特別強調祂的死亡與復活，這復活是真實的，因為祂顯現給了那些被選作證人的人們，甚至與他們同席吃喝。很值得探究這篇讀經的聖經背景，以便更好地理解這故事為年輕的教會所帶來的革命性突破。

伯多祿作為一位備受尊敬的猶太人，進入了一位外邦人士的家，這是他憑自己無論如何也做不來的事。但天主在異象中已將他預備妥當，他明白了所有人都在耶穌基督內蒙召進入救恩，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對復活之主的見證要分施給所有人。那麼，我們必然將這篇讀經視為一個雙重皈依的故事：外邦人科爾乃略皈依基督信仰；以及伯多祿敞開心為外邦人傳教使命的皈依，他且要為護衛這一決定，面對來自他人的攻擊與批評（參：宗十一1等）。

在這兩個皈依中，主都證明了自己是真實活著的，並且輔助祂的教會找到她的使命之路。在這個復活日，我們也和伯多祿一樣，再次領受了一項任務³：

「去，在我們所處的所有文化環境下宣告這好消息。這既需要我們敏感於神聖訊息，還要對文化的需求有敏銳的觸覺。由於罪惡的環境而忽視自己的文化環境，不適於門徒的心態，屈服於文化的各種誘惑也不是。我們總是需要這好消息在我們身上的判定，以便我們能讓復活之主召

³ Ellebracht, 159.

叫我們前行。」

有兩篇復活經文供第二篇讀經選擇。兩者在本質上有著同樣的訊息，即認真對待我們在洗禮中與耶穌建立的聯繫，並為我們的生活方式作出結論。

第一個選擇是哥三 1~4，開頭便要求我們面對自己的真實存在：「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結果就是宗徒勸誡我們，追求天上的事而非掛念地上的事。這不是讓我們躲避這個世界，而是要生活其中，完全參與進去，卻不被它所俘虜。基督徒不順應這個世界，卻要藉著微妙的距離與合作來改變它。

另一個讀經選擇，是格前五 6~8，保祿是暗指猶太人的逾越節慶祝。在該慶祝中，第一個禮節就是將舊酵母從家中除淨（參：出十二 15, 19）。類似的行動也需要在基督徒生活中採取：擺脫舊的生活方式、腐化與邪惡，並以誠心和真理來慶祝復活節。

讀經之後是復活節繼抒詠：「各位教友，請向逾越節的羔羊，獻祭歌頌」。繼抒詠發展自阿肋路亞聖歌。因為 alleluja 中的最後一個「a」唱的時間較長，且沒有其它歌詞，只有這個「a」音附著喜樂和莊嚴的旋律（即所謂的 Jubilus melody）。在中世紀早期，人們開始用關於所慶祝奧蹟的詩篇，來替代最後一個音符「a」。尤其是聖加倫（瑞士）的本篤會士，一直在陶成這種詩作。到了中世紀後期，我們就有了幾千首繼抒詠，其中有一些是詩歌與音樂上的傑作，其它的就沒有這麼優秀了。梵二的禮儀改革，只將兩首繼抒詠規定為必須：復活節繼抒詠和

聖神降臨節繼抒詠。在特許的基礎上，也可以使用基督聖體聖血節繼抒詠和痛苦聖母紀念日繼抒詠。

復活節繼抒詠，也因其拉丁名稱 *Victimae Paschali Laudes* 而為人所知，它在詩歌方面是一篇傑作，就音樂方面來看尤為突出。其作者很可能是勃艮第的 *Wipo*（逝於 1048 年左右），是康拉德二世王朝的專職司鐸。這繼抒詠的形式，是我們與瑪利亞瑪大肋納之間的對話，將復活描述為死亡與生命之間使人驚惶的搏鬥，這場戰鬥的勝利者，就是「生命的主宰，死而復活，永生永王」。

本日福音，是若望關於空墳墓的描寫（若廿 1~9）。這段描述很重要，且因細節而增加了趣味。根據若望記載，瑪利亞瑪大肋納也是第一個見證墳墓空了的人。聽了她的話之後，伯多祿和若望急忙趕到墳墓，發現一切正如瑪利亞所說的一樣。福音的高潮，是若望關於他的信仰見證：「（他）一看見就相信了」。從若望自己那裏聽到這些話，是相當奇怪的，因為僅僅在幾節之後，他就描寫耶穌問多默的話：「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廿 29）。這表明信德的通路是多樣化的，不是每個人都能達到耶穌所宣告的理想狀態。有些人需要更多的「證據」才能獲此信德，有些人則不需這麼多。若望需要的證據，是瑪利亞瑪大肋納的見證，和空了的墳墓；多默需要親自看見復活的主才可以。

復活的事實尤其不易接受：為宗徒們不容易，為我們亦是如此。我們要花點時間才能使我們信仰的這個真理，逐漸滲透

我們整個人，並改變我們的身心和行爲。這個過程中，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可信的證人們，他們以自己的生活方式證明耶穌是活著的。

集禱經祈求我們的復活節慶祝，能「革新我們的生活，使我們也同基督一樣獲得復活的光榮」。另有一集禱經，以厄瑪烏的故事爲主題，內容很美，但不太符合今日，因爲不宜讀復活之主該次顯現的福音。這篇集禱經更符合以厄瑪烏故事作爲福音的晚間彌撒（參下文）。

頌謝詞以幾句話的內容，豐富地總結了復活節奧蹟：基督是逾越節羔羊—罪惡已被消除、死亡被摧毀、生命得以恢復。

第三節 牧靈觀察與建議

一、傍晚彌撒的特別福音

讀經本中有一條注釋，爲該主日如果是午後或晚間的彌撒，可讀另一篇讀經，即厄瑪烏兩門徒的故事（路廿四 13~35）。選厄瑪烏的故事，既貼切又有意義，因爲按照福音記載，這故事發生於一周的第一天、即主日天接近傍晚時分（參：路廿四 1, 13）。這篇詳述門徒們因耶穌之死而灰心的福音，再次告訴了我們，這一切都要發生，以應驗天主在舊約經書中所啓示的計畫。

福音記述了門徒所說兩句很美的話：第一句是「請同我們

一起住下吧！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這句話成爲我們復活主日晚間的共同祈禱，祈求復活的基督能同我們一起行這條路。另一句重要的話是「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這表明復活的那位，在心情低落的門徒身上所產生的影響。最終，他們在掰餅的時候認出了祂，或許這是對聖祭的暗示；他們因這次相遇的經驗，立刻起身回到耶路撒冷，把這些告訴了他們的弟兄。

厄瑪烏門徒的故事，確實非常符合復活主日傍晚的一篇讀經。它告訴我們復活主如何召集祂四散的門徒，並幫助他們理解所發生的這一切；祂逐漸引導他們去信祂。惟願讀經本上這個選取厄瑪烏故事的建議，能爲人欣然接受和遵行。

二、復活主日晚間：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結束

在復活主日傍晚，整個禮儀年中最神聖的三天慶祝，達到了尾聲。這三天有許多難忘、動人的禮儀爲標記，是紀念我們基督信仰的核心：基督到來，爲成爲衆人之僕（聖週四晚）；祂爲我們而死（主受難日）；以及祂自死亡中復活，並選拔我們與祂一同復活於新的生命（復活節）。在靜默中結束這樣一個重要的節日慶祝，是否合適？如果以特別的慶祝來作結語，不是更加有意義嗎？起點是主的晚餐彌撒的隆重禮儀；那麼，對於逾越三日慶典的結束，我們可以做什麼？

以復活主日的晚禱來結束，是人們通常推薦的。無疑，整個讚頌、感恩和祈願的祈禱，是配得做逾越三日慶典的終場曲。

唯一的困難，是只有極少的教友能領悟日課的祈禱；能接受必要的陶成而理解日課，並從而能全心投入這祈禱的，就更稀少。如果這樣的結束慶祝要吸引很多教友，就不能太長，應當允許人們的積極參與，也應接近人們的內心；而所有這些，不過是再次將復活訊息完整地宣告給人們。

以下是關於逾越三日慶典結束慶祝的可能方式，提供一些建議：

- ◆ 環繞著復活蠟燭的一個慶祝—如果願意的話，也可以加上十字架。這兩個象徵是整個逾越三日慶典的總結。選擇的主題可以是：「上主是我的光明我的救援」。「光明」可以幫助回想復活前夕的守夜，「救援」則抓住了三日慶典中其它兩天的精神。
- ◆ 在墓地將復活光明帶給我們逝去的至愛們作為慶祝。人們可以在那裏聚集，同時司鐸和其輔祭者從教堂裏取出復活蠟。一個簡短的聖道禮儀，將是這樣一個慶祝的高峰，之後將光（小蠟燭）分給人們，由他們分別帶到自己的朋友和親屬的墳墓。接近尾聲時，可以讀空墳墓的那段福音。關鍵是不要讓這個慶祝像另一個追思已亡者；如此，便不能舉行祝福墳墓的儀式。
- ◆ 在聖堂圍繞洗禮池的慶祝。洗禮池應裝飾得當，可以遊行至洗禮池，同時唱以水為主題的《聖詠》或聖歌。這樣一個慶祝的高潮，應是宣讀聖經，內容要符合洗禮的主旨。

- ◆ 晚禱的慶祝形式。正如上文提到的，這個形式對普通教友來說比較不容易。需要建立一個特別的晚禱，並利用《每日禮讚》的基本說明中所解釋的一切可能做法。

對這樣一種結束慶典，我們不能期待有很多的人，但如果能夠做好的話，人們的互相傳述就能保證參與人數逐漸遞增。

三、復活節繼攄詠的戲劇化

上文已提到，繼攄詠發展自阿肋路亞聖歌；因此，這應當唱出來，而不是誦念。復活節繼攄詠的拉丁版本，有著美麗的額我略調。但問題是，我們沒有本地語言的翻譯配這個旋律，結果就是這首繼攄詠經常是念出來的，甚至省略掉。

由於復活節繼攄詠是我們本身與瑪利亞瑪大肋納之間的對話，因此很容易以戲劇的形式宣讀。有一個人擔當瑪利亞瑪大肋納的角色，另一個人代表我們，第三個最好是一個小組或小唱經班，負責常規的經文。可以唱，也可以念，或至少部分唱出來。戲劇的形式可以使繼攄詠變得更加生動，人們也能少許品嚐瑪利亞瑪大肋納的復活節經驗和喜樂，在今天這也是我們的經驗和喜樂。

四、流行的習俗之一：復活蛋

找復活節彩蛋，有些地方叫「尋找復活蛋」，起源於歐洲，但已經遍及很多國家。這項活動通常是由兒童完成的，在樹下或灌木中，找到五顏六色或裝飾精美的復活蛋，會帶給他們極

大的喜樂。與尋找復活蛋相關的是，孩子們中間的極大興奮和競爭，大人們則樂得看著孩子們或給他們提示和指令，以幫他們尋找。

關於復活蛋的起源，也有很多傳說。其中一個將其與昔蘭尼城的西滿聯繫起來，據說他是一位雞蛋商；當他幫助耶穌背十字架時，將自己的雞蛋籃子留在路邊，他回去之後，發現這些雞蛋都染上了彩色。這是善行的酬報。另一傳說，將復活蛋追蹤到一位瑪利亞，據說她為十字架下守衛的士兵帶去了雞蛋。主的血流出來，落在雞蛋上，為它們染上了顏色。這就是為什麼甚至在今天東歐的一些國家中，復活蛋通常是裝飾成紅色的。最後一個傳說，將復活蛋的傳統與瑪利亞瑪大肋納聯繫起來。當她前往耶穌的墳墓去查看時，她帶了一些食物，其中有雞蛋。在耶穌的墓地，這些雞蛋發生了神秘的變化，有了美麗的圖案裝飾。

雞蛋作為新生命和生育力的象徵，似乎來自古老的異教傳統。在很多文化和宗教的創世神話中，都能發現雞蛋是一個生命之源。作為基督宗教中的復活象徵，這習俗起源於十三世紀的東方教會，主要是在俄羅斯，但在希臘也有；在這些教會的復活節傳統中，也發展出關於復活蛋的許多禮節。比如來自烏克蘭的 Pysanky egg，只在類似退省的「平靜的一天」之後才繪色，而且做這工作的婦女要「心神潔淨」；在上色過程中，要為將領到這蛋的人祈禱。

隱修士們做的木製和裝飾精美的復活蛋很有名，教友們都

喜歡將它們作為特別的復活節禮物，送給他人。有 54 顆復活蛋，最具不可估量的價值，是俄國沙皇亞歷山大和尼古拉二世贈給他們的妻子和母親的。這些復活蛋，是帝國朝廷的珠寶匠 Peter Carl Faberge (1846~1920) 製作，製作材料是銀、金、琺瑯、鑽石和無數的寶石。

復活蛋的用途多樣。可以放在房子地基中，希望它們為這建築帶來長壽；可以埋在地裏，相信這會帶來豐收；在伊斯蘭文化，及北歐和東歐，復活蛋常用作禮物，送給新婚夫婦，表示及祝願他們能生育眾多兒女。

今天，交換復活蛋的習俗，已喪失了原本的宗教意義，僅是一種娛樂了。但它仍可是一種教理方法，尤其在孩子問及遵守這樣一個傳統的原因時。與此有關的，是確保裝飾圖案要蘊含一些宗教訊息，比如「阿肋路亞」一詞，或光榮的十字架，或是復活之主，或是羔羊；這將成為解釋復活訊息的出發點。復活蛋仍然是新生命的有效象徵，我們只需恰當地予以解釋而已。

五、流行的習俗之二：復活節兔子

在古代，兔子被視為一種神聖的動物，並與對希臘愛與美的女神阿弗洛狄忒的崇拜有關。這一點，很可能與兔子在所有哺乳動物中，最具繁殖力的這一事實有關。因此也就不奇怪，吃兔肉也被視為一種催欲藥。羅馬皇帝塞普蒂米烏斯·塞維魯 (Septimius Severus, 146~211) 每週吃三次兔肉，以增加他的性欲和

性交能力。因此毫不奇怪地，教會在中世紀早期，將吃兔肉視為不道德，因為會引誘人們通姦和淫亂。在 751 年，教宗匝加利亞發佈了一道詔書，禁止天主教徒食用兔肉。

1678 年，兔子首次與復活節有了關聯。德國海德堡大學的醫學教授 Georg Frank von Frankenau，在他的 *Satyriae medicae* 中報告說，樸實的人們和小孩子都相信復活蛋是復活兔子所產下、染色，並帶過來的。1782 年來自瑞士的一本兒童讀物，第一次印上了復活兔子的圖片，從那以後，就成為復活蛋的特有形象了。今天的工業在復活節期間，用復活兔子賺了不少錢：各種大小和顏色一應俱全，形式有動物玩偶、各種甜點，比如巧克力、糖果、杏仁糖等等。

復活蛋連帶的復活兔子，象徵意義是很豐富的，但已遺憾地丟失了。這是兩種生命象徵的一個結合：雞蛋，超有繁殖力的兔子，所以才帶來超級豐厚的新生命訊息。這難道不是我們在復活節所慶祝的麼？祂以死亡摧毀了我們的死亡，祂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並將這生命永遠而豐盛地給了我們。

復活週期



第一章

總論歷史發展及梵二後的改革

第一節 基本的歷史發展

復活期，連同每主日舉行的周際復活慶祝，和年度的復活守夜禮，都屬於禮儀年中最古老的元素。早在主曆二世紀，我們就有了基督徒遵守「五旬節」的文件證據。

五旬節 (Pentecoste) 一詞來自希臘語，字面意思是第五十天；但在二、三世紀的基督徒，卻不只是將它理解為一個特別的日子、該節期的最後一天而已，而是整個節期¹。他們將這五十天視為一個整體，同時是一個偉大的節日，或是如聖亞他那修 (Athanasius) 所稱的：「偉大的主日」²。

由於這是因主的復活而歡欣喜樂的時期，任何的悲傷、守齋或跪地祈禱，都是禁止的。這是「完全歡樂的時間」，我們

¹ 這點可從拉丁譯本的宗二 1 上看出。希臘文是這樣的：「當五旬節來臨時」，而拉丁翻譯為：「當五旬節的日子來到時」 (Cum complerentur dies Pentecostes)。也有眾多教父的寫作證實，五旬節是被理解為五十天的整個期間，而不只是一天。

² Athanasius, First festal letter 10.

「應該不只在復活日那天戒跪...而是延續整個五旬節期間」，戴都良 (ca. 155-240) 這樣報告³。聖奧思定在寫給亞納略 (Januarius) 的信中證實了這一點：「主復活後的那些日子，形成一個時期，不是勞作的時期，而是平安和喜樂的時期。所以才沒有齋戒，而且我們站立祈禱」⁴。禁止守齋的原因，是堅信在復活之後、新郎在此，所以參加婚宴的客人不應守齋 (參：瑪九 15)。他們不跪著祈禱，是因為意識到在洗禮中，他們已經成為天主的子女，孩子是不在父親面前跪下的。

為什麼基督徒要慶祝恰好五十天的復活期，而非更多或更少一點呢？這當然與數字的象徵意義有關，這是猶太人特別喜歡的，在舊約經書中也找得到。從復活節到聖神降臨，是七個七天，或說是七週的時間。這表明了復活節的重要：它不只是一天或一週的慶祝，而是七週。復活慶祝包括 50 天的另一個原因，是舊約的五旬節慶祝。儘管基督徒的聖神降臨節，在內容上已經完全不同，是新的內容了，但無疑還是與猶太人的那個慶節有一定的關係。逾越節後的七週，猶太人慶祝一個收穫節日，他們稱之為 *feast of the weeks*，或稱收穫初果日，後來稱為五旬節 (Pentecost，參：下文聖神降臨節部分)。受這個猶太節日的啟發，基督徒便引入了一個基督信仰的五旬節，在基督徒逾越節的七週後慶祝。

³ Tertullian, *The Chaplet* 3:4.

⁴ 聖奧思定，《書信集》54。

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裏，復活期的五十天時間不只是慶祝復活，也紀念聖神的傾注。這一點，他們追隨的是將聖神展示為復活之主的恩賜的《若望福音》及神學。「正是那一周的第一天晚上……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若廿 19 等）。在這部福音的另一處，若望也確認了這一點說：「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若七 39）。有些解釋居然在若望對耶穌之死的描述中（若十九 30 中的「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看到聖神在死亡的時刻發出了，並傾注到這個世界。根據若望的說法，耶穌的聖死與復活，和賜予聖神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這倒不一定與路加所展現的聖神降臨於第五十天相矛盾（參：宗二 1~13）；然而，這也禁止我們將此次看作聖神的第一次傾注。

在四世紀，路加的觀點比若望的更佔上風。復活節的奧蹟被展開，並分割為幾個不同的部分，連帶復活期也是如此：復活節成為復活的紀念日，復活節之後的第四十天，是耶穌升天的紀念，第五十天是聖神降臨的紀念。此一奧蹟因不同方面而得到更多的關注，這一演變是很積極的；然而，也因這一奧蹟的整體性容易被遺忘、不同的部分不再被看作彼此相關，那這一發展就不是那麼積極了。事實上，中世紀的聖神降臨節，就恰恰遭遇了這一點：人們不再以與復活節相連的角度下看待它了，它成為「獨立的」且發展出了自己的八日慶期，甚至自己的週期（「聖神降臨後的主日」）。

復活期的前八天，為復活八日慶期。該慶期的起始可追溯

至四世紀早期，甚至可能在三世紀的後半葉就有了。八日慶期作為復活期的一個特別部分，而得到發展，是對那些在復活守夜領洗的人的牧靈—要理關懷所致。在耶路撒冷教會，以及其他教會中，新領洗者在這八天中，每天要來接受信德奧蹟的教育，因為有些奧蹟在他們還是慕道者時，並沒有完全顯示給他們。主教向他們解釋在洗禮中所完成的一切。根據埃格裏亞的記載，這個要理講授是關起門來進行的，慕道者是聽不到的。似乎那些新領洗者都因基督信仰的這些解釋，而滿心喜樂、充滿敬畏。「在主教逐一討論並解釋每一點時，會響起如此響亮的讚美之聲，以至於堂外都能聽到」⁵。所謂的「釋奧教理講授」中，有一位大師便是耶路撒冷的西瑞爾主教（315~386）。

復活期的架構，在整個中世紀都沒什麼變化。只有一個很遺憾的演變，就是耶穌升天與聖神降臨在人們眼中不再與復活節有關了。直到梵二的禮儀改革才彌補了這一狀況。

第二節 梵二禮儀改革之後的復活期⁶

梵二大公會議及其禮儀改革，沒有改變復活期的基本結構。它恢復了復活節的中心地位，使整個節期更加透明，並將清晰的逾越特徵，賦予耶穌升天節和聖神降臨節，使它們如古時一樣。現在的復活期不能被理解為復活節的附錄了（梵二之前

⁵ 埃格裏亞，47。

⁶ 後面的內容請參羅馬日曆，普遍準則 22~26 及相應的注解。

此情況時有發生），而是本身就是復活節固有的一個部分，和五十天的延續期。詳細說來，確定了下列事項：

1. 這五十天必須看作一個大整體，嚴格地關係到復活節日。復活期始於復活前夕守夜，以聖神降臨節為結束。
2. 復活期的主日不再稱為「復活節後的主日」，而是「復活期的主日」。之前稱作「復活節後第一主日」的，如今是「復活期第一主日」，如此等等。僅從字面來看，這是很微小的變化，但對將復活期理解為一個整體而言，卻是極大的幫助。計算復活期主日的新方法，是採用了拜占庭禮儀。
3. 復活期的前八天，形成了復活八日慶期。所有這幾天都屬於節日級別，有專用的彌撒經文。
4. 耶穌升天節在復活節後的第四十天慶祝。這是基於宗一3的古老傳統，因為這篇聖經記述耶穌在升天之前四十天之久，顯現給祂的門徒。這第四十天一直是星期四；在該節日並非法定假日的地方，可以挪至下個主日，即復活期第七主日舉行。
5. 介於耶穌升天節和聖神降臨節之間的平日，類似一個預備聖神降臨節的九日敬禮。這幾天都有專屬的彌撒程式，其中的讀經也都追憶了基督對聖神降來的許諾。
6. 聖神降臨主日，是復活期的圓滿結局：這是紀念天主聖神作為復活之主的恩賜而傾注。以前的聖神降臨八日慶期已經更動；由於這已經是整個節期的句號，再用八日慶期的

方式繼續慶祝，就沒有意義了。

7. 整個復活期的讀經一般都來自《宗徒大事錄》。我們聽到的，是初期教會的生活、成長和見證，並藉此明白基督如何在第一個基督徒團體中生活著，並引領祂的追隨者，一如今天的樣子。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的讀經，是教會的古老習慣。聖奧斯定在他的一篇講道詞中提到：「在復活節開始讀本書的讀經，這是教會一直以來奉行的習慣」⁷。

讀經二選自各宗徒的書信。在甲年我們聽到《伯多祿前書》，是一個關於洗禮的要理講授，因此十分符合這個節期。在乙年我們讀的是《若望壹書》，一封以「在光明中行走」和「作為天主的兒女生活在愛與信德中」為主題的書信。在我們沉思洗禮中所領受的基督內的新生命的節期，讀這封書信也十分恰當。丙年的禮儀向我們展現了《默示錄》的節選，尤其是關於羔羊和新耶路撒冷的內容。這些讀經使我們仰望受到光榮的基督，並使我們嚮往天上的耶路撒冷。

福音記述的是復活之主的顯現，談的是耶穌善牧，並展現了基督在最後晚餐之後的教導和祈禱摘錄。

總之，該節期的主日讀經都選得相當好；它們幫助我們在整個復活期專注於復活的基督，以及我們在祂內的新生命，這一點，因著平日讀經對主日讀經的補充，而更加強了。這些讀經對於還原這五十天的逾越向度，是很寶貴的工具。

⁷ 聖奧斯定，《講道集》315：1。

第二章

白衣主日

復活期第二主日

解釋復活期的所有主日，並反省三年循環的讀經如何再次將我們帶回復活事件，是很有意思的，但卻會偏題太遠，而且並不在本書的範圍內。本書的意圖，在於提升人們對禮儀年度的更好理解和更深領悟，而不是做禮儀讀經的注解。在接下來的三章中，我們要解釋三個慶節：復活期第二主日，因為它有歷史和牧靈上的重要性；耶穌升天節；以及聖神降臨節。

第一節 白衣主日不同的名稱

這個主日，作為八日慶期的結束日，和那些復活守夜中領洗的人在洗禮後、特別教理講授的結束日，而具有其重要性，也因此帶來了很多不同的名稱：

「復活期第二主日」是現有的名稱，這是梵二在 1970 年的禮儀改革引入的。這名稱表達了該主日與復活節之間的關係。

Quasimodo Sunday 是基督新教，尤其是路德教派所使用的名字。Quasimodo 的意思是「像」，且是進堂詠的第一句話：「你

們要像初生的嬰兒，渴望得到靈性的純奶」（*Quasimodo geniti infantes*）。隨著拉丁語和人們對其認識的消失，如今這個名字已很少使用。

「白衣主日」（*Dominica in albis; White Sunday*）是仍然普遍使用的名稱，尤其在該主日有付堅振傳統的國家裏。它的起源是那些在復活守夜中領洗的人，要在整個復活週內穿著他們的洗禮白衣，故有了「白衣週」的名字（*hebdomada in albis*）。到了這主日，他們要把白衣放在一邊了，因此得名「白衣主日」。自七世紀開始，卸掉白衣在星期六已經完成了，因為復活守夜也在聖週四就開始預備了。

「低調主日」（*Low Sunday*）是英國英語中使用的名稱，為英國傳統的教會所用。它表達了與復活主日的反差，因復活主日是「盛大節日」（*high feast*），那麼該節慶之後的那個主日，就是「低調主日」了。

第二節 簡史

在復活夜受洗的人在八日慶期內，要每天參加一些禮儀儀式，並接受領洗後的教理學習。為使新領洗者以及整個基督徒團體有更多的時間，來慶祝和參與所有的禮儀，皇帝瓦倫提尼安二世（*Valentianian II*）在 389 年詔令復活八日慶期不用工作，且作為假日來慶祝。在這一週內，新領洗者穿著作為他們蒙選標記的洗禮白衣，只在八日慶期結束時才脫下。因此，這

個主日有了「白衣主日」的名稱，意思是卸掉白衣的主日。

在中世紀，因為兒童洗禮變得越來越大眾化，而成人洗禮成爲罕見之事，因此在八日慶期穿白衣的習俗也消失了。然而，在十九世紀引入的兒童初領聖體時，身穿白衣，以提醒並代替他們的洗禮白衣的慣例，還是受到白衣主日的很大影響。在許多國家，這個主日都是初領聖體日，穿白衣的傳統在那些身著白服的兒童們身上繼續著。

第三節 彌撒經文

彌撒以一節不易理解的介紹詞開始，其語言表述格式，今天已經不用了。這句話來自伯多祿的書信，他對領洗的人，即那些「已嘗到了『主是何等的甘飴』」的人講話（伯前二 3）：他勸勉他們要像初生的嬰兒一樣，渴望純奶汁，即來自福音的無雜質營養。這個訊息爲新領洗者以及全體基督徒，都是無時間限制的，然而，正如上面提到的，這文字的風格已經不適合我們這時代了。所以才有了另一個選擇，其內容是我們蒙召進入天主國度的喜樂和感恩。

福音（若廿 19-31）在三年的循環中都一樣。它記述了復活基督的兩次顯現：一次是在門徒們關起門來集會時，祂賜給他們聖神和赦罪的權柄；一次是一週以後顯現給多默，並在他的掙扎中，幫助他懷有對復活之主的信德。毫無疑問，這篇福音之所以用於今日，是因為顯現給多默發生在一週的第一天之後

的第八天，也就是復活節的第八天慶期。

福音中第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兩次顯現都以復活之主「願你們平安」的問候詞開始。儘管這是猶太人之間很普通的問候，這句話在主復活後，還是擁有了特殊的意義。對於先知們來說，默西亞就是和平的君王，因此平安是默西亞救恩中的一個特徵性恩賜。真正的平安，意味著與天主完滿和確信的共融，結果就是與人類的完全和諧，以及物質和屬靈祝福的圓滿。所有這些，都藉著基督的逾越奧蹟賜給我們了。復活的那位，在祝願祂的門徒「平安」時，不只是問候他們，也宣告在祂的聖死與復活中，默西亞的救恩已經來到。

福音中另一點讓人矚目的，是在這兩次顯現中，耶穌的五傷都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我主！我天主！」主的傷痕，就是祂被定罪和死亡的記號，祂復活後又成了門徒認出祂的記號。在某種意義上說，這些傷口是對主愛的一次對抗，也是對基督拯救權柄的一次對抗。

在這篇福音的顯現中，復活的基督將祂使命的繼續，託付給了門徒們：「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他們所要帶去的核心訊息，便是罪過的赦免，他們使命的中心，就是帶來修和。這樣的一個使命，只有在天主之神的能力中才能實現，所以祂「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這使我們想起創世故事中，天主將生命的氣息吹入亞當的鼻孔

（參：創二 7）。現在，在復活之後，基督以一個新的、創造性和授權式的動作，將聖神的新生命吹進祂的門徒，使他們成爲新人。

基督與祂無信的门徒多默之間的見面，總是感人至深。每個人都能在這位內心掙扎的门徒身上看到自己，並在他的困境中，認出一個無條件信德的艱難理想。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一個多疑的多默，總是需要保證和確認。建立在信心和信賴基礎上的信德態度，是終生的奮鬥之後才能達到的。就如在多默的情況中一樣，只有遇見主才能帶來徹底的改變，這個遇見不是肉身的層面，而是在屬靈的層面上：在我們生命的起伏中，尤其是在我們的人類同胞身上，去遇見主。

甲年讀經一（宗二 42~47）向我們展現了首個基督徒團體。那個年輕的教會有四個特徵：忠實聆聽宗徒們的教誨、弟兄友愛與共融的生活、擘餅和共同的祈禱。碰到這樣一個團體，每個人都能體驗到基督藉著祂強大的聖神，真的還活在他們中間。我們祝願今天的教會，能更相似那個年輕教會，能見證「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

我們不應忘記，今天讀經中描寫的理想團體只是一方面。《宗徒大事錄》也記述了首批基督徒的團體很多其它且不怎麼值得讚揚的方面，例如欺騙（宗五 1~11）、爭吵（宗六 1~14）、異議（宗十五 36~41）。世上的教會，永遠都不會成爲理想的團體，但儘管如此，它還是必須要保持這理想，並爲此而努力。

甲年讀經二（伯前一 3~9）的開始，是爲我們的蒙召而稱頌

讚美天主。這新生命用許多術語來描述：「重生了我們」、「不朽的產業」、「為天主的能力所保護」、且是通往救恩的重生。的確，我們有理由為這樣一個召選「喜樂而歡躍」。接受了天主如此多的恩惠，並不表示就可以免受痛苦和考驗。但如果我們在信德中接納這些困難，它們就將成為對天主的讚頌，並引領我們到達救恩。

在乙年，讀經一給了我們首個基督徒團體的另一個理想化描述（宗四 32~35）。這一次，基督徒們被描寫為「一心一意」的一個團體。宗徒的角色得到了很大強調：他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眾人前大受愛戴」，獻儀「放在宗徒們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因此，宗徒們在教會生活中，起著主導的作用。他們繼續著基督徒的使命（參福音），並以言以行，將主的跟隨者聚在一起。

乙年的讀經二（若壹五 1~6）極為強調對耶穌基督的信德。那些接受祂的人「是由天主所生的」，且已得勝世界。若望「歌頌讚美」一個勝利的信德，同時他也明白，這樣的信德只有在聖神的能力下才是可能的。如果信德純正踏實，就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就是遵守天主的誡命。若望立即加上一句「他的誡命並不沉重」。這是真的，但要守住它們是很困難。作為人，我們總是會失敗，所以在今天的福音中，主將赦罪的權柄給了祂的門徒。

丙年的讀經一（宗五 12~16）提到了教會的發展，以及經宗徒之手所顯的衆多標記和奇蹟。復活的基督用雙重樣式證明了

自己的權威：以極大的尊重凝聚成的團體，和藉宗徒之手所行的事。

丙年的讀經二取自《默示錄》（一 9~19）。這是整本書的開幕神視，報告了發給若望的邀請：「你應把你看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重要的是，他神視中的中心人物描寫：他是「人子」，這是福音中耶穌提到自己時，經常使用的名銜；他是「元始和終末」，「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這明顯是在描述受光榮的基督，曾經死過，但如今在權威中永生。

一覽教會為該主日所提供的讀經，我們只能讚歎這些讀經所描繪的逾越奧蹟思想，它的豐富性和各種不同的方面。這些讀經談到耶穌復活後，如何召集門徒，並派遣他們繼續祂的使命，談到祂在首個基督徒團體中彰顯自己，談到對祂的信德可以征服世界，談到作為復活之主之恩賜的聖神，還有洗禮和我們在基督內的新生命。在集禱經中，我們求天主「使我們更深入地領悟」這些賜福，並在我們內，更新祂對我們的生命恩賜。

第三章

耶穌升天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耶穌升天的一個古老名字，是「第四十天」(Tessarakoste)，主要用於東方教會。這個名字除了時間，沒有表達出所慶祝的奧蹟。這是按宗一 3 的記載，耶穌在被提升天以前，「四十天之久」發顯給門徒。

該慶節在東方所得的另一個名字，是「升天節」(Analepsis)。這個名字也是基於經書的記載，宗一 11：「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在西方，這個名字不應使用，以使聖母升天(8月15日)和主的升天能保持截然的區分。

「耶穌升天節」是在各大語言中，使用最普遍的名稱(英語、法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德語)。這名字在今天也有困難。我們處在一個航空設備普及的時代，「升天」不再是什麼了不起的。在淳樸之人的幻想中，升天很可能經常被想像為一種升空，像航天器一樣。強調宗一 9 對耶穌升天的不同描寫，對此

會有幫助：祂「在他們觀望中，被舉上升，有塊雲彩接了他去，離開他們的眼界」。

第二節 簡史

耶穌升天的特別禮儀慶節，在接近四世紀末時才發展出來。然而，在基督教會中，從來沒有哪段時間沒慶祝過耶穌升天；有些教會是在與復活的關係下慶祝的，其他教會則在與聖神降臨的關係下慶祝。比如凱撒肋雅의 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263~340）就寫過，聖神降臨是「聖經上證實我們共同的主升到天庭、聖神降臨於人間的那一天」¹。

朝聖婦女埃格裏亞，是耶路撒冷教會在四世紀末於聖神降臨節慶祝耶穌升天的一名見證人。儘管她知道「復活節後第四十天」，但沒有提到任何耶穌升天的慶祝；在那天—很難解釋的—是一基督徒前往白冷，在「主誕生的山洞所在的教堂」舉行一個隆重的禮儀²。然而，在聖神降臨節，有一個很長的慶典，從清晨持續到午夜。第一項禮儀是清早在大教堂裏。上午九點，人們再次在熙雍的教堂集合，那裏就是宗徒們在五旬節聚集的地方，人們在此紀念聖神降臨。在中午，所有人都上到橄欖山，「去主升天的地方（Imbomon），主教偕同司鐸及教友們就座。開始讀聖經上的篇章，中間穿插讚美詩，也唱適合當日當地的

¹ Eusebius, De festo Paschae.

² 埃格裏亞，42。

對經。也有祈禱點綴其中，整體很符合當時的時間和地點。然後讀關於主升天的福音，之後是來自《宗徒大事錄》關於主復活後升天的讀經。這些都完成後，便祝福慕道者和教友」³。

在接近四世紀末的時候，有些教會引入了一個明確的耶穌升天慶節——在復活期的第四十天。日期基於《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主發顯給祂的門徒四十天之久（參：宗一3）。或許這一天的選擇，也是受了猶太人對四十這數字有特別敬意的影響。

在五世紀初，該慶節已經廣泛傳播，並如此普及，以致有些人認爲這是來自使徒傳承。傳播這個新慶節的工具，不僅是人們要揭示逾越奧蹟，並將之分爲不同部分的趨勢，也是因爲諸如尼撒的聖額我略（Gregory of Nyssa, 335~394）、Chromatius（逝於407年）和奧思定（354~430）等著名傳道者，和他們對耶穌升天的講道。根據奧思定的說法，耶穌升天節「在世界各地慶祝」，且「在所發現之處都爲普世教會所保留」⁴。

在七世紀，該慶節有了一個前夕的守夜，但未被梵二所保留。在十二世紀，耶穌升天節甚至有了一個特別的八日慶期，但在1955年，教宗碧岳十二將它與許多其他的八日慶期一併取消。

中世紀的這些演變，清楚地表明逾越奧蹟是如何被分割成片段的。復活節與耶穌升天節之間的密切關係，再也看不出了。

³ 埃格裏亞，43。

⁴ 聖奧思定，《講道集》262：3；《書信集》54。

現在，在梵二的改革之後，耶穌升天的節日再次完全整合進復活期，而不是自成一個單獨的實體了。

第三節 彌撒經文

前兩篇讀經，在三年中都是一樣的，但是福音每年都不同。

讀經一（宗一 1~11）給了耶穌升天的歷史背景。這是對事件本身的簡單描寫（宗一 9），著重強調耶穌給門徒的最後教導。耶穌留下了兩條訊息：

第一，在耶路撒冷等候天主聖神的洗禮，在聖神的威能下，你們將「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值得注意的是，這事要發生在耶路撒冷——祂死亡和復活的都市；逾越奧蹟之地，也是賜予聖神之地，因為兩者是不可分的。聖神將使他們能夠在全世界作見證。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光榮中，已經成為世界的君王，祂是在藉著派遣門徒和使者來索回自己的國度。不久之前，剛因自稱為猶太人的君王而被判死罪的那位（參：十字架上所題之 INRI 字母），現在顯示自己為宇宙的主宰。

第二條訊息，是糾正門徒的錯誤概念，他們以為要等待政治上的權力和世俗的統治。門徒們問耶穌的問題，也令人驚異：「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在耶穌公開生活中，給了他們如此多的教導之後，在經歷了他們的老師被定罪和死亡之後，在他們內還是有一份對以色列王國的渴望，和在那統

治權中分一杯羹的渴求。耶穌接納了門徒們在理解上的不足。祂將使命託付給他們，這使命是要為天主的王國做信使，而不是以色列的王國。

讀經的中心部分，也是今天宣讀它的原因，就是對耶穌升天的描述。該描述簡潔淡雅。正如之前提到的，重要的不是過分強調眼見的形象。想像耶穌像坐火箭或航空器一樣升天，是沒什麼好處的；升到天空中和升天，是兩件不同的事。我們更應當強調路加提到的那片雲。雲彩在新舊約天主的多次顯現中，都是一個元素（參：則一4；詠十八10；出十九16；瑪十七5等），因此，路加想要強調的，是耶穌在祂升天時被舉揚至天主那裏，並位於聖父之右。

耶穌升天節的一個非常重要方面，顯露在讀經最後那「兩個穿白衣的人」的話裏。他們提醒門徒們不要站在那裏看天了，而要明白「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換句話說，這是提醒我們不要總是「看著上面」，而是更要「看向前方」。直到祂再來為止，我們都要積極地以言行為祂作證。如果耶穌升天是為讓我們看向天空而忘記了地球，我們就錯了。我們要為祂的歸來而預備自己，不是以自己的能力預備，而是因聖神的能力。

讀經二（弗一17-23）對耶穌升天節給出了相當神學性的觀點。它以下列用詞描繪了耶穌升天的意義：基督坐在天主右邊，祂超越一切其他的存在，天主將萬有都置於基督的腳下，並舉揚了祂，祂是教會的頭。這是為得勝的基督的美妙讚美詩，和

對升天奧蹟的精彩總結，但卻不易懂。特別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個聲明，就是最後那句「基督在一切內充滿一切」。因著基督受到光榮的身體升到天國的這一事實，這世界的一部分如今已經在神性的領域了。為我們，這是產生無限希望和巨大喜樂的起因。這樣去理解耶穌升天，不僅僅是對基督的慶祝，也是慶祝我們自己和整個宇宙受到光榮。

在三年的福音中，我們聽到對觀福音作者們所描寫的耶穌，與其門徒說再見的故事。每部福音都有自己的視角和強調。甲年的瑪廿八 16~20 沒有真的去說耶穌升天，而是述說了耶穌與門徒之間最後的會面。復活的基督向他們顯示自己為天地的主宰，祂擁有天地間的一切權威。祂委任他們去將祂的訊息帶給全世界，使萬民都成為門徒；祂使他們確信，祂會一直與他們在一起，直到世界的終結。

最後的這份陳述，聽起來幾乎與升天節相矛盾：我們紀念並慶祝耶穌離開我們、去到天父那裏的事實，但這篇讀經讓我們聽到的，是祂與我們同在的保證。就祂的肉身和肉眼可見的形體上，祂是已經離開了，但是祂將在靈性上，以肉眼看不見的方式，永遠伴我們左右。祂以話語、聖事和祂的神來陪伴我們；聖事中的臨現，與祂在門徒中間的肉身臨在相同，但真實性沒有減少。

和瑪竇不一樣，乙年馬爾谷（谷十六 5~20）描寫耶穌升天為：「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馬爾谷強調的，是耶穌的人性受到光榮。在祂的告別語

中，復活的主將祂的弟子派往全世界，且談到了信德的重要：那信的人會被拯救，不信的必被判罪。在基督的能力下，祂的信徒要顯大徵兆。這段福音的最後提到「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蹟相隨，證實所傳的道理」。這清楚地表明傳教不是人的行為，而是主自己在工作，使用弱小的人作工具。

丙年路加對耶穌升天的描寫（路廿四 46~53），是所有福音作者中最為具體的一個。他描寫耶穌在離去時伸手祝福門徒。耶穌最後的話，是逾越奧蹟的一個綜合，從祂的受難開始，直到聖神的傾注為止。使徒職務就體現在為所有這一切作證上。

彌撒的禱詞很有分量，很好地總結了升天的神學。該節慶的特徵，歸結為將很大的喜樂帶給我們，基督的升天是我們的「光榮」和「希望」（集禱經）。第一個頌謝詞以特別的方式，描寫了升天對於基督的意義和為我們的意義。它用一系列的名銜稱基督為「光榮的君王」、「戰勝了罪惡和死亡」、「天人之間的中保」、「世人的審判者，萬物的最高主宰」、「教會的首領」。祂升天「並非遠離世人，而是要我們追隨祂的芳蹤」，且「到達同一的居處」。所有這些都是今日節慶中所慶賀的。

第四節 耶穌升天節慶的意義與內容

一、耶穌人性的明確提升

基督受光榮，始於祂復活之時。四部福音一致描寫復活的

基督，擁有超自然的新屬性：祂穿越鎖住的門，顯現給他們，但不再和以往一樣同他們一起了，祂派他們去做祂的信使，不僅是為以色列，還有整個世界。祂還是他們以前所認識的那個耶穌，但也很不一樣了，因為祂現在受到光榮。祂的光榮在復活之後，在尋常人的外表下顯露出來，現在在祂的升天中，又更明顯地讓我們看見祂其實屬於另一個世界。耶穌升天，必須被理解為耶穌與這世界的告別，和進入祂神性的光榮。在復活中，祂已開始受光榮：在升天中，這光榮得以完成，且有形可見。

在該慶節中，我們慶祝基督坐在聖父右邊，是早已為祂預備好的地方。在某種意義上，這是「基督加冕」的慶節，或是「基督君王」的慶節。在祂的受舉揚中，萬有都被放在祂腳下，祂得到了統禦一切的權力。正如耶穌自己在被提升天之前所解釋給門徒的：「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瑪廿八 18）。在今天，該當記起「整個世界都在祂手中」。

《希伯來人書》中，從另一角度默觀了耶穌升天：基督被視為新約的大司祭。在祂升天時，祂進入了聖所，如今在祂聖父跟前，作我們的轉求者和中保。「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祂已坐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在聖所，即真會幕裏作臣僕」（希八 1~2）。由於我們的大司祭曾經在世上生活過，且帶著我們的人性本質去了天國，祂能夠同情我們的弱點。為此，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充滿信心地走近祂（參：希四 14 等）。

因此，耶穌升天節是基督的慶節，是祂的光榮和祂復活節

之勝利的完成節日。然而，和所有的禮儀慶節一樣，它不僅是基督的節日，也是基督徒的節日。

二、基督徒生命中的喜樂、希望和期待

基督在進入祂的光榮時，帶走了祂受到光榮的人性身體。人性便和祂一起進入了神性的領域。這為我們人類，不僅是很大的喜樂，而且也給了人之肉體偉大且嶄新的尊位。在天主聖言變成血肉中，聖言成為除了罪以外在各方面肖似我們的一個人，這是「神的向度」第一次賦予人的肉身（道成肉身）。現在，這個「神的向度」第二次給了我們人性的身體，是在耶穌的升天中，基督將這肉身帶到天國，而提升了我們人的本性。第一次的「神性化」發生於天主的降來，基督取了人性；第二次「神性化」是在基督的上升中賜下的，祂帶著人性本質進入了神性光榮中。故，教宗良一世（逝於 461 年）在他一篇很美的升天節講道中說：

「因此，基督的升天也意味著我們自身的提升；榮耀的『頭』先到那裏，『身體』就蒙召在希望中一路追隨。因此讓我們歡躍吧，我所愛的人們，這是我們該做的，讓我們在虔誠的感恩中喜樂吧！因為今天，我們不僅確定擁有樂園，還在基督內進入了天庭；藉著祂不可言喻的恩寵，我們重新獲得的，比因著魔鬼的仇恨所失去的更多。」

基督在祂的光榮中，不能忘記自己在世上的弟兄姐妹。事實上，祂是為我們的緣故才成為人，也是因為我們才回到祂的

光榮中。若望特別在他的福音中，強調耶穌升天為我們帶來的福祉。耶穌在祂的告別辭中說：祂父親家中有很多住處，祂要離開我們去為我們預備地方：「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我去了，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若十四 2~3）。在天國裏很多住處的圖像中，耶穌要告訴我們的是，我們作為祂的門徒，蒙召在天堂中擁有一席之地。我們的命運就是與天主最終和永恆的共融，並分享祂的光榮。正如祂的復活就是我們的復活，祂的升天也將是我們的升天；基督先行一步以為我們預備地方。「在他們面前上升天庭，好使我們分享他的天主性」（基督聖體頌謝詞二）。

在《若望福音》的另一處，耶穌告訴門徒：「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若十六 7）。耶穌這幾句話該如何理解？與基督的接觸，如果是以目前世上肉身的形式，將永遠受到時空之限。祂一走，便為祂的聖神打開了大門，超越時空的界限繼續著基督的工作。祂藉著教會和聖事做到這些，因為它們是「基督受到光榮的身體在全世界的象徵性延伸」。基督的離去和聖神的到來，使全世界的人都能在聖事中接觸到祂、遇見祂，與祂的接觸和相遇，就不再是耶路撒冷和以色列那個小團體的特權了。也因此，與耶穌升天相關聯的，一直是面向全世界的派遣，因為在耶穌離開這世界時，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就消失了；在聖神內，所有地方的所有人，在所有的時代，都被

邀請去成爲基督王國的一部分。這樣理解時，基督的話也就對了：「我去爲你們有益」。

考慮到這些，耶穌升天節不可簡單地理解爲耶穌生命中一個歷史性事件的慶祝，而也是慶祝我們作爲基督徒的生命。在耶穌的上升中，我們的人性得到「神性化」，祂提前過去，爲在天堂給我們預留地方，並派來聖神，使所有地方和所有時代的人，都能在教會的聖事中與祂相遇。

三、基督徒對這個世界的關懷和責任

讀經一的最後，可聽到一個嚴肅的問題：「加里肋亞人哪！你們爲什麼站在這裏望著天空呢？」這麼多世紀以來，這個問題經常被哲學家、革命家和理想主義者所重複，也爲關注這世界的基督徒屢屢提起：「基督的教會，你爲什麼望著天空而看不到這世界的現實呢？」

無人能否認，連宗教也曾經被當作「人民的鴉片」而遭濫用；人們被勸告說要忍受這世上非人的狀況和結構，而不是去改變它們，並盼望一個確信會來的更好未來，如果在世上不能實現，至少在天堂上是可以的。這樣的心態，與耶穌升天的精神是水火不容的。如果該節慶是基督最終勝利和光榮的慶祝，那麼基督的追隨者，就要擔起改變這世界的挑戰。我們不能自稱基督的見證人，卻又對這世界上的不公義避而不見。基督離開這世界，永遠不可意味著基督徒也離開了；相反，在祂被舉至光榮之後，我們須盡一切努力繼續祂的使命，並確保我們真

正成爲「世界的光」和「地上的鹽」（參：瑪五 13~16）。我們需要看向天國，因爲我們所有的力量都來自那裏，但我們也要多看這個世界，因爲我們在這裏遇見的狀況中，基督在呼求幫助，並要我們去介入。因此耶穌升天節，正可以視爲號召人們特別參與今日世界的一個節日。

從這一點來看，該慶節的傳教層面也必須被看到。做傳教士，並不僅僅意味著將基督的訊息帶給他人，並宣講我們的信仰，也首先意味著去活出這信仰。今天任何的傳教使命，都要在祈禱與工作、默觀與行動、與天主之間和與人之間愛的關係中，找到良好的平衡。一旦失去這個平衡，基督徒的生活就不能再視爲傳教的生活了。只有默觀，而沒有與他人之間愛的關係，便是虛假的神秘主義和可悲的自我滿足；只有行動，而沒有與天主和與基督之間生活著的愛的關係，便是純粹的人本主義了。

在我們信仰的生活上，爲和平與正義挺身而出，一直佔有突出的地位。畢竟這是基督在人世間一直努力爭取的，而「平安」（按這詞的全部聖經意義）是祂復活之後的問候語和祝願。基督派遣門徒作祂的證人，要他們繼續祂在世上的工作，像祂以前做的那樣去做。因此，傳教的工作永遠包含這兩者：以祈禱、宣講和禮儀，來宣認並慶祝我們的信仰；與我們的同胞人類同行，以幫助他們成爲完全的人和完全的基督徒。這樣，我們便爲祂光榮中的歸來，而預備了這個世界。

第四章

五旬節：聖神降臨

第一節 不同的名稱

該節慶的一個有趣名字，就是 Whitsunday，主要用於英國英語，當然也就主要用於承襲了英國傳統的教會中。它的意思是「白色主日」，指向那些在聖神降臨前夕守夜中領洗的人所穿的白衣。

一個比較怪的名字來自義大利，那裏的聖神降臨節，被稱為「紅色復活節」（Pasqua rossa, Red Easter）。稱為「紅色」，是表達該節日的禮儀慣用顏色。這個名字中有趣的是，逾越節和聖神降臨都被稱為復活節，這標誌著兩個節慶之間的密切關係，還沒有被遺忘。這個名字今天已經不用了，或是僅僅在偏遠農村地區使用。

「五旬節」（Pentecost）是各個主要語言中，還在使用的名字（英語、法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德語），它來自希臘語，意思是「五十」或「第五十天」。這個名字沒有說到所慶祝奧蹟的任何內容。它的基礎在於舊約經書描寫的猶太人「七七節」，

這節日被講希臘語的猶太人叫做「五旬節」（Pentecost；參：加下十二 31~32；多二 1）；在新約中，該詞特別在宗二 1、廿 16 和格前十六 8 中能夠找到。

第二節 簡史

舊約中有一個猶太人的「五旬節、七七節」（Pentecost），今天也稱爲「Shavuot」。這個猶太節日，將名字給了基督信仰的節慶，儘管其實這兩個慶祝的內容和意義大相逕庭。

這個舊約慶節在起初，就是一個農業節日。它本是收穫節（參：出廿三 16），在穀物收割開始後的七週後慶祝，特徵是向雅威獻上初熟的果實，形式爲新穀子的穀物奉獻（參：戶廿八 26；肋廿三 15 等）。因此，這是個歡樂的節日，一個感恩日。本來該節日很可能是在當地的聖所舉行，但是隨著君王時代敬神的中心化，該節日便成爲一個朝聖日，大家都前往耶京的中心聖所慶祝。

後來，猶太人給了「五旬節、七七節」一個歷史因由：它成爲梅瑟在西乃山接受法律的紀念日。強調的重點，倒不是法律，而更是天主在那時與祂的子民所立的盟約。這個節日，成爲盟約的更新日。

有人宣稱基督徒的五旬節在宗徒時代就有了，但是這一點有爭議。他們援引格前十六 8 保祿所說的，他「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那麼，這個節日已經爲格林多人所知了：由於那座城中，大部分的基督徒之前都是外邦人，而非猶太人，

保祿所指的，肯定是基督徒的五旬節，而不是他的讀者所未知的猶太節慶。如果這個論點成立，那就意味著：基督徒的五旬節在基督之後 50 年左右已經開始慶祝了。

第一次清晰地提到基督徒的五旬節，是寫於 160 左右的偽經《十一使徒書信》（*Epistola Apostolorum*）。書中預言基督的最終來臨，會發生在五旬節和復活節。大約九十年以後，出現了關於遵守作為基督徒節日的五旬節的清晰證明。奧力振（Origen, 185~253/254）在他的作品《駁科爾蘇斯》（*Against Celsus*, 作於 248 年左右）中，列出了他的時代所慶祝的四個基督徒節日：作為主日的星期天、預備日（Parasceve）、逾越節和五旬節¹。大約同一時期開始，我們有了戴都良（160~240/250）的見證，他寫到主日儀式中的守齋和跪拜是不合法的，從復活節到五旬節的期間也是如此²。因此，基督徒的五旬節慶祝，早在二世紀以及三世紀初期，就已證據確鑿了。

在四世紀，有一個重要的發展。羅馬帝國的迫害期結束後，很多人找到了他們信仰基督的路。在復活守夜時，容納不下所有有意領洗的人，因此五旬節成為另一個洗禮日；結果使得它也有了一個守夜禮和八日慶期，跟復活節一樣。聖熱羅尼莫（ca. 347~419/420）將這兩個節慶，都推薦為適宜洗禮的時候³：

「逾越節在春天伊始舉行...五旬節則在初夏時分...因

¹ Origen, *Contra Celsum* 8 : 22.

² Tertullian, *The Chaplet* 3:4.

³ 按照 Carrol/Halton 309 引用。

此春季和夏季的活水...在逾越節和五旬節時應當把這些水分發給那些渴望它的人，完成經書上的話：你們應該洗滌，應該自潔（依一 16）。」

教宗良一世（440~461）曾寫過兩封信，指責一些主教在復活節和五旬節之外的日子為人領洗。他指出兩個原因，來說明五旬節是理想的受洗日：「它總是發生在以主的復活為標記的主日」，而且它是「逾越節的續篇與完成」⁴。

在四、五世紀，五旬節越來越多地有了它特別的奧蹟與內容，原因就是《宗徒大事錄》所展現的路加的編年順序，在當時成為大趨勢。五旬節發展為天主聖神的慶節，紀念《宗徒大事錄》二章所記錄的聖神傾注。起初，它還是在與復活節的關係之下存在的，但在中世紀，成為一個獨立實體，失掉了與復活節之間的關係。這表現在它不僅有了自己的八日慶期和前夕守夜，還發展出了自己的週期：聖神降臨之後的各個主日。

在二十世紀，尤其在禮儀和聖經運動的影響下，聖神降臨與復活節之間的關係，得以重新發現。1956年，守夜被取消了；1970年，八日慶期也去掉了。從現在開始，聖神降臨節必須視為復活期的結束；聖神的降來，必須看作是受光榮的主的恩賜，以繼續祂在世的工程，並完成它⁵：

「因此聖神之恩賜與主的受舉揚是分不開的，它們一

⁴ 其中一封是給西西里的主教，另一封是致坎帕尼亞（Campania）、薩謨奈（Samnium）和 Picenum 的主教們：參 Carrol/Halton 318。

⁵ Robert Cabie, *La Pentecoste* (Tournai 1965) 38.

起構成了救贖工程的成就，並開創了為基督再來做準備的新時代。」

第三節 彌撒經文

讀經一（宗二 1~11）是關於耶路撒冷第一次聖神降臨的記述。它發生在猶太五旬節那一天，是為收成而感恩的日子，也是盟約的紀念日。由於這是前往聖殿的朝聖日，很多人聚集在聖城。根據這個描述，這外在的環境是很理想的。猶太人在田野間慶祝收成，並為此讚美天主；基督徒則收穫了基督逾越奧蹟的成果——天主的神。耶路撒冷的眾多朝聖者，都見證了聖神的大顯現，並且有了第一批「受洗者」：他們中有三千人歸化並受洗（參：宗二 41）。在描寫聖神的降來時，路加使用了經典的語言和舊約的圖像：狂風、像火的舌頭，停留在每個人的頭上。

聖神傾注的效果，令人瞠目。這個小團體，他們中誰都沒在基督受難時表現出英雄般的勇氣，現在卻在大眾面前講話。那曾否認祂的伯多祿，成為這個團體的發言人，並作了一篇關於主的精彩見證。最了不起的效果，是語言的奇蹟，使每個人都聽見門徒們在講自己的方言。巴貝爾塔的故事（參：創十一 1~9）因聖神的到來，而逆轉了。在巴貝爾事件中，開始了人類的四分五裂，現在基督的聖神修補了這一傷害，並帶來了合一。

同以往一樣，重要的是不要先將讀經看作對過去的一種描寫，而是當作今天的訊息。在我們的生活中，聖神也很活躍，當然不總是以路加所描繪的「暴風雨」方式，而是經常以沉默、謙遜的方式。在每件聖事中，都有重新注滿的聖神；祂會按照我們對祂的開放程度和意向，來充滿我們，並像改變那些宗徒一樣，來改變我們。一旦我們成為改變了的、充滿了聖神的人，別人就會懂我們，因為我們的語言不再是文字上的東西，而是事關心態了。聖神降臨，在今天也同樣發生！

讀經二（格前十二 3~7, 12~13）中，保祿告訴我們他在教會中對聖神的經驗。聖神是教會的生命要素，因為只有在聖神的能力下，我們才能夠承認耶穌為主。如果教會是那些降服於基督的人所組成的團體，並接受祂為主，這就是聖神的工作。沒有聖神，就沒有教會！

天主聖神也是教會的合一要素。祂為大眾的好處和建樹基督的身體，賜下不同的神恩、天分和職務。競爭、比賽和對立，如果我們像聖保祿一樣去看待它們，它們對我們就失去了效力。我們的不同之處，可以成為財寶，幫助教會成為基督和祂的聖神的豐富顯示。

讀經二之後是繼攄詠「天主聖神，求你降臨」（*Veni, Sancte Spiritus*）。它是詩歌上的傑作，並一直是繼攄詠中我們的最愛之一。在中世紀，它以「金色繼攄詠」而得名，在思想和表達上的豐富性，使它也確實配得上這個名字。原本的拉丁創作有十節，每節三行，每行七個音節（是用詩歌的方式向聖神七恩致敬），

每節的第三行都以「ium」結束。

這篇繼抒詠最先出現在 1200 年左右的禮儀書中。過去，它曾被歸於不同的作者名下，如教宗英諾森三世，或法國的羅伯特皇帝，甚至有教宗額我略一世。今天，基本上大家都認為作者是 Stephen Langton 樞機 (ca. 1155~1228)。他是巴黎大學的教師、教宗英諾森三世的密友，後者將其擢升為樞機主教及坎特伯里大主教。

聖神降臨繼抒詠在風格上，或許有些過時，但內容還是很壯觀。它真正的美和深度，很可能只有用原本的拉丁語祈禱或歌詠時，才能體會得到。已經 700 年的詩文翻譯成本國語，總會有些問題。該繼抒詠讚美聖神為恩寵的施主，被致敬為克服一切人類缺陷的內在能力和力量：

「求你洗淨我們的污穢，醫治我們的創傷，滋潤我們的憔悴。求你馴服頑固的人，溫暖冷酷的心，引導迷途的人脫離迷津。」

在福音（若廿 19~23）中，我們聽到了若望版本的聖神降臨。這篇讀經與復活期第二主日福音的前半部分是一樣的（參：上文）。根據若望的記載，聖神被賜予門徒，並不是復活之後五十天的事，而是在復活當天就發生了：「那一週的第一天黃昏時...對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教會將這篇復活福音分配到聖神降臨節慶，是要提醒我們，聖神的傾注與復活節的密切聯繫：基督在祂聖死與復活的逾越奧蹟中，已為我們賺得了所有恩賜中最大的那一個。「聖父」，復活之主「由

你那裏派遣了聖神，這是初次賜給信者的大恩」(感恩經第四式)。主將聖神賜給門徒時，也給了他們教會內的新職務，即修和的職務。這就是聖神的特徵，祂的恩寵從不只為某個人的福祉而賜予，而是全部與教會有關，都是為了建樹基督的身體。

禱詞中，必須特別提到聖神降臨頌謝詞。它用短短的幾句話，就將我們在聖神降臨所慶祝的內容，總結得莊嚴盛大。第一部分藉著提到聖神被賜予領洗之人、天主以此方式「完成了逾越奧蹟」，而強調了聖神降臨與逾越奧蹟之間的關聯。第二部分指出聖神降臨節的教會向度：這是教會的偉大誕辰，和巴貝爾故事的反轉；聖神自各個語言中，創建了「明認同一信仰」的一個聲音。因此，聖神降臨節就是合一的日子！

這篇短頌謝詞中，「今天」一詞出現了兩次：「你今天...並派遣聖神」、「在這教會的誕辰」；這樣便表達了在禮儀中，我們首先慶祝的，並不是過去所發生的事，而是它們在今日聖事中的臨現。我們回想聖神在兩千年前降臨在宗徒頭上，並慶祝祂今日在禮儀中重新降臨於我們。

第四節 聖神降臨節的意義與內容

一、聖神的到來

一年中，教會裏有很多聖神的慶祝：在堅振聖事中有慶祝（在其他各聖事中也一樣）；在聖人們，即那些表明人對天主之神

的啓示開放自己之後，所能達到的傑出典範中，也有慶祝；在預報救主降生的慶節中有慶祝，因為聖母是在聖神的能力下受孕的；也在天主聖三的節日中慶祝，因為祂是天主第三位；而且，聖神降臨節當然也慶祝聖神。

聖神在正式的禮儀慶祝的列表，起了重要作用，可列的還很多，從上面列出的節日，已足夠證明我們在一年中經常慶祝天主聖神了。除了禮儀之外，還有很多非正式的聖神慶祝，比如祈禱集會、聖經祈禱儀式、普遍的敬拜活動、私下的祈禱等等。最後，我們還要提到彰顯並光榮了天主聖神的行為和行動，比如愛德的行為、寬恕等等。

在聖神降臨節，我們慶祝的是哪一方面呢？只是《宗徒大事錄》二章所描寫的降落在門徒們頭上嗎？由於聖神降臨在教會傳統中，一直與復活節有密切關係，因此該節日所慶祝的奧蹟，必須在與逾越節慶的關係下來看。因此具體說來，就是聖神作為基督聖死與復活的結果而降來。祂的傾注只是因為耶穌為我們賺得了祂。若望對這一點十分清楚，他說「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若七39）。

此外，根據若望的記載，是耶穌自己提到祂離開為我們有益，這樣祂可以賜下聖神：「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若十六7）。因此，耶穌受到光榮和祂的離開，都是聖神到來的條件。那麼，聖神降臨就是追憶逾越節三日慶典的日子，並明白那一切都勢必發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成為天主之神的分享者。

確認聖神為逾越奧蹟的成果，並不意味著聖神在耶穌離開之前就不工作了。經書上提到在創世之時，聖神是臨在的：「天主的神在水面上行走」（創二 2）；沒人能否認，那許多優秀的聖人和舊約中的先知，是聖神的作工。教宗良一世在他的聖神降臨節第二篇講道中，這樣解釋⁶：

「讓我們莫要懷疑，在聖神降臨節天主聖神充滿主的門徒時，祂並非是首次賜予祂的恩寵，而是祂已經賜下的一個恩寵的延伸。民長、先知、司祭，以及早期的所有聖人，都是被同一個聖化之神所滋養著。沒有哪個聖事的建立、哪個奧蹟的慶祝，與祂的恩寵毫無關係。祂恩寵的能力一直都是這樣，儘管先前的恩賜沒有這麼大的規模。」

因此聖神降臨節，聖神的來到並不是第一次的恩寵傾注，而是新的一次和特別的一次，以使使徒們和年輕的教會能繼續基督的工作。在降臨節聖神來臨的效果，全都朝向這個目標：宗徒們改變了，人們歸化了，基督徒團體的精神是典範式的，在聖神指引下的教會是活躍的，有很多的傳教工作。基督的使命從而繼續著。

二、教會的節日

人們經常讀到或聽說聖神降臨節，是教會的生日，無疑人們極易在那充滿聖神的首個團體中，看到基督教會的發源。然

⁶ 良一世，《講道集》76：3。

而，很多教父都認為，教會誕生在加爾瓦略山，在耶穌的肋旁被刺透的時刻，「立時流出了血和水」（若十九 34）。他們在血與水中，看到了聖祭（血）的象徵，這是教會的核心聖事，以及洗禮（水）的象徵，這是教會的基本聖事。

與這個思想一致的，是教會在耶穌聖心瞻禮的頌謝詞禱文：「從他被刺開的肋旁傾流了血和水，使他成為教會聖事恩寵的泉源」。如果教會誕生在加爾瓦略山，那麼聖神降臨就是將教會顯示給了世界。在那一天，每個人都看到這是一個特別和非同一般的團體。人們對於圍繞著年輕的教會所發生的事，「都驚訝猶豫」（宗二 12）。

《宗徒大事錄》將聖神的降臨，選在猶太五旬節這一天，這已讓讀者初窺了教會團體的樣子。猶太人的這個節日，是紀念天主在西乃山與祂的子民訂立盟約；年輕的教會在今日領受聖神，就被視為新而永久的盟約子民。這也是紀念將法律頒給梅瑟的日子：年輕的教會因著領受聖神，而被解讀為一個不需要外在法律的團體，因天主的法律已經刻在他們內心了。猶太人的五旬節，是奉獻初熟果實的一天：藉著天主聖神的聖化和恩寵，年輕的教會在今日被視為基督逾越奧蹟的初果。

教會是一個充滿各樣不同的恩寵與職務的團體，這恩寵與職務都是拜聖神所賜。特別是今日慶節的讀經二，稱揚了這多樣性，並視之為建樹基督肢體所做的貢獻。保祿強調多元中有合一，合一中有多元。看所有時代的教會，我們就可以為曾經有過和現有的眾多天分和特恩而自豪。我們只須看一下眾多

列入聖品的聖人們：他們中的每個人，都具有不同性格和心態，都將自己的生命活到圓滿，並以英雄般的方式發展了基督徒生命的某些方面。有人在愛德上突出，有人祈禱生活很好，有人知識豐富、學問淵博，還有人傳教工作突出、勇氣非凡等等。聖神恩寵的無限多樣，在他們身上顯示了出來。

除了列品的聖人外，還有很多其他人，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以模範地活出了他們的信德，和對基督的承諾。每個人按其身分和生活中的具體情況，來活出對基督的承諾，但所有人都在信德與洗禮中聯合起來。確實，教會就是聖神生活的團體，在彰顯了天主聖神之豐富的今天，也是如此。儘管有人性的軟弱，但教會仍是聖神降臨節慶的一個精彩說明。

三、合一日

《宗徒大事錄》描寫聖神傾注，是以火舌的形象：「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宗二 3）。舌頭的主題，讓我們想起巴貝爾的語言混亂（創十一）分散了人類。門徒領受火舌形象的聖神，並開始用各地的方言對人講話，這一事實所透露的，是聖神降臨就是光復合一的日子，是巴貝爾的反轉。這合一是在多元中的合一；每個人聽到宗徒說自己本鄉的語言，但所有人都聯合在一起，述說天主的偉大工程（宗二 11）。

教會將聖神降臨的這一方面牢記於心，是很重要的。教會的合一，從不會意味著無差異。在此，我們不禁感到教會官方

權威有時會害怕在其他文化和教會中，所顯示的聖神恩寵的多樣性。合一對話中的困難，以及改變和融入當地文化的許多障礙與問題，似乎在表明合一經常被誤解為沒有差異性。今天的教會需要另一次的聖神降臨，使非洲和亞洲諸多文化中的人，能用他們自己的「語言」聽到基督的訊息，而不只是西方文化的文本翻譯。

四、天主之神的活動

傳統上，天主之神的活動是神學與靈修分辨聖神的恩寵和效果。根據依十一 2，聖神恩寵被認為有七個，即智慧、孝愛、聰敏、超見、剛毅、明達和敬畏。基督才擁有它們的圓滿，但它們以不同的程度，在基督肢體的成員之間分享和交流。教會傳統列出了聖神的十二種效果：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慷慨、忠信、柔和、謙遜、節制和貞潔。關於聖神效果的教義，建基於迦五 22~23 及格前十三。

關於這傳統的聖神恩寵和效果，我們理當問：是否已到用其它方式描寫聖神行動的時候？本書範圍不容許細節上的探討，但可給出一些建議。

在新約中，天主之神有時候被賦予了希臘語名字 *dynamis*，意思是能力。要得到這個詞的真正意思，我們或許應當用更加字面的翻譯：「炸藥」，危險的爆炸品。這就是天主之神在教會團體生活中，和每位個體信徒生命中的樣子：是一個推動的能力，一個改變整個「景觀」和結構的能力，一個打開新界限

的能力。「天主的炸藥」繼續運動著，不斷地摧毀和建樹，所到之處，帶來一種「神聖的不安分」。炸藥的形象與火的形象密切關聯，而火正用於聖神的來到：祂是燃燒的火焰，是發出光耀的火焰。我們大多時候，總願意將聖神看作是消防員，四處滅火，帶來和平、安寧與秩序；與火共處一室是不容易的。聖神降臨節是火來的日子，我們應當小心不要熄滅它。炸藥與火這兩個詞，能恰如其分地描述天主聖神充滿威力的活動。

天主聖神經常被展現為鴿子的形象。這一點源自主受洗時，聖神以鴿子的形象落在祂頭上（參：瑪三 16；谷一 10；路三 22）。這也與諾厄的故事有關（創八 6~12），諾厄在洪水之後，放出的鴿子銜著橄欖枝回來，標誌著洪水的退去。同時鴿子也是新開始的標記（在一切邪惡都被洪水消滅之後）和與天主的盟約的標記（參：創九 8）。藉著天主聖神，我們在洗禮中得到了一個新開始，我們被帶進基督的血所建立的新而永久的盟約，因此鴿子是聖神與洗禮的適宜象徵。

其實不需要去找建基於聖經的崇高解釋。對鴿子的一個非常簡單、自然的觀察，就能得出對我們天主之神的美麗闡釋。鴿子與人類很熟悉，牠通常是養在家中的鳥類，一點都不怕人。牠接近我們，可能是討食，可能只是好奇，但只要我們伸手想抓住牠時，牠就拍拍翅膀飛走了。不是逃到遠處，而是在不遠的地方，然後又重複上一次遊戲。聖神就像鴿子一樣。一旦教會想要抓住祂，掌握祂，祂就躲避了，但不會很遠，就在近處，這樣，教會一直要跟在祂後面跑。祂以這種方式引導教會，去

到祂願意她到達的地方，但永遠不會為她所捕獲。

由於天主的方式神妙莫測，與人的思想和行為方式都不一樣，因此天主聖神也永遠是帶來驚喜的聖神。我們有新舊約聖經，這是一部一直記錄天主和祂的神帶來的驚喜的書。從這部書中舉幾個例子：祂揀選微小而不起眼的以色列民族，做天主的子民（申七 6ff）；道成肉身，全能的天主變成了人（路一 26 等）；成為人的天主做了木匠的兒子（瑪十三 55）；保祿的歸化（宗九 1~31）；第一個基督徒團體（宗二 43~47）等。

在教會歷史的浮沈中，我們也能認出天主之神帶來的各種驚喜：在教會受迫害時，聖神帶來了如此眾多勇敢的殉道者；在教會享有富足和權威時，聖神派遣了亞西西的方濟；在教會建立完善並更多地站在上層階級時，聖神喚醒了嘉祿·富高，以及後來他的弟兄姐妹們，以他們的謙遜服務生活在窮人中、做純樸的工人；當教宗權位變得僵硬而官僚且遠離人民時，聖神賜下了教宗若望廿三世，他是率直、友善和容易接近的人；當教會結構繁瑣、禮儀成規過多時，聖神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始了教會內的更新。確實，聖神表明自己為充滿驚喜和不期而至的變化，這樣，我們人只能讚歎天主的不同途徑了。

聖神降臨節是我們應當對聖神的活動有新領悟和新發現的日子，聖神在傳統上，是以祂的恩寵和果實來描述的：祂也被描述為爆發力和火焰，和永遠抓不到、永遠在領路的鴿子，是在人類的神聖及世俗歷史中，帶來如此多的驚喜的那位。以上種種，皆是表達天主之能力的象徵和頭銜。

教會禮儀年度(下冊) / Bernhard Raas, SVD 著 ; 韓麗 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2.03

面： 公分 · —— (輔大神學叢書 100)

譯自 Liturgical Year (vol.II)

ISBN 978-957-546-717-3 (平裝)

1.天主教 2.禮儀 3.宗教節日

244.8

101000793

輔大神學叢書 100

教會禮儀年度 (下冊)

2012年3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 Bernhard Raas, SVD

譯 者： 韓麗

編 審 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 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 行 人： 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eg.org.tw>; Email: keg@keg.org.tw

承 印 者：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NT\$350.

教會實行禮儀年度，是為讓教友在生命旅程中，能藉規劃好的年度計畫，逐步深入體驗天主救恩史的意義，幫助教友活出更有深度的基督生命。這是梵二禮儀革新的重點之一，藉著禮儀靈修，把基督救恩貫徹進日常生活中。因為在教會禮儀中所展開的，是基督奧秘的不同面向，它顯示並告訴了我們，如何才能夠更加相似祂曾經生活過的樣子。

為此，本書上冊，包含總體介紹，以及有關主日、將臨期、聖誕期的反省。每單元均由「歷史背景」開始，以期正確理解該節期或慶節；其次是「禮儀經文」，亦是我們發掘靈修精神的所在；最後是牧靈上的可行性。本書下冊，則針對四旬期、復活三日慶典、復活期、每年不固定日期的節日，和一些聖人慶節，一一加以解釋。

ISBN 978-957-546-717-3 \$350



9 789575 467173 00350

光啓書號 108046
定價 35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